政治经济学

社会主义部分

南开大学 政治经济学系
经济研究所

政治经济学

社会主义部分

（修订本）

一九七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篇　总　论

第二篇　社会主义的生产过程

第三篇 社会主义的流通过程

第四篇 社会主义的分配过程

第五篇 社会主义生产的总过程

第六篇　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

第一篇　总　　论

第一章　社会主义社会的性质

第一节　社会主义社会是从资本主义社会到共产主义社会的过渡时期

社会主义社会的过渡性

政治经济学资本主义部分已经分析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阐明了社会主义制度代替资本主义制度的客观必然性；并且指出了无产阶级暴力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是实现这一社会制度变革的必由之路。自从一八七一年巴黎公社起义以来的一百多年中间，用马克思主义武装起来的世界无产阶级，为推翻资本主义制度，建立社会主义制度，洒热血，抛头颅，进行了不屈不挠、英勇顽强的斗争。一九一七年，俄国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在列宁和布尔什维克党的领导下，取得了十月社会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建立了世界上第一个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开辟了人类历史的新纪元。中国革命是十月革命的继续。中国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在伟大领袖毛主席和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经过长达二十二年的革命战争，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反动统治，在一九四九

年建立了无产阶级专政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标志着我国民主主义革命阶段的基本结束和社会主义革命阶段的开始，标志着**“跟资本主义差不多”**的旧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灭亡和新的社会主义社会的诞生。今天，在中国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科学社会主义已经从一种伟大的思想变成了光辉的现实。

社会主义社会代替资本主义社会，这是人类社会发展史上的大飞跃。在社会主义社会里，无产阶级专政代替了资产阶级专政，生产资料公有制代替了生产资料私有制，无产阶级由被压迫被剥削的阶级变为统治阶级，劳动人民的社会地位发生了根本的变化。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对于广大劳动人民实行资本主义社会所不能有的最广泛的民主，只是对少数剥削者实行专政。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为社会生产力大发展开辟了广阔的前途，保证了社会生产力以旧社会所不能比拟的速度向前发展。社会主义制度比较资本主义制度，具有无比巨大的优越性。

在人类历史上，社会主义社会并不是一个独立的社会经济形态。社会主义社会是共产主义社会的低级阶段，是从资本主义社会到共产主义社会高级阶段的过渡时期。马克思在谈到社会主义社会的时候，指出：**“我们这里所说的是这样的共产主义社会，它不是在它自身基础上已经发展了的，恰好相反，是刚刚从资本主义社会中产生出来的，因此它在各方面，在经济、道德和精神方面都还带着它脱胎出来的那个旧社会的痕迹。”**①这就是说，社会主义社会是带着旧社会痕

①《哥达纲领批判》第12页

迹的共产主义社会的低级阶段，而共产主义高级阶段则是在社会主义阶段的基础上已经发展了的，完全消除了旧社会痕迹的共产主义社会。不过，我们通常是把共产主义低级阶段称作社会主义社会，而把共产主义高级阶段称作共产主义社会。人类社会不是从资本主义社会直接进入共产主义社会，而是必须经过社会主义社会作为过渡的桥梁。所以，马克思在谈到社会主义社会的时候，又说：**"在资本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之间，有一个从前者变为后者的革命转变时期。同这个时期相适应的也有一个政治上的过渡时期，这个时期的国家只能是无产阶级的革命专政。"**①马克思还说：**"这个专政不过是达到消灭一切阶级和进入无阶级社会的过渡。"**②这就明白地告诉我们：第一，社会主义社会和过渡时期是同一个历史时期，它开始于无产阶级专政的建立，结束于进入共产主义社会即无阶级社会；第二，社会主义社会是有阶级的社会，社会主义时期的根本历史任务，是消灭一切阶级和进入无阶级社会；第三，因此，在整个社会主义历史阶段，必须坚持无产阶级专政和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

过渡时期的历史必然性，是从社会主义革命的性质和任务中产生的。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是人类历史上最深刻的社会革命。资产阶级革命不过是用一种私有制代替另一种私有制，用一种剥削形式代替另一种剥削形式。资产阶级革命的任务，不过是夺取国家政权并利用它来巩固和发展已经在封建社会内部成长起来的资本主义经济形式。这个任务一旦完

---

①《哥达纲领批判》第22—23页

②《马克思致约·魏德迈》（一八五二年三月五日），《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332—333页

成，资产阶级革命也就结束了。而对于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说来，取得政权，不过是革命的开始，是万里长征走完了第一步。因为，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是反对资产阶级和一切剥削阶级的革命。它的任务不是要改变私有制形式和剥削形式，而是要消灭私有制，消灭剥削，消灭一切阶级，解放全人类，在全世界实现共产主义。实现这一伟大历史任务所必需的政治、经济和思想文化条件，不仅不可能在资本主义社会内部形成，而且也不可能在废除资本主义制度和建立无产阶级专政之后的短期内完成。毛主席说：**"在政治思想领域内，社会主义同资本主义之间谁胜谁负的斗争，需要一个很长的时间才能解决。几十年内是不行的，需要一百年到几百年的时间才能成功。"**①毛主席又说：**"按照列宁主义的观点，一个社会主义国家的最后胜利，不但需要本国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努力，而且有待于世界革命的胜利，有待于在整个地球上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使整个人类都得到解放。"**②所以，完成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伟大历史任务的艰巨性和长期性，客观地决定了社会主义社会不可能是一个短暂的过渡时期，而是一个相当长的历史阶段。

苏修勃列日涅夫叛徒集团为了贩卖他们的所谓"发达的社会主义"黑货，大肆歪曲和践踏马克思主义关于共产主义社会两个阶段以及过渡时期和无产阶级专政的伟大学说。他们胡说："共产主义生产方式经过三个客观制约性的、合乎历史规律的阶段：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度时期；社会主义阶段；共产主义阶段。在过渡时期建立共产主义的初级

①转引自1964年7月14日《人民日报》
②转引自1969年4月28日《人民日报》

阶段——社会主义。”而社会主义又分为“建设发达的社会主义阶段”和“发达的社会主义阶段”。他们把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的基本完成，说成是过渡时期的结束，从而把社会主义社会排斥在过渡时期之外。他们还颠倒黑白地攻击我们党“不顾马克思和列宁的教导，把从资本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时期延伸到共产主义形态的初级阶段——社会主义”。然而，不是别人，恰恰是他们自己无耻篡改和彻底背叛了马克思主义。他们大肆宣扬在他们那个“发达的社会主义”社会里，“不存在经济地位互相对立的阶级和社会集团”，“已经没有倒转历史车轮在苏联复辟资本主义的任何机会”，因而“发达的社会主义阶段具有相应的政治上层建筑——代替无产阶级国家的全民国家”等等。这就充分暴露了，他们所以挖空心思地在过渡时期和共产主义社会的阶段划分上大作文章，就是为了替所谓的“发达的社会主义”制造理论根据，并用它来抹杀阶级和阶级斗争，反对无产阶级专政，掩盖他们全面复辟资本主义，实行社会帝国主义、社会法西斯主义的反革命真面目。

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二重性

社会主义社会的过渡性，在经济上表现为兼有共产主义和资本主义两种社会经济结构的特征。列宁在谈到这种二重性的特征时，指出：**“在资本主义和共产主义中间隔着一个过渡时期，这在理论上是毫无疑义的。这个过渡时期不能不兼有这两种社会经济结构的特点或特征。这个过渡时期不能不是衰亡着的资本主义与生长着的共产主义彼此斗争的时**

期，换句话说，就是已被打败但还未被消灭的资本主义和已经诞生但还非常脆弱的共产主义彼此斗争的时期。”①这里所说的兼有资本主义和共产主义两种社会经济结构的特征，所说的衰亡着的资本主义与生长着的共产主义彼此斗争，包括着社会主义社会中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与非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并存和彼此斗争，以及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中共产主义因素与资本主义因素并存和彼此斗争这样两个既相互区别又相互联系的矛盾运动过程。

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与非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并存和彼此斗争，在社会主义社会初期多种经济并存的条件下，主要表现为社会主义经济成份与资本主义经济成份的并存和彼此斗争。在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一方面表现为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同原来遗留下来的非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的并存和彼此斗争，例如，我国基本完成经济上的社会主义改造之后的一定时期内，仍然存在着资本主义所有制的残余和个体经济的残余，仍然付给留用的资本家和资产阶级专家高薪，等等；另一方面则表现为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同新产生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并存和彼此斗争。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是在同非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矛盾和斗争中向前发展的。

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内部，同样兼有共产主义和资本主义两种社会经济结构的特征，不过不是上面所说的那样两种对立生产关系的并存和彼此斗争，而是共产主义和资本主义两种对立经济因素的并存和彼此斗争。运用唯物辩证法研究社

①《无产阶级专政时代的经济和政治》第1页

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内部矛盾及其运动，是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任务，有着十分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以前，马克思分析了资本主义社会的充满着矛盾的运动，创立了剩余价值学说。它阐明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主要矛盾，揭示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秘密，因而**“好象晴天霹雳震动了一切文明国家”，“使全部经济学发生革命”**①。社会主义生产关系虽然已经消除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所固有的矛盾，但在它的内部还有没有矛盾呢？列宁关于过渡时期在经济上具有二重性的论断是否也适用于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呢？伟大领袖毛主席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一书中，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历史上第一次提出了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学说，一分为二地分析了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毛主席关于理论问题的重要指示进一步发展了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学说，是运用唯物辩证法科学分析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内部矛盾的光辉典范。毛主席在谈到社会主义制度时指出：**“总而言之，中国属于社会主义国家。解放前跟资本主义差不多。现在还实行八级工资制，按劳分配，货币交换，这些跟旧社会没有多少差别。所不同的是所有制变更了。”**②在这里，毛主席既指出了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根本区别，同时又指出了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中仍然保留着表现为资产阶级法权的资本主义痕迹。这使我们认识到，列宁关于过渡时期在经济上具有二重性特征的论断，在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内部，是表现为生长着的共产主义同衰亡着的资本主义痕迹的矛盾和斗争；它的阶级表现，就是无产阶级同资产

---

②《资本论》第2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20、21页
③转引自1975年2月22日《人民日报》

阶级之间的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抓住了这一主要矛盾，才能正确认识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性质和阐明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规律。

生产资料所有制是生产关系的基础。**"所有制变更了"**，这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根本区别。而生产资料公有制则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共产主义生产关系之间最本质的共同点。公有制以及在它基础上产生的劳动人民相互间的互助合作关系，有利于劳动人民的产品分配关系，直接的社会生产和直接的社会劳动，国民经济有计划和高速度地发展，满足社会需要的生产目的，等等，这些都体现着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中的共产主义因素，具有共产主义社会经济结构的特征，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中居于主导地位的、本质的方面。正因为如此，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才成了人类社会发展史上的大飞跃，才比较资本主义制度具有无比巨大的优越性。

但是，社会主义社会毕竟还只是美好的共产主义社会的开始，社会主义生产关系还只是不成熟、不完全的共产主义生产关系，它在所有制关系、人们在生产中的相互关系和产品分配关系方面，都还不同程度地带着资本主义的传统或痕迹，具有资本主义社会经济结构的特征。从我国目前的情况看，在所有制方面，除去还有一小部分私有制以外，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内部，还存在着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的差别，资产阶级法权并未完全取消；在人与人的相互关系方面，由于存在着工农之间、城乡之间、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之间的差别，存在着商品生产，货币交换，按劳分配，资产阶级法权以及由它带来的那一部分不平等，还不同程度地严

重存在着；在分配关系方面，资产阶级法权仍然占着统治地位。

此外，如社会主义的劳动产品，社会主义的生产过程和再生产过程也无不表现出共产主义因素与资本主义痕迹并存和彼此斗争的二重性特征。由于所有制变更了，社会主义产品已经不同于资本主义商品，具有了共产主义直接社会产品的性质，并且成为它的主导方面，但它在不同程度上又还具有商品的性质，反映了社会主义产品处于从资本主义商品向共产主义直接社会产品过渡阶段的历史特点。社会主义生产过程和再生产过程也表现了类似的特点，它在一方面即主导的方面，已经是共产主义的直接社会生产，而在另一方面，它在不同程度上仍然是商品生产，而作为商品生产，它在主导方面是生产满足社会需要的使用价值的劳动过程，同时又是价值形成的过程。在社会主义的生产和再生产过程中，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是主导方面，但同时又存在着价值规律作用的影响，等等。当然，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中所保留的资本主义传统或痕迹，并不等于就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把两者简单地混同起来，是不对的。但是，这两者之间又并没有不可逾越的鸿沟。因为，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中的资本主义痕迹可以产生出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是阶级斗争的重要经济根源。看不到这两者之间的联系，也是不对的。马克思说："**一个社会即使探索到了本身运动的自然规律，它还是既不能跳过也不能用法令取消自然的发展阶段。但是它能缩短和减轻分娩的痛苦。**"①对于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中的资本主

① 《资本论》第1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11页

义痕迹，我们既要看到它存在的不可避免性，同时又必须看到限制它并积极创造条件逐步消灭它的必要性。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内部的矛盾双方，互相联系，互相依存而又互相排斥，互相斗争，并在一定条件下互相转化，由此构成了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内部的矛盾运动。在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内部矛盾中，共产主义因素是起主导作用的方面。社会主义社会的性质，主要地是由取得支配地位的这个方面所规定的。但这又是以无产阶级专政和社会主义公有制为条件的。这个条件向相反方向转化了，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内部矛盾的主要方面就会发生转化，生产关系的性质，社会的性质也就会随着发生变化。而无产阶级专政和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巩固，关键在于领导权掌握在什么人手里，是搞马克思主义还是搞修正主义，执行什么路线。领导权掌握在马克思主义者和工农群众手里，无产阶级专政就能巩固和加强，社会主义公有制就能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中的共产主义因素就必将逐步发展壮大，资本主义痕迹就必将逐步地被限制、削弱以至最后消灭。

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

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是在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的运动中向前发展的。**“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基本的矛盾仍然是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的矛盾，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的矛盾。”**①只是它们同旧社会的这种矛盾，具有根本不同的性

---

①《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第10页

质和情况而已。

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是一种又相适应又相矛盾的情况。毛主席指出：**“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已经建立起来，它是和生产力的发展相适应的；但是，它又还很不完善，这些不完善的方面和生产力的发展又是相矛盾的。”**①毛主席的指示，既告诉我们要一分为二地看待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也告诉我们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二重性是怎样在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矛盾运动中表现出来的。

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是和生产力的发展相适应的。毛主席说：**“所谓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比较旧时代生产关系更能够适合生产力发展的性质，就是指能够容许生产力以旧社会所没有的速度迅速发展，因而生产不断扩大，因而使人民不断增长的需要能够逐步得到满足的这样一种情况。”**②但是，为什么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发展相适应呢？从根本上看，这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主导方面，即共产主义因素起作用的结果。其中，决定性的因素，是生产资料公有制。我们知道，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基本矛盾是生产的社会性和生产资料的资本主义私人占有之间的矛盾。生产资料资本主义私有制是束缚生产力发展的沉重枷锁。社会主义公有制代替了资本主义私有制，使得占有生产资料的社会性同生产力的社会本性互相适应了，因而克服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所不可能克服的矛盾，造成了社会生产力大发展的先决条件。生产资料公有制以及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中的其他共产主义因素，是促进生产力发展的本质的、起主导作用的因素。当然，社会主

---

①《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第12页

②同上，第11页

义生产关系中的共产主义因素也有一个逐步成长、逐步完善的过程，它在某些方面和某些环节上也会和生产力的发展相矛盾，但是，这种矛盾归根结底是和资本主义痕迹相联系的。

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又存在着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的矛盾。在社会主义社会初期多种经济成份并存的条件下，这个矛盾突出地表现为私人资本主义经济、个体经济的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的矛盾。但是，在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社会主义社会还有没有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矛盾？所谓“完全适合”，是错误的。因为，在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生产力基本适应的情况下，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仍然存在着一定的矛盾。一方面，继续存在着非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的矛盾，同时，在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也存在着矛盾，而且，随着旧的矛盾的不断解决，新的矛盾还会不断产生。因此，必须不断地及时地调整和改进生产关系，不断为生产力的迅速发展开辟道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中的资本主义痕迹，集中地表现了社会主义生产关系还很不完善。这种不完善方面的存在，虽然是和一定的生产力发展相适应的，是一定的社会经济条件的产物，因而有它的历史必然性和历史作用。但是，因为它是产生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的土壤，并且是资产阶级思想得以存在和滋长的温床，所以，它在本质上是和生产力的发展相矛盾的。随着生产力的迅速发展，这种矛盾必然会不断地暴露出来。所以，对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不断调整和改进，在本质上就是对表现为资产阶级法权的资本主义痕迹的不断限制和削弱。这样，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矛盾运动过程，就是社

会主义生产关系中的共产主义因素逐步得到发展壮大，资本主义痕迹逐步受到限制、削弱以至最后消灭的过程，也就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逐步过渡到共产主义生产关系的过程。

在社会主义社会中，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也是一种又相适应又相矛盾的情况。

无产阶级的革命政党及其马克思列宁主义的革命路线，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制度和法律，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这些社会主义上层建筑对于消灭旧的经济基础和建立、巩固、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基础起着积极的推动作用，它是和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相适应的。但是，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又有矛盾，主要是资产阶级的反动政治势力和意识形态，小生产的心理和习惯，共产党内的修正主义思想和路线，以及国家机关中的某些官僚主义作风和国家制度中某些环节上的缺陷，这些上层建筑是同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相矛盾的，对于社会主义经济基础起着阻碍和破坏的作用。因此，必须进行政治战线和思想战线上彻底的社会主义革命，不断地调整上层建筑中不适应的部分，才能促进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巩固和发展，才能促进生产力的更大发展。

社会主义社会中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适应与不适应的矛盾是经常发生的。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又相适应又相矛盾，推动着社会主义社会向前发展。

第二节　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

社会主义社会的阶级和阶级斗争

社会主义社会是存在着阶级的社会，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必然集中表现为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两个阶级，社会主义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之间的矛盾和斗争。这是社会主义时期国内的主要矛盾。

社会主义社会存在着阶级和阶级斗争的情形，在社会主义社会初期多种经济并存的条件下，是容易被人们看得清楚的。但是，在生产资料所有制方面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还有没有阶级和阶级斗争呢？有一种观点认为，既然资本主义私有制已经消灭，资产阶级作为一个阶级就随着消灭了，引起阶级斗争的社会经济根源也连同消灭了。这种观点是完全错误的。在我国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毛主席从分析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出发，科学地分析了社会主义社会中的阶级、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指出：**"被推翻的地主买办阶级的残余还是存在，资产阶级还是存在，小资产阶级刚刚在改造。阶级斗争并没有结束。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阶级斗争，各派政治力量之间的阶级斗争，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在意识形态方面的阶级斗争，还是长时期的，曲折的，有时甚至是很激烈的。"**①这是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理论和实践中，第一次明确地指出了在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仍然存在着阶级和阶

① 《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第26—27页

级斗争，主要矛盾仍然是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和斗争。

在社会主义社会中，阶级和阶级斗争有着深刻的政治思想根源和经济根源。被推翻的资产阶级和其他剥削阶级人还在，心不死，时刻企图复辟，**“资产阶级的反抗，因为自己被推翻（哪怕是在一个国家内）而凶猛十倍”**①。资产阶级和其他剥削阶级虽然失去了政权，失去了生产资料，但是，它们的反动思想仍然存在，作为一个阶级它们并没有消灭。它们的政治观点和思想意识并不会随着旧经济基础的消失而很快消失，也不会随着旧政治制度的消灭而很快消灭。资产阶级和其他剥削阶级的思想还将在政治、经济、思想文化各个领域长期存在下去，并且成为资产阶级向无产阶级进攻，制造复辟资本主义舆论的主要手段。同时，在社会主义社会中，还会通过多种渠道产生着新的资产阶级分子。毛主席指出：**“列宁说，‘小生产是经常地、每日每时地、自发地和大批地产生着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的。’工人阶级一部分，党员一部分，也有这种情况。无产阶级中，机关工作人员中，都有发生资产阶级生活作风的。”**②资产阶级影响的存在，国际帝国主义、修正主义影响的存在，是产生新的资产阶级分子的政治思想根源。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中表现为资产阶级法权的资本主义痕迹的存在，则是产生新的资产阶级分子的重要经济根源。由于在所有制、相互关系、按劳分配、商品生产、货币交换等方面存在着资产阶级法权，除了在小生产者当中会产生资本主义之外，在一部分工人中，在一部分国家干部和知识分子中，还会产生出新的资产阶级分子和

---

①《共产主义运动中的“左派”幼稚病》，《列宁选集》第4卷181页
②转引自1975年2月22日《人民日报》

蜕化变质分子。而如果对于资产阶级法权不加限制，城乡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就会更快地发展起来。所以，即使旧的资本主义所有制消灭了，老一代的资产阶级都死光了，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还是会再产生出来。恩格斯说过："**以往的全部历史，都是阶级斗争的历史；这些互相斗争的社会阶级在任何时候都是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的产物，一句话，都是自己时代的经济关系的产物**"①。恩格斯的这一论断，对于社会主义社会也是适用的。

在社会主义社会中，新的资产阶级分子往往同已经被推翻的地主资产阶级互相勾结，妄图颠覆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制度，复辟资本主义。同时，社会主义国家内部的阶级斗争又和国际上的阶级斗争互相呼应着。国内外的资产阶级总是千方百计地从共产党内部寻找自己的代理人，通过混入党内的资产阶级代表人物来颠覆无产阶级专政。列宁指出：**"机会主义者客观上是资产阶级的政治队伍，是资产阶级影响的传播者，是资产阶级在工人运动中的代理人。"**②这些机会主义分子，资产阶级代表人物，在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主要是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他们是在资产阶级法权的旧土壤上新产生出来的党内的资产阶级，集中代表了新老资产阶级的利益。毛主席指出：**"社会主义革命革到自己头上了，合作化时党内就有人反对，批资产阶级法权他们有反感。搞社会主义革命，不知道资产阶级在哪里，就在共产党内，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走资派还在走。"**③

---

①《反杜林论》第24页

②《第二国际的破产》，《列宁选集》第2卷653页

③转引自1976年3月10日《人民日报》

毛主席的重要指示，深刻地揭露了走资派代表资产阶级的阶级实质。在社会主义社会，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两个阶级，社会主义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的斗争，集中表现为马克思主义者同一小撮走资派的斗争，表现为马克思主义路线同修正主义路线的斗争。社会主义革命的对象，是资产阶级，主要是党内走资派。走资派是无产阶级专政最危险的敌人。

所以，修正主义上台，就是资产阶级上台。由于社会主义社会存在着资本主义复活的土壤和条件，**"林彪一类如上台，搞资本主义制度很容易"**①。在苏联，赫鲁晓夫、勃列日涅夫叛徒集团一上台，不过短短几年的时间，就完成了资本主义制度的全面复辟，把列宁亲手缔造的世界上第一个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变成了资产阶级专政的社会帝国主义国家。苏联已经发生的复辟过程，从反面教育了无产阶级和革命人民：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资产阶级法权及其所带来的那部分不平等，必然会产生出少数的新资产阶级分子，出现两极分化，即少数人在分配方面通过某种合法及大量非法的途径占有越来越多的商品和货币，并把商品和货币转化为资本和把劳动力当作商品，进行资本主义剥削。从而在某些执行修正主义路线的部门和单位改变所有制的性质，重新发生压迫和剥削劳动人民的状况。当新的资产阶级在经济上的力量发展到一定程度时，它的代理人就会要求政治上的统治，要求推翻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制度，要求全盘改变社会主义所有制，公开地复辟和发展资本主义制度。资产阶级的代表人物赫鲁晓夫、勃列日涅夫之流一上台，他们首先

---

①转引自1975年2月22日《人民日报》

是血腥镇压苏联人民，并在上层建筑包括各个思想文化领域中复辟，接着，他们就在经济领域全盘地改变了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从而完成了资本主义制度的全面复辟。列宁曾经指出：**“从资本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是一整个历史时代。只要这个时代没有结束，剥削者就必然存着复辟希望，并把这种希望变为复辟行动。”**①列宁预见的这种危险，果然在苏联发生了。

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之间的复辟和反复辟斗争，是社会主义时期阶级斗争的主要内容。代表先进生产力的无产阶级要巩固和发展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制度，要不断地变革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逐步地扩大共产主义因素和逐步地消灭旧社会痕迹。而代表旧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的资产阶级要颠覆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制度，复辟资本主义，要维护和扩大旧社会痕迹，反对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的革命变革。这样，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的矛盾，必然表现为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之间、社会主义同资本主义之间的两个阶级、两条道路的斗争。阶级斗争的实践表明，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仍然存在着是前进到共产主义还是倒退到资本主义的两种可能的前途。无产阶级要战胜资产阶级，实现共产主义，关键在于要在一切领域，在革命发展的一切阶段始终坚持以阶级斗争为纲，即坚持无产阶级对资产阶级的阶级斗争，坚持无产阶级对资产阶级的全面专政。

---

①《无产阶级革命和叛徒考茨基》，《列宁选集》第3卷640页

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任务和继续革命

由于社会主义社会存在着阶级和阶级斗争，无产阶级专政是必要的。无产阶级专政是对资产阶级的全面专政。列宁指出，无产阶级专政是对旧社会势力和传统进行的顽强斗争，流血的和不流血的，暴力的和和平的，军事的和经济的，教育的和行政的斗争。列宁强调说，不对资产阶级实行全面专政，就不能战胜资产阶级。毛主席说：**“列宁为什么说对资产阶级专政，这个问题要搞清楚。这个问题不搞清楚，就会变修正主义。要使全国知道。”**①毛主席的指示，对于反修防修，巩固和加强无产阶级专政，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

无产阶级对资产阶级实行全面专政和坚持继续革命的必要性，是由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任务所决定的。我们在第一节中已经指出，无产阶级专政是从有阶级社会到无阶级的共产主义社会中间的必经过渡阶段。马克思说：**“无论是发现现代社会中有阶级存在或发现各阶级间的斗争，都不是我的功劳。在我以前很久，资产阶级的历史学家就已叙述过阶级斗争的历史发展，资产阶级的经济学家也已对各个阶级作过经济上的分析。我的新贡献就是证明了下列几点：（1）阶级的存在仅仅同生产发展的一定历史阶段相联系；（2）阶级斗争必然要导致无产阶级专政；（3）这个专政不过是达**

①转引自1975年2月22日《人民日报》

到消灭一切阶级和进入无阶级社会的过渡。”①这是对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任务和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高度概括。后来，马克思又进一步说：“社会主义就是宣布不断革命，就是无产阶级的阶级专政，这种专政是达到消灭一切阶级差别，达到消灭这些差别所由产生的一切生产关系，达到消灭和这些生产关系相适应的一切社会关系，达到改变由这些社会关系产生出来的一切观念的必然的过渡阶段。”②为了消灭这四个一切，就必须坚持对资产阶级的全面专政，把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进行到底。列宁说：“同资产阶级斗争的新的更高形式便提到日程上来了，由继续剥夺资本家的极简单的任务，转到一个更复杂和更困难得多的任务，就是要造成使资产阶级既不能存在，也不能再产生的条件。”③列宁强调指出，社会主义革命不是一次行动，而是要在一切战线上，同资产阶级进行一系列斗争。列宁庄严宣告：“我们主张不断革命。我们决不半途而废。”④

毛主席总结了列宁以后无产阶级专政的新经验，科学地分析了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及阶级、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系统地回答了所有制改变以后的各种问题，规定了无产阶级专政的任务和政策，奠定了党的基本路线和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基础，并且亲自发动和领导了人类历史上第一次无产阶级文

---

①《马克思致约·魏德迈》（一八五二年三月五日），《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332—333页

②《一八四八年至一八五〇年的法兰西阶级斗争》，《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479—480页

③《苏维埃政权的当前任务》，《列宁选集》第3卷498页

④《社会民主党对农民运动的态度》，《列宁选集》第1卷634页

化大革命的伟大实践，从理论上和实践上解决了巩固无产阶级专政，防止资本主义复辟，坚持继续革命的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中国人民在以毛主席为首的党中央领导下，按照毛主席关于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发动了一次又一次反对资产阶级的重大战役，胜利地进行了一系列的伟大斗争。**“过去我们搞了农村的斗争，工厂的斗争，文化界的斗争，进行了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但不能解决问题，因为没有找到一种形式，一种方式，公开地、全面地、由下而上地发动广大群众来揭发我们的黑暗面。”**①而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就是这种形式。它**“实质上是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无产阶级反对资产阶级和一切剥削阶级的政治大革命，是中国共产党及其领导下的广大革命人民群众和国民党反动派长期斗争的继续，是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阶级斗争的继续”**②。在毛主席无产阶级革命路线指引下，发动亿万群众，揭露了混入党内的叛徒、特务、走资派，夺回了被他们窃取的那一部分权力，批判修正主义，批判资产阶级，粉碎了刘少奇、林彪两个资产阶级司令部复辟资本主义的阴谋。工农兵登上了上层建筑斗、批、改的政治舞台，改革教育、文艺以及一切不适应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社会主义新生事物不断涌现。资产阶级法权进一步受到限制。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空前大普及，批修整风、批林批孔、学习无产阶级专政理论运动和反击右倾翻案风斗争的开展，极大地促进了人的思想革命化，提高了执行毛主席革命路线的觉悟，进一步解放了生产力，推动了国民

---

①转引自1969年4月28日《人民日报》

②转引自1968年4月10日《人民日报》

经济的迅速发展。**“这次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对于巩固无产阶级专政，防止资本主义复辟，建设社会主义，是完全必要的，是非常及时的。”**①我们已经取得了伟大胜利，但是革命谁胜谁负的问题，还没有最后解决。被打倒的反动阶级和党内资产阶级代表人物，决不会甘心于自己的失败，他们的反动阶级本性决定了他们非跳出来不可。尽管他们一次又一次受到沉重打击，接连不断地遭到失败，他们还是要向无产阶级反扑。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之间的斗争象波浪起伏一样，高一阵、低一阵，在时间上表现的规律性，就是每隔几年有一次大的斗争。阶级敌人、牛鬼蛇神不断跳出来捣乱，无产阶级就要不断地扫除他们。**“全体党员，全国人民，不要以为有一二次、三四次文化大革命，就可以太平无事了。千万注意，决不可丧失警惕。”**②

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继续革命理论，是不断革命论和革命发展阶段论相结合的革命理论。毛主席亲自主持召开的党的八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指出：“我们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不断革命论者，我们认为，在民主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之间，在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之间，没有隔着也不允许隔着万里长城；我们又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革命发展的阶段论者，我们认为，不同发展阶段反映了事物的质的变化，不应当把这些不同质的阶段互相混淆起来。”社会主义社会是带着旧社会痕迹的过渡性的社会。我们既然是共产主义者，就必须象马克思说的那样，在现今的运动

①转引自《中国共产党第八届扩大的第十二次中央委员会公报》（一九六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②转引自1967年5月18日《人民日报》

中同时还坚持着运动的将来，就是说，要不断地变革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逐步肃清旧社会制度的残余和资产阶级法权，把社会主义社会推进到完全的共产主义社会去。我们建设社会主义，是为了过渡到共产主义，而不是为了停止在社会主义社会。把社会主义看成是凝固的、僵死的和一成不变的，是错误的。但是，**"各个人借以进行生产的社会关系，即社会生产关系，是随着物质生产资料、生产力的变化和发展而变化和改变的。"**①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发展变化过程，是以社会生产力发展的水平和人们思想觉悟提高的程度为前提的。这既是一个不断革命的过程，又是按照一定发展阶段循序渐进的过程。混淆集体所有制和全民所有制、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界限，企图超越阶段，也是错误的。只有坚持不断革命论和革命发展阶段论的统一，正确认识和处理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的辩证关系，反对右倾机会主义和"左"倾机会主义，才能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制度，加速社会主义建设，为将来实现共产主义而奋斗。

批判阶级斗争熄灭论和唯生产力论

承认不承认社会主义时期有阶级斗争，坚持还是反对以阶级斗争为纲，历来是马克思主义同修正主义之间斗争的焦点。列宁指出：**"机会主义恰巧在最主要之点不承认有阶级**

① 《雇佣劳动与资本》，《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363页

斗争，即不承认在资本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的时期，在推翻资产阶级并完全消灭资产阶级的时期有阶级斗争。”①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和我们党内马克思主义同修正主义斗争的历史和现实，使我们清楚地看到，用阶级斗争熄灭论、唯生产力论反对马克思主义的阶级斗争学说，是一切修正主义者的共同特征。从赫鲁晓夫、勃列日涅夫之流到刘少奇、林彪一类，无一例外。赫鲁晓夫、勃列日涅夫叛徒集团篡夺了苏联的党和国家的领导权以后，大肆宣扬什么苏联“不存在经济地位互相对立的阶级和社会集团”，“已经没有倒转历史车轮在苏联复辟资本主义的任何机会”，所以“建立共产主义物质技术基础”就成了“总路线的基础”，经济问题和生产问题就成了“中心”，居于“首位”了。在我国社会主义改造取得基本胜利之后，刘少奇、林彪一类也一再鼓吹：“阶级斗争已经过去，我国人民和党的主要任务就是要尽快发展生产力”，“现在的革命任务已基本上完成了，今后任务就是搞建设”，等等。这些修正主义谬论，都是把发展生产，搞经济建设当作纲，不承认有阶级斗争，反对以阶级斗争为纲，彻底背叛了马克思主义的阶级斗争学说。他们鼓吹这些谬论，完全是为了替他们推行复辟倒退的修正主义路线制造反革命舆论。人们可以看到：正是在他们鼓吹阶级斗争熄灭论和唯生产力论的一片喧嚣声中，赫鲁晓夫、勃列日涅夫叛徒集团葬送了列宁缔造的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而刘少奇、林彪一类也在我国疯狂地大搞颠覆无产阶级专政，复辟资本主义的反革命勾当。阶级斗争的严酷事实，无情地戳

---

①《国家与革命》第32页

穿了阶级斗争熄灭论和唯生产力论的极端反动性和虚伪性。

在我国，经过伟大的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和批林批孔运动，摧毁了刘少奇和林彪两个资产阶级司令部，粉粹了他们妄图颠覆无产阶级专政，复辟资本主义的罪恶阴谋，批判了他们鼓吹的阶级斗争熄灭论和唯生产力论，迎来了“**天地翻覆**”，“**旧貌变新颜**”的大好形势。但是，斗争并没有停止。当前，全党和全国人民深入批判邓小平的修正主义路线，反击右倾翻案风的斗争，就是文化大革命的继续和深入，是关系到党和国家前途和命运的严重阶级斗争。邓小平历来是刘少奇、林彪推行的修正主义路线的积极追随者，也是阶级斗争熄灭论、唯生产力论的狂热鼓吹者。在文化大革命前，他就鼓吹什么“不管白猫黑猫，捉住老鼠就是好猫”，公然否定社会主义，鼓吹资本主义，充分暴露了他搞修正主义的反动本质，受到了广大革命人民的严厉批判。但是，在他重新工作以后，曾几何时，就又迫不及待地抛出了“三项指示为纲”的修正主义纲领，刮起了一股右倾翻案的妖风，猖狂地向无产阶级进攻。所谓“三项指示为纲”的反动纲领，其实就是他那个“白猫黑猫”论的继续和发展，它的重要理论基础还是被反复批判过的阶级斗争熄灭论和唯生产力论。

邓小平使用折衷主义手法，别有用心地把安定团结、发展国民经济和学习无产阶级专政理论平列起来，统统说成是纲，实际上是为了否定以阶级斗争为纲，否定党的基本纲领和基本路线。他鼓吹什么“一切为了现代化”，把我们党和国家当前以至整个社会主义历史时期的根本任务说成是“实现四个现代化”，搞生产建设；他把什么“不学技术”、

"不钻研业务"、"科技落后"，"拖了四个现代化的后腿"，说成是我们国家的主要矛盾；他还叫嚷什么"白专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好处"，"应爱护、赞扬"，等等。于是，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被歪曲和篡改了，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不见了，无产阶级反对资产阶级的斗争被否定了，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的界限被抹杀了，巩固无产阶级专政和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任务也被取消了，剩下的唯一任务就是"实现四个现代化"，发展生产力。这同苏修叛徒集团以及刘少奇、林彪一类所贩卖的，完全是一路货色！伟大领袖毛主席指出：**"什么'三项指示为纲'，安定团结不是不要阶级斗争，阶级斗争是纲，其余都是目。"**①毛主席还指出：**"他这个人是不抓阶级斗争的，历来不提这个纲。还是'白猫、黑猫'啊，不管是帝国主义还是马克思主义。"**②毛主席的重要指示，是对"三项指示为纲"的深刻揭露和批判。

修正主义者那样起劲地鼓吹阶级斗争熄灭论，难道他们真的要熄灭阶级斗争吗？否。他们要扑灭的只是无产阶级反对资产阶级的斗争，而他们自己一分钟也没有忘记保护党内外资产阶级的利益，也没有停止过同无产阶级作斗争。毛主席说：**"一九四九年提出国内主要矛盾是无产阶级对资产阶级之间的矛盾。十三年后重提阶级斗争问题，还有形势开始好转。文化大革命是干什么的？是阶级斗争嘛。刘少奇说阶级斗争熄灭论，他自己就不是熄灭，他要保护他那一堆**

---

①转引自1976年2月29日《人民日报》
②转引自1976年3月28日《人民日报》

叛徒、死党。林彪要打倒无产阶级，搞政变。熄灭了吗？"①毛主席的重要指示，一针见血地揭露了阶级斗争熄灭论的反动性和欺骗性。

修正主义者那样起劲地鼓吹"发展生产力"，"实现四个现代化"，难道他们真的热心于社会主义生产和社会主义的现代化吗？根本不是那么回事。他们热心的是恢复资本主义生产、实现资本主义、修正主义的现代化，是破坏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破坏生产力，破坏社会主义的"四个现代化"。在建设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中，无产阶级一向重视生产力的发展。但是，无产阶级从来认为只有坚持以阶级斗争为纲，搞好上层建筑和生产关系领域的社会主义革命，才能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和四个现代化的实现，才能使发展起来的生产力成为实现无产阶级伟大历史使命的物质力量。唯生产力论反对以阶级斗争为纲，反对上层建筑和生产关系方面的继续革命，把发展生产当作唯一的决定性的东西，其结果必然导致资本主义复辟，因而生产力的发展也必将成为资产阶级专政的物质力量。

历史经验告诉我们：阶级斗争熄灭论和唯生产力论的反复出现，是一种合乎阶级斗争规律的现象。因此，批判这些修正主义谬论，是无产阶级和革命人民的长期战斗任务。

---

①转引自1976年4月7日《人民日报》

第三节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经济规律和社会主义上层建筑的重大作用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经济规律

随着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建立，劳动人民成了社会关系的主人，这就开辟了人们有可能正确认识和自觉运用客观经济规律的新时代。**“人们自己的社会行动的规律，这些直到现在都如同异己的、统治着人们的自然规律一样而与人们相对立的规律，那时就将被人们熟练地运用起来，因而将服从他们的统治。”**①就是说，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人们有可能通过实践，逐步地解决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和人们主观认识之间的矛盾，越来越有成效地运用客观经济规律。

经济规律是在一定的经济条件的基础上产生和发生作用的。有的经济规律是在各个社会形态都起作用的，例如，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的规律，就是这样的规律。但是，经济规律与自然规律不同的特点之一，是它的大多数规律不是长久存在的。有的经济规律只是在某几个社会形态中起作用，例如，价值规律就是与商品生产相联系的规律，凡是有商品生产的地方，这个经济规律就发生作用。在社会主义社会中，由于还保留着商品生产，所以，价值规律仍然发生作用。多数经济规律只是在某一社会形态中起作用，例如剩余价值规律、平均利润率规律、资本积累和无产阶级

① 《反杜林论》第280页

贫困化规律、竞争和生产无政府状态规律，就只是在资本主义条件下起作用，表现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经济规律。随着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消灭和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建立，资本主义经济规律便失去作用，而表现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社会主义经济规律，例如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等，便开始产生和发生作用。

社会主义社会的经济规律和任何别的社会的经济规律一样，都是以一定的经济条件为前提，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经济发展过程的客观规律。

承认物质和物质规律的客观性，从而承认经济规律的客观性，这是辩证唯物论的特征。而否认经济规律的客观性，认为人们可以“消灭”、“改造”或“创造”经济规律，随自己的主观意志为所欲为，这是主观唯心论的特征。刘少奇、林彪一类就是这样的主观唯心论者。他们狂热地鼓吹反动的“天才观”，宣扬“精神代替物质”的反动谬论，狂妄地叫嚷：“我的话就是真理”，并且公然宣称：要“打破旧规律，创造新规律”。在他们看来，事物的发展，根本不存在什么客观规律，而是可以由他们的“天才”、“精神”等等去任意支配的。在经济领域，他们按照复辟资本主义的反革命意志，任意违反社会主义经济的客观规律，他们反对党的一元化领导，反对无产阶级政治挂帅，反对抓革命、促生产，反对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鼓吹和推行“三自一包”、利润挂帅、物质刺激；同时，他们又鼓吹马上取消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取消按劳分配，“跑步进入共产主义”等等，以极“左”的手法掩盖他们的修正主义路线的极右实质。他们所谓的“消灭旧规律，创造新规律”，说穿了，

就是妄图按照他们的反革命愿望去“消灭”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去“改变”历史发展的总趋势，从而实现其推翻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制度，复辟资本主义的黄粱美梦。然而，历史总是按照它的规律向前发展的。刘少奇、林彪一类逆历史潮流而动，终究是被历史的车轮轧得粉身碎骨。

辩证唯物论承认社会主义制度经济规律的客观性，同时又承认它是可以被人们认识和利用的。那种把经济规律偶象化，认为人们在它面前无能为力的自发论和自流论的观点，同样是反马克思主义的。在资本主义条件下，经济规律在商品生产者的背后作为一种异己的破坏力量盲目地起着作用。而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人们完全有可能认识和自觉利用经济规律，为建设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目的服务。这就是人们在客观经济规律面前的主观能动作用。当然，我们所讲的主观能动作用，是人们在认识客观经济规律的基础上，自觉地运用经济规律，去加速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一种积极作用，而不是主观臆想的行动。人们的主观能动作用，只有在严格遵循客观规律的基础上，才能得到充分发挥。如果人们的行动违背了客观规律的要求，就要失败，就要犯错误。毛主席指出：**“指导战争的人们不能超越客观条件许可的限度期求战争的胜利，然而可以而且必须在客观条件的限度之内，能动地争取战争的胜利。战争指挥员活动的舞台，必须建筑在客观条件的许可之上，然而他们凭借这个舞台，却可以导演出很多有声有色、威武雄壮的戏剧来。”**①这是对规律的客观

①《论持久战》，《毛泽东选集》第46页

性和人的主观能动性的辩证关系的精辟阐述；它既反对了否认规律的客观性的唯心主义，又反对了否认主观能动性的形而上学，把规律的客观性和主观能动性辩证地统一了起来。

为了利用经济规律，必须正确认识经济规律。毛主席指出：**“人的正确思想，只能从社会实践中来，只能从社会的生产斗争、阶级斗争和科学实验这三项实践中来。”**①我们对于经济规律的正确认识，必须在三大革命实践中，经过由物质到精神，由精神到物质，即由实践到认识，由认识到实践这样多次的反复，才能够完成。马列主义和毛泽东思想的社会主义经济理论，揭示了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是指导我们思想的理论基础。但是，我们也只有把认真读马列和毛主席的著作同参加三大革命实践结合起来，才能读懂弄通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认识客观经济规律。

在存在着阶级的社会中，经济规律是在激烈的阶级斗争中贯彻和表现自己的作用的。经济规律作用的结果，直接关系到各个阶级的阶级利益。因此，在这种条件下，利用经济规律，无论何时何地都是有阶级背景的。在社会主义社会中，无产阶级利用经济规律，必然会遇到资产阶级及其在共产党内的代表人物的强烈反抗。无产阶级要利用经济规律去巩固无产阶级专政，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加速社会主义建设；资产阶级则千方百计地要颠覆无产阶级专政，破坏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社会主义建设，复辟资本主义。这种斗争反映到共产党内来，表现为党内的两条路线斗争。因此，无产阶级必须通过自己的先锋队——共产党，依

---

①《人的正确思想是从哪里来的？》第1页

据客观规律制定出马克思主义的正确路线，团结广大人民群众，不断批判和粉碎修正主义路线，才能战胜资产阶级的反抗。

无产阶级专政和无产阶级政党的作用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以无产阶级专政为中心的社会主义上层建筑具有特殊重大的作用。这是由社会主义革命的特点和性质决定的。无产阶级革命和资产阶级革命不同，资产阶级革命开始时，资本主义的经济基础已经在封建社会内部逐渐形成起来，而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不可能在旧社会内部自发地产生。无产阶级必须在共产党领导下，团结其他劳动人民，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路线，用革命的暴力推翻资产阶级统治，建立无产阶级专政，才能改造旧生产关系，建立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无产阶级专政是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建立的前提。

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还是社会主义经济的管理者和组织者。社会主义经济不同于资本主义经济。在资本主义社会，生产资料为资本家占有，管理和组织经济是资本家私人的事情，社会生产是一种无政府状态。社会主义经济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它要求国民经济各部门成为一个统一的有机体，要求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代表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的利益，贯彻党的正确路线、方针、政策，推动社会主义经济高速度按比例地发展。

无产阶级专政又是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基本保证，是

无产阶级在两条道路的斗争中战胜资产阶级，取得社会主义胜利的基本保证。依靠无产阶级专政，才能有力地镇压剥削阶级的反抗，粉粹帝、修、反的侵略和颠覆活动，实行对资产阶级的全面专政；才能对旧生产关系逐步地进行改造，限制资产阶级法权，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才能在全国范围内、全体规模上，用民主的方法教育人民，肃清剥削阶级的思想影响。无产阶级专政**“对于胜利了的人民，这是如同布帛菽粟一样地不可以须臾离开的东西。这是一个很好的东西，是一个护身的法宝，是一个传家的法宝，直到国外的帝国主义和国内的阶级被彻底地干净地消灭之日，这个法宝是万万不可以弃置不用的。”**①

但是，从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还在一定范围内具有保障资产阶级法权的职能这一点看，它也保存着旧社会痕迹。正是从这个意义上，列宁指出：**“在共产主义下，在一定的时期内，不仅会保留资产阶级法权，甚至还会保留没有资产阶级的资产阶级国家！”**②

在无产阶级专政的整个历史时期，不能没有无产阶级政党。无产阶级专政是通过无产阶级政党即共产党的领导来实现的。共产党是无产阶级的先锋队，是无产阶级组织的最高形式。按照马克思列宁主义革命理论和革命风格建立起来的共产党，掌握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紧密联系人民群众，把马克思列宁主义普遍真理和千百万群众的革命实践相结合，制定了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这样的路线、方针、政策反映了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代表了无产阶级和革命人民的

①《为什么要讨论白皮书》，《毛泽东选集》第1391—1392页
②《国家与革命》第88页

根本利益，是革命胜利的根本保证。

无产阶级和革命人民在夺取政权和巩固政权的斗争中，无产阶级政党**“思想上政治上的路线正确与否是决定一切的”**①。党的马克思列宁主义路线，在取得政权之前，以武装夺取政权为根本目标；在夺取政权之后，以巩固无产阶级专政，向共产主义过渡为根本目标。路线正确，没有政权，也会夺取政权；路线不正确，即使夺取了政权，还会丧失政权。毛主席教导我们：**“政治，不论革命的和反革命的，都是阶级对阶级的斗争，不是少数个人的行为。”**②无产阶级和革命人民要为巩固无产阶级专政而斗争，资产阶级和一切剥削阶级则妄图颠覆无产阶级专政，这是社会主义时期两个阶级、两条路线斗争的中心问题。**“政治是经济的集中表现”**。**“一个阶级如果不从政治上正确地处理问题，就不能维持它的统治，因而也就不能解决它的生产任务。”**③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必须坚持政治统帅经济、革命统帅生产，这是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所要求的。

列宁指出：**“只有承认阶级斗争、同时也承认无产阶级专政的人，才是马克思主义者。”**④一切新老修正主义者都反对无产阶级专政，反对无产阶级政党的领导。苏联修正主义叛徒集团公然宣布用所谓“全民国家”来代替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用所谓“全民党”来代替无产阶级政党。他们声称：

---

①转引自1971年12月1日《人民日报》

②《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毛泽东选集》第823页

③《再论工会、目前局势及托洛茨基和布哈林的错误》，《列宁选集》第3卷441、442页

④《国家与革命》第31页

“无产阶级专政在苏联已经不再是必要的了。作为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而产生的国家在新的阶段即现阶段上已变为全民的国家”，“工人阶级的共产党已经变成苏联人民的先锋队，成了全体人民的党”。

马克思列宁主义认为，国家和政党都是阶级斗争的工具，只要阶级还存在，任何国家都是一定阶级专政的国家，任何政党也都是一定阶级的政党。无产阶级专政是无产阶级利用国家政权这个工具所进行的阶级斗争，是无产阶级统治资产阶级的机关。无产阶级专政是由无产阶级政党领导的，无产阶级政党必须同无产阶级专政一起存在，没有党的领导，无产阶级专政就不能实行。苏修叛徒集团鼓吹“全民国家”和“全民党”，这纯粹是资产阶级为了掩盖他们的国家和政党的阶级本质而惯用的谎言，其实质是用资产阶级专政反对无产阶级专政，用资产阶级政党反对无产阶级政党。

党在整个社会主义历史阶段的基本路线

无产阶级政党要领导无产阶级和革命人民，夺取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胜利，最根本的问题，就是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作为指导思想，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与本国革命的实践相结合，制定一条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路线。毛主席教导我们：**“革命党是群众的向导，在革命中未有革命党领错了路而革命不失败的。”**①**“一个政党要引导革命到胜利，必须依靠自己政治路线的正确和组织上**

①《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毛泽东选集》第3页

的巩固。”①

毛主席运用辩证唯物论和历史唯物论的基本原理，总结了国内外阶级斗争和我们党内两条路线斗争的经验，在阐明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和创立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理论的基础上，依据社会主义历史时期的主要矛盾，为我们党制定了在整个社会主义历史阶段的基本路线：**“社会主义社会是一个相当长的历史阶段。在社会主义这个历史阶段中，还存在着阶级、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存在着社会主义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的斗争，存在着资本主义复辟的危险性。要认识这种斗争的长期性和复杂性。要提高警惕。要进行社会主义教育。要正确理解和处理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问题，正确区别和处理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不然的话，我们这样的社会主义国家，就会走向反面，就会变质，就会出现复辟。我们从现在起，必须年年讲，月月讲，天天讲，使我们对这个问题，有比较清醒的认识，有一条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路线。”**②毛主席提出的这条马克思列宁主义路线，是我们党的生命线，是照耀我们各项工作胜利前进的灯塔。

党的基本路线，反映了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它指出了在社会主义时期还存在着阶级、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指出了社会主义社会中的主要矛盾是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两个阶级、社会主义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的斗争，指出了这种斗争的长期性和复杂性。社会上的阶级斗争反映到党内来，形成了社会主义历史时期尖锐复杂的党内两条路线斗争。这种斗争，谁想避免，也是不可能的，只有掌握它

---

②《矛盾论》，《毛泽东选集》第278页

③转引自1967年第10期《红旗》杂志

的规律，因势利导，夺取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胜利。

党的基本路线，是以巩固无产阶级专政和向共产主义过渡为根本目标的。党在整个社会主义历史阶段的总任务，就是要巩固和加强无产阶级专政，彻底消灭资产阶级，用社会主义战胜资本主义，造成使资产阶级既不能存在也不能再产生的条件，为将来逐步过渡到共产主义社会而奋斗。毛主席号召我们：**“团结起来，争取更大的胜利。”**①并明确指出：**“我们讲胜利，就要保证在无产阶级领导之下，团结全国广大人民群众，去争取胜利。”**②**“团结起来，为了一个目标，就是巩固无产阶级专政，要落实到每个工厂、农村、机关、学校。”**③党的基本路线阐明了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任务，指明了斗争的大方向。

党的基本路线的实质，就是**“要搞马克思主义，不要搞修正主义”**④。马克思主义是无产阶级革命的强大思想武器，是无产阶级政党制定路线和政策的理论基础。马克思主义的核心和精髓，就是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的学说。要不要坚持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这是马克思主义和修正主义斗争的焦点。党内两条路线斗争，就是围绕这个根本问题展开的。党的基本路线，就是要坚持阶级斗争，坚持无产阶级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

---

①转引自1969年6月9日《人民日报》
②同上
③同上
④转引自1972年第4期《红旗》杂志

党的基本路线，规定了必须严格区别和正确处理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这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这个总政策。党的基本路线和党的总政策是辩证统一的，党的基本路线决定党的总政策，而党的总政策体现党的基本路线。党的基本路线指明：要解决社会主义社会的主要矛盾，就“**要认识这种斗争的长期性和复杂性。要提高警惕。要进行社会主义教育。要正确理解和处理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问题，正确区别和处理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这四个要，归结到一点，就是要严格区别和正确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

毛主席教导我们：“**我党规定了中国革命的总路线和总政策，又规定了各项具体的工作路线和各项具体的政策。但是，许多同志往往记住了我党的具体的各别的工作路线和政策，忘记了我党的总路线和总政策。而如果真正忘记了我党的总路线和总政策，我们就将是一个盲目的不完全的不清醒的革命者，在我们执行具体工作路线和具体政策的时候，就会迷失方向，就会左右摇摆，就会贻误我们的工作。**”①党的基本路线是我们党为了巩固和加强无产阶级专政，彻底消灭资产阶级和一切阶级差别，用社会主义彻底战胜资本主义，为将来过渡到共产主义社会准备条件而制定的总路线和总政策，是党在社会主义革命不同发展阶段的各项具体工作路线和具体政策的总纲。党的基本路线对于各项具体工作路线和具体政策起着领导的、决定的作用；各项具体工作路线和具体政策都是从属于和服务于党的基本路线。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具体工作路线、具体政策是辩证统一的整体。“**路线**

---

①《在晋绥干部会议上的讲话》，《毛泽东选集》第1211页

是个纲，纲举目张。”①只有用党的基本路线指导执行各项具体工作路线和具体政策，在执行具体工作路线和具体政策时，牢记党的基本路线，才能正确处理局部和全局的关系、目前任务和长远目标的关系，使我们的革命事业沿着正确的方向胜利前进。

坚持还是改变党的基本路线，是党内两条路线斗争的根本内容。刘少奇、林彪一类以及党内最大的不肯改悔的走资派邓小平妄图从根本上改变党在整个社会主义历史阶段的基本路线和政策，颠覆无产阶级专政，复辟资本主义。为了篡改党的基本路线，他们鼓吹国内的主要矛盾是“先进的社会主义制度同落后的社会生产力之间的矛盾”，要用这个捏造的“主要矛盾”，代替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这个主要矛盾。对社会矛盾作马克思列宁主义的阶级分析，并用全力找出它的主要矛盾，这是无产阶级政党制定路线和政策的依据。对社会主要矛盾的分析所得出的不同结论，必然引出两条根本对立的路线。党的基本路线是把阶级和阶级斗争作为依据，完全符合社会发展的规律，符合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革命利益。刘少奇、林彪一类和邓小平用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的观点观察社会，否认阶级和阶级斗争，要用机会主义的路线和政策代替党在整个社会主义历史阶段的基本路线和政策。

阶级斗争不止，路线斗争不息。坚持还是改变党的基本路线的斗争，还要长期进行下去。随着阶级斗争的发展，还会有新的机会主义路线冒出来，还需要继续开展两条路线的

---

①转引自1972年1月1日《人民日报》

斗争，“总之要到阶级完全灭亡，斗争才会止息”①。因此，对于党的基本路线，我们“必须年年讲，月月讲，天天讲”。

①转引自1967年第13期《红旗》杂志

第二篇　社会主义的生产过程

第二章　社会主义所有制的建立

第一节　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建立

以没收手段剥夺大资本

无产阶级专政是建立社会主义所有制的政治前提，社会主义所有制是无产阶级专政的经济基础。当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产生以后，便着手在全国范围，以社会主义所有制代替资本主义所有制。社会主义所有制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基础，它的建立标志着人类历史上完全崭新的生产过程，即社会主义的生产过程从此开始。

那末，社会主义所有制是如何从资本主义的废墟上建立起来的呢？

我们知道，随着生产社会化的发展，资本主义私有制早已过时，它使社会生产力遭到惊人的浪费和破坏，从而，表明它已成为生产力发展的桎梏，变革它已经势在必行。在资本主义发展过程中，曾经产生了股份公司，二十世纪初，又发展为垄断，以后又出现了国家垄断。生产力的发展"迫使资本家阶级本身在资本关系内部一切可能的限度内，愈来愈把

生产力当作社会生产力对待”①。但是，资本主义的这些变化，都没有而且也不可能改变资本主义所有制的根本性质，因而，它们不能解决，反而加剧了资本主义所有制同社会生产力的冲突。要解决这个冲突，就必须通过无产阶级暴力革命，**“剥夺剥夺者”**，消灭资本主义所有制，建立社会主义所有制。

马克思和恩格斯早在《共产党宣言》中，就公开宣布：**“共产党人可以用一句话把自己的理论概括起来：消灭私有制。”**②并且，为无产阶级指明了消灭私有制、建立公有制的道路和一般措施，指出：**“工人革命的第一步，就是使无产阶级上升为统治阶级，争得民主。”“无产阶级将利用自己的政治统治，一步一步地夺取资产阶级的全部资本，把一切生产工具集中在国家即组织成为统治阶级的无产阶级手里，并且尽可能快地增加生产力的总量。”**③在这里，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根据当时高度发展的资本主义国家的情况，还没有提出建立集体所有制的问题，但已提出夺取资产阶级全部生产资料，收归无产阶级国家所有，即建立全民所有制的问题。

巴黎公社的历史经验表明，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后，如果不把资产阶级占有的大银行、大工厂和交通运输等大企业，夺回到自己手中，那末，无产阶级专政就没有经济上的根基，资产阶级就会凭借其操纵国家经济命脉的优势，向无产阶级进行反扑，把无产阶级专政扼杀在摇篮中。正如列宁所

①《反杜林论》第274页
②《共产党宣言》第38页
③同上，第44页

指出，巴黎公社革命失败的教训之一，就是“无产阶级在中途停了下来，没有‘剥夺剥夺者’”，“没有夺取象银行这样的机构”①。

列宁领导的俄国无产阶级革命，吸取了巴黎公社的历史经验，对马克思主义关于消灭私有制、建立公有制的理论，进行了第一次伟大的实践。十月革命胜利后的第二天，苏维埃政权就颁布了“土地法令”，宣布“立刻废除地主土地私有制”②，而代之以全民的土地所有制。并且，在短短几个月里，就把资本主义大工厂、银行、铁路、对外贸易、商船等等，收归国有。俄国社会主义所有制的建立，巩固了新生的苏维埃政权。

毛主席在领导中国革命的过程中，运用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对旧中国的资本主义经济，进行了科学的、具体的分析，把它区分为官僚资本（大资本）和民族资本（中小资本），把中国资产阶级区分为官僚买办资产阶级（大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中产阶级），并制定了对它们的不同政策，从而，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关于“剥夺剥夺者”，实现社会主义国有化的理论。

官僚资本是旧中国半封建、半殖民地经济的产物。它是在帝国主义卵翼下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完全依附于国际资本，具有浓厚的买办性；它又同国内封建主义紧密地、千丝万缕地结合在一起，具有强烈的封建性。中国的官僚资本还具有极大的垄断性。它自从十九世纪下半期开始产生起，就依靠帝国主义势力和反动的国家政权，压制和排挤民族资

① 《列宁全集》第13卷454页

② 《列宁选集》第3卷363页

本，力图保持其在现代工业中的垄断地位。一九二七年以后，以蒋介石为首的中国资产阶级反动派，背叛了人民革命，攫取了全国性政权，彻底投降帝国主义，勾结国内封建势力，残酷剥削工农大众，损害民族资本，一手控制了国家的经济命脉，造成官僚资本的迅速发展和极度膨胀。据统计，到一九四九年解放前夕，以蒋介石为首的"四大家族"官僚资本，对旧中国经济的垄断达到了如此惊人的程度，在工业生产方面，电力占67%，煤33%，石油100%，钢铁90%，有色金属100%，糖90%；银行方面，占资本总额的59%；此外，它们还控制着全部铁路、公路、航空运输和全国45%以上的轮船吨位，以及几十个垄断性的贸易公司。毛主席在分析中国官僚资本主义的反动本质时深刻地指出：**"蒋宋孔陈四大家族，在他们当权的二十年中，已经集中了价值达一百万万至二百万万美元的巨大财产，垄断了全国的经济命脉。这个垄断资本，和国家政权结合在一起，成为国家垄断资本主义。这个垄断资本主义，同外国帝国主义、本国地主阶级和旧式富农密切地结合着，成为买办的封建的国家垄断资本主义。""这个国家垄断资本主义，不但压迫工人农民，而且压迫城市小资产阶级，损害中等资产阶级。"**①因此，官僚资本是中国最落后和最反动的生产关系，阻碍中国生产力的发展，而官僚买办资产阶级，则是中国民主革命的对象，是极端的反革命派。

我国对官僚资本是采取没收的手段实行国有化的。在民主革命时期，毛主席反复指出，必须没收官僚资本和打倒官

---

①《毛泽东选集》第1149页

僚资产阶级，并且，明确地把“没收蒋介石、宋子文、孔祥熙、陈立夫为首的垄断资本归新民主主义的国家所有”，规定为我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三大经济纲领”①之一。党和政府遵循毛主席制定的纲领和政策，在解放战争胜利地发展过程中，陆续没收官僚资本企业，其中包括国民党在抗日战争胜利后接收的日、德、意各国的在华企业。到一九四九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为止，国家没收的官僚资本企业2,858家，拥有工人75万多人。全国解放后，在极短时间内，我国就完成了没收一切官僚资本企业的任务。我国现代性工业虽然比重不大，仅占国民经济总产值的10%左右，但是它却极为集中，最大量和最主要的资本是集中在帝国主义者及其走狗中国官僚资产阶级手里。解放以前，官僚资本在中国资本主义工业、交通运输业的固定资本中占80%。因此，“没收这些资本归无产阶级领导的人民共和国所有，就使人民共和国掌握了国家的经济命脉，使国营经济成为整个国民经济的领导成份”②。

没收官僚资本，就是利用国家政权的力量，对官僚资本实行强制剥夺，把它直接变成国家的、即全体劳动人民的财产。国家通过委派代表，对官僚资本主义企业进行接管，并按照党的路线和政策，对它实行民主改革和生产改革，清除其管理机构中的反动势力，建立无产阶级的领导班子和社会主义的经营管理制度。从而，使企业的性质得以根本改变。

在我国的历史条件下，没收官僚资本包含有两重的革命性质：一方面，没收官僚资本就是没收买办的、封建的国家

① 《毛泽东选集》第1149页

② 同上，第1321页

垄断资本主义，具有反帝反封建的民主革命的性质；另一方面，没收官僚资本就是剥夺大资产阶级，又带有社会主义革命的性质。我国通过没收官僚资本，建立起强大的全民所有制经济，并使之成为国民经济的领导力量。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从此掌握了国家的经济命脉。这就为改造民族资本、改造小农经济和个体手工业经济，为巩固无产阶级专政奠定了基础。

采取国家资本主义形式改造中小资本

官僚资本虽然占了中国资本主义经济的绝大部分，但还不是它的全部。无产阶级在没收了大资本以后，又遇到通过什么途径改造中小资本，并把它收归国有的问题，这是把资本主义生产资料私有制转变为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所必须解决的另一课题。在任何一个资本主义国家，除了少数大垄断资本外，总还有相当多的中小资本。因此，当无产阶级专政建立以后，能否采取正确的政策和形式改造中小资本，不仅对于国家经济生活，而且对于从政治上瓦解资产阶级营垒，从思想上改造中小资本家，进一步巩固无产阶级专政，都有重大意义。

那末，如何改造中小资本呢？

马克思主义认为，在一定条件下，无产阶级可以用赎买的办法，剥夺资产阶级的生产资料。这不仅是可能的，而且，对无产阶级也是有利的。恩格斯早在十九世纪四十年代，就曾指出，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以后，可以采取"没收"措施，也可以"直接用纸币赎买的办法，逐步剥夺土地私有

者、厂主以及铁路和海船所有者的财产”①。一八七二年，恩格斯更加明确肯定了无产阶级专政下剥夺资本家的途径，除了“**暴力夺取**”外，还可能采取“**逐渐地赎买**”②。一八九四年，他又进一步指出：“**我们决不认为，赎买在任何情况下都是不容许的；马克思曾向我讲过（并且讲过好多次！）他的意见：假如我们能用赎买摆脱这整个匪帮，那对于我们是最便宜不过的事情了。**”③

十月革命胜利后，列宁从俄国无产阶级已经取得政权和建立了巩固的工农联盟等基本前提出发，第一次提出采取国家资本主义形式，对愿意接受改造的资本家实行赎买。列宁指出：“**我们现在能够而且应该做到把两种办法结合起来，就是说，一方面对不文明的资本家，即对那些既不肯接受'国家资本主义'也不想实行任何妥协而继续以投机、收买贫民等方法来破坏苏维埃措施的资本家加以无情惩治；另一方面与文明的资本家，即与那些肯接受'国家资本主义'，能实施'国家资本主义'，能聪明练达地组织真正用产品供应千百万人民的极大的企业而对无产阶级有益的资本家谋求妥协，或向他们实行赎买。**”④但是，由于俄国资产阶级敌视苏维埃政权，而且对外勾结帝国主义国家发动反革命内战，所以，国家资本主义在当时并未怎么实行，后来也没有得到多少发展。

毛主席在领导我国社会主义革命过程中，根据我国具体

---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220页

②同上，第2卷545页

③同上，第4卷314—315页

④《列宁选集》第3卷549—550页

条件，充分估计了我国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现实的阶级力量对比，科学地分析了我国民族资本不同于官僚资本、民族资产阶级不同于官僚资产阶级的特点，制定了正确的政策，从而，在实践上成功地解决了通过和平改造的途径，剥夺中小资本的问题，在理论上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关于对资产阶级实行赎买和国家资本主义的思想。

我国共产党领导的无产阶级专政是强大的。它是经过二十二年革命战争，由一块块根据地、一片片解放区的革命民主政权发展而来的。党和政府在人民群众中享有崇高威望，经过"镇反"、"肃反"等运动，反革命势力残存较少。同时，由于我国迅速没收了全部官僚资本，建立了掌握国家经济命脉的社会主义国营经济，也就具备了对民族资本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物质基础。此外，随着社会主义革命的深入发展，我国工农联盟日益巩固，使得民族资产阶级最后被孤立起来了。正因为**"人民手里有强大的国家机器，不怕民族资产阶级造反"**①，才迫使民族资产阶级不得不走上社会主义改造的道路。

我国的民族资本和民族资产阶级，还有着不同于官僚资本和官僚资产阶级的历史特点。在我国民主革命时期，民族资产阶级就有两面性，一方面它受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压迫和排挤，有着革命性；另一方面，它由于经济上的软弱又依赖于"三大敌人"，同它们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从而，又存在着妥协性。在社会主义革命时期，民族资产阶级仍然具有两面性，一方面，资产阶级的本性就是

---

①《毛泽东选集》第1366页

剥削工人阶级的剩余价值；另一方面，由于无产阶级专政的强大威力，民族资产阶级又相当软弱，由于无产阶级对民族资产阶级采取一贯正确的政策，以及同它在历史上的联系，又使它愿意接受社会主义改造。这就产生了民族资产阶级在社会主义革命时期的两面性：**“它有剥削工人阶级取得利润的一面，又有拥护宪法、愿意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一面。”**①全国解放后，民族资本主义经济在当时还有两重作用：由于我国原来经济十分落后，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在增加工业品生产、扩大城乡物资交流、维持劳动就业、增加国家积累、培养技术人材等方面，起着有利于国民经济恢复和发展的积极作用；但是，由于资本主义经济唯利是图的本质和生产的无政府状态，又必然对劳动者的生产积极性和国家有计划的经济建设，起着消极的破坏作用。民族资产阶级和工人阶级之间存在着剥削和被剥削的矛盾，这本来是对抗性的矛盾。然而，由于民族资产阶级有两面性，民族资本主义经济有两重作用，**“在我国的具体条件下，这两个阶级的对抗性的矛盾如果处理得当，可以转变为非对抗性的矛盾，可以用和平的方法解决这个矛盾”**②。

根据阶级力量对比和民族资本主义经济、民族资产阶级以上的特点，毛主席为我党制定了如下的政策：在经济上对民族资本采取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政策；在政治上对民族资产阶级实行又团结、又斗争的政策。这一政策的实质，是在民族资产阶级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条件下，把工人阶级同民族

①《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第3页
②同上

资产阶级的矛盾当作人民内部矛盾来处理，通过限制、利用和改造，最后实现对民族资产阶级的剥夺，把民族资本主义经济改造为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经济。

我国是采取国家资本主义的形式改造民族资本的。国家资本主义不是一种独立的经济形式，它的性质完全取决于国家政权的性质。在资本主义社会，国家资本主义是资产阶级国家直接支配下的资本主义，是占统治地位的垄断资产阶级用来加强资本剥削的工具。在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国家资本主义是无产阶级国家**“能够加以限制、能够规定其活动范围的资本主义”**①，它是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正如列宁所说：**“在政权属于资本的社会的国家资本主义和无产阶级国家的国家资本主义，这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在资本主义国家中，国家资本主义为国家所承认并受国家监督，它有利于资产阶级和反对无产阶级。在无产阶级国家里，国家资本主义也为国家所承认并受国家监督，但它有利于工人阶级，目的在抵抗依然很强大的资产阶级并和他们作斗争。”**②我国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的国家资本主义，就是受社会主义国营经济领导、无产阶级国家机关管理和工人群众监督，从而有利于无产阶级的国家资本主义，它是从资本主义私有制通向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一种过渡形式。

在党的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光辉照耀下，我国的国家资本主义经历了从低级到高级的逐步发展过程。

初级的国家资本主义形式，在工业中有加工、订货、统

①《列宁选集》第4卷627页

②《列宁全集》第32卷477—478页

购和包销，在商业中有经销、代销等等。国家通过以上各种形式，就控制了流通过程，使资本主义企业在买和卖的两个环节，都受到限制，从而，切断了资本主义工业企业之间的联系，资本主义工商业之间的联系，资本主义商业和个体经济之间的联系，以及资本主义批发和零售商业之间的联系等等。**"各个单个资本的循环是互相交错的，是互为前提、互为条件的，而且正是在这种交错中形成社会总资本的运动。"**①但是，由于社会主义企业已经通过控制流通过程，同各资本主义企业发生直接联系，而使各个单个资本相互分离，从而，造成了资本主义经济对社会主义国营经济的依赖性，破坏了社会总资本的运动。这就不能不使资本主义经济规律作用的范围和程度受到极大影响。资本主义企业在生产目的、经营方向、市场价格、活动方式、剥削程度等方面，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就是说，已经不能象过去那样为所欲为地获取高额利润，自由地进行生产和交换，它们已在不同程度上纳入国家计划的轨道。因此，生产关系已经开始发生变化。但是，仅仅通过流通过程，只能使资本主义的生产和经营受到一定限制，毕竟不能改变资本主义企业的性质。这种初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没有触及资义主义所有制，社会主义经济同资本主义经济的矛盾，资本主义经济同生产力的矛盾，资本主义经济内部固有的劳资矛盾，并未获得解决，必须进一步向高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发展。

国家资本主义的高级形式是公私合营。它包括个别企业公私合营和全行业公私合营两个阶段。

---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392页

个别企业公私合营的特点在于：国家已经直接投资和派遣干部同资本家共同经营企业了，从而，生产关系已经发生重要变化。在这里，社会主义国营经济同资本主义经济的联系已经不只是停留在流通领域，而进入生产领域，社会主义成分已经直接渗入资本主义企业内部，国家同资本家共同占有生产资料，并且居于领导地位。资本家已经没有实际的管理权，他们对工人的剥削也受到很大限制。这样，企业的性质、作用、经营管理、劳资关系等一系列方面，已经发生了比初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更为明显的变化。这类企业已经是半社会主义性质的企业了。但是，在个别企业公私合营阶段，合营的企业一般只限于少数的大企业，为数众多的中小企业还处于国家资本主义的初级形式，不便于根据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按行业进行全面改组；同时，资本家仍然是按其资本在企业资金中所占比重，取得利润，对工人劳动积极性的发挥和国家资金的积累，仍有不利的影响。这种矛盾的存在，又要求把个别企业的公私合营推进到全行业的公私合营。

全行业公私合营，就是以资本主义企业的整个行业为单位实行合营，在国营专业公司的领导下，按社会主义原则，实行生产改组和进行经营管理，国家对资本家实行定息制度。全行业公私合营，是使资本主义私有制转变为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决定性步骤。它使企业的生产关系发生了根本变化。这些企业已基本上是社会主义性质的了。在毛主席制定的党的过渡时期总路线的指引下，在利用、限制、改造政策的推动下，一九五六年初，继农业合作化高潮后，我国出现了资本主义工商业全行业公私合营的热潮。同年六月，全

国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的企业，占1955年底88,000多户私营企业的97.3%，职工人数的97.7%，总产值的99.1%。这标志着我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取得决定性胜利。

在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过程中，国家对民族资产阶级占有的生产资料实行赎买政策。在全行业公私合营以前，赎买是采取限制利润和利润分配的办法，在全行业公私合营以后，是采取定息的办法进行的。定息是我国改造民族资本主义经济具有鲜明特色的一项制度。所谓定息，就是在一定时期内，不论企业盈亏，一律按资本家清产核资后的私股金额，付给资本家以固定息率（一般是年息5%）计算的股息。它意味着资本所有权和使用权已经分离。资本家已经丧失了企业管理权和人事调配权，唯一保留着仅在股息形态上得到反映的所有权。股息实质上是剩余价值的转化形态，是资本家不劳而获的剥削收入，但它已经和企业的生产经营不发生联系，也不能再转化为资本。由于上述变化，在全行业公私合营的企业里，工人的劳动力已不再是商品，工人已基本上不受资本家的剥削，工人同企业管理人员之间开始建立新型的相互关系；企业之间、行业之间的资本主义壁垒进一步被打破。这就为实现全面的生产改组和经营管理制度的改革，为把对资本家的改造和对企业的改造结合起来创造了条件。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以来，随着社会主义革命的进一步深入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迅速发展，国家已经停止支付定息。至此，全部公私合营企业已经成为社会主义的国营企业了，长期生存于中国的旧的资本主义私有制，便全部被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所代替。

限制和反限制的斗争

我国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过程，就是不断地对民族资本主义经济由小到大、由浅入深地进行限制，以至最后把它完全改造为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的过程。因此，它的实质就是对民族资产阶级占有的生产资料，进行逐步的、彻底的剥夺。它有利于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而违背资产阶级的利益。这就不可避免地会引起资产阶级的强烈反抗。

早在全国解放前夕，毛主席就曾告诫全党：**“对于私人资本主义采取限制政策，是必然要受到资产阶级在各种程度和各种方式上的反抗的，特别是私人企业中的大企业主，即大资本家。限制和反限制，将是新民主主义国家内部阶级斗争的主要形式。”**①实践完全证实了毛主席的这一英明论断。我国改造民族资本的过程，就是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限制和反限制的斗争过程。解放初期，资产阶级不甘于他们在经济上被限制，利用他们暂时还握有的生产资料，破坏国家生产、市场、财政和金融等等，向无产阶级进行猖狂进攻，结果，通过一九五〇年反对投机倒把、稳定市场物价的斗争和一九五二年反对行贿、偷税漏税、盗窃国家资财、偷工减料、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五反”运动，被无产阶级所击败。一九五六年，公私合营高潮时期，资产阶级又以抽逃资金、高估资产总值的形式，抗拒社会主义改造；一九五七

①《毛泽东选集》第1322页

年，当他们丧失生产资料以后，资产阶级右派势力又疯狂地进行反党反社会主义的活动，妄图恢复他们过去的"天堂"。资产阶级在经济、政治和思想领域里这一系列的进攻，在强大的无产阶级专政面前，都遭到了可耻的失败。

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限制和反限制的斗争，在党内也是很激烈的。在我国民主革命向社会主义革命转变的历史关头，资产阶级在党内的代理人刘少奇跑到天津等地，大肆鼓吹资本家"剥削有功"的谬论，胡说中国资本主义"年青"、"进步"、"需要大大发展"，"社会主义是将来的事情，现在提得过早"，主张私营企业"和国营企业平行发展"，"让资产阶级存在和发展几十年"，同党的七届二中全会的路线相对抗，猖狂反对毛主席提出的对民族资本主义经济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政策。一九五一年，刘少奇又叫嚷"五种经济合作"，把他那套发展资本主义的主张，归结为"巩固新民主主义制度"的反革命纲领。一九五五年，正当我国工人阶级在党的过渡时期总路线指引下，掀起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的高潮时，刘少奇一伙又制造所谓"综合经济基础论"的谰言，把我国当时的经济基础说成是"包括资本主义经济成分"在内的"综合经济基础"，要资本主义经济和社会主义经济"平衡地和衔接地发展"，要社会主义的上层建筑也"为资产阶级服务"，煞费苦心地为那个"巩固新民主主义制度"的反革命纲领提供"理论"依据。刘少奇推行这条修正主义纲领和路线的目的，就是妄图保存、发展和复辟资本主义。毛主席领导全党彻底批判了这条修正主义的纲领和路线，一针见血地指出：**"有人在民主革命成功以后，仍然停留在原来的地方。他们没有懂得革命性质的转**

变，还在继续搞他们的'新民主主义'，不去搞社会主义改造。这就要犯右倾的错误。"①又说："**'确立新民主主义社会秩序'的想法，是不符合实际斗争情况的，是妨碍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的"**②。我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伟大胜利，粉碎了刘少奇一伙在中国发展资本主义的迷梦。

修正主义者把我国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说成是没有尖锐斗争的，甚至是"和平过渡"。这是一种无耻的歪曲。事实恰恰相反，我国是经过二十二年武装斗争才取得政权的，根本不是什么"和平过渡"。正是由于有了无产阶级专政，才取得采取国家资本主义形式改造民族资本的可靠保证。而且，这种和平改造，实际并不和平，正如我们以上所看到的，它充满了激烈的阶级斗争。国家资本主义**"是阶级斗争在另一种形式下的继续，而决不是用阶级和平来代替阶级斗争"**③。

现在，我国资本主义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虽已基本完成，但是，资产阶级法权还存在，在这方面，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限制和反限制的斗争，还远未结束，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斗争还是长期的，因此，决不可以稍微松懈我们的战斗意志。

---

①转引自《中国农村两条道路的斗争》，1967年11月23日《人民日报》
②同上
③《列宁选集》第4卷521页

第二节 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的建立。我国农村的人民公社化运动

农业合作化是改造小农经济的唯一道路

在资本主义社会，虽然资本主义所有制占统治地位，但由于农业普遍落后于工业，以及各国经济发展程度不同，又不可避免地残存着小农经济和对小农的封建剥削。正如列宁所说：**“在一切资本主义国家里，甚至在最先进的资本主义国家里，还保留着大土地占有者对附近小农所施行的中世纪式、半劳役式的剥削制残余。”**①这样，无产阶级在夺取政权以后，在开展社会主义革命的同时，还必须完成一部分民主革命的任务，即彻底消除封建剥削，把从地主手里没收的一部分土地，分给无地和少地的农民。就是说，小农经济在无产阶级专政建立以后的一段时间里，仍然会保留下来。我国的情况更是如此。由于旧中国是一个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分散的个体农民和手工业经济竟占整个国民经济的90%左右，其中小农经济又占绝对优势。经过民主革命的土地改革，封建剥削被废除了。但小农经济仍象汪洋大海般的存在着。因此，当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以后，为了建立社会主义所有制，不仅要剥夺资本家，而且要正确解决对个体经济，特别是对小农经济的社会主义改造问题。

---

①《列宁选集》第4卷285页

小农经济是一种以劳动者个人的劳动为基础的小私有经济。它在土地改革以后，由于刚刚摆脱封建剥削，对生产的恢复和发展，有过一定作用。但它毕竟是一种落后的、近似于古代的经济形态，限制着农业生产力的发展。由于它的分散性和个体性，使它不易改良和合理使用土地，无力采用新式技术和新型农具，无法实行分工协作，不能抵御自然灾害，很难保持不断的扩大再生产。个体农业生产力这种极为低下的状况，又是同社会主义工业化不相适应的，它不能为工业提供足够的商品粮和工业原料，它不能为工业品的销售，开辟广阔的市场，并为国家积累更多的资金。同时，个体农业的分散、盲目的经营方式，又会同国家有计划的经济建设相矛盾。随着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发展，上述矛盾便日益尖锐地暴露出来。

小农经济是站在十字路口的经济，是产生资本主义的温床。在商品生产的条件下，小农经济就是一种小商品经济，由于价值规律的作用，它是不稳固的，必然向两极分化。多数人贫困破产，沦为雇农；少数人发财致富，成为富农剥削者。这种情况，即使在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也不可避免。列宁在十月革命后就曾经指出："**小生产是经常地、每日每时地、自发地和大批地产生着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的**。"①在消灭封建土地所有制后，个体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具有两重性；一方面是互助合作的积极性；另一方面是个体经济的积极性。广大贫下中农坚决要求走社会主义道路，而少数富裕的或比较富裕的农民向往资本主义道路。事实上，我国土改

①《列宁选集》第4卷181页

后的农村，很快就出现了新的阶级分化。买卖土地的现象在逐年增长，据河北省保定地区11个县的统计，一九四九年土地买卖为43,890亩，一九五〇年增到54,494亩，一九五一年又增为115,188亩。又据河北省遵化县西铺大队的调查，从一九四八年到一九五二年期间，国家每年发放救济粮50,000斤，寒衣100多套，但全村137户贫下中农，仍有11户卖出或典出土地74亩，有6户典出房屋15间。另外，高利贷剥削也在发展。一九五二年据山西省忻县七个村的调查，2,486户中，放高利贷的有20户，借债者62户（其中80%是贫农），月息一般在5%以上，最高达10%。同年，中共邯郸地委在一个调查报告中指出："近二年来农村高利贷逐渐发展，且多种多样，而以'批牲口'、'批庄粮'、'批棉花'较为普遍。如成安道东堡等五个村共922户，向外'批棉花'、'批牲口'的91户，占总户数的10%。'批牲口'、'批棉花'一般是在秋前或麦前把牲口赊出，麦后或秋后还麦或棉花，一般均超过原价50%。除了土地买卖和借贷外，农村的商业投机和租佃关系的发展也很严重。于是，许多农民丧失土地，欠债破产，不得不重新租佃他人土地，或成为雇农，甚至外出讨饭；而一些富裕的农民则因买地买房、赚钱获利，成了新的富农。据湖南省九个乡的调查，土改时，富农占总户数的3.18%，一九五二年增为3.46%，一九五三年上升为3.63%，一九五四年又增到3.7%。针对这种情况，毛主席尖锐指出："**在最近几年中间，农村中的资本主义自发势力一天一天地在发展，新富农已经到处出现，许多富裕中农力求把自己变为富农。许多贫农，则因为生产资料不足，仍然处于贫困地位，有些人欠了债，有些人出卖土**

地，或者出租土地。这种情况如果让它发展下去，农村中向两极分化的现象必然一天一天地严重起来。”①实际情况是，如果不把小农经济引上社会主义道路，它就会走上资本主义道路。这样，不仅不会有我国农业的社会主义所有制，而且，将变为资本主义所有制，从而，不仅不能解决，反而会加剧生产关系同生产力的矛盾，我国的无产阶级专政就有被颠覆的危险。

小农经济也不利于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工农联盟，工农联盟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基础。在民主革命阶段，我国的工农联盟是建立在土地改革的基础上的。土改消灭了封建土地所有制，解放了生产力，对巩固工农联盟起了应有的历史作用。但是，随着民主革命到社会主义革命的转变，工农联盟必须从旧的基础转到新的基础上来。如上所述，如果让小农经济自由发展下去，农民的两极分化现象必然日趋严重，广大农民就会埋怨工人阶级及其政党“见死不救”。同时，农业的落后状况也必然同工业的矛盾日益尖锐。在这种情况下，工农联盟是不会巩固下去的。

小农经济所带来的这些矛盾充分表明，这种生产关系已经不能适应生产力发展的要求，并已和社会主义的上层建筑发生尖锐矛盾。那末，出路何在呢？

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以后，引导小农经济走什么道路，这是关系到党、国家和人民的命运和前途的大问题，是马克思主义的一个原则问题，企图永久保存小农经济，这是一种反动的主张，而且，在实践上也是不可能的。摆在小农经济面

---

①《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第31页

前的道路实际只有两条：一条是任其自由发展，走上少数人发财、多数人破产的资本主义大农业道路。这是违背广大农民根本利益的，是和建立社会主义所有制格格不入的，因而是错误的，反动的；另一条是把小农经济改造为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使它走上社会主义大农业道路。这是一条广大农民共同富裕的金光大道。马克思主义者坚决主张把小农经济引向社会主义道路。恩格斯很早就明确指出：**“必须以无产阶级所有的一切手段来为生产资料转归公共占有而斗争。”“这不仅在基础已经打好了的工业方面是如此，而且在所有的地方，也就是说在农业方面也是如此。”**①当我国土改基本完成以后，农村面临着两条道路的抉择，毛主席再一次为我们指明航向，斩钉截铁地指出：**“社会主义的道路是我国农业唯一的道路”**②。

如何把小农经济引向公有制经济的社会主义道路？能不能象对待地主、资本家那样，通过剥夺他们生产资料的途径，建立公有制经济呢？不能。这是因为：第一，这是**“两种极不相同的私有制”**③。小农的私有制经济是以自己的劳动为基础的。广大农民是劳动者并不是剥夺者，且时时遭受着被剥夺的威胁；第二，由于小农的经济地位，决定了他们无论在民主革命阶段，还是在无产阶级专政建立以后，都是工人阶级可靠的同盟军；第三，既然是小农经济，也就表明它还没有成为社会化大生产，因而，并不要求它立即变为全民所有制，等等。鉴于以上原因，绝不能对个体农民的生产资

---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302页

②转引自《中国农村两条道路的斗争》，1967年11月23日《人民日报》

③《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833页

料进行剥夺，只能走农业合作化的历史必由之路。

农业合作化是马克思主义的一贯思想。一八八一年，马克思在深入研究了俄国农业公社后，曾经科学地预见到，如果革命能在适当时刻发生，俄国农村将会**“从小土地经济向合作经济过渡”**①。一八九四年，恩格斯更加明确地提出了通过合作社途径改造小农经济的原理。他指出：**“当我们掌握了国家权力的时候，我们绝不会用暴力去剥夺小农（不论有无报偿，都是一样），象我们将不得不如此对待大土地占有者那样。我们对于小农的任务，首先是把他们的私人生产和私人占有变为合作社的生产和占有，但不是采用暴力，而是通过示范和为此提供社会帮助。”**②并指出这是使农民**“唯一得救的途径”**③。

列宁在十月革命后所写的《论合作制》等许多重要著作中，坚持马克思主义关于农业合作化的原理，反复指出：**“只有共耕制才是出路”**④；**“无产阶级国家政权只有在十分谨慎，逐步前进，用榜样的力量，而不对中农施用任何暴力的条件下，才能实现过渡到集体农业”**⑤。并且，提出了工人政党在农村的阶级路线，以及从流通到生产领域逐步改造小农的“合作社计划”，从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关于农业合作化的思想。在列宁和斯大林的领导下，苏维埃政府第一次实践了这一光辉思想，经过多年的斗争努力，于一九三七年左右，全盘实现了农业集体化，为各国无产阶级在夺取政

---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435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310页

③同上，第311页

④《列宁全集》第28卷157页

⑤《列宁选集》第4卷281页

权后如何改造小农经济，提供了宝贵经验。

毛主席在领导我国社会主义革命的过程中，在同刘少奇、林彪、邓小平一伙的修正主义路线的斗争中，从理论和实践上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关于农业合作化的思想。

在民主革命阶段，毛主席就号召土改后的农民**“组织起来”**，并且指明：**“这是人民群众得到解放的必由之路，由穷苦变富裕的必由之路”**①。一九四九年三月，毛主席在党的七届二中全会的报告中，明确地规定了对个体农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路线，指出：分散的个体农业经济**“是可能和必须谨慎地、逐步地而又积极地引导它们向着现代化和集体化的方向发展的，任其自流的观点是错误的”**②。全国土改基本完成后，党和政府又根据毛主席制定的过渡时期总路线，“趁热打铁”在全国范围内广泛开展农业合作化运动。以后，毛主席在领导农业合作化运动中，相继发表了《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一书的序言和按语等光辉文献，系统地、透彻地阐明了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形式和步骤等问题，从根本上保证了我国农业合作化的伟大胜利。

然而，刘少奇、林彪、邓小平一伙修正主义者，却站在资产阶级立场上，拚命反对马克思主义关于农业合作化的理论和实践。全国土改后，他们竭力鼓吹“确保私有”、“四大自由”（即雇工、借贷、贸易和土地买卖、租佃自由），胡说：“雇工、单干，应该放任自流”，“流出点富农来好”。很明显，在小农经济日益两极分化的情况下，所谓“确保私

①《毛泽东选集》第886页

②同上，第1322页

有”，只能是“确保”新富农等剥削者的“私有”，所谓“四大自由”不过是新富农剥削、压迫广大贫下中农的“自由”。当我国农业合作化运动异常迅猛地向前发展时，修正主义者却吓慌了手脚，刘少奇伙同邓小平又合谋制定了“停”、“缩”、“整”的反动方针，以所谓“反冒进”为名，大砍合作社，在短短两个多月的时间里，就砍掉20万个合作社。他们反对农业合作化的一条所谓主要理论，是“先机械化，后合作化”，说什么“没有大量的成千上万的农业机器供给农民使用”，“农业根本不可能实现集体化”，“要使中国的农业普遍的走上社会主义是不可能的”。他们把广大农民走合作化道路的要求，污蔑为“错误的，危险的，空想的农业社会主义思想”。这种所谓“先机械化，后合作化”的理论，不过是老修正主义者伯恩施坦，考茨基之流“唯生产力论”的翻版而已。事实上，我国土改后的个体农民经济，早已成为农业机械化的严重障碍。由于小农经济不能给我国工业化以有力支援，因而，工业是很难提供足够机械来装备农业的。即使有了农业机器，个体农民也无力购买和使用，而且，小农经济使用各种农业机器，也是极不合理的。因此，**“在农业方面，在我国的条件下（在资本主义国家内是使农业资本主义化），则必须先有合作化，然后才能使用大机器。”**①刘少奇一伙的所谓“先机械化，后合作化”，其实质就是要取消合作化，使我国农业资本主义化。然而，革命的潮流是不可阻挡的。一九五五年下半年，在毛主席革命路线的指引下，我国出现了农业合作化的高潮，蕴

①《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第23页

藏在广大农民群众中的极大的社会主义积极性，象火山爆发一样迸发出来。他们是那样热情而又很有秩序地投入了农业合作化运动。**“这是五亿多农村人口的大规模的社会主义的革命运动，带有极其伟大的世界意义。”**①

农业合作化的阶级路线和步骤

农业合作化是农村生产关系的广泛而深入的社会主义革命，没有一条马克思主义的鲜明的阶级路线，是不可能取得胜利的。列宁曾经根据十月革命胜利后农村阶级关系的变动，制定了布尔什维克党在农村的阶级路线，即依靠贫农，团结中农，反对富农。

我国土改后，地主经济被消灭了，富农经济虽然受到限制，但依然存在，农民的个体经济更是象汪洋大海般地存在着。农业合作化是逐步消灭富农经济、铲除剥削制度基础的社会变革，我国农村各阶级、各阶层由于所处的经济地位不同，对于这场伟大的社会变革所持的态度也就不同。

地主阶级和富农阶级是农村中的封建势力和资本主义势力。他们由于已经丧失或即将丧失赖以剥削广大农民的生产资料，必然对农业合作化百倍仇恨和反对，他们同广大人民的矛盾是敌我矛盾。

劳动农民阶级是具有两重性的阶级。一方面，他们是劳动者，愿意走社会主义道路；另一方面，他们又是私有者，有

①《关于农村合作化问题》第1页

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倾向。但是，对农民的两重性，不能一概而论，还必须作具体分析。农民内部各阶层的经济地位也是有差别的，因而，他们两重性的情况又各不相同。

贫农是农村中的半无产阶级。土改前，他们只有少量生产资料，遭受地主、富农剥削；土改后，虽然翻了身，分得土地，但因生产资料不足，无力抵抗自然灾害，生活仍感困难，时有重新失去土地，再受剥削的危险。事实上，这种现象已经出现。因此，他们最少私有观念，走合作化道路最坚决，积极性最高。

中农，在土改前是农村中的小资产阶级，土改后的中农，情况比较复杂。除老中农外，大部分贫农也上升为中农，一时出现了所谓中农化的趋势。同是中农，其富裕程度也不尽相同。对这种阶级关系新变化和复杂情况，毛主席作了精细的分析，把中农中间的下中农和上中农作了科学区分，其中又有新老之别。这个区分具有重大意义，为我党制定农村中的阶级路线，提供了理论依据。

下中农，特别是土改后由贫农地位刚刚上升起来的新下中农，其经济地位和政治态度和贫农比较接近，同属农村中的半无产阶级。毛主席指出：**“农村中的半无产阶级，是比较地不固执小农私有生产资料的制度，比较地容易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人们。他们中间的大部分现在已经变为新中农，但是他们同老中农比较起来，除了一部分新富裕中农以外，大多数在政治上有较高的觉悟，他们过去的困苦生活还是容易回忆起来。还有，老中农中间的下中农，他们的经济地位和政治态度，和新中农中间的下中农比较接近，而和新老中农中间的上中农，即富裕的和比较富裕的中农不相**

同。”①正因为这样，贫农、新下中农和老下中农成了我国农村中的依靠力量。

新老上中农，即富裕中农，由于生产资料比较充足，对别人又有少量剥削，因而，私有观念较重，资本主义自发倾向比较严重。他们对社会主义是动摇的，有些人则力图把自己变为富农，热衷于走资本主义道路。**“在中国，富农经济很弱（在土地改革时期，征收了他们的半封建的那部分土地，老富农大多数已无雇工，他们在社会上的名声又很坏），富裕的和比较富裕的中农的力量却是相当强大的，他们占农村人口的百分之二十到三十。”**②因此，在我国农业合作化中和以后一个很长时间里，两条道路斗争的一个重要方面，是通过贫下中农同富裕中农之间的矛盾和斗争表现出来的。对于富裕中农还是要团结的，但是，只有在依靠贫下中农的前提下，并且，对富裕中农进行教育，同他们的资本主义倾向进行斗争，才能争取他们走社会主义道路。

概括起来，我们党在农业合作化运动中的阶级路线便是：“必须依靠贫农（包括土地改革后变为新中农的老贫农），巩固地与中农联合，逐步发展互相合作，逐步由限制富农剥削到最后消灭富农剥削。”③后来，在我们党的文件中，又对党在农村中的依靠对象作了更加明确规定，即“依靠贫农、下中农”。毛主席关于我国土改后农村阶级关系的分析以及为我党制定的党在农村中的阶级路线，是对马克思主义关于农业合作化理论和阶级斗争学说的重大发展。

---

①转引自《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中册）第858页

②同上，第777页

③转引自《社会主义教育课程的阅读文件选编》第1编38页

在农业合作化运动中，贯彻党的阶级路线，必须首先引导贫下中农分期分批入社，然后再去吸收富裕中农，对于那些已经放弃剥削、从事劳动的守法的地主、富农分子，只能在已经基本合作化的地区，已经巩固的合作社内，有条件地分期分批地加以接收，并在劳动中继续改造他们，对于他们的破坏活动，则必须坚决打击。此外，在合作社的领导机构中，必须树立贫农和新下中农的优势。否则，合作社是不能巩固的。实践证明，党的正确的阶级路线，保证了我国农业合作化运动健康和胜利的发展。

我国的农业合作化，是在毛主席革命路线指引下，坚持全面规划、加强党的领导的方针，根据自愿互利的原则，按照说服教育、典型示范和国家帮助的方法，采取由低到高，逐步前进的步骤，加以实现的。

第一步，组织带有社会主义萌芽的农业生产互助组（包括临时互助组和常年互助组）。它们一般由几户或十几户农民组成，仍保留生产资料私有制，仅实行劳动互助和生产资料互助。这是一种最易被农民接受的组织形式。由于集体劳动和相互调剂生产工具，就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劳动生产率，同时，也逐步培养了农民的集体主义精神和互助合作习惯。常年互助组还有少量公共积累。显然，互助组比单干要优越得多。但是，它并没有触及个体农民的生产资料私有制，因而，还存在着集体劳动和个体经营的矛盾，土地和劳力还不能得到合理的、统一的使用。要克服这个矛盾，就必须有较高的组织形式。

第二步，组织小型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它是从个体农民的私有制经济到社会主义集体经济的过渡形式。其特点

是土地入股，统一经营。就是说，土地、耕畜、大型农具等生产资料仍属于社员个人所有，但已经由合作社集体统一经营和使用。因而，它具有半社会主义的性质。具体表现在：（1）社员的土地及生产资料入社以后，不仅所有权和使用权发生了分离，而且，也不能由社员个人自由买卖和出租。同时，社内已有了公共积累。因而，它已经不完全是私有制经济，而成为一种半私有、半公有的经济；（2）社员的劳动力由合作社集体统一支配和使用，从而，社员的劳动一开始就是集体劳动的一个部分，社员劳动的性质发生了变化，在初级社范围内，已经具有了直接社会性；（3）由于生产资料和劳动力均由集体管理、使用，生产的目的和方向由国家和集体的意志来决定，这就使合作社实行计划经济有了可能；（4）虽然入社的土地等生产资料，仍需给予一定的报酬，但社员的分配，已经在一定程度上实行了"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而且，劳动报酬比生产资料的报酬，所占比重还要大一些。因此，半社会主义的初级社，比互助组有更大的优越性。劳动力和生产资料得到了统一而合理的使用，社员劳动的积极性已经胜过互助组，更胜过单干户，合作社的生产也利于纳入国家计划的轨道，这就进一步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提高了社员个人收入，也更加有助于克服农民的私有观念和狭隘性。初级社是引导农民走上社会主义道路的决定性步骤，它为农业合作化向更高形式的发展，奠定了很好的物质、思想和组织基础。

由于初级社并没有根本改变农民私有制的性质，仍然同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存在着矛盾。土地等生产资料的私有权，仍然影响着合作社集体的统一经营和使用，妨碍着农田

基本建设和扩大再生产；土地等生产资料分红，不利于调动土地少劳力多的贫下中农的生产积极性等等。这些矛盾，只有更高的生产合作社形式才能解决。

第三步，组织大型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初级社到高级社，这是一个飞跃，高级社具有完全的社会主义性质。首先，它建立在生产资料集体所有制基础上，社员原有的土地、耕畜、大型农具等生产资料，已归合作社集体所有。在合作社内部，劳动群众对于生产资料的占有关系，已经实现了平等；其次，在产品分配方面，取消了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的报酬，而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高级社的规模比初级社要大几倍，一般每社200户左右。它解决了初级社所不能解决的矛盾，因而，具有更大的优越性。

从互助组到高级社，这是一个由个体经济过渡到集体经济的逐步的质变过程。在毛主席的英明领导下，由于党关于农业合作化的路线、政策和步骤的正确，代表了广大农民的根本利益，既符合生产力发展的要求，又符合农民群众的觉悟程度，因而，我国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发展健康而又迅速。1955年下半年，农村进入社会主义高潮，有60%以上的农户加入了农业生产合作社；1956年底，入社农户占总农户的96.3%，其中参加高级社的占87.8%。这标志着我国农业合作化已基本完成。

在实现农业合作化的同时，我国也取得了对个体手工业和个体小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胜利。

我国个体手工业，同个体农民经济相比，其特点表现为纯粹的小商品经济，同市场紧密联系着。党和政府根据它的

这一特点，采取从流通领域向生产领域过渡的方针，即先从供销方面把它们组织起来，然后在这个基础上，从生产方面组织起来，变个体经济为集体经济。根据党的这一方针，我国对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采取了从手工业供销小组，到手工业供销合作社，再到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的逐步前进的步骤和形式。一九五六年夏季，全国已有90%以上的手工业者组织起来，基本上完成了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与此同时，我国的个体小商业也基本上实现了合作化，它们以合作小组、合作商店的形式，为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执行经销和代销的业务。

我国农村的人民公社化运动

高级农业合作社的普遍建立，标志着我国农村在生产资料所有制方面的社会主义革命已经基本完成，农村的个体农民所有制已经转变为社会主义劳动农民的集体所有制。高级农业社进一步解放了农业生产力，大大推动了农业生产力的发展。一九五七年，我国粮食总产量达3,700亿斤，比农业合作化运动以前的一九五二年提高20%；棉花总产量达3,288万担，比一九五二年增长26%。但是，由于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高级社的组织形式很快就变得不适应了。同年，我国开展了整风反右运动，农村普遍进行了社会主义教育，极大地激发了农民群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一九五七年冬和一九五八年春，广大农村掀起了大规模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改良土壤和植树造林运动。一九五八年，在党的社会主义建设总路

线的指引下，全国又出现了生产大跃进的局面，广大农村兴起了举办地方工业和农业技术革新的热潮。在这种新的形势下，原有的高级社对于我国当时生产力的发展，已经日益显出它的局限性了。

我国原有高级社的局限性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高级社的组织形式已经不能适应农田水利建设的需要。农业合作化以后，我国农村生产大跃进的一个显著特点，是从兴修农田水利开始的。这一运动的兴起，带来许多问题。水利工程一般规模较大，牵涉地域较广，高级社既不便单独筹划，也无力独自兴办。即便可以联合兴办，但在土地占用、人力、物力、财力的调配，水利设施的管理、使用，受益面积和投资关系处理等方面，仍然矛盾很多，不易解决。

（2）高级社的组织形式同农村多种经营的发展也产生了矛盾。农村水利建设和农业生产的发展，迫切要求林、牧、副、渔等各业也跟上去，特别是要求举办一些小型工副业，以进行工具的修理、改革，建筑材料的供应，农产品加工等等，但高级社力量不足，局限性较大，在人材、技术、原材料和资金等方面，存在着许多困难。

（3）农业合作化以后，各种新式农具、农业机器、排灌设备等先进的生产工具在日益增加。而原有的高级社，由于规模较小，不便于充分发挥现代化农业机械设备的效用，也不能很好地解决它们的管理和维修问题。至于进一步扩大它们在整个生产工具中的比重，就会遇到更大的限制。

所有这些，都反映出原来的高级社必须进行新的变革，必须进一步提高它的公有化程度，扩大它的组织规模，才能

适应生产力发展的需要。

事实上，我国许多地区的广大农民在农业大跃进中，已经纷纷突破高级社的社界进行协作；由几个高级社组成的联社或合并而成的大社，已经到处出现。不少地方还实行了乡政权同联社、大社联合办公，乡长兼任社长。这种联社或大社，实际上已经是人民公社的雏型。伟大领袖毛主席热情支持广大农民群众的积极性和造作性，总结了他们办联社和大社的经验，及时地领导了人民公社化的群众运动。一九五八年八月，毛主席在视察山东农村时，发出了“还是办人民公社好”的伟大号召。接着，党的北戴河会议作出了《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从此，“一种新的社会组织象初升的太阳一样，在亚洲东部的广阔的地平线上出现了，这就是我国农村中的大规模的、工农商学兵相结合的、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①人民公社化运动的发展，极为迅速，从一九五八年八月开始，仅几个月的时间，就遍布全国广大农村，同年十二月，参加公社的农户，已占全国各民族总农户的99%以上。

农村人民公社既是我国社会主义社会结构的农村基层单位，又是我国无产阶级政权组织的农村基层单位，并且，将成为我国农村由集体所有制过渡到全民所有制的最好形式，成为我国由社会主义社会过渡到共产主义社会的最好形式。

农村人民公社的特点是“一曰大，二曰公”②。“大”一是指组织规模大，人多地多资源多，力量大。农村人民公

①中共中央《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1958年12月19日《人民日报》

②转引自1958年第8期《红旗》杂志

社的规模，各地情况不尽相同，平均为3,000户左右，比原高级社的规模大十多倍；二是指经营范围广。由于公社力量大，就可经营更多的项目，在农业区，一般以农业为主，其它如林牧副渔工等各业，也能因地制宜地全面发展。“公”是指比原来高级社的公有化程度提高了。我国农村人民公社现阶段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制度，除了生产队、生产大队二级的所有制外，还有公社一级的所有制，而且，还包含有若干全民所有制的成份，这些都是原高级社所没有的。

实践完全证明，人民公社促进了我国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对于巩固我国无产阶级专政和提高农民的思想觉悟，起了巨大作用。她具有无限的生命力和极大的优越性。

第三节　我国社会主义所有制建立的主要特点

从以上两节，我们可以看出，我国社会主义所有制的建立，既快又稳，具有一些鲜明的特点。实践表明，毛主席领导我党根据马克思主义理论，结合我国具体情况，在消灭资本主义私有制、建立社会主义公有制过程中，所采取的路线、政策、形式和步骤等等是完全正确的。毛主席在领导我国民主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的实践中大大发展了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消灭私有制、建立公有制的理论。

我国社会主义所有制虽然是在社会主义革命阶段全面建立的，但早在新民主主义革命阶段就已经产生。这是我国社

会主义所有制建立的特点之一。

我国解放前，不是高度发达的资本主义社会，而是一个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无产阶级不能直接进行社会主义革命，而必须首先完成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才能开始社会主义革命。无产阶级在民主革命阶段的主要任务，是领导人民大众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还不是一般地反对资本主义经济和建立社会主义经济。但是，在民主革命阶段，在私有制经济占绝对优势的环境中，在无产阶级领导的革命根据地和解放区，也不可避免地产生了少量的社会主义经济成份。早在一九三四年，毛主席就曾指出：**“现在我们的国民经济，是由国营事业、合作社事业和私人事业这三方面组成的。”**①

民主革命时期，我们的全民所有制经济成份，主要是通过没收官僚资本产生的。随着我军对城市和工业区的占领，也就陆续没收了官僚资产阶级的财产，建立起人民的国营经济，然而，还不仅如此。我根据地军民还通过自力更生和民主政府财政拨款的途径，建立了各种为革命战争服务的国营农业，以及国营工业，如小型军工、印刷和日用必需品工业等等。

除了国营经济外，在我国民主革命阶段，广泛出现了带有社会主义萌芽的各种农业互助合作组织。我国农村的互助合作组织，已有相当长的历史。早在土地革命时期，我们党就领导红色区域的农民，在土改的基础上开展了互助合作运动。一九三一年，福建上杭县才溪乡产生了第一个劳动互助社，接着，各地相继建立，一九三四年，仅瑞金、兴国、长

---

①《毛泽东选集》第119页

汀和西江四个县，参加劳动互助社的社员已达91,193人①；抗日战争时期，互助合作运动的规模，已大为可观，一九四四年，整个陕甘宁边区，就有70%左右的农业劳动力参加了变工队、扎工队等互助合作组织②；解放战争时期，发展更为广泛和迅速，一九四六年，据太行区20个县的统计，已有841,896个劳动力参加各种农业互助组，平均每县42,095人，达总劳动力的78%③。在长期的互助合作运动中，我国也曾个别地出现了半社会主义或社会主义性质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如陕北安塞县，就曾有过这样的合作社。至于农村的合作社商业，如消费合作社、粮食合作社等等，还要更多一些。我国民主革命时期所产生的各种互助合作组织，为我国社会主义革命阶段大规模开展农业合作化运动，积累了丰富经验，为全面进行对个体经济的社会主义改造，奠定了基础。

社会主义经济因素能够在我国民主革命时期产生，这是因为我国无产阶级及其政党领导的民主革命，是新民主主义革命，而不同于旧民主主义革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前途，不是建立资产阶级专政的资本主义社会，而是向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社会发展。它同社会主义革命不是互相对立的，而是互相联系的两个不同革命阶段。**“民主主义革命是社会主义革命的必要准备，社会主义革命是民主主义革命的必然趋势。”**①因此，不仅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完成，会为社会主

①《中国农业合作化史料》上册第107页、143页
②同上，第211页
③同上，第821页
④《毛泽东选集》第614页

义革命扫清道路，而且，在这个革命过程中，也必然会出现某些社会主义经济的因素。有些经济措施，如组织劳动人民的互助合作组织，虽然在当时主要是为夺取民主革命的胜利而采取的，但已带有若干社会主义革命的因素；有的革命任务本身，就具有两重性质，如没收官僚资本和在此基础上建立国营经济，它既具有反帝反封建的民主革命性质，又具有社会主义革命性质。同时，我党在领导民主革命的过程中，已经逐步地、一块块、一片片地摧毁了反动政权，建立起人民民主政权。它虽然还不是无产阶级专政，但同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一样，都是无产阶级（经过共产党）领导的政权。这就使得社会主义经济因素在民主革命阶段萌芽产生，有了根本保证。

但是，这绝不意味着社会主义经济因素可以在资本主义旧社会自发地产生。因为在我国民主革命阶段，社会主义经济因素不是在国民党反动派统治区出现的，而是在共产党领导的红色根据地和解放区出现的，就是说，它是以无产阶级和人民大众的暴力革命，以及推翻地主资产阶级政权为前提的，而不是从资本主义旧社会中和平地、自发地生长出来的。历史早已表明，地主、资产阶级总是要利用他们的国家机器，来保护他们的私有制经济的，他们决不容许建立任何损害他们利益的公有制经济。修正主义者鼓吹什么"和平长入"、"和平过渡"等等，纯粹是欺人之谈，其目的在于维护资产阶级专政和资本主义所有制。

我国社会主义所有制建立的另一个特点，是它的及时性。

社会主义的经济因素虽然在我国民主革命阶段就已产生，但它不是也不可能是当时革命的主要内容。全面地、大量地建立社会主义所有制经济，这是社会主义革命时期的任务。然而，这两个革命阶段必须互相衔接，决不容许中间有一个革命的停顿阶段。在民主革命时期，毛主席就以马克思主义的不断革命论和革命发展阶段论教育全党，明确提出：**“完成中国资产阶级民主主义的革命（新民主主的义革命），并准备在一切必要条件具备的时候把它转变到社会主义革命的阶段上去，这就是中国共产党光荣的伟大的全部革命任务。”**①这样，就使全党和全国人民还在进行反帝反封建反对官僚资本的斗争时，对于必将及时转向社会主义革命，已经有了充分的思想准备。全国胜利前夕，在党的七届二中全会上，毛主席把改造个体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革命任务，已经适时地提到全党和全国人民面前，并且，对于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的主要内容，作了明确规定。全国解放后不久，毛主席就更加完整地、系统地为我党制定了过渡时期总路线。由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我们党已经有了一条明确的改造非社会主义经济成份的马克思主义路线和各项具体政策，这就为我国及时采取步骤，以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代替私有制经济，指明了方向，创造了条件。在农村，土改刚刚基本结束，我们党就根据毛主席的指示，“趁热打铁”，引导广大农民不停顿地走上农业合作化道路。一九五二年冬，全国已有40%的农户加入农业生产互助组，一九五三年十二月，14,000多个

---

①《毛泽东选集》第614页

农业生产合作社已经建立起来，一九五四年，又迅速发展到10万多个，短短一年时间，合作社数目增长七倍多，紧接着，又很快形成了农业合作化高潮。我国对私人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也是很及时的。全国一解放，无产阶级在利用民族资本的同时，也就开始了对它的限制和改造，并且，只有几年的时间，就把它改造成了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经济。

很明显，及时地把非社会主义经济改造为社会主义经济，就避免了个体经济长期地、大量地向两极分化，防止了资本主义经济在我国无限地发展和泛滥，从而，减少了社会主义改造道路上的阻力。如果不是这样，而是等到富农经济已经大量出现，资本主义的经济实力已经相当雄厚，才着手去进行社会主义的经济变革，那就必然要困难得多，反复也多，而且，会使人民大众遭受更多的痛苦和损失。马克思主义的伟大导师从来不赞成这样坐等资本主义的无限发展，而迟迟不实行社会主义变革。早在十九世纪九十年代，恩格斯在谈到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后，及时改造小农的意义时，就曾指出：**“被我们挽救而没有真正转变为无产者，还在农民地位时就被我们吸收到自己方面来的农民人数愈多，社会变革的实现也就会愈迅速和愈容易。我们无须等到……最后一个小手工业者和最后一个小农都变成资本主义大生产的牺牲品的时候，才来实现这个变革。”**①我国及时改造私有制经济为公有制经济的实践，完全证明了恩格斯这一科学论断。我国公有制的建立，促进了生产力的迅速发展，使工农联盟在新的

---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312页

基础上得到巩固，使新的无产阶级政权由于得到日益雄厚的公有制基础，而坚强有力。

党内修正主义路线的头子刘少奇，竭力反对我党关于及时进行革命转变的正确路线，而推行一条所谓"巩固新民主主义制度"的反动路线，一九五一年，他仍叫嚷什么"社会主义是将来的事情，现在提的过早"，主张对个体经济"放任自流"，"让资本家存在和发展几十年"等等。可以想见，如果刘少奇的这条修正主义路线得逞，那就不仅不可能巩固新民主主义制度，而且，会重新倒退到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旧社会去。只是由于我们党在毛主席的领导下，批判了他的这一反动路线，才使我国社会主义所有制及时建立起来，并代替了各种非社会主义所有制成分。

我国社会主义所有制建立过程的第三个特点是它的逐步性。

我国社会主义所有制的建立是及时的，但又不是突然的，一下子的，而是逐步加以实现的。这种逐步性，不仅表现在首先是通过民主革命，没收官僚资本，然后才通过社会主义革命，改造其它非社会主义经济成分和全面建立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也不仅表现在以公有制代替私有制的数量是由点到面，由少到多，逐步进行的；而且，表现在我国对个体经济，对私人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形式，也是由低级到高级，经过若干互相区别而又彼此联系的过渡阶段，逐步前进的。早在全国解放前夕，毛主席就为我党规定了"**谨慎地、逐步地而又积极地**"改造个体经济的方针；一九五三年，党中央在《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中，又具体指出从个体农业走向社会主义农业的三种过渡形式，

其中，临时互助组是“最初级的形式”，常年互助组是“比第一种形式较高的形式”，以土地入股为特点的农业生产合作社，是“高级形式，但是比起完全的社会主义的集体农庄（即是更高级的农业生产合作社），还是较低级的形式”；一九五五年，毛主席作了《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更进一步指明我国在农业社会主义改造方面，从互助组到高级社，逐步前进的三个步骤。我国农村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就是这样一步一步实现的。我国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也是这样，先经过初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然后是高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高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又分个别行业的公私合营和全行业的公私合营，同样表现出发展过程的逐步性。

从非社会主义经济过渡到社会主义经济，这是一个根本的转变，质的飞跃。量变和质变是对立的统一。在事物发展过程中，在完成最后质变以前，是必须经过不断的量变和许多部分质变的。我国在建立社会主义所有制过程中，采取逐步前进的方针，就是对这一客观规律的正确认识和运用。我国逐步以公有制代替私有制所采取的每一形式和步骤，相对于根本质变的全过程来说，都是属于量变性质的较小发展阶段；而从各个发展阶段的推移来说，也是一种部分的小质变。因此，它们之间是紧密联系的从量变到质变，从部分质变到根本质变的发展过程。前一步为后一步准备条件，后一步又是前一步发展的必然结果。

我们党根据我国具体情况，采取适当形式和步骤，逐步实现对非社会主义经济成分的改造，是完全正确的，它有这样几个好处：第一，它比较适合广大农民和其他劳动者的思想水

平，又能够使他们从自己经验中，实际体会到走社会主义道路的优越性，逐步提高其觉悟程度，这样，不仅使他们对生活方式的改变，不感到突然，而且，可以避免我们工作中的命令主义，使我国对个体经济的改造，建立在广大劳动人民社会主义积极性和自觉性的基础上。同时，逐步改造私人资本主义经济，也比较易于被我国民族资产阶级所接受，有利于把他们改造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第二，我国逐步改造非社会主义经济的实践过程，是一所训练干部的大学校。它使我国社会主义国营经济、合作社经济所需要的大批领导干部、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得到了培养，增长了才干。第三，由于以上两点，也就避免了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巨大变革可能引起的工农业在一段时间的减产。我国在改造非社会主义经济的过程中，不仅没有减产，而且做到了年年增产，这就更加坚定了全国人民走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心。第四，它大大加速了我国建立社会主义经济的过程。从形式上看，在私有制和公有制之间，采取某些过渡性步骤，似乎会延缓社会主义经济的建立，但从实质上看，正是由于有了这些必需的、适当的过渡阶段，才为我国实行单一的社会主义经济结构，奠定了思想基础、干部基础和物质基础。事实上，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我国仅用了七年的时间，即到一九五六年，就基本完成了生产资料所有制方面的社会主义革命。

此外，我国对于各种非社会主义经济成分，以及在这些经济关系中处于不同地位的各阶级、阶层，进行了科学的、细致的区分，采取了不同的政策，从而，保证了我国社会主义改造的胜利进行。这也是我国社会主义所有制建立过程中的一个重要特点。

总之，我国人民在毛主席和党中央的领导下，根据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在消灭私有制，建立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实践中，有许多富有革命创造性的特点和经验。它们是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历史中的宝贵财富。总结这些经验，将有利于革命人民反修防修，继续革命，永远坚持马克思主义同具体实际相结合的原则，在社会主义革命道路上，取得一个又一个的胜利。

第三章　社会主义所有制的巩固和发展

第一节　社会主义所有制的优越性

社会主义所有制代替资本主义所有制，这是人类历史上伟大的、根本的经济变革。几千年来的生产资料私有制从此结束，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成了生产资料的主人。这是无产阶级和人民群众在共产党的领导下，经过长期的英勇牺牲、艰苦卓绝的革命斗争，所取得的最重要的经济成果。

社会主义所有制的两种形式虽然不同，但本质上都是社会主义公有制，都是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社会主义制度根本区别于资本主义制度，有着资本主义制度无可比拟的优越性，其基本原因就在于“所有制变更了”。因此，从根本上说，所谓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主要就是社会主义所有制的优越性。

社会主义所有制决定了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是一种没有人剥削人的制度。自从原始社会瓦解以来，人类几千年的漫长历史，都是在剥削制度中度过的，总是少数人剥削大多数人，“劳者不获，获者不劳”。资本主义制度是历史上最后一个剥削制度，其剥削程度也达到了最高点。为什么少数人能够剥削大多数劳动人民？因为他们占有生产资料。生产资料私有制正是剥削制度得以存在的社会根源。马克思指出：“一个除自己的劳动力外没有任何其他财产的人，在任何社会的和文化的状态中，都不得不为占有劳动的物质条件的他人

做奴隶。他只有得到他人的允许才能劳动，因而只有得到他人的允许才能生存。”①这就是说，造成少数人暴富、多数人极贫的原因，不是由于分配不公平，而是由于生产资料私有制。社会主义所有制是生产资料公有制，它代替资本主义私有制以后，也就摧毁了剥削制度的基础，剥夺了少数人赖以进行剥削的权利。劳动人民也就获得了不受剥削、不当奴隶的经济条件。正是由于有了社会主义公有制，“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才得以实现，“按需分配”的因素才得以产生，劳动人民的劳动成果才不再被他人所侵占，而归自己享用。正如列宁所说，劳动者**“千百年来都是为别人劳动，为剥削者做苦工，现在第一次有可能为自己工作了”**②。这种劳动人民不受剥削、而为自己整个阶级利益劳动的制度，是任何私有制社会不可能实现的。

社会主义所有制的建立，改变了劳动人民在生产中的地位和人们的相互关系。在私有制社会，劳动者没有生产资料，从而，在生产过程中，劳动者的劳动也是属于生产资料所有者的。因此，生产的领导权、指挥权、管理权都掌握在剥削阶级手中，而劳动人民则处于被压迫、被奴役的地位，他们和生产管理者之间的关系，是压迫与被压迫、奴役与被奴役的关系。社会主义所有制的建立表明，劳动人民已经成为生产资料的主人。这就决定他们必然成为生产的主人，从而，由工人、农民自己来领导、组织和管理整个生产过程。过去的剥削阶级，却在生产中成了被改造的对象。至于劳动人民内部，不论职位高低，都是普通劳动者，他们之间的关系

---

①《哥达纲领批判》第7页

②《列宁选集》第3卷393页

是平等的、同志式的互助合作关系。毛主席说："推翻旧的社会制度，建立新的社会制度，即社会主义制度，这是一场伟大的斗争，是社会制度和人的相互关系的一场大变动。"①这场大变动的根基，就在于社会主义公有制代替了资本主义私有制。

社会主义所有制大大推动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我们知道，资本主义私有制早已和社会化大生产发生尖锐的对抗和冲突。生产的社会化要求炸毁私有制的外壳。社会主义公有制就是适应现代生产力的这种性质，作为资本主义私有制的对立物出现的。它能按照生产力的要求，由全社会或劳动群众集体统一使用生产资料和劳动力，使社会生产为满足广大劳动人民的需要服务，使整个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等等。这就不仅消除了资本主义私有制所造成的生产力的巨大浪费，而且，使劳动者、生产资料和广大自然界获得解放。因而，生产力能以资本主义社会所没有的速度向前发展。解放以来，我国工农业的伟大成就，特别是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以来，农业生产连年丰收，工业发展蒸蒸日上，极为清楚地证明了这一点。这同苏修国民经济的衰落和资本主义世界的经济危机，形成了鲜明的对照。

社会主义所有制的确立，对于巩固和加强无产阶级专政，有着十分重大的意义。无产阶级专政是社会主义所有制建立、巩固和发展的根本保证，反过来，社会主义所有制又是无产阶级专政的经济基础。没有社会主义所有制的确立，无产阶级专政是不会巩固的。无产阶级政权诞生以后，如果不进行所有制方面的社会主义革命，不去建立社会主义经济，

---

①《在中国共产党全国宣传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第2页

而听任资本主义经济发展泛滥，使资产阶级经济实力得以保存和增强，资产阶级就会凭借其强大的经济力量，或者发动反革命武装叛乱，推翻无产阶级专政，或者通过他们在党内的代理人，使无产阶级专政蜕变为资产阶级专政。毛主席曾经尖锐指出：**“我们的国家，如果不建立社会主义经济，那会是一种什么状况呢？就会变成南斯拉夫那样的国家，变成实际上是资产阶级的国家，无产阶级专政就会转变为资产阶级专政，而且会是反动的、法西斯式的专政。这是一个十分值得警惕的问题，希望同志们好好想一想。”**①实践证明，无产阶级要在政治上维持自己的统治，没有社会主义所有制作为自己的经济基础，那是不可能的。社会主义所有制的确立，就使无产阶级的国家掌握了整个社会的经济命脉，取得了在生产关系和一切社会关系中，逐步发展共产主义因素和消除资本主义因素的经济条件，拥有了对内镇压地主、资产阶级的反抗，对外防御帝国主义、社会帝国主义侵略和颠复的可靠而强大的物质实力。这就大大巩固和加强了无产阶级专政。

社会主义所有制是迄今为止历史上最先进的生产资料占有制度，它符合社会发展的要求和劳动人民的根本利益。但是，社会主义所有制内部仍然存在着资本主义的旧痕迹。社会主义所有制必将在矛盾和斗争中得以巩固和发展。

---

①转引自1967年8月15日《人民日报》

第二节　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巩固和发展

全民所有制的性质、地位、管理体制

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是由无产阶级的国家为代表的全体劳动人民的所有制。这是因为在社会主义社会，地主资产阶级的生产资料被剥夺以后，他们作为剥削阶级还不可能被立即消灭，还将长期存在。在生产资料的占有上，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从来没有什么平等可言。劳动人民的生产资料，不可能跟剥削阶级共同占有。在阶级和国家存在的条件下，全民所有制必须采取的唯一形式是社会主义的国营经济。正如恩格斯预见的那样：**“无产阶级将取得国家政权，并且首先把生产资料变为国家财产。”**①我国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范围，包括矿藏、河流、由法律规定为国有的森林、荒地和其它自然资源、铁路、邮电、银行、国营工厂、国营农场、国营商店，等等。

社会主义的国营经济同资本主义的国营经济有着本质区别。国营经济的性质是由国家的性质决定的。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是无产阶级和全体劳动人民利益的代表，在这种条件下，国营经济必然具有社会主义性质。在资产阶级专政的国家里，国营经济只能是资本主义性质的，它是一种官僚垄断资

① 《反杜林论》第277页

产阶级所有制形式。因为资产阶级国家，**“不管它的形式如何，本质上都是资本主义的机器，资本家的国家，理想的总资本家。它愈是把更多的生产力据为己有，就愈是成为真正的总资本家，愈是剥削更多的公民。工人仍然是雇佣劳动者，无产者。资本关系并没有被消灭，反而被推到了顶点”**①。旧中国的国营经济，现代苏修和各资本主义国家的所谓国营经济，都属于这类资本主义经济。修正主义者把任何一种国营经济都说成社会主义经济，这就抹杀了无产阶级专政和资产阶级专政的根本区别。其目的在于维护资本主义、帝国主义、社会帝国主义的反动制度，阻挡人民革命和建立无产阶级专政。恩格斯很早就辛辣地嘲笑过这种谬论，指出：**“自从俾斯麦致力于国有化以来，出现了一种冒牌的社会主义，它有时甚至堕落为一种十足的奴才习气，直截了当地把任何一种国有化，甚至俾斯麦的国有化，都说成社会主义的。显然，如果烟草国营是社会主义的，那末拿破仑和梅特涅也应该算入社会主义创始人之列了。”**②苏联现代修正主义者把他们早已蜕变的国营经济，也标榜为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实际上只是一种冒牌的社会主义。

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是适应现代工业中高度社会化的生产力所形成的一种公有制形式。现代工业的发展，使各企业、各部门形成了广泛的、密切的社会生产联系。这就要求整个社会来管理生产。要做到这一点，就必须使这些工业企业和部门的生产资料归整个社会占有。

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同集体所有制相比，公有化程

①《反杜林论》第275页

②同上，第274页

度更高，是社会主义所有制的高级形式，因而，具有更多的优越性。国营企业的生产资料、劳动力、产品和利润，可以在全国范围内，由国家统一支配和管理，这样，就可以得到更加充分、合理和有效地利用；在国营企业中，国家的统一计划可以得到更加严格的贯彻和执行，这对于保证整个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有着重大意义；国营企业职工的工资水平、标准，是由国家根据全部国营经济的发展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原则，以及国家政策，统一制定的，工人的工资收入，不会受到本企业收入的限制和影响等等。这种生产和分配上的优越性，正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性质所决定的。

由于社会主义的国营经济同现代化大生产相联系，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高级形式，代表着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发展方向，因而，它必然是社会主义国民经济的领导力量。我国国营经济掌握了全国的重要资源和一切现代化工业生产部门，控制着国民经济的命脉，这就具备了领导全部国民经济的强大物质基础。一九七三年，我国全民所有制工业已占全部工业固定资产的97%，全民所有制商业已占商品零售总额的92.5%，这说明我国全民所有制的经济实力更加雄厚了，在国民经济中的领导地位更加巩固了。

我国的社会主义国营经济，在对个体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在我国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大规模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曾经起过显著的领导作用。在生产资料方面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它对于在我国国民经济中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对于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集

体经济，对于改造小生产的习惯势力和向资本主义活动进行斗争，对于实现我国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仍然并将继续发挥其领导作用。

社会主义国营经济的巨大作用，还广泛地表现于各个领域。国营经济集中于工商业中，一切工业生产资料、交通运输工具、支农物资、国防物资、出口物资、人民生活必需工业品等，绝大部分来自国营工业，并由国营商业保证供应。国营经济只有少量存在于农业，这就是国营农场和生产建设兵团。它们在农业机械化的示范方面，在积累国营农业管理经验方面，在大规模垦荒、建设和保卫边疆方面，有着重要意义。全民所有制是无产阶级专政的主要经济基础，它对于巩固工农联盟和无产阶级专政，有着特殊重大的作用。

我国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经济，实行中央统一领导和地方分级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这种体制是民主集中制在社会主义经济管理上的应用，它的实质就是要充分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多快好省地进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贯彻这一管理体制，必须由中央掌握大政方针，一部分重点企业由中央主管部门直接管理。同时，必须在企业的隶属关系上，在计划管理、物资分配、财政收支等方面，中央和地方各级有适当的分权。

建国以来，在毛主席革命路线的指引下，随着我国全民所有制经济和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不断地调整了管理体制。解放初期，适应当时的政治经济情况，我国在国营经济的管理上，采取了集中较多的方针。一九五八年和一九五九年，党和国家根据毛主席在《论十大关系》和《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中的有关指示精神，在管理体制上调整

了集权和分权的关系。国务院决定把原来由中央部门管理的企业，除了一部分对全国经济发展具有关键性意义的重点大型企业以外，下放给省、市、自治区管理；原来由省、市、自治区管理的许多企业，也下放给专区或县管理，实行了统一领导和分级管理相结合的制度。在资金和物资的使用上，也扩大了企业的管理权限。大批国营企业下放给地方各级管理和扩大企业一部分管理权限，并不意味着削弱中央的统一领导，中央主管部门仍然要提出指导方针，制定工作规划，进行综合平衡。在中央和地方的关系中，主导方面仍在中央。地方要服从中央，局部要服从全局，下级要服从上级。这样，既避免了中央集中过多，又防止了地方和企业的分散主义。实践证明，实行中央统一领导和地方分级管理的体制，有利于发挥全民所有制的优越性，大大调动了地方和企业的积极性，有力地促进了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

全民所有制在斗争中巩固和发展

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是社会主义所有制的高级形式。这种形式表明，社会主义的全体劳动者，在这里已经实现了对生产资料占有关系的平等权利。因此，**“在这个范围内，也只有在这个范围内，‘资产阶级法权’才不存在了。”**①就这个意义来说，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和共产主义全民所有制，具有基本相同的性质。正因为这样，社会主义社会才可以用“共产主义”来表示，称为共产主义社会的第一阶

① 《国家与革命》第84页

段。正如列宁所说：**“既然生产资料已成为公有财产，那末‘共产主义’这个名词在这里也是可以用的，只要不忘记这还不是完全的共产主义。”**①列宁这里说的“公有”，是指“全社会公有”②，即全民所有。全民所有制是社会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共同的经济基础。

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虽然就其固有的性质来说，并不存在资产阶级法权，但由于社会主义上层建筑和生产关系其他方面所存在的资本主义因素，对它的影响和作用，也会使它带上某些旧社会的痕迹。

如前所述，在社会主义社会，全民所有制还不得不以国家所有制形式出现。这对于巩固和发展全民所有制，对于最后消灭资产阶级，是完全必要的。但是，在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政权中，也不可避免地存在着党内走资派，存在着资产阶级路线、思想和作风。这些都妨碍着国家财产为全体劳动人民利益服务，甚至会使一部分国家财产为少数人、为资产阶级的利益服务。在一般情况下，在走资派推行的资产阶级路线受到批判、资产阶级思想和作风受到抵制的条件下，它不会改变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性质，从而，也不会改变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性质，但却使全民所有制带上了资本主义痕迹。

全民所有制企业是由国家委派的代表进行领导和管理的。在生产的发展还不能消除旧式分工的条件下，这种对全民所有制企业的领导权和管理权，还只能相对固定地由少数人担任，而大多数工人群众相对固定地从事直接的生产劳

① 《国家与革命》第88页

② 同上，第83页

动。这种情况，使得全体劳动者对生产资料所有权的体现，受到了一定限制，从而，产生了一种领导权、管理权同所有权分离的可能性。这正是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旧式分工所造成的弊病。对此，如果不能正确处理，少数人就可能脱离体力劳动，脱离工人群众，甚至变成精神贵族，他们就可能利用自己手中的权力，剥夺全体劳动者对生产资料的所有权，从而，改变全民所有制的性质。因此，必须逐步缩小并创造条件最后消灭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差别，使领导和管理的**“职能将由所有的人轮流行使，然后将成为一种习惯，最后就不再成其为特殊阶层的特殊职能了”**①。

同时，在商品生产存在的条件下，各个全民所有制企业还要利用价值独立地进行经济核算，它们之间的产品交换，还要计价付款。这就是说，它们本来是同一所有制，但在交换方面，却又要当作不同的所有者相互对待。不仅如此，在企业内部，如果对价值规律的作用不加限制，还可能产生追求利润的资本主义倾向。

因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存在着两种发展可能，或者过渡到共产主义的全民所有制，或者蜕变为资本主义的所有制。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建立以后，社会主义单一的全民所有制实现以后，仍然有一个巩固和发展的问题。

领导权问题，是一个根本问题。为了巩固和发展全民所有制，必须使国营经济的领导权牢牢地掌握在马克思主义者和广大工人群众手里。

领导权就是党权、政权，从这个意义上说，它属于上层

---

①《国家与革命》第45页

建筑；另一方面，它又是生产活动的管理权、指挥权，因而，又属于生产关系。领导权是生产资料所有权的体现和反映；反过来，又在一定条件下，决定着生产资料所有权的性质。在社会主义社会，公有制要求领导权掌握在马克思主义者和工农群众手里，但是，领导权仍然有可能被资产阶级及其代理人所篡夺。资产阶级对于他们的生产资料被剥夺是不甘心的，他们时刻梦想"兴灭国，继绝世，举逸民"，以恢复他们对生产资料的所有权。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的领导权一旦落入他们的手中，他们就会利用自己手中的权力，把全民所有制经济引向邪路，复辟资本主义所有制。要防止全民所有制经济发生蜕变，领导权就不能让资产阶级篡夺，而必须由马克思主义者和广大工人群众掌握，这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得以巩固和发展的根本保证。

一九六九年，毛主席在党的九届一中全会上指出："**看来，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不搞是不行的，我们这个基础不稳固。据我观察，不讲全体，也不讲绝大多数，恐怕是相当大的一个多数的工厂里头，领导权不在真正的马克思主义者、不在工人群众手里。过去领导工厂的，不是没有好人。有好人，党委书记、付书记、委员，都有好人，支部书记有好人。但是，他是跟着过去刘少奇那种路线走，无非是搞什么物质刺激，利润挂帅，不提倡无产阶级政治，搞什么奖金，等等。**""**但是，工厂里确有坏人。**""**就是说明革命没有完**"①。毛主席的这段话，不仅说明了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必要性，而且，说明了国营企业领导权问题的严重性，使

①转引自张春桥，《论对资产阶级的全面专政》第8页

我们清醒地认识到，所有制问题，不能只看它的形式，还要看它的实际内容。路线是否正确，领导权掌握在哪个阶级手里，决定着企业实际上归哪个阶级所有。正因为这样，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争夺企业领导权的斗争，从来没有停止过。刘少奇一伙代表资产阶级利益，曾经推行一条修正主义的办企业路线，反对党的领导，反对无产阶级政治挂帅，鼓吹修正主义的"一长制"，胡说什么"厂长有最后决定权"，党的"委员会是保证厂长任务完成的机关，是厂长的办事机构"等等，宣扬"唯生产力论"、"物质刺激"、"利润挂帅"等等。他们的目的，集中于一点，就是要同马克思主义者和工人群众争夺企业的领导权，把全民所有制企业变成资本主义企业。但是，毛主席领导全党和全国人民有力地批判了他们的这条修正主义路线。广大工人群众高举毛主席亲自制定的"**鞍钢宪法**"的旗帜，开展"**工业学大庆**"运动，"**坚持政治挂帅，加强党的领导，大搞群众运动，实行两参一改三结合，大搞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同刘少奇修正主义办企业路线进行了针锋相对的斗争，特别是经过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粉碎了他们的罪恶阴谋。如今，党内不肯改悔的走资派邓小平又跳出来，反对"**鞍钢宪法**"，仍然鼓吹那套"唯生产力论"、"利润挂帅"、"专家治厂"等陈旧货色。这就不能不遭到全国人民的有力反击。实践证明，如果让他们的这条修正主义路线得逞，企业的领导权就会被资产阶级所篡夺，社会主义全民所制就会蜕变为资本主义所有制。苏修叛徒集团赫鲁晓夫、勃列日涅夫之流篡夺了党和国家的领导权以后，全面推行一整套修正主义路线。他们大肆鼓吹"扩大厂长权限"，把赢利作为"苏联企业活动的法律"，

拼命宣扬利别尔曼以“物质刺激”、“利润挂帅”为核心的黑文章和企业管理方案，经过“广泛试验”“改革”，形成了“经济刺激”“新体制”，颁布所谓“社会主义国营企业条例”。他们采取一切组织措施，甚至以党的“决议”、国家“立法”的名义，强行在一切国营企业贯彻这条修正主义路线。由于领导权被修正主义分子彻底篡夺，苏联的国营企业早已成为一小撮垄断资产阶级的财产。列宁，斯大林领导苏联人民所创立的全民所有制经济，终于名存实亡。这一惨痛的历史教训告诉我们，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能否巩固和发展，关键不在于它的招牌是什么，而在于它的领导权掌握在哪个阶级手里，贯彻什么样的路线。

领导权掌握在马克思主义者和广大工人群众手里，这二者是一致的，相辅相成的。在社会主义社会，工人群众绝不仅仅是一种劳动力，更重要的，他们是社会主义企业的主人，他们有对企业的领导权。如果只讲工人的劳动权，休息权，受教育权，而不讲他们的领导权，是错误的。实际上，领导权是工人阶级最根本的权利，没有这个权利，其它一切权利都无从谈起。十月革命后，列宁非常强调工人群众对企业的管理和监督。列宁指出：**“我们要彻底抛弃那种认为工人不能管理国事，不能管理银行和工厂的偏见。”“工人群众应当把组织全国范围的监督和生产这个工作担当起来。”**①实践告诉我们，社会主义企业如果没有工人群众参加领导、管理和监督，它就很可能被修正主义路线所统治，因而，所谓企业领导权掌握在马克思主义者手里，就成了空话。同样，只

① 《列宁全集》第26卷342、343页

有马克思主义者才重视工人群众的主动性和首创精神，因而，能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从工人中选拔和培养革命接班人，发动群众参加管理，日益充分实现工人群众对企业的领导权。

以上说明领导权在巩固和发展全民所有制经济中起着重大作用，特别是它作为政治权力和上层建筑，在一定条件下，对于全民所有制济经的性质，起着决定的作用。这决不是颠倒了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的关系，恰恰是证实了它们之间的辩证关系。一八九〇年，恩格斯在给施米特的信中曾经指出：总的说来，经济运动会替自己开辟道路，但政治的上层建筑**“又对经济基础发生反作用，并且能在某种限度内改变它，我以为这是不言而喻的”**。又说：**“如果政治权力在经济上是无能为力的，那末我们又为什么要为无产阶级的政治专政而斗争呢？暴力（即国家权力）也是一种经济力量！”**①这就清楚地向我们指明了政治权力和经济基础的内在联系。

为了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还必须正确处理中央集权和地方分权之间的关系。

社会主义国营经济实行中央统一领导和地方分级管理相结合的体制。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地方和企业都有一定的管理企业的权力。这种管理权不是所有权，但却由所有权决定，并对所有权发生重大影响。正确解决中央集权和地方分权的关系，对于巩固和发展全民所有制经济，有重要意义。

无产阶级的国家是全体劳动人民统一意志的代表。全民所有制要求在经济管理方面，加强中央集权，否则，社会主

---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484、486页

义的全民所有制将无从设想。任何违反中央集权的行为，都意味着对全民所有制经济的削弱和破坏。国内外的修正主义者千方百计把社会主义企业和地方的相对独立性，变成脱离中央集权的绝对独立性，提出什么"工人自治"、"工厂归工人"，鼓吹党和政府不要"干预经济"，给企业以"独立处理一切经济事务的职权"，甚至大搞"独立王国"、"封建割据"等等，其目的就是要把无产阶级专政变成资产阶级专政，把社会主义经济变成资本主义经济。列宁曾经尖锐指出：**"任何直接或间接地把个别工厂或个别行业的工人对他们各自的生产的所有权合法化、或者把他们削弱或阻挠执行全国政权的命令的权利合法化的做法，都是对苏维埃政权基本原则的极大歪曲和完全放弃社会主义。"**①修正主义者破坏中央集权，把地方和企业的分权绝对化，必然使全民所有制遭到分割和瓦解。他们这样做，也绝不是为了建立什么地方或企业的劳动者所有制，他们的这种地方或企业的分权只是资产阶级对无产阶级和全体劳动人民的分权，他们所建立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只是一小撮官僚垄断资产阶级的所有制。

但是，在中央统一领导下，地方各级和企业的分权也是必要的。列宁在强调经济管理集中制的同时，又曾经指出：**"真正民主意义上的集中制的前提是历史上第一次造成的这样一种可能性，就是不仅使地方的特点，而且使地方的首创性、主动精神和各种各样达到总目标的道路、方式和方法，都能充分顺利地发展"**②。地方和企业的积极性调动起来了，中央的集中统一，就有了更加广泛和雄厚的基础，全民所有制经

①转引自《南斯拉夫是社会主义国家吗？—三评苏共中央的公开信》第17页
②《列宁全集》第27卷190页

济就会更加巩固和发展。总之，**“有两个积极性，比只有一个积极性好得多”**，应当**“在中央的统一计划下，让地方办更多的事”**①。刘少奇、林彪一类为了破坏全民所有制经济和复辟资本主义，时而鼓吹无政府主义、分散主义，时而又推行“条条专政”，搞绝对集中主义，企图把一切权力都集中到中央。他们用资本主义托拉斯的办法，搞一家独办，宣扬“分工细密论”，制造森严的行业界限，扼杀地方正当的积极性。我们要反其道而行之，把中央集权和地方分权正确地结合起来，使全民所有制经济日益巩固和发展。

此外，为了巩固和发展全民所有制，还必须维护全体劳动人民的财产，向一切贪污盗窃、投机倒把、损公肥私、化公为私的罪恶现象，进行坚决斗争。所有制形式决不能离开物质条件。全民所有制就是生产资料归全体劳动人民所有。因此，维护和增加全体劳动人民所有制的财产，就是巩固和发展全民所有制；损害和攫取全体劳动人民所有制的财产，就是削弱和破坏全民所有制。十月革命后不久，列宁立即向工农兵和一切劳动者发出号召：**“象爱护眼珠一样地爱惜和保护土地、粮食、工厂、工具、产品和运输业，所有这一切今后都完全是你们的财产、全民的财产了。”**②为此，就要加强社会主义劳动纪律，增加生产，厉行节约，同时，必须向形形色色危害人民财产的不法行为和罪恶分子，进行无情的斗争。由于资产阶级思想的影响，由于资产阶级法权的存在，不仅坚持反动立场的剥削阶级分子和各种坏分子，会出来捣乱，而且，**“无产阶级中，机关工作人员中，都有发生资产**

①转引自1971年1月1日《人民日报》

②《列宁全集》第26卷280—281页

阶级生活作风的。”①因此，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反对资产阶级破坏人民财产的斗争，还将是长期的。我们只有坚持不懈地进行这一斗争，并不断取得胜利，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才能巩固和发展。

第三节　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的巩固和发展

集体所有制的性质、作用、组织形式

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一种形式，它完全不同于资本主义社会的合作社经济。在资产阶级专政的国家里，也存在着所谓合作社或“集体农庄”，表面上也是集体经济，但问题不在于名称，而在于它的实质。在那里，资产阶级国家的阶级性质决定了他们所谓的集体经济，是由资产阶级分子所把持，并为资产阶级利益服务的。因而，其性质只能是“集体的资本主义组织”。实际上，真正的劳动群众集体经济也不可能在资产阶级专政下建立起来，因为“**土地巨头和资本巨头总是要利用他们的政治特权来维护和永久保持他们的经济垄断的。他们不仅不会赞助劳动解放的事业，而且恰恰相反，会继续在它的道路上设置种种障碍**”②。但是，当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以后，情况就完全不同了。在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建立的集体所有制经济是劳动

①转引自1975年2月22日《人民日报》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133页

群众自己的集体经济，它的生产资料归劳动者集体所有，它的生产经营接受无产阶级的国家和国营经济的领导，服从国家计划的指导，为劳动群众的利益服务，因而，是社会主义经济的一个组成部分。正如列宁所说："**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条件下，在无产阶级对资产阶级取得了阶级胜利的条件下，文明的合作社工作者的制度就是社会主义制度。**"①

集体所有制虽然也是社会主义所有制，但是，它同全民所有制相比，公有化程度较低。这种较低的公有制形式，归根到底，是同集体经济的生产力水平较低相联系的。我国的集体经济在工业中比重较小，而在农业中，却占有极大的比重。据统计，一九七三年，集体所有制工业只占工业总产值的14%，而农业生产资料中，则有90%的耕地、排灌机械，80%左右的拖拉机和大牲畜归集体所有。这是因为，我国的农业生产力水平还落后于工业。当然，解放以来，我国的农业生产已经有了很大发展，各种农业机械已经有了比较广泛的使用，但机械化程度仍然较低，手工操作还占相当大的比重。这种生产力状况表明，农村社队的生产资料一般还不适宜立即由全社会统一管理和集中使用，而比较适合的形式是实行程度不同的集体所有制。即使在不久的将来，农业机械化基本实现了，也不可能一下子由集体所有制变为全民所有制，而只能随着农业机械化、现代化水平的不断提高，逐步扩大生产资料公有制的范围，最后达到全民所有制。我国的集体所有制工业，生产力水平一般比农业要高，但仍落后于

---

①《列宁选集》第4卷684页

全民所有制工业。例如，一九七三年，我国集体所有制工业在全部工业中，人数占36.2%，而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仅占3%，这说明它的机械化水平，还远不及全民所有制工业。

集体所有制，作为社会主义所有制的一种形式，无论在经济上或政治上，都有着巨大的作用。它和全民所有制相辅相成，互相支援，共同促进我国社会主义国民经济的繁荣和无产阶级专政的巩固。我国的集体所有制经济，主要集中于农业，如一九七三年，全国的粮食和各种农产品，90%以上都是集体经济生产的。集体经济还广泛分布于建筑、运输、中小农具、五金制品、皮革皮毛、针织缝纫、日杂工艺、修理服务等行业。此外，还有一部分集体所有制商业。可见，集体经济的状况如何，关系极大，它的巩固和发展，对于充分发挥农业的基础作用，对于为国家工业化积累资金，提供粮食、原料和市场，对于满足城乡人民生活需要，对于支援农业和发展对外贸易，对于加强工农联盟和巩固无产阶级专政，都有着十分重大的意义。

现阶段，我国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的组织形式，在农村是人民公社。农村人民公社是在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基础上联合组成的，它在一个很长的历史时期内，都是我国社会主义的互助、互利的集体经济组织。目前人民公社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制度，基本核算单位是生产队；也有两级的，即公社和生产队（或大队）。

一般来说，生产队所有制是基本的，它的生产资料，在公社三级中占绝大部分，其中，包括耕地、牲畜、农具、小型农业机械、山林、水面、草原等等。生产队的生产资料归

本队社员集体所有。生产队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在接受国家计划指导和不破坏自然资源的前提下，它有权因地制宜、因时制宜地进行种植，决定增产措施。

生产大队所有制是一种公有化程度较高的集体所有制。生产大队的生产资料，属于本大队的社员公有，其中，包括大中型农业机具和运输工具，林、牧、副、渔、工等各项企业。

公社所有制，在人民公社中，是一种高级的集体所有制。公社的生产资料，归本公社的全体社员共同占有，其中，一般包括各种大型农业机器和运输工具，大型农田水利设施，各种林、牧、副、渔企业和小型工矿企业，有些公社并拥有部分新耕地等等。

我国的人民公社这种组织形式，有很大的优越性，它为农业生产的发展，开辟了广阔的道路。首先，公社的三级所有制经济可以互相支援，互相促进。公社和大队两级的经济固然要以生产队集体经济为基础，但它们发展了，反过来，又可以拿出一部分资金或物资帮助和支援生产上有困难的生产队。其次，这种组织形式便于管理农业生产，又便于在较大范围内，按照自愿互利和等价交换的原则，组织各社队之间的生产协作，或联合举办农田水利工程和各种企业等等。此外，这种组织形式又具有较大灵活性，可以容纳不同发展程度和水平的生产力。例如，生产队无力兴办的生产事业，生产大队来兴办；生产大队无力兴办的生产事业，公社可以兴办。实践将会越来越清楚地证明，不仅目前，而且在一个较长的历史时期内，人民公社都将是我国农村集体经济最适宜的组织形式。

我国的城市集体所有制工业，目前所采取的形式是两种：小集体的合作社和大集体的合作工厂。合作社实行自负盈亏，而合作工厂则由市主管局统负盈亏。所以，合作工厂已经不同于合作社，它的集体所有制范围，已经远远超出一个工厂的界限，属于一种更大的集体。

社会主义的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有了适当的组织形式，就可以发挥更大的作用，可以更快地前进和发展。

集体所有制经济中的资产阶级法权

集体所有制经济不同于资本主义所有制经济，它和全民所有制经济同属社会主义经济。就此而言，两种公有制之间，没有根本的差别；但是，就社会主义经济内部来说，两者又有着重大的质的差别。集体所有制经济是从小私有制经济到全民所有制经济的过渡形态，因而，不能不存在着二重因素，既包含着共产主义因素，又包含着一定的资产阶级法权。

集体所有制已经是公有制，即对私有制的根本否定，这本身也就表现出它的共产主义因素。不仅如此，集体所有制经济中的共产主义因素，还表现在它已经包含了全民所有制的某些成分：第一，在农村人民公社中，由于实行政社合一，由于国家和公社共同投资兴办某些生产事业，从而，使公社一级的所有制经济，带有若干全民所有制因素；第二，在集体所有制工商业中，国家逐渐委派干部领导和管理企业，同时，职工的工资标准受国家控制，集体企业无权任意调

整，这些也都包含着全民所有制成分；第三，集体所有制经济服从国营经济的领导，接受国家计划的指导，它不仅为劳动群众集体的利益服务，而且，首先为满足全社会的需要服务，等等。

但是，我们还必须看到，集体所有制经济还包含着一定的资产阶级法权，就是说，在人们对于生产资料的关系中，还存在着不平等。十月革命前夕，列宁在阐述马克思关于共产主义两个阶段的原理时，曾经提出，到了社会主义社会，资产阶级法权**“在对生产资料的关系上”**就会**“取消”**。但当时列宁设想的社会主义所有制，是单一的全民所有制，即**“把生产资料转归全社会公有”**①。显然，只要这种情况还没有实现，只要还存在着集体所有制经济，就不能说，生产资料所有制方面的资产阶级法权已经完全取消了。集体所有制经济只是表明，在一个集体的范围内，劳动者对于生产资料的关系是平等的，但一超出这个范围之外，就会显示出，人们对于生产资料的关系又是不平等的。集体所有制经济中包含的这种不平等，即资产阶级法权，正是产生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的一个重要经济根源。

集体所有制经济的存在，造成了集体农民和国营企业职工对于生产资料关系的不平等。集体经济的农民和国家职工，作为社会成员，都享有全民生产资料的占有权。但国营企业的职工直接使用这部分生产资料进行劳动，并由此与自己的工资收入相联系。集体农民则又是集体的成员，他们占有并主要使用本集体的生产资料进行劳动，这是他们收入的主要来

① 《国家与革命》第83页

源。集体农民和工人这种生产资料占有关系的不平等，本质上是社会主义劳动者内部的阶级差别。工农之所以被称为两个不同的阶级，不仅有其历史的、思想的根源，同时，又有其现实的经济条件。集体农民对于生产资料的占有关系，决定了他们一方面同全体劳动者有着根本一致的经济利益，另一方面，由于他们取得自己支配的那份社会财富，主要来源于集体经济，因而，又有着相对狭隘的经济利益。同样，全民所有制经济决定了工人阶级没有任何独立于全体劳动者之外的特殊经济利益。可见，只要集体所有制没有转变为全民所有制，就存在着工农之间的阶级差别，**“只要工农之间的阶级差别还存在，我们就谈不上平等”**①。

集体经济的这种狭隘性，不可避免地会使它的生产目的带有一定的局限性，同整个社会主义的生产目的相矛盾；又会使它的经营方式产生某种自由倾向，同集中统一的国家计划相矛盾，等等。集体经济这种固有的弱点，本质上仍是小生产的属性。这就是说，集体经济虽然使农民由个体劳动者变成了集体农民，但还不可能使他们完全摆脱小生产者的某些特点。集体农民中仍然会产生资本主义倾向，特别是一部分富裕农民，资本主义倾向更为严重。例如，有的人打着“为集体抓收入”的旗号，不顾国家利益和国家计划，搞所谓“自由种植”、“自由贸易”等等。对于这种倾向如不加以限制，而任其发展泛滥，就会使集体经济走上资本主义邪路。

集体所有制经济中的资产阶级法权，还表现在各个集体

---

①《列宁选集》第?卷839页

对生产资料占有不平等。各个劳动群众集体所占有的生产资料，无论在数量上或质量上，都是不同的。例如，农村各社队的耕地，不仅数量不同，而且，有山区和平原、贫瘠和肥沃、边远乡村和靠近城市等差别。这种差别，会给各社队的收入带来一定影响。它会造成级差土地收入。马克思指出：**“在天然肥力和位置不同的土地上消耗等量的农业劳动，会得到不等的收入”**①。土地肥沃或离市场较近，花费同量劳动就会得到较高的收入。级差土地收入的自然基础，固然是土地的天然差别，但它归谁占有，却是由土地所有权决定的。土地集体所有制存在，决定了这种收入只归土地条件较好的部分社队占有；其他生产条件，如水利、机械、肥料等方面的差别也是这样。应当指出，事在人为。各社队收入如何，社员劳动报酬的多少，主要不在于生产条件，而在于路线正确与否。我国农业学大寨运动的无数事实证明，只要路线正确，就可以改造穷山恶水，改变一切生产资料方面的不利因素，石头山可以变成大寨田，没有水利，可以有水利，没有机械，可以有机械，长期低产的社队，也可以跨“黄河”，过“长江”〔注〕。相反，如果路线不正确，生产资料方面的有利条件不仅得不到充分利用，而且还可以丧失。但是，生产资料的状况，毕竟是影响劳动生产率、生产量和收入的客观物质条件，因此，对于各集体单位在生产资料占有关系上

---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452页

注：我国《一九五六年到一九六七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规定：黄河以南、淮河以北地区粮食亩产量，一般应达到500斤；淮河、秦岭、白龙江以南地区，一般应达到800斤。因此，群众把粮食亩产量已达到500斤以上，称为跨“黄河”，已达到800斤以上，称为过“长江”。

的不平等，必须加强思想教育，并从税收政策和分配政策等方面，加以适当限制，在经济上给困难社队以适当帮助，否则，就会在各集体之间、社员个人之间造成收入的过分悬殊，不利于走共同富裕的社会主义道路，甚至引起两极分化，重新产生资本主义的剥削制度。

在农村人民公社中，还保留着社员的自留地和家庭副业。这个部分所占比重极小，并且同公有制相联系，是社会主义集体经济的补充。在目前，适应生产力水平和社员思想觉悟状况，在保证人民公社集体经济发展和占绝对优势的条件下，允许社员有少量的自留地、自留畜，还是必要的。它对于增加社员收入、满足市场供应，还有一定作用。但是，它毕竟是小生产者的个体经济残余。就其本来的性质来说，是同公有制相对立的。在这块个体经济残余的基地上，更易滋生资本主义，常常表现在同集体争地、争肥、争劳力等现象上。某些资本主义思想严重的人，甚至把这种个体经济残余，作为自己收入的主要来源，不参加集体劳动，而热衷于单干。对于这种资本主义倾向，如不加以抵制和斗争，个体经济残余就会逐步扩充其地盘，出现“私人赚了钱，荒了集体田”的后果，集体所有制就有蜕变为私有制的危险。

此外，小生产者几千年来形成的私有观念、自由经营的习惯、狭隘守旧的心理，不仅不可能一下子消除，而且，又会在集体经济中资产阶级法权的土壤上，得以保存和复活。这种情况，更增加了产生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的可能性。

在我国，还有少量的非农业个体劳动者。他们必须在城镇街道组织、农村人民公社的生产队统一安排下，从事法律许可范围内的、不剥削他人的个体劳动。同时，要引导他们

逐步走上社会主义集体化的道路。

总之，只要集体所有制还没有过渡到全民所有制，只要个体经济残余还没有消除，在所有制方面，就不可避免地还存在着资产阶级法权，存在着产生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的土壤。**“小生产是经常地、每日每时地、自发地和大批地产生着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的。”**①实践表明，列宁的这个论断，即使在集体所有制代替私有制以后，仍然没有过时。

集体所有制在斗争中巩固和发展

从以上的论述，我们可以看到，在集体经济内部，不仅包含着向前发展的因素，这是主要的；而且也包含着复辟倒退的因素。集体经济中共产主义和资产阶级法权这 二 重 因素，决不能和平共处，必然在时刻进行着斗争。斗争的结局决定着集体经济的前途和命运；或者向前发展，逐步过渡到全民所有制；或者向后倒退，蜕变为资本主义所有制。问题就是这样尖锐地摆在我们面前。历史向我们提出了为巩固和发展集体经济而斗争的严重任务。

集体所有制经济必将不断地得到巩固和发展。这是历史发展的总趋势。因为资本主义所有制早已成为落后的、反动的经济制度，**“只有社会主义能够救中国”**②。但是，集体所有制经济决不会自然而然地，而必须在阶级斗争、路线斗争中才能得到巩固和发展。集体经济内部这两重因素的斗争，

① 《列宁选集》第4卷第181页

① 《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第11页



必然表现为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马克思主义路线和修正主义路线之间的斗争。这一斗争的集中反映，就是对资产阶级法权限制和反限制的斗争。资产阶级法权产生着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反过来，资产阶级及其代理人为了复辟资本主义，又总是巩固、强化和扩大资产阶级法权。我国农业合作化以来，围绕着集体经济中的资产阶级法权，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进行了激烈的斗争。刘少奇、林彪一伙代表资产阶级的利益，竭力反对人民公社化，诬蔑人民公社"办早了"、"办糟了"，公开鼓吹扩大自留地，主张开放自由市场，提出农业"要退够，包括包产到户，单干"，胡说什么"大集体不高兴，小集体鼓干劲，国营不如集体，集体不如单干"等等，猖狂地推行一条"三自一包"的修正主义路线。他们有时又以极左的面貌出现，抹杀集体所有制和全民所有制的界限，主张无偿调用社队的生产资料、产品和劳动力，大刮"一平二调"的"共产风"，提出立即"割私有制的尾巴"，全部取消自留地和家庭副业，叫嚷所谓"跑步进入共产主义"等等。手法不同，实质一样，都是要导致扩大资产阶级法权，把集体经济变成资本主义经济。毛主席和党中央及时识破了他们的这一阴谋，领导全党和全国人民一次又一次地战胜了他们的修正主义路线。但是，阶级斗争和路线斗争还将是长期的，集体经济只有在斗争中，才能巩固、壮大和发展起来。

那末，究竟怎样才能保证集体经济在斗争中不断巩固和发展呢？

我国农业学大寨运动的经验表明，无产阶级只有领导广大农民群众，以阶级斗争为纲，大批资本主义，大干社会主

义，对资产阶级实行全面专政，才能取得对于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的胜利，才能巩固和发展集体经济。大寨的道路，是巩固和发展集体经济的唯一正确的道路。

大寨的道路，具体向我们指明了以下几点：

首先，为了巩固和发展集体经济，必须把集体经济的领导权牢牢掌握在马克思主义者和广大贫下中农手里。

路线是阶级意志的集中表现。鉴别集体经济的领导权掌握在哪个阶级手里，主要是看它的领导班子执行什么路线。修正主义路线集中代表了资产阶级的利益。集体经济的领导班子如果不执行马克思主义的正确路线，而执行修正主义路线，那就表明它的领导权已经不在马克思主义者和广大贫下中农手里，实际上已经掌握在资产阶级手里。在农村集体经济中，围绕着限制资产阶级法权，还是扩大资产阶级法权，存在着激烈的路线斗争。例如，是发展集体经济，还是搞农副业单干或变相单干？是以粮为纲，全面发展，还是以钱为纲，以副挤农？是按照国家计划进行生产和交换，还是搞自由生产、自由贸易？在分配方面，是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还是不顾国家利益，而把集体甚至个人利益放在首位？这一系列斗争不是方法之争，而是路线斗争。斗争的性质是走什么道路的问题。贫下中农说得好："心往哪里想，劲往哪里使，钱往哪里用，人往哪里派，车往哪里开——实际就是路往哪里走！"走社会主义道路，还是走资本主义道路？就是要看领导班子按照什么路线解决这些问题，而不是看它打的什么旗号。有人打着"社会主义"和"为集体"的旗号，甚至打着"农业学大寨"的招牌，但却干着一害国家、二害集体的资本主义活动。所以，我们不仅要善于

同赤裸裸的资本主义进行斗争，而且要学会识别那种伪装起来的资本主义，并同它进行坚决的斗争。

领导班子的阶级成份，对于执行什么路线，关系极大。农业合作化时期，毛主席就提醒我们，对于集体经济领导机关的阶级成份，应当引起充分的注意，指出：**“合作社的领导机关必须建立现有贫农和新下中农在领导机关中的优势”**①。实践证明，没有这个基本条件，马克思主义的正确路线，就不可能在农村集体经济中得到贯彻。因此，在集体经济中，凡是领导班子混进坏人的，应当清除，没有树立贫下中农优势的，应当调整。但是，能否执行正确路线，还不仅决定于此。实际上，执行修正主义路线的，走资本主义道路的，有坏人，也有觉悟不高的好人，因此，还必须实现领导班子的思想革命化，提高他们的路线觉悟。大寨党支部之所以能够一次又一次顶住修正主义路线的进攻，在任何情况下，坚决执行毛主席的革命路线，正是由于他们十分重视自身的思想革命化。他们坚持学习马克思主义，坚持反对资产阶级思想的腐蚀，坚持干部参加集体生产劳动，坚持接受群众监督，创造了领导班子思想革命化的好经验。

我们强调领导权问题，实际上就是要把无产阶级专政落实到基层。不仅要落实到每个社会主义国营企业，而且，要落实到每个集体所有制基层单位。否则，就会象今日苏联那样，集体农庄的领导权被修正主义者篡夺，无产阶级专政变成了资产阶级专政，社会主义的集体经济蜕变为**“集体的资本主义组织”**。

---

①转引自《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中册）第857页

不断地批判资本主义，经常以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广大农民群众，也是巩固和发展农村集体经济的重要条件。

农民是劳动者，因而，反对剥削，倾向于社会主义。他们在党的领导下，有着极大的社会主义积极性，愿意走社会主义道路。但是，农民又曾经是小私有者，合作化以后，由于小生产者习惯势力的影响，由于集体经济中仍然存在着资产阶级法权，因此，农民中间的资本主义倾向仍是不可避免的，特别是一部分富裕农民，资本主义倾向更为严重。例如，有的扩大自留地、宅基地、开荒地，侵占集体的土地和财产；有的凭借自己有技术、劳力强，热衷于副业单干；还有的甚至弃农经商，搞投机倒把等等。这种资本主义倾向和资本主义活动是对集体经济的腐蚀和破坏。毛主席很早就告诫我们：**“严重的问题是教育农民”**，又指出：**“富裕农民中的资本主义倾向是严重的。只要我们在合作化运动中，乃至以后一个很长的时期内，稍微放松了对于农民的政治工作，资本主义倾向就会泛滥起来。”**①这是千真万确的。为了巩固和发展集体经济，在农民中间经常开展社会主义教育，批判资本主义，是完全必要的。

我国农业学大寨运动的普遍经验证明，不堵住资本主义的路，就迈不开社会主义的步。只有以阶级斗争为纲，不断地大批资本主义和修正主义，才能引导广大农民群众大干社会主义，沿着社会主义的金光大道前进。许多大寨县、社、队，坚持无产阶级政治挂帅，**“向农民群众不断地灌输社会主义思想，批评资本主义倾向”**②，培养了农民自更力生、

①转引自《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上册）第353页
②同上，第321页

艰苦奋斗的精神，爱国家爱集体的共产主义风格，有力地抵制了资本主义的侵蚀，使社会主义集体经济不断地巩固、壮大和发展。

为了巩固和发展集体经济，还必须发动群众大干社会主义，不断地提高生产力，迅速地实现农业机械化、现代化。

新的生产力，是新的经济制度代替旧制度的物质基础。从这个意义上说，**“劳动生产率，归根到底是保证新社会制度胜利的最重要最主要的东西”**①。充分发挥集体经济的优越性，大力促进农业生产力的发展，就可以使集体经济更加壮大，兴办更多更大的集体生产事业和福利事业，使社员的生活日益提高，从而，使社会主义的集体经济在同资本主义的斗争中，力量更加强大；同时，农业生产的发展，又会为集体经济的进一步发展提出客观要求，并创造物质前提。毛主席指出：**“农业的根本出路在于机械化。”**农业机械化、现代化，对于巩固和发展集体经济，有着重要意义。

但是，发展农业生产力，必须以阶级斗争为纲。生产力的提高，并不是目的本身。问题是要把这种生产力用于巩固和发展集体经济，用于**“保证新社会制度胜利”**，而不能用于发展资本主义。这就必须狠抓阶级斗争。也只有抓住阶级斗争这个纲，生产才能搞上去。一切新老修正主义者都竭力鼓吹“唯生产力论”，以此来对抗马克思主义的阶级斗争学说。他们的目的，并不是要发展社会主义生产，而是要发展资本主义生产。对于修正主义的“唯生产力论”，我们必须给予坚决地、彻底地批判。

---

①《列宁选集》第4卷16页

在发展农业生产力和实现农业现代化的过程中，无产阶级的国家给予集体经济，特别是比较困难的社队以适当的支援和帮助，是必要的。合作化以来，我们国家曾以贷款、拨款、投资和实物等各种形式，帮助集体经济发展生产。同时，毛主席和党中央一向提倡，发展农业生产，最主要的还是要靠集体经济自身“**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只有这样，才能迅速改变生产面貌，大幅度地提高产量。这也是我国农业学大寨运动的一条普遍经验。例如，文化大革命后的七年，国家给昔阳县的农田水利和基本建设投资，比文化大革命前的十一年的投资增加了66%，但干的工程却等于那时的46倍，建成的水浇地等于那时的13倍，粮食产量提高近3倍。他们在农业生产上取得这样大的成绩，所需的全部投工和大部投资，都是依靠集体的力量，自己解决的。无数的事实说明，力量须来自群众，斗争要依靠群众，“**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离不开群众。“**最强大的一种生产力是革命阶级本身**”①。只要坚持政治挂帅，充分发挥社会主义经济的优越性，广泛动员和组织群众大干社会主义的积极性，就能迅速提高农业生产，实现农业现代化。

这样，集体所有制经济中的共产主义因素就可以逐步增长，资产阶级法权就会受到愈来愈多的限制，从而，使集体经济日益巩固和发展。

巩固集体经济，对于反对倒退和复辟，具有革命意义。但是，决不能把它凝固化，所谓“彻底巩固”集体经济的提法，是完全错误的。把集体经济的巩固看成是绝对的，彻底

---

①《哲学的贫困》，《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160页

的，这就否定了事物的质变，否定了辩证法。马克思主义在肯定集体经济代替小农经济的革命意义时，从来没有把它看成是最后的经济形式。早在一八九四年，恩格斯就曾经指出，当小农组织为合作社以后，还要**“逐渐把农民合作社转变为更高级的形式，使整个合作社及其个别社员的权利和义务跟整个社会其他部分的权利和义务处于平等的地位”**①。这就是说，集体经济还要逐步向更高的经济形式发展，直到消除它的不平等为止。

实际上，集体经济是不可能“彻底巩固”的，两种公有制是不可能长久共存的。集体所有制由于它的弊病和局限性，必须向更高的公有制形式过渡，这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如前所说，集体经济中的资产阶级法权，在不断地产生着资本主义倾向，这就不能不同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相矛盾。这一矛盾，虽然可以通过无产阶级专政对集体经济中资产阶级法权适当限制的办法，得到局部的解决，但只要集体经济存在，就不可能完全解决；要完全解决，只有转变为全民所有制经济。一九五九年，毛主席在视察天津杨柳青国营农场时指出：**“还是全民所有制优越性大，可给集体所有制作样子。”**②这就指明了集体所有制的发展方向。

全民所有制是集体所有制的发展方向，这是确定无疑的。但是**“从集所有制过渡到全民所有制，从两种所有制过渡到单一的全民所有制，需要有一个相当长的发展过程”**③。

---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310页

②转引自1959年第21期《中国农垦》

③转引自《关于赫鲁晓夫的假共产主义及其在世界历史上的教训—九评苏共中央的公开信》第54页

在这一发展过程中，集体经济必然要经过逐步由小集体到大集体，再到全民所有制的各个阶段。我国的农村人民公社，既包含小集体，又包含大集体，同时又具有全民所有制的成分。它是实现集体所有制向全民所有制过渡的最好的组织形式。现阶段，在我国人民公社中，一般来说，生产队所有制是基本的，生产大队和公社这两级所有制，还是部分的。目前，虽然公社和生产大队两级的经济，所占比重还不大，但是，正如毛主席所指出的：**"我们伟大的、光明灿烂的希望也就在这里。"**①公社化以来，随着集体经济的发展，生产大队和公社这两级所有制的经济有了较大发展，它们在公社经济中所占的比重也日益增大，例如，一九七五年昔阳县大寨等几个公社的社有经济收入已占到全公社总收入的30%——50%；全县已经由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过渡到生产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小集体终究要变为大集体，人民公社的集体所有制，终究要从基本队有变为基本社有。当然，基本社有，也还是集体所有制，但那时的全民所有制成分已经大大增加，再过渡到全民所有制就不那么困难了。

我国的城市集体所有制工业，一九五八年以后，有些已经转变为全民所有制企业。但大量的则仍然沿着小集体（合作社）——大集体（合作工厂）——全民所有制的道路，逐步过渡。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以来，由合作社转为合作工厂的企业迅速增加。一九七四年，全国合作工厂的固定资产，已占全部集体所有制工业的60%以上，产值占57%以上。目

---

①转引自1975年10月21日《人民日报》

前，合作社转为合作工厂的数量仍在继续增长。

集体所有制经济由小集体到大集体的变化，向全民所有制经济的过渡，必须同生产力的发展和群众思想觉悟的提高相适应，而不能主观地进行。刘少奇、林彪一伙时而赤裸裸地叫嚷“倒退”、“单干”，时而又乔装打扮，鼓吹集体经济“一年”“转变为全民所有制”，实质都是要破坏集体经济的发展，复辟资本主义。对于他们的这种两面手法和极右实质，必须坚决揭露和批判。集体所有制到全民所有制的过渡，必须在党的统一领导下，有组织、有步骤、分阶段地进行，才能胜利地实现。

第四章　社会主义生产的一般特征

第一节　社会主义生产的二重性

社会主义产品的直接社会性和商品性

产品，作为单纯的使用价值，并不属于政治经济学的研究对象。因为它并不反映任何社会生产关系，“我们从小麦的滋味中尝不出种植小麦的人是俄国的农奴，法国的小农，还是英国的资本家”①。我们这里所说的社会主义产品，是一个反映着社会主义经济关系的范畴。社会主义产品是社会主义生产过程的凝结物，对于它的剖析，有助于我们认识社会主义生产的属性和特征。

社会主义产品不同于资本主义商品，也不同于共产主义产品，它具有这样两重属性，即直接的社会性和商品性。

我们知道，在资本主义和一切私有制社会，商品也具有社会性，但没有直接的社会性。这种社会性表现在两个方面：第一，商品有使用价值，可以满足社会的一定需要；第二，商品又包含有一般的人类劳动，可以在社会交换中，相互比较。显然，商品所具有的这种社会性，只是间接的社会性，因为它只有通过交换作媒介，才能表现出来。产生这种情况的根本原因，在于商品的私人性和社会性的对立。在旧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16页

社会，由于产品是私人的，因而，它不能直接作为社会总产品的一部分存在，必须经过交换这样迂廻曲折的道路以后，价值得到实现，使用价值发生转移，才能证明它是社会总产品的一部分。商品私人性和社会性的这种对立，在资本主义条件下进一步激化、发展，并导致经济危机，使生产过程发生中断和破坏。社会主义产品则不同。由于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建立，产品也不再是私人产品了，而归劳动群众集体或全体劳动人民所有。从而，它的社会性已经没有私人性的限制。社会主义产品可以直接由集体乃至全社会对各地区、各部门、进行统一地、有计划地调配，或者统一地、有计划地分配给各个劳动者使用。国营企业的产品，可以由国家在全国范围，根据各地区、各部门的需要进行统一调拨。集体社队的产品，一部分也须按照国家计划交由国家统一调配；另一部分则留在集体内部，重新作为生产资料直接用于生产，或者作为消费资料，直接分给社员消费。从这个意义上说，各个社会主义产品直接就是社会产品的有机成分。可见，社会主义产品的这种社会性，不是通过商品交换才表现出来，而是一开始就可得到证实的。马克思指出：**“生产的集体性一开始就使产品具有集体性、一般性。”**①社会主义产品这种在交换之前就已得到体现的社会性，显然就是直接的社会性。

但是，社会主义产品的直接社会性还是不完全的，只在一定程度上具有这种属性。共产主义产品才是完全的直接社会产品，因而，可以由社会直接占有和直接分配，不需要任

---

①《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论共产主义社会》第82页

何商品交换作为中间环节，直接进入生产和消费；在社会主义阶段，还不具备这样的条件。由于两种公有制并存，社会主义产品还只能部分地，而不能全部归整个社会所占有。集体所有制的产品只归集体所有，它的若干部分虽然可以作为社会总产品的有机成分直接由社会调配，但不能作为社会总产品的有机成分直接归社会占有；全民所有制的产品，虽然归社会所有，也由社会统一调配，但一般仍不能直接地、无代价地分给各生产单位和劳动者使用，还必须经过商品交换作媒介，才能最终进入生产消费和个人消费。因此，社会主义产品除具有直接社会性外，又具有商品性，它们在不同程度上仍然是商品。

社会主义产品普遍地具有这样二重的社会属性，集体所有制产品是如此，全民所有制产品也是如此。社会主义产品的直接社会性体现了它和共产主义直接社会产品的联系，商品性则反映着它在某些方面和资本主义商品“没有多少差别”。这又表明，社会主义产品是从资本主义商品到共产主义直接社会产品的过渡。在这一过渡过程中，各类产品二重性的情况又有所不同。我们可以根据它们是否进入交换，所有权是否发生转移，是否经过市场，经过国家计划市场，还是农贸市场等等，看出其直接社会性或商品性的强弱。例如，两种公有制之间交换的产品，特别是集体社队或社员在农贸市场上交换的产品，其商品性很强，而社会性较弱；而全民所有制内部的调拨物资、集体所有制内部的分配物资以及作为农业税上缴国家的物资，其直接社会性很强，商品性很弱。这个问题第七章还将涉及，这里仅作以上例举。这种复杂的情况说明，社会主义各类产品分别处于从资本主义商品

过渡到共产主义直接社会产品的不同阶段。

社会主义生产过程是直接社会生产和商品生产的统一

社会主义产品虽然象一面镜子一样反映着社会主义生产的特征，但是，它本身则是生产过程的产物，由生产过程所决定。要认识社会主义生产的一般特征和实质，还必须进一步分析社会主义的生产过程。

生产过程或劳动过程，撇开它的社会形态，是人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是人类有目的的生产使用价值的活动。但任何生产都是社会生产，而不是孤立的个人生产，人们在生产中总要发生一定的社会联系和关系。在人类历史发展的各个阶段上，生产都具有社会性，而生产的社会性又各不相同。

社会主义生产过程的社会性，在本质上不同于资本主义的生产过程，同时，又有着不同于共产主义生产过程的特征。社会主义生产过程也象社会主义产品一样，具有二重的社会属性，它是直接的社会生产过程和商品生产过程的统一。

直接的社会生产，或直接的社会劳动，是个人劳动和社会劳动的直接统一。这只有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的条件下才有可能。恩格斯曾经预见到：**"社会一旦占有生产资料并且以直接社会化的形式把它们应用于生产，每一个人的劳动，无论其特殊用途是如何的不同，从一开始就成为直接的社会劳动。"**①

① 《反杜林论》第304—305页

就是说，在社会主义公有制条件下，每个劳动者的劳动，已经有可能直接作为社会总劳动的一部分，它一开始就是对社会有用、得到社会承认的劳动。当然，恩格斯这里所指的是社会占有一切生产资料的那种情况。但是，恩格斯这个论断的基本精神，仍然适用于两种公有制并存的情况。如果我们撇开公有制的形式，而从它的实质出发，就应当认为，无论是全民所有制，还是集体所有制，凡是公有制基础上的劳动，都在不同程度上属于**“共同的劳动即直接社会化的劳动”**①。它或者是全社会范围的，或者是集体范围内的直接的社会劳动。

在社会主义社会，个人劳动为什么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直接表现为社会劳动呢？这是因为随着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实现，劳动者的个人劳动力已经有可能直接作为社会劳动力来发挥作用。我们知道，劳动是**“人的劳动力的表现”**，而劳动力不同生产资料相结合，就无从得到表现。因此，在任何社会，动劳力实现的使用，即劳动总是属于生产资料的占有者。在资本主义社会，工人劳动力的所有权虽然属于工人自己，但它的消费和使用，从而工人的劳动是属于资本家的。这种属于资本家的私人劳动，显然不可能直接表现为社会劳动，只有通过商品交换作媒介，才能成为社会劳动。社会主义社会由于实现了生产资料公有制，因而，劳动者劳动力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也相应发生了变化。劳动者个人的劳动力，已经有可能由国家或劳动群众集体有计划地统一支配和使用。马克思在谈到社会主义生产时指出：**“他们用公共的生产资**

① 《资本论》第1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94页

料进行劳动，并且自觉地把他们许多个人劳动力当作一个社会劳动力来使用。”①在社会主义社会，劳动者的个人劳动，从一开始就可以在某种程度上成为直接的社会劳动，其原因也就在这里。

社会主义生产过程的这种直接社会性，表现在劳动的质和量的两个方面：第一，从劳动的质来说，生产各种产品的具体劳动千差万别。每个劳动者从事什么性质的具体劳动，生产何种产品，在哪个岗位上劳动，属于什么工种等等，这不是私人的事情，而是由国家或集体根据统一的社会计划决定的。由于劳动分工是由社会进行的，因此，每个劳动者劳动的特殊形态，都直接反映着社会的职能，具有直接的社会形式。而在资本主义社会，恰恰是由于抽掉了劳动的特殊性质，而以一般人类劳动形态，在交换中互相比较，才显示出它的社会性。第二，从劳动的量来看，生产各种产品的劳动时间，也必须有一定的比例，这也是由国家或集体按照统一的计划来分配的。如马克思所说：“劳动时间的社会的有计划的分配，调节着各种劳动职能同各种需要的适当的比例。”②从这个意义上说，个别劳动时间直接就是社会总劳动时间的一定比例部分。这种个别劳动时间和社会劳动时间的直接统一，在资本主义社会是不存在的。在那里，生产各种产品的劳动时间比例，是由价值规律的自发作用来调节的，“单个的商品生产者只有通过产品的跌价和涨价才亲眼看到社会需要什么、需要多少和不需要什么。”③

---

①《资本论》第1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95页

②同上，第96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215页

社会主义直接的社会劳动的出现，表明社会主义生产的实质和它的表现形式之间的一致性，不再象资本主义生产那样，实质和现象互相矛盾。在资本主义社会，由于私人劳动只有通过迂廻曲折道路，即商品交换，才能表现为社会劳动，从而，资本家和工人之间就采取了平等交易的外观，似乎工人的劳动没有任何部分被资本家无偿占有，全部劳动都得到了补偿。即使在生产过程中，从现象上也很难看出哪一部分劳动是必要劳动，哪一部分是剩余劳动。这样，资本主义剥削的实质就被掩盖起来。而社会主义生产过程已经具有直接的社会生产过程的性质，个人劳动并非只有通过商品交换才能表现为社会劳动，已经可以直接作为社会劳动出现了。这样，社会主义生产的本质也就得到了直接的表现，从这里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出，劳动者已经不再为任何剥削者劳动，劳动者的劳动和劳动产品不再属于任何剥削者所有，社会主义生产过程是一种消除了剥削而以满足社会需要为目的的生产过程。直接的社会生产过程使人们对于他们的劳动，对于他们劳动产品的社会关系，变得比较简单和易于理解了。人们可以掌握自己的命运，自觉地去调节生产和生产中的相互关系，不再受市场、商品、货币的主宰。在这里，是人支配物，而不是物支配人。社会主义生产已经消除了经济危机的根源。

直接的社会产生并不是从社会主义社会开始，早在原始社会时期已经出现。但是，在原始公社时期，生产力水平极低，社会分工很不发展，因而，那种直接的社会生产“是在极狭小的范围内实现的”①。而社会主义的直接社会生产

---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170页

却建立在社会化大生产的基础上，是一种范围广阔的直接社会生产。当然，公有制形式不同，范围广阔的程度也不相同。一般来说，集体所有制的直接社会生产，在范围上比全民所有制要狭窄。但是，由于全民所有制经济的领导地位，由于无产阶级专政国家的巨大作用，在许多重要物资的生产和较大的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等方面，集体所有制的直接社会生产远远超出本集体的范围，是在全社会范围内实现的。

劳动者的劳动，就其属于国家或劳动群众集体，并且服从统一的社会计划而言，是直接的社会劳动。这种由社会计划调节的生产过程，是直接的社会生产过程。它代表着社会主义生产过程中的共产主义因素。但是，事物还有另外一面。由于劳动者的劳动产品不是通过直接分配的方式进入社会消费的，而仍然要借助于商品交换这个中间环节，才最终表现为社会产品，因此，劳动者的劳动不完全是直接的社会劳动，社会主义生产过程又是商品生产过程。

社会主义生产过程，作为商品生产过程，和历史上一般的商品生产过程**“没有多少差别”**，也是劳动过程和价值形成过程的统一。

如前所说，劳动过程是人和自然之间的一种关系，它形成使用价值。但是，商品生产是**“直接以交换为目的的生产”**①。商品生产出来，并不是为了生产者自己使用，而是为了交换。马克思指出：**“在商品生产中，使用价值绝不是本身受人喜爱的东西。在这里，所以要生产使用价值，是因为而且只是因为使用价值是交换价值的物质基础，是交换价值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159页

承担者。”①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也是如此。某个生产队或企业，撇开它直接的社会生产这一面，仅就商品生产来看，也仍然是为了交换，它要求把价值的生产放在重于使用价值生产的地位。

在价值形成过程中，生产资料和劳动者的劳动具有不同的作用。生产资料的价值会在新形成的产品中得到保存，构成新产品价值的一个部分。而劳动者的劳动不是这样，它是形成新价值的源泉，归根结底又是一切价值的源泉。劳动者在生产某种使用价值的过程中，由于加进了一定量的劳动时间，因而，也就创造了新价值。生产资料旧价值得以保存和新价值的创造，并不是由于劳动者两次不同的劳动，而是同一次劳动的二重作用，具体劳动转移旧价值，抽象劳动创造新价值，这两部分价值构成了新产品的总价值。

可是，也不是随便什么劳动时间都形成价值，“只有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才算是形成价值的劳动时间”②。超过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以上的劳动耗费，如原材料的浪费、机器的过分磨损、劳动力的过多支出等等，都不形成价值。一切商品生产都是如此，社会主义商品生产也不例外。所以，各生产单位要使自己的劳动耗费不致超过，并且低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必须注意节约物化劳动和活劳动。这种节约同资本主义企业的“节约”具有完全不同的性质。在那里，“节约”是为了榨取工人更多的剩余价值，从而，资本家对物的节约，常常是以牺牲工人的生命健康为代价的。而社会主义生产单位的这种节约，则是为了劳动者的利益，节约所获得的

---

①《资本论》第1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211页

②同上，第215页

收益，属于国家或劳动群众集体。由此可以看出，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形成价值这个规律，对于降低生产上的成本，对于促进技术革新和提高劳动生产率，仍有一定的积极作用。但是，由于社会主义各生产单位的技术条件和管理水平不同，个别劳动时间和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之间总是有差别的，从而，花费同量劳动会获得不同的收益，所以，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形成价值这个规律，又会引起各生产单位之间收益上的不平等。

如果不考虑市场因素，从单纯的价值形成过程来看，本来是和生产何种使用价值无关的。一定量劳动无论投入什么生产部门，只要是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就形成相等的价值量。至于是生产小麦、种植棉花，还是养殖珍珠，都一样。就是说，价值量只和劳动量有关，而和劳动的特殊性质无关。但是，由于供求状况等原因，相等的价值量会表现为不同的市场价格，这是社会必要劳动形成价值这个规律的必然表现方式。这样，一定量劳动在什么产品的生产上形成价值，对于商品生产者来说，在实际上并不是无关紧要的。在社会主义商品生产中，某些单位仍然会产生自由倾向，正是和这种情况相联系的。这种自由倾向，又会加剧各商品生产单位之间收益上的不平等。

由此可见，在社会主义生产中，只要存在着商品生产这个侧面，就包含着某种为交换而生产的客观要求，价值规律仍起作用，还会产生经济收益上的不平等，仍会出现自由经营的倾向，商品生产仍然是产生资本主义的土壤。社会主义生产同资本主义生产相比，发生了根本变化，但商品生产所固有的这些基本属性，没有多少改变。我们不应当把社会主义商

品生产的目的简单地说成是满足社会需要，把它的活动方式简单地说成是计划化。这是把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社会主义生产混同了。实际上，社会主义生产的那些本质特征，恰恰是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这个侧面所不具备的，而只有从直接的社会生产那个侧面才得到说明。当然，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同旧社会也有区别，由于它已立于公有制的基础上，从而体现的关系已经不同了，在这里，它体现着社会主义劳动者之间的相互关系，不再体现资本家剥削工人，以及资本家之间尔虞我诈的相互关系；并且，它的消极作用已经受到限制，等等。但这些都没有、而且也不可能改变商品生产的基本属性。

社会主义生产过程既不能简单地等同于直接的社会生产过程，更不能简单地等同于商品生产过程，它是二者的统一。直接的社会生产和商品生产是互相排斥、互相否定的两种类型的生产过程，它们怎么能够共居于一个统一体呢？关键是要有一定的条件。我们知道，在私有制条件下，有商品生产，而没有直接的社会生产，二者没有共居；在单一的全民所有制条件下，根据马克思、恩格斯原来的预料，**"商品生产就将被消除"**①。代之以直接的社会生产，二者也不能共存。而我们现实的情况是，已经基本消灭了私有制，实现了公有制，但又是两种公有制形式并存。这正是两个互相排斥的对立面，即直接的社会生产和商品生产能够共居于社会主义生产过程这个统一体的基本条件。在这个新的条件下，商品生产已经失去私有制的基础，因而不可能单独存在，只能和直接的社会生产这个对立面相比较而存在；而直接的社会生产由

---

①《反杜林论》第279页

于还不具备单一的全民所有制这个条件，也不可能单独存在，它的成长和发展，也依赖于商品生产的存在。就是说，它们各以对方为自己存在的前提。

社会主义生产过程的这两个方面，又是互相排斥、互相斗争的。直接的社会生产要求把满足社会需要作为生产目的，而商品生产作为旧社会的遗物，则以交换为目的，二者常常发生矛盾。这个矛盾下面还要讲到。同时，直接的社会生产要求按照社会共同的计划进行，每个劳动者的个别劳动，每个生产单位的局部劳动，都应直接作为社会总劳动的一个环节来安排。而商品生产则产生着自由倾向，由于价值规律的作用，又会使得某些生产单位为追求高价而盲目进行生产，冲击国家计划。矛盾和斗争也表现于其他方面。这一斗争的阶级表现，就是无产阶级对商品生产消极作用的限制和资产阶级反限制的斗争。

社会主义生产过程内部这两个方面的斗争，又会在一定条件下，引起双方的互相转化。直接的社会生产是社会主义生产过程的主导方面。社会主义生产过程的性质主要是由这个方面决定的，商品生产则处于次要地位。但是，这种情况不是僵死的、凝固不变的。在不同的条件下，将会发生两种相反方向的转化。如果对商品生产的消极作用不加限制，就会使直接的社会生产过程遭到破坏，进而瓦解公有制基础，使之逐步蜕变为资本主义所有制，这样，商品生产方面就会取代直接的社会生产的主导地位，以至使社会主义生产过程完全变为资本主义的商品生产过程，就象今日的苏联那样。相反，如果在利用商品生产的同时，又能适当加以限制，并且充分发挥直接的社会生产的优越性，这样，商品生产及其

价值规律的作用就会逐步变弱，直接的社会生产及其规律的作用就会逐步增强。在生产力极大发展，从而两种公有制变成单一的全民所有制的条件下，商品生产方面也将逐步转化为直接的社会生产。那时，商品生产将被消除，社会主义生产过程就将变为完全的直接社会生产过程。

第二节　社会主义的生产目的

社会主义生产过程的主导方面和生产目的

任何一个社会，无论是被经济规律盲目支配和统治的社会，还是人们自觉运用经济规律创造自己历史的社会，生产总有一定的目的，都不是为生产而生产。生产的目的是客观的，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

生产资料所有制是生产过程的基础。谁占有生产资料，谁就是生产过程的主人，生产也就是为谁的利益服务。在任何社会，生产目的总是有利于生产资料所有者。但究竟怎样的生产目的，才有利于他们，这又是同各个社会生产过程的特殊矛盾性相联系的。在社会生产过程的矛盾运动中，由于矛盾的主导方面，即占支配地位的方面，总是代表着生产资料所有者的根本利益，因此，它对社会生产目的起着决定的作用。

资本主义生产过程是劳动过程和价值增殖过程的统一。

劳动过程是生产使用价值的过程，它不是主导地位。使用价值的生产虽然对于资本家是必要的，但毕竟不是他们的最终需要。只有价值增殖这个决定资本主义生产过程性质的主导方面，才是资本家的根本利益所在。从而资本主义生产目的，也由它来决定。价值增殖过程表明，劳动力的特殊使用价值，不在于它会生产某种使用价值，而在于能生产一个超过自身价值的价值，即剩余价值。在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中，**“因为劳动力仅仅作为生产资本的一个器官发生作用，所以，劳动力的剩余劳动使产品价值超过产品形成要素的价值而形成的余额，也是资本的果实”**①。这就决定了资本主义生产的直接目的不是使用价值，不是为了资本家的享受，更不是为了工人的消费，**“资本的目的不是满足需要，而是生产利润”**②。

社会主义生产过程，正如我们第一节所说的，它是直接的社会生产过程和商品生产过程的统一。它的主导方面是直接的社会生产过程，不是商品生产过程。社会主义直接的社会生产意味着，生产资料和劳动力是以新的方式相结合的，它们已经不是资本的生产力，而直接作为全社会或劳动群众集体的生产力结合着，直接由国家或集体按照统一的社会计划支配和使用。直接的社会生产代表着社会主义生产过程的主人，即工农劳动群众的根本利益，从而，决定着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由于直接的社会生产使个别劳动一开始就可以直接作为社会总劳动的一部分而存在，这就决定了社会主义生产必然不为资本家和一切剥削阶级服务，而为广大劳动阶级

---

①《资本论》第2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45页

②《资本论》第3卷，同上第25卷285页

服务。社会主义生产最直接和根本的目的，必然不是价值，而是满足广大劳动阶级需要的使用价值。当然，社会主义生产过程也还有商品生产的一面，但商品生产从属于直接的社会生产，生产价值的目的，最终还是为了创造更多的使用价值，以满足劳动人民的需要。列宁在谈到社会主义生产目的时指出：**“共同劳动所创造的财富为全体劳动者而不是为一小撮富人造福”**①。斯大林也曾指出，社会主义生产的“**主要目的是直接满足社会的需要，而不是为了增加资本家的利润来生产出卖的商品**”②。这就是说，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包含两层意思；第一，社会主义生产的服务对象是“**全体劳动者**”；第二，社会主义生产的根本内容是提供“**直接满足社会需要**”的使用价值。毛主席早在我国抗日时期论述经济问题和财政问题时，就曾指出：**“发展经济，保障供给，是我们的经济工作和财政工作的总方针。”**③毛主席所提出的这一方针，不仅适用于我国抗日时期根据地的经济建设，而且，也是同我国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相一致的。社会主义的国营企业和集体单位应当生产更多更好的产品，以保障满足社会的需要。

所谓满足社会的需要，就是满足广大劳动阶级的需要。其中包括改善劳动阶级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的需要。在资本主义社会，由于工人“**只是生产资料，而不是目的本身**”④。因而，劳动者的生活始终被限制在最低水平，他们创造了

---

① 《列宁全集》第7卷185页
② 《斯大林全集》第1卷306页
③ 《毛泽东选集》第846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Ⅱ625页

财富和文化，得到的却是贫穷和愚昧。社会主义社会则把劳动者本身当成生产的目的，所以，**“通过社会生产，不仅可能保证一切社会成员有富足的和一天比一天充裕的物质生活，而且还可能保证他们的体力和智力获得充分的自由的发展和运用”**①。就是说，社会主义生产是为劳动者的全面发展服务的。劳动者的生活需要，既包括物质生活，又包括文化生活的需要。随着劳动者物质生活不断充裕，文化生活也日益丰富起来。这在人类历史上具有重大意义。千百年来，劳动人民被排斥在社会文化的大门之外，只有社会主义使他们第一次有可能享受人类文化的成果。列宁在阐述社会主义生产目的时，特别强调了这一点，指出：**“共同劳动的产品将由劳动者自己来享用，超出他们生活需要的剩余产品，将用来满足工人自己的各种需要，用来充分发展他们的各种才能，用来平等地享受科学和艺术的一切成果。”**②当然，当前我国劳动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水平都还不够高，但这并不是因为社会主义生产目的不存在或不起作用，而是由于我国还是一个发展中的社会主义国家，生产力水平暂时还比较低。事实上，正是由于我国社会主义生产目的根本不同于资本主义社会，才使广大劳动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同旧社会相比有了极大的提高，并且，正在随着生产的发展，一年比一年继续获得改善。

我们党一向主张关心群众生活，这不仅是一个工作方法问题，在新社会又是以社会主义生产目的为依据的。生产发展了，群众生活也得到了提高，反过来，群众生活提高了，

① 《反杜林论》第279页

② 《列宁全集》第2卷81页

又会进一步促进生产的发展。这正是社会主义生产优越性的一个重要体现。

社会需要还包括巩固无产阶级专政的需要。社会主义社会还是一个有阶级社会，剥削阶级还存在，新的资产阶级分子还在不断产生，他们时刻都在梦想复辟资本主义和颠覆无产阶级专政，并且，把复辟的希望变为行动。同时，国际上还有帝国主义和社会帝国主义的包围，他们随时都在企图进犯我们社会主义祖国。因此，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决不能仅是改善人民的生活，还必须包括为巩固无产阶级专政服务。这是劳动人民的根本利益所在。没有无产阶级专政，就没有社会主义制度，就没有劳动人民的一切，因而也不能改善劳动人民的生活。早在民主革命时期，毛主席就提出根据地的经济建设既要为改善人民生活服务，又要服从革命战争和巩固民主政权的需要。他指出：**“革命战争的激烈发展，要求我们动员群众，立即开展经济战线上的运动，进行各项必要和可能的经济建设事业。为什么？现在我们的一切工作，都应当为着革命战争的胜利，首先是粉碎敌人第五次‘围剿’的战争的彻底胜利；为着争取物质上的条件去保障红军的给养和供给；为着改善人民群众的生活，由此更加激发人民群众参加革命战争的积极性；为着在经济战线上把广大人民群众组织起来，并且教育他们，使战争得着新的群众力量；为着从经济建设去巩固工人和农民的联盟，去巩固工农民主专政，去加强无产阶级的领导。为着这一切，就需要进行经济方面的建设工作。”**①毛主席的这一论述，虽然反映着当时

---

①《毛泽东选集》第105页

的历史特点，但其中所包含的基本思想和毛主席后来提出的**“备战、备荒、为人民”**的伟大战略方针，是一致的。这对于我们认识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具有重大的指导意义。修正主义总是竭力鼓吹经济主义，单纯用“为改善经济状况而斗争”的口号，代替马克思主义关于建立和巩固无产阶级专政的口号。林彪一伙宣扬什么“民生”、“为了生活”、“积来于生活”等等，这实际上是重弹经济主义的老调。他们的目的绝不是为了什么改善人民的生活，而是以所谓“生活”为诱饵，把劳动人民的目前利益和长远利益对立起来，并且牺牲劳动人民的根本利益。林彪自己就说过，要“选择有关群众‘庸俗的生活’的问题作为行动的目标，则能形成群众运动”。这就清楚地暴露出他们所宣扬的“生活”，不过是资产阶级利己主义的“庸俗的生活”，妄图煽动一些资产阶级思想严重的人，为实现其颠覆无产阶级专政的阴谋效劳。当然，他们的这一阴谋是决不会得逞的。

此外，从无产阶级国际主义的利益来看，社会主义生产还必须为世界革命服务。否则，不仅世界革命要受损失，而且，已经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家，也有可能遭受颠覆。所以，社会主义国家的一部分生产成果，为援外服务，也是本国劳动阶级利益的客观需要。

总之，社会主义生产既要满足劳动人民的生活需要，又要满足劳动人民的政治需要。一切社会主义生产部门都应服从这一根本目的。

由于劳动阶级需要的多样性，因而，社会主义产品也必然分为各种不同的部分，其基本的划分是两个部分：一部分是作为个人消费基金的产品，分配给劳动者，归于个人消

费；另一部分是作为社会基金的产品，重新用于生产，用于共同的消费和巩固无阶级专政，以及支援世界革命。这个部分虽然在形式上是对劳动者产品的扣除，但“**从一个处于私人地位的生产者身上扣除的一切，又会直接或间接地用来为处于社会成员地位的这个生产者谋福利**”①。所以，无论是作为个人消费基金的产品，还是作为社会基金的产品，就其实质来说，都是劳动者的“必要产品”，形成这些基金的劳动，都是“必要劳动”。马克思指出：“**只有消灭资本主义生产形式，才允许把工作日限制在必要劳动上。但是，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必要劳动将会扩大自己的范围。一方面，是因为工人的生活条件日益丰富，他们的生活需求日益增长。另一方面，是因为现在的剩余劳动的一部分将会列人必要劳动，即形成社会准备基金和社会积累基金所必要的劳动。**”②这就是说，劳动者在社会主义生产目的支配下所做的一切劳动，已经没有任何一个部分是被剥削阶级无偿占有的剩余劳动，因而，也不形成任何体现剥削关系的剩余产品和剩余价值。这同资本主义和一切私有制社会的生产目的形成鲜明对比，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体现着一种没有剥削的生产关系。

贯彻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同实现共产主义远大目标是一致的。只有胸怀共产主义的远大目标，才能真正地、全面地为满足劳动人民的需要而努力发展社会主义生产；也只有真正地、全面地贯彻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才能最终消灭阶级，实现共产主义。正如列宁所说：“**有计划地组织社会生产过程来保证社会全体成员的福利和全面发展，定将消灭社会的阶级**

---

①《哥达纲领批判》第12页

②《资本论》第1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578页

划分，从而解放一切被压迫的人们，消灭社会上一部分人剥削另一部分人的一切形式”①。我们应当自觉地贯彻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并同实现共产主义的远大目标紧密联系起来。

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反映着社会主义生产的本质特征。是为利润而生产，还是为人民、为革命、为共产主义事业而生产？这是区分资本主义生产和社会主义生产的根本标志。党内修正主义路线的头子，为了复辟资本主义，总是狂热地鼓吹利润挂帅，竭力以资本主义生产目的代替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刘少奇公开叫嚷“我们国家开工厂也是为了赚钱，如果开工厂不赚钱，我们就不开了”等等。毛主席领导全党和全国人民，特别是经过文化大革命，深刻批判了他们这一谬论。从而，发展了革命和生产的大好形势。而党内不肯改悔的走资派邓小平却对此横加指责，污蔑群众批判利润挂帅是“片面反对抓利润”，并且，扬言利润“挂点帅没关系，要不国家靠什么？”究竟是搞利润挂帅，还是靠无产阶级政治挂帅？这是关系到社会主义生产的方向、前途和命运的大问题。赚钱发财是资本主义的经济规律。苏联复辟资本主义和我国某些企业执行错误路线的教训表明，为利润而生产，必然使社会主义的计划经济遭到冲击和破坏，必然把社会主义的协作关系，搞成资本主义的竞争关系，必然会出现资本主义的雇佣关系和金钱关系等等，最后必然导致资本主义所有制复辟。党内修正主义路线的头子大搞利润挂帅的实质也正在于此。当然，社会主义社会还保留着商品生产，从而，也仍然需要在革命的统帅下，采取利润形式为国家积累资金，

---

① 《列宁全集》第24卷435页

以更好地完成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任务。但是，这同利润挂帅是两回事。决定社会主义生产动机的，不是利润，而是满足广大劳动人民的需要。

苏修叛徒集团肆意歪曲社会主义生产目的，把社会主义生产过程说成是“价值增殖过程”，根本抹煞了社会主义生产和资本主义生产的本质区别。价值增殖是资本的特性，价值增殖的秘密在于劳动力作为特殊商品，并且被资本家在生产过程中当作资本使用。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劳动力不是商品，更不是资本家手中的资本，它不具有价值，哪来的价值增殖？当然，社会主义生产过程在一定程度上也是商品生产过程，劳动者的劳动也会形成价值，会在把原材料变为新的产品时，加进一个新价值，但决没有任何价值部分被他人无偿占有，从而也不会产生什么剩余价值。马克思在谈到一般的商品生产和资本主义商品生产的区别时，指出：“**商品所有者能够用自己的劳动创造价值，但是不能创造进行增殖的价值。**”①至于劳动者所创造的新价值中，会有一部分不用于个人消费，而形成社会基金，但就其根本性质来说，和个人消费基金没有什么区别，都是劳动人民所必要的，绝不是什么剩余价值。苏修叛徒集团竭力鼓吹在社会主义生产中大搞“价值增殖”，目的在于从根本上改变社会主义生产的性质，复辟资本主义。实际上，“价值增殖”真实地反映了当前苏联社会帝国主义生产过程的性质，他们那里早已不是社会主义制度了，他们把“提高赢利率”作为“苏联企业活动的法律”，追逐利润已经成为他们生产的最终目的。

---

①《资本论》第1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188页

为了欺骗人民，苏修叛徒集团还把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歪曲为"一切为了人，为了人的幸福"。在社会主义社会，人是划分为阶级的，决没有什么抽象的人。所谓"为了人"，不是为工农劳动阶级，就是为地主资产阶级，不可能是为一切人。由于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掌握着生产资料，并且成为社会主义自觉的劳动者和生产的主人，所以，社会主义生产必然为他们服务，而不为地主资产阶级服务。这是任何一个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活生生的现实。所谓"为了人的幸福"，这完全是资产阶级福利主义的口号。他们所说的幸福，并不是劳动人民的根本利益，不是整个劳动阶级的幸福，而是资产阶级的"个人幸福"。他们企图以此为诱饵，使人们忘记阶级和阶级斗争，忘记无产阶级专政和继续革命，忘记共产主义的远大理想，以便让他们放肆地进行复辟资本主义的罪恶活动。因此，苏修叛徒集团所高喊的"一切为了人，为了人的幸福"，不过是一切为了苏联垄断资产阶级，为了一小撮特权阶层的幸福而已。

社会主义生产过程中的旧痕迹和生产目的

以上我们分析了社会主义生产的统一目的，以及它是怎样由社会主义主导方面所决定的。如果我们对社会主义生产过程的内部矛盾各方展开来进行分析，就可以看出，社会主义生产过程中的资本主义旧痕迹会对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产生阻碍和影响。

社会主义生产过程，除了包括直接的社会生产过程外，还包括商品生产过程。商品生产这个方面虽然不是矛盾的主

导方面，对于社会主义生产目的不起决定作用，但也并不是对社会主义生产目的毫无作用。它同社会主义生产目的有一致的地方。作为商品生产，必须生产使用价值，此外，形成价值又要求降低劳动消耗，节约原材料等物化劳动以及活劳动，而这又可以促进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从而，生产更多的使用价值，来满足劳动人民的需要。但是，商品生产者的一般目的，毕竟不是为了取得他们自己所生产的使用价值，而是为了取得一定的价值，为了交换。一个生产队种植棉花主要不是为了本队社员用，一个制鞋工厂生产鞋，主要不是为了本厂职工穿，而是为了交换。所以，商品生产这个方面的要求和直接的社会生产的要求不同，它把使用价值仅作为价值的物质承担者，因而，要求对价值的关心胜于使用价值。马克思曾经形象地指出：**“对于个别商品所有者来说，商品作为使用价值放在仓库里，作为交换价值放在心上”**①。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如果忽视直接社会生产过程的要求，而过分被商品生产的要求所束缚，也会产生那种重价值、轻使用价值的倾向。比如，为了追求高价而破坏品种计划；用降低质量的办法，来减少劳动消耗等等。这实际上就是让价值规律调节生产，而不是按照劳动人民的需要，有计划地调节生产。发展下去，就会产生资本主义的生产目的。显然，这是同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相矛盾的。在现实生活中，这种矛盾经常发生，正是因为在社会主义生产过程内部的矛盾中有其深刻的根源。

集体所有制的生产过程，无疑也属于社会主义的生产过

---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33页

程，也包含着直接社会生产过程和商品生产过程的矛盾。然而，又有其特殊性。在集体所有制的生产过程中，不仅商品生产这个侧面，对于实现社会主义生产目的有阻碍作用，而且，就其直接社会生产那个侧面来说，也存在着影响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因素。这是因为它的直接社会生产过程，既具有集体范围的直接社会性，又具有全国范围的直接社会性。在集体经济中，由于生产资料和劳动力属于集体所有，从而，劳动也属于集体所有，由集体支配，就个别劳动直接表现为集体劳动而言，这种直接的社会劳动，只具有集体范围的直接社会性。可是，集体经济在任何社会都具有从属的性质。**“合作社在资本主义国家条件下是集体的资本主义组织”**①；集体经济在社会主义国家，由于它服从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领导，从属于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因而，它是社会主义性质的。正因为这样，它的劳动也必然受国家计划的调节。在这个意义上，它的直接社会劳动，又具有全国范围的直接社会性。集体所有制生产过程的这种特点，不能不在生产目的上反映出来。集体范围的直接社会性要求生产为满足本集体劳动者的需要服务，全国范围的直接社会性则要求超出小集体的范围，使生产为满足全国劳动人民的需要服务。当然，这二者基本上是一致的。第一，集体农民的利益和工人阶级的利益在根本上是一致的；第二，全国劳动人民的需要，其中包括着集体农民的需要。如生产为巩固无产阶级专政服务，就是整个工农群众共同的需要。同时，由于集体所有制存在和发展的首要前提，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国

---

①《列宁选集》第4卷685页

家与国营经济的领导和有力支持，因此，在集体所有制的生产中，又要求把满足全国劳动人民的需要作为主要目的。但是，集体利益和国家利益毕竟不是一回事，集体利益是一种狭隘的局部利益，它不可避免地会同国家利益相矛盾。如果把集体利益置于国家利益之上，甚至把满足集体需要当成生产的唯一目的，从而全然不顾国家利益，集体经济的生产就会走上资本主义邪路，为追求金钱而搞自由经营，为谋取小集体利益而以邻为壑，挖国营经济的墙角，发展下去，不仅会破坏社会主义建设和影响人民生活，而且，集体经济本身也会分化、瓦解，蜕变为"集体的资本主义组织"。这样，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就将被资本主义生产目的所代替。

可见，在社会主义生产过程内部，一方面产生着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另一方面，由于商品制度和集体所有制中资产阶级法权的存在，又会产生某种消极作用，阻碍和影响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实现。这种矛盾的存在和发展，推动着社会主义生产逐步成长为共产主义生产，同时又孕育着社会主义生产目的蜕变为资本主义生产目的的可能性。但是，路线决定一切。只要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正确路线，这种蜕变完全可以防止。应当指出，虽然在社会主义生产过程内部，资本主义的旧痕迹产生同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相矛盾的因素是不可避免的，但决不意味着应当发展这些消极因素，相反，应当通过限制商品制度和集体所有制中的资产阶级法权，不断抑制这些消极因素的产生和发展。这些消极因素，归根结底都是产生资本主义的温床，都是违背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的规律的。

既然在社会主义生产过程内部，产生着社会主义生产目

的，同时，又产生着同这一目的相矛盾的各种因素，因此，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只是作为一种趋势加以贯彻，并且是在斗争中实现的。这就是说，实现社会主义的生产目的，要求对阻碍这一目的实现的各种经济因素，以及反映这些经济因素的上层建筑．不断地进行革命。毛主席一贯教导我们："抓革命，促生产"，这个论断含义极深，其中也告诉我们，只有用革命手段，才能实现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

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

斯大林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书中，第一次提出了基本经济规律这个科学概念，并且第一次对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进行了表述。然而，苏修叛徒集团的某些御用学者，却根本否认基本经济规律的存在，攻击斯大林"提出'基本经济规律'的目的不过是伪造对马列主义理论的贡献"。这种攻击丝毫无损于斯大林的马列主义理论的伟大光辉，相反，恰恰暴露了他们自己反马列主义的叛徒嘴脸。

斯大林正确地阐述了基本经济规律应当包括的主要内容，即生产目的和达到这一目的的手段。正如我们前面所分析的，社会主义生产目的是满足广大劳动人民的需要。由于劳动人民的需要不是最低限度的需要，而是日益增长和丰富的需要，这就要求有数量更多、品种更全、质量更好、劳动消耗更低的产品，来满足劳动人民的各种需要。所以，必须多快好省地发展社会主义生产。但是，如果不及时调整生产关系和进行上层建筑领域的革命，就不能排除各种阻碍社会

主义生产目的的因素，从而，生产就上不去，即使暂时上去了，也只能成为资本主义复辟的物质基础，而不能达到满足劳动人民需要的目的。社会主义的实践表明，以革命为统帅，多快好省地发展社会主义生产，这是达到社会主义生产目的最基本的手段。

根据斯大林关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理论，根据毛主席关于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生产之间本质联系的一系列论述，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可以大致表述为：以革命为统帅，多快好省地发展社会主义生产，最大限度地满足广大劳动人民日益增长的需要。

这个规律为什么叫做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呢？

首先，这是因为它是社会主义社会各种经济规律中最基本的规律。一个社会形态可以有几个经济规律，但是，**“社会形态不能有几个基本经济规律，它只能有某一个基本经济规律来作为基本规律”**①，而其它经济规律则受它的制约。

其次，这个规律决定着社会主义生产的根本方向和实质。在社会主义社会，劳动者为哪个阶级生产，生产什么，生产多少，生产建设如何布局以及如何进行生产等等，都必须服从这个规律的客观要求。在工业生产上搞“利润挂帅”，农业生产上搞“以钱为纲”等等，都是违背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我们的国营工厂和农场，劳动群众集体的农业社队和工业企业，都是社会主义的生产单位，都应自觉地以革命为统帅，按照社会主义生产目的进行生产。

此外，这个规律还决定着社会主义生产发展的一切主要

---

①《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第58页

方面和一切主要过程。社会生产不可能脱离其它环节而孤立进行，所以，广义地来说，社会生产发展过程也必须包括交换、分配和消费等各个主要环节。这些环节从属于生产，因而也受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支配。社会主义的产品交换，在一定程度上还是商品交换、货币交换，价值规律还起作用，交换双方不仅要在价值上得到补偿，而且，还要采取货币形式，但价值、货币不是最终目的，归根结底，还是要以使用价值满足劳动人民的需要。在这里，起支配作用的不是价值规律，而是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以及与这个规律相联系的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因此，在货源组织上、价格政策上、商品供应办法上，以及城乡之间、地区之间、内销和外贸之间商品销售比例的确定上，都必须有利于改善劳动人民的生活，有利于巩固工农联盟和无产阶级专政，有利于支援世界人民的革命事业等等。分配和消费环节也是如此。无论是国民收入的分配，还是个人消费品的分配，都要以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作为主要依据，在分配中正确处理积累和消费、军用和民用、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之间的关系，既要保证各种共同的需要，又要保证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逐步改善劳动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既要贯彻消费品按劳分配的原则，又不能把它绝对化；既要从满足整个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需要出发，不使劳动者之间的生活相差悬殊，又不搞平均主义。同时，在组织消费上，要有利于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又要有利于移风易俗，肃清剥削阶级生活方式的影响等等。

总之，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是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正确认识它，可以使我们深刻理解社会主义生产

的本质，掌握整个社会主义经济最基本的特征，从而，使我们认清社会主义生产发展的根本方向，增强对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马克思主义和修正主义、正确路线和错误路线的识别能力，推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胜利发展。

第五章　社会主义生产中人们的相互关系

第一节　社会主义相互关系的形成

生产资料公有制是社会主义相互关系的基础

前面，我们研究了社会主义所有制和社会主义生产的一般特征，这就使我们把握住了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基础和本质，从而，将有助于我们进一步探讨社会主义生产中人们的相互关系。

广义地说，全部生产关系都属于人们在生产中的相互关系，但是，我们在本章中所研究的相互关系，仅指人们在生产中各处于怎样的地位，以及如何相互联系，也就是斯大林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书中，所提出的生产关系的第二方面。另外，为避免同其它各章重复，这里着重分析社会主义经济单位内部的相互关系。

在不同的社会形态，人们在生产中的相互关系也不同。几千年来，人类都处于剥削与被剥削、压迫与被压迫的相互关系中。但这种关系不是从来就有，也不是永远如此的。在人类最初的氏族社会里，人人处于平等地位，**“这里没有统治和奴役存在的余地”**①。在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里，任何统治和压迫也将消除。这就是说，人们在生产中的相互关系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154—155页

不是一成不变的，它的性质将随着历史的发展而变更。那末，人们的相互关系是由什么决定的呢？马克思恩格斯指出：**“个人与劳动的材料、工具和产品的关系决定他们相互之间的关系”**①。这就明白地告诉我们，生产资料所有制是决定人们相互关系的基础。

生产资料私有制是剥削和压迫制度的根源。在资本主义社会，生产资料归资本家占有，而工人除劳动力外，一无所有。劳动者为了不至饿死，就不能不受雇于资本家，遭受剥削和奴役，这就必然形成**“雇佣劳动对资本的关系，工人的奴役地位，资本家的统治”**②。在这里，决定性的条件是资本家所有制，如马克思所说：**“资本关系以劳动者和劳动实现条件的所有权之间的分离为前提。”**③资产阶级经济学家总是竭力掩盖资本主义相互关系的基础，即资本主义所有制，而把资本家对工人的统治和奴役说成是一切生产过程所共有的自然规律。马克思批判了这种谬论，指出：**“资本家所以是资本家，并不是因为他是工业的领导人，相反，他所以成为工业的司令官，因为他是资本家。”**④很明显，要改变资本主义的相互关系，就必须推翻资本主义所有制。

我国无产阶级专政建立以后，首先完成了对官僚资本的剥夺，接着又全面进行了对个体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这种社会主义所有制代替资本主义所有制的伟大变革，不可避免地要引起人们相互关系的新变

---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26页

②同上，第351页

③《资本论》第1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782页

④同上，第369页

化。一九五七年，毛主席指出："**我们正在建设社会主义。有几亿人口进入社会主义的改造运动。全国各个阶级的相互关系都在起变化。农业和手工业方面的小资产阶级和工商业资产阶级，都发生了变化。**"①事实正是如此。地主资产阶级由于生产资料被剥夺，也就失去了剥削和压迫劳动人民的权利，并且在生产中被迫处于被统治地位，而劳动人民则由于掌握了生产资料所有权，而在生产过程中居于统治地位。同时，公有制的建立，使全体劳动人民成了生产资料和生产过程的主人，并为着劳动群众的利益而劳动，他们相互之间必定结成一种新型的互助合作的同志关系。特别是在经济单位内部，例如一个企业或生产队，由于劳动者对生产资料的占有关系是平等的，从而，新的互助合作的同志关系，体现得更为直接和充分。

以上说明，人们在生产中的相互关系决定于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性质。社会主义所有制是社会主义相互关系的基础。没有公有制，就不可能产生有利于劳动人民，并使他们互利的相互关系。正是由于社会主义公有制代替了资本主义私有制，才使人们的相互关系发生这样的根本转变。

上层建筑在社会主义相互关系形成和发展中的作用

生产资料公有制是社会主义相互关系的基础，但这决不是说，当公有制建立以后，社会主义相互关系就可以在此基

①《在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第1页

础上，自发地、自然而然地形成了。社会主义的相互关系，也象生产资料公有制一样，必须借助于无产阶级上层建筑的力量，才能建立和发展。

在阶级社会里，从来没有一种人们的相互关系，能够离开国家政权的力量，独立形成和发展。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曾引大量的历史资料，有力地揭露了资产阶级是如何利用国家暴力，来强制建立雇佣劳动与资本的相互关系的。在英国，为了确立资本主义的相互关系，曾对农民进行了长达几百年的暴力剥夺；对于大批流离失所后而又没有受雇于资本家的劳动者，则依据血腥立法，罚予鞭打、监禁、烙印、割耳朵，直至处以死刑；对于已经成为雇佣工人的劳动者，则又有所谓“工人法规”，强制延长劳动日和降低工资等等。正如马克思所说：**“新兴的资产阶级为了‘规定’工资，即把工资强制地限制在有利于赚钱的界限内，为了延长工作日并使工人本身处于正常程度的从属状态，就需要并运用了国家权力。”**①历史证明，资产阶级如果不是凭借他们的国家暴力，是断然不能建立资本主义的相互关系的。

社会主义的相互关系，对于资本主义的相互关系，是一个根本的变革。它不是以一种剥削制度代替另一种剥削制度，以一种奴役形式代替另一种奴役形式，而是否定一切剥削和奴役。因此，在社会主义相互关系的形成和发展中，阶级斗争更加尖锐复杂，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机器，有着更加特殊的重大作用。

无产阶级要按照社会主义公有制的要求，建立新型的、

①《资本论》第1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806页

社会主义的相互关系，而被推翻的地主、资产阶级出于他们的反动本性，却对此极端仇视。因为这意味着他们失去了剥削、压迫和统治劳动人民的地位，而成为被强制参加劳动的被统治者、被改造者。对于人们在生产中的地位和相互关系的这种翻天覆地的变化，他们是决不会甘心的。十月革命后，列宁曾深刻揭露了他们的这种阶级本能，指出：**“昨天的奴隶主和他们的知识分子奴仆们总是这样想，这样说：我们一向是组织者和长官，一向是我们发号施令，我们要永远这样，我们不会听‘老百姓’的话，不会听工人和农民的话，不会服从他们，我们要把知识变成保护钱袋特权和保护资本对人民的统治的武器。”**①因此，要形成社会主义的相互关系，以取代资本主义的相互关系，就不能不遇到地主资产阶级的疯狂反抗。国际国内的历史和现实表明，他们或者采取怠工、暴动和破坏生产的方式，或者以资本主义商品交易原则腐蚀人们的思想，来阻碍社会主义相互关系的建立和复辟资本主义的相互关系。同时，地主资产阶级还通过他们在共产党内的代理人，推行修正主义路线，把资本主义的相互关系重新塞进社会主义的工厂和农村。我国所有制方面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刘少奇拚命鼓吹“专家治厂”、找“资本家”当“师付”，吸收“私商”“当参议顾问”，并且竭力推行“管卡压罚”等一整套资本主义的管理制度。林彪一伙则大肆宣扬什么“人和人的关系——专门利己”，“动物全凭掠夺，皆可师也”，“人人相待有如豺狼”，“如不欺骗买卖不成交”等等。邓小平完全继承刘少奇、林

---

①《列宁选集》第3卷394页

彪的衣钵，散布什么“依靠工农兵是相对的”，对工人要管“严一些”等谬论。他们这样竭力反对依靠工人阶级，千方百计恢复资产阶级在企业生产中的统治地位，赤裸裸地宣扬资产阶级的利己主义、金钱关系、剥削关系和竞争关系，其目的就是要以资本主义的相互关系，来破坏和最终代替社会主义的相互关系。可见，无产阶级如果不对资产阶级实行全面专政，就不可能战胜他们的这种反抗和破坏，就不可能击退修正主义路线的猖狂进攻，因而，即使社会主义所有制已经建立，社会主义相互关系也不能自发形成和发展。

社会主义相互关系的形成和发展，还会遇到存在于劳动人民中的旧思想和旧习惯势力的阻碍。劳动人民已经成了生产的主人，居于统治地位，但是，有些群众由于受剥削阶级传统和偏见的影响，还没有充分意识到自己的历史重任，还不大相信工农自己可以管好经济；也有些群众仍然用旧社会的眼光，看待人民的工厂和集体的财产，**“只想摆脱多余的沉重负担，只想从资产阶级那里捞到一点东西”**①。还有些人当了领导，成了干部，但却存在着资产阶级官僚主义思想作风等等。劳动人民不摆脱这些套在自己身上的精神枷锁，就无法确立社会主义的相互关系。这就需要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给劳动人民以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思想的教育。

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又是社会主义经济的直接领导者和组织者。在资本主义私有制条件下，**“资本只是在社会范围的个别点上受到国家的监督”**②。社会主义公有制实现以后，消除了社会生产各自为政的状态。在这里，产品的生

①《列宁选集》第3卷395页

②《资本论》第1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537页

产和分配，人们在生产中的相互关系如何，已经“不是私事，而是国家大事”①。这样，国家不仅可以通过制定路线、方针和政策，下达经济计划，来指导工厂和农村的生产，而且，可以直接派出自己的代表，亲自管理一切全民所有制企业，并不同程度地管理集体所有制经济。因此，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无论对于所有制或分配制度，也无论对于人们的相互关系，都有着资本主义国家无可比拟的特殊重大作用。

总之，上层建筑对于人们在生产中的相互关系，有着巨大反作用，无产阶级专政下的上层建筑，对于社会主义相互关系的形成和发展，尤其是这样。

第二节　社会主义相互关系中的矛盾

社会主义的相互关系仍然是阶级关系

社会主义的相互关系是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上，依靠强大的无产阶级专政形成的。它同资本主义的相互关系具有完全不同的性质。但是，尽管如此，它在本质上仍然是一种阶级关系，只不过居于统治地位和被统治地位的阶级发生了转化而已。

人们对于资本主义的相互关系是阶级关系，比较易于理解，因为这是一种人剥削人的关系。而在社会主义的相互关

①《列宁选集》第3卷513页

系中，既然消除了剥削，为什么它还是一种阶级关系呢？

阶级就是“**社会上一部分人占有另一部分人的劳动**”①。就是说，阶级是在剥削制度的基础上产生的。但是，当剥削制度被推翻以后，阶级，作为不同的社会集团和政治势力，却不可能一下子消失。原来互相对立的各阶级，依然处于对立状态，他们依然有着自己特殊的经济利益、政治要求和思想意识。旧的剥削阶级虽然在经济上被剥夺了，他们的政权被推翻了，他们也被迫参加了劳动，在生产中处于被改造地位，但他们人还在，心不死，时刻梦想在政治上、经济上进行复辟，并把复辟的希望变成行动。至于消灭他们的意识形态，就需要一个更长的历史过程。同时，小资产阶级在集体化以后，也依然保留着他们原来固有的某些特点和习惯势力，等等。可见，当实现生产资料公有制和消除剥削制度以后，旧的各阶级依然存在着。十月革命至今，将近六十年的历史经验告诉我们，不仅旧的剥削阶级分子还存在，而且，新的资产阶级分子还会一批一批地从社会主义新社会中生长出来。“**旧的一代被清除了，而在这块土壤上还会不断产生新的一代**”②。这是整个社会主义历史时期始终存在阶级和阶级斗争的主要原因。

新资产阶级分子的产生，不是偶然的，而有其深刻的社会根源。社会主义社会是从资本主义社会脱胎出来的，并且是在国际资本主义的包围中成长的，从而，它在政治上、思想上、经济上不可避免地带有旧社会的痕迹。这些旧的痕迹正是新资产阶级分子得以产生的土壤和条件。

---

①《列宁选集》第4卷352页

②《列宁全集》第2卷275页

既然阶级的存在是社会主义社会的一种必然现象和客观现实，那末，在这个社会里，人们在生产中的相互关系，不能不在本质上是一种阶级关系。

在我国，目前有两个剥削阶级，即地主阶级和资产阶级，有两个劳动阶级，即工人阶级和农民阶级。所谓社会主义的相互的关系，实质上就是这四个阶级之间的关系。其中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关系，是主要的，它决定和制约着其它的阶级关系。工农两大阶级和地主资产阶级在生产中的相互关系，是统治和被统治、改造与被改造的关系。不结成这样的关系，社会主义公有制就不能巩固，社会主义的生产目的就无法实现，整个社会主义生产就不能进行。劳动人民内部，由于都是劳动者，都是生产资料的主人，目的和根本利益一致，因而，结成了互助合作的同志式的相互关系。这种相互关系不同于敌对阶级的相互关系。但是，在他们的相互关系中，仍然存在着阶级关系。首先，工人和农民之间，也是一种阶级关系。尽管工农是两个劳动阶级，而不是敌对阶级，但毕竟是两个不同的阶级。同时，在劳动人民内部，资产阶级法权还严重存在着，在他们的几个"一部分"中，还会产生出新的资产阶级分子。此外，由于资产阶级思想的影响，也会引起劳动人民内部的各种矛盾。所以，即使在劳动人民的相互关系中，仍然会有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阶级关系反映出来。

有人虽然承认社会主义社会存在着阶级，但不承认社会主义的相互关系本质上是阶级关系，而笼统地把劳动人民同剥削阶级的关系，说成是资本主义的相互关系。实际上，只有当剥削阶级占统治地位时，劳动人民同剥削阶级的关系，才

是资本主义的关系；反过来，如果劳动人民居于统治地位，这就已经是社会主义的相互关系了。那种把社会主义的相互关系独立于阶级关系之外的看法，是错误的。它一方面混淆了社会主义相互关系同资本主义相互关系的区别，另一方面又使人们在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中，看不见阶级和阶级斗争，从而，在政治上只能有利于资产阶级，而麻痹人民群众。恩格斯指出："**经济学所研究的不是物，而是人和人之间的关系，归根到底是阶级和阶级之间的关系**"①。我们应当如实地把社会主义的相互关系看作阶级关系，并对它进行深入地研究。

一切修正主义者都鼓吹"阶级斗争熄灭论"，他们尤其抹杀社会主义时期的阶级斗争。第二国际的考茨基胡说什么"社会主义的实质：给一切人以自由和面包。"苏修叛徒集团赫鲁晓夫、勃列日涅夫之流继承考茨基的衣钵，把社会主义社会人们的相互关系，歪曲为"人道关系和相互尊重：人对人是朋友、同志和兄弟"②。我国"三大改造"基本完成以后，刘少奇、林彪一类，也拚命叫嚷"阶级已经消灭"，"阶级斗争基本结束"。邓小平也是"阶级斗争熄灭论"的狂热鼓吹者。他竭力反对以阶级斗争为纲，而胡说什么"阶的斗争哪能天天讲"等等。修正主义者否认社会主义时期的阶级斗争，是为了否认无产阶级在经济上和政治上对资产阶级的统治，从而挽救资产阶级行将灭亡的命运。他们口口声声"熄灭"阶级斗争，实际上，只是要熄灭无产阶级对资产阶级的斗争，并不熄灭资产阶级向无产阶级的进攻。这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123页
② 《苏联共产党第二十二次代表大会文件汇编》（下册）第1377页

就暴露出他们的目的是要复辟资产阶级专政和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彻底批判修正主义的“阶级斗争熄灭论”，将是我们在整个社会主义阶段的一项长期任务。

社会主义的分工和协作

人们在生产中的相互关系，往往通过分工和协作表现出来。一切较大规模的生产过程，都有分工和协作，但不同的社会形态，分工和协作的性质也不相同，体现着不同的人与人的相互关系。

资本主义的分工和协作，是建立在资本主义所有制基础上的，是资本家榨取工人剩余价值的手段和方法。在那里，生产的指挥者和监督者是资本家及其奴仆，而工人只是直接的生产者。劳动者之间的分工和协作，也隶属于资本和受它支配，而不可能得到独立的发展。正如马克思所说：“**雇佣工人的协作只是资本同时使用他们的结果。……因此，他们的劳动的联系，在观念上作为资本家的计划，在实践中作为资本家的权威，作为他人意志——他们的活动必须服从这个意志的目的——的权力，而和他们相对立。**”①显然，资本主义的分工和协作，体现着资本家剥削和压迫工人的相互关系。

但是，社会主义的分工和协作却具有不同的性质。它建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基础上，体现着社会主义的相互关

① 《资本论》第1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368页

系。

在社会主义的分工和协作中，劳动人民当家作主，生产的领导和指挥职能，由劳动人民并通过他们的代表来行使。社会主义的劳动组织也给剥削阶级分子以一定的劳动岗位，但这是为了把他们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新人，同劳动人民的自觉劳动是两回事。在这里，体现着劳动人民统治和改造剥削阶级的相互关系。

社会主义的分工和协作又大量体现着劳动人民之间的相互关系。根据社会主义企业或社队内部的劳动分工，劳动者的相互关系大致包括：领导和群众的关系；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同工人（或农民）的关系；直接生产者之间的关系等等。由于劳动者之间在生产中的联系和关系，已经不再听命于资本家的权威，而由劳动人民共同的阶级利益和阶级意志所决定，因此，在这里，千百年来第一次有可能建立一种没有剥削和压迫的相互关系。人们相互关系中的共产主义因素，也正是从这里生长和发展起来的。

为了认识劳动人民的相互关系，我们有必要对社会主义劳动者的分工和协作的几个特点，进行分析：

首先，劳动人民虽然工作岗位不同，但都处于主人翁的地位。在社会主义经济单位，为了使生产正常进行，一定的分工还是必要的。劳动人民中，有的担任领导；有些成为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而大多数则是直接的生产者。直接生产者中，又有不同的工种和班组等等。这种分工是以公有制为基础的，从而，它不是主人和奴隶的分工，而是主人之间的分工。从企业或社队的最高领导，到直接从事生产劳动的普通群众，基本地位是平等的，都是工厂或农村社队的主人。

身居领导职务，也不允许有任何个人特权，不能对群众摆架子，而必须联系群众，为人民服务。**“我们一切工作干部，不论职位高低，都是人民的勤务员”**①。这是公有制的客观要求，绝大多数领导干部在正确路线指引下，也是这样做的。同时，广大工农群众虽然直接从事生产劳动，也并不因此而丧失主人的地位。其表现是：第一，他们为满足社会的需要而英勇劳动，不受任何人的剥削和压迫；第二，群众有一定的领导权和管理权，不是单纯的劳动者。社会主义的企业或社队，实行民主管理，群众有权对经营路线、生产计划、财务管理、技术关键等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实际担任一定的管理职责等等。我党高度重视群众自觉当家做主的革命精神，并创造一切条件，采取各种形式，吸收群众参加管理，这就大大激发了广大群众的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积极性。上海第五钢铁厂的工人说得好：“分工虽不同，都是主人翁”。这句话生动地概括了劳动人民基本地位平等的关系。

其次，劳动者之间“分工不分家”，不断打破旧的分工界限。在资本主义社会，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分工，实际上是剥削阶级与被剥削阶级之间的分工。一切所谓高贵的精神活动，如生产的指挥和管理，科学技术和文艺等等，由资产阶级及其知识分子所垄断，而一切被认为卑贱低下的体力劳动重担，则强加于广大劳动人民。显然，动摇这一分工界限，就意味着动摇资本主义制度，这在资本主义企业是不可能的。不仅如此，对于劳动者来说，即使全面从事体力劳

---

①转引自1944年12月16日延安《解放日报》

动，也是不可能的。他们实际只能“终身专门服侍一台局部机器”，“从小就变成局部机器的一部分”①。就是说，资本主义的分工是凝固化的，其界限森严，隔行如隔山。这种旧的分工使资本家获得廉价劳动力，并使劳动者日益隶属于资本，因而，它完全是资本主义制度造成的。在社会主义经济单位，分工仅具有相对的固定性。由于废除了剥削制度，劳动者完全可以朝着一专多能、脑体结合的方向全面发展。领导干部“既当官，又当老百姓”。他们一方面是工厂、农村的领导者，另一方面又参加一定的生产劳动。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也是如此，既从事脑力劳动，又从事体力劳动。广大工农群众，除了主要从事体力劳动外，又可以学文化，进行科学理论的研究，参加各项管理工作等等。劳动者在坚守生产岗位的同时，还根据革命和生产的需要，有领导地突破岗位限制，甚至突破车间和行业的限制，互相帮助，互相支援。这也充分显示了劳动人民之间的新型相互关系。

再次，社会主义的分工和协作所建立的纪律，不是压迫和奴役劳动者的纪律，而是维护劳动人民根本利益的自觉纪律。任何较大规模的生产，都需要建立某种权威和服从关系，即需要有严格的劳动纪律。但纪律的性质却完全不同。在阶级社会里，劳动纪律有着鲜明的阶级性。一切剥削阶级为了从劳动者身上榨取更多的剩余劳动，都需要制定和执行为他们的阶级利益服务的纪律。农奴制实行的是棍棒纪律。资本主义的纪律，则除了对工人实行“管卡压”外，还采取罚款的形式。正如马克思所说：资本家“通过私人立法独断地确

①《资本论》第1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462—463页

立了对工人的专制”。“**奴隶监督者的鞭子被监工的罚金簿代替了。自然，一切处罚都简化成罚款和扣工资**”①。社会主义的纪律则不同，它是根据社会主义生产的需要和劳动人民的利益，由劳动人民自己制定的。它不再是对劳动者的专制，而成为他们的自觉要求。因此，这是一种自觉纪律。列宁指出：社会主义的劳动组织“**靠推翻了地主资本家压迫的劳动群众本身自由的自觉的纪律来维持，而且愈往前去就愈要靠这种纪律来维持**”②。当然，这并不意味着劳动群众可以自发地遵守劳动纪律，相反，必须通过无产阶级政党和国家加强政治工作，才能实现。社会主义的自觉纪律表明，劳动者个人和集体，下级和上级的相互关系，不是对立的，而是同志式的关系。

从以上的分析可以看出，社会主义劳动者的分工和协作，本质上不同于资本主义的分工和协作，它体现着劳动人民之间新型的、互助合作的同志关系。

社会主义劳动者的分工和协作，还必然进一步发展为社会主义的劳动竞赛。劳动竞赛同样反映着劳动者互助合作的同志关系。

只要是集体劳动，就有可能引起劳动者之间的竞赛，从而，使它成为对人们的某种精神激励，以提高劳动效率。但在资本主义社会，由于劳动人民不是为自己劳动，而是被迫为剥削者做苦工，因而，对劳动毫无兴趣。在这种条件下，开展自觉的劳动竞赛是不可能的。真正的劳动竞赛，是从社会主义的分工和协作中产生的。列宁指出：“**社会主义不仅不**

① 《资本论》第1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465页
② 《列宁选集》第4卷9页

窒息竞赛，反而破天荒第一次造成真正广泛地、真正大规模地运用竞赛的可能，把真正大多数劳动者吸引到这样一个工作舞台上来，在这个舞台上，他们能够大显身手，施展自己的本领，发挥自己的才能。”①

竞赛与竞争不同。竞争在资本主义社会发展到顶点。它从个人的私利出发，以打倒对方为目的，并以此发展自己。它体现着小商品生产者，特别是体现着资本家之间尔虞我诈、弱肉强食的相互关系。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则是从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利益出发，通过比、学、赶、帮的群众运动，推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的发展。在这里，竞赛者并无私利可图。他们竞赛的过程，就是互相学习、互相帮助、互相鼓舞、互相促进的过程。通过竞赛，劳动者将更加增强了解和团结。因此，社会主义竞赛体现着，并且发展着劳动人民的互助合作的同志关系。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必须以无产阶级政治为统帅，决不能单纯地比生产、比劳动，决不能搞修正主义的“物质刺激”那一套，否则就会走到邪路上去，就会变成资本主义的雇佣关系、竞争关系。我国“工业学大庆”、“农业学大寨”群众运动的实践证明，正确开展社会主义的劳动竞赛，对于促进革命和团结，对于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有着巨大意义。

在社会主义社会，除了经济单位内部的分工、协作和竞赛外，还有更广泛的社会分工，以及在此基础上的协作和竞赛。它是社会主义相互关系在全社会范围的体现，其中，主

---

①《列宁选集》第3卷392页

要是工农关系，不同地区、部门、企业和单位之间的关系。在这里，劳动者之间相互关系的特点是，他们不仅按照共产主义原则，互相支援；而且，必须通过产品交换才能建立联系。劳动者之间由于更广泛的社会分工所产生的相互关系，其它章节还将涉及，这里不再重复。

总之，社会主义的相互关系，不同于资本主义的相互关系，它有利于广大劳动人民，而不利于少数剥削阶级。在劳动人民的相互关系中，日益增长着共产主义因素。

社会主义相互关系中的旧痕迹

在社会主义的相互关系中，一方面，共产主义因素占统治地位，另一方面，资本主义的旧痕迹又处处可见。它们彼此不断地发生矛盾和斗争，由此推动着社会主义相互关系的前进和发展。

应当指出，劳动人民尽管都是生产的主人，基本地位是平等的，但是，在许多方面，他们又只是表面的平等，而实际并不平等。就是说，在他们的相互关系中，资产阶级法权还严重地存在着。

社会主义社会还保留着相对固定的劳动分工，特别是还保留着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分工。虽然这已经不是两个对立阶级的分工，一般还是劳动人民内部的分工，但就其具有相对固定性来说，仍然没有摆脱旧式分工，仍然是一种不平等。体力劳动是直接的物质生产劳动，是脑力劳动得以独立存在的基础。由于脑力劳动者较少参加体力劳动，所以，他

们的一切物质需要，不得不由广大体力劳动者供给。这种几千年来的不合理现象，至今仍然是不可避免的。另外，广大工农群众虽然也有领导权，也可以参加一部分管理、科技等脑力劳动，但他们的主要时间和精力，实际上还只能用于体力劳动，脑力劳动的职能，还只能比较固定地由少数人担任。社会主义制度保障劳动人民的劳动权，但这种平等的劳动权，对于不同的劳动者来说，显然是一种不平等的权利。

这种分工中的不平等，会在人们的相互关系中，造成更多的不平等。列宁曾经把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分工，称为“**现代社会不平等的最重要的根源之一**”①。在社会主义社会，它又是产生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的经济根源之一。

脑力劳动者较少参加体力劳动，这本身就包含着脱离劳动群众的危险，而体力劳动者又不能随时顶替他们的位置，更增加了这种危险。在旧式分工还没有消除的条件下，如果领导者、管理人员和知识分子不注意世界观的改造，就不可避免地要同直接的生产劳动完全脱离。存在决定意识。脑力劳动者长期不参加集体生产劳动，不接触工农群众，就不会有劳动人民的思想感情，即使原是工农出身的，也会逐渐忘本，相反，会使资产阶级思想作风泛滥起来。例如，或者自视高明、特殊，看不起劳动人民，不愿同工农“划等号”；或者产生官僚主义，对群众不关心，不爱护，强迫命令，瞎指挥；或者追求资产阶级生活方式，甚至走向劳动人民的对立面，变成党内外资产阶级，利用人民给予的地位和权力，反过来压迫和剥削人民，侵吞群众的劳动成果等等。大量事

---

①《国家与革命》第85页

实说明，干部不劳动了，就会慢慢变质，甚至变成新资产阶级分子，修正主义就有基础了。这个问题是很值得我们重视的。

相对固定的劳动分工，还会在一定程度上造成劳动者之间的等级关系。

在社会主义社会，人们的知识、劳动能力，还有着较大的各种差别。这种差别不是先天就有的，而是旧式分工造成的。资产阶级古典经济学家亚当·斯密很早就已经清楚地看到："个人之间的天赋才能的差异，实际上远没有我们所设想的那么大；这些十分不同的、看来是使从事各种职业的成年人彼此有所区别的才赋，与其说是分工的原因，不如说是分工的结果。"马克思肯定了他的这一正确的看法，并进一步指出："**搬运夫和哲学家之间的原始差别要比家犬和猎犬之间的差别小得多，他们之间的鸿沟是分工掘成的。**"①只要旧式分工还没有消除，劳动者在知识和能力等方面的较大差别，就是不可避免的。

不仅这样，由于整个社会的劳动领域极其广阔，工种职业相当繁杂，总有些工作比较简单，有些比较复杂，有些更为复杂等等。这样，人们知识、能力的各种差别，又会适应相对固定分工的需要，成为劳动者能够从事何种工作的一个重要依据。马克思在谈到资本主义分工时曾指出："**由于总体工人的各种职能有的比较简单，有的比较复杂，有的比较低级，有的比较高级，因此它的器官，即各个劳动力，需要极不相同的教育程度，从而具有极不相同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124页

价值。因此，工场手工业发展了劳动力的等级制度，与此相适应的是工资的等级制度。”①当然，在社会主义公有制条件下，劳动力已不是商品，也没有什么价值等级。但是，旧式分工还存在，每个劳动者还比较固定地担任着某种专门的劳动职能，而劳动职能依然具有各种差别。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划分，这是个大的界限；在脑力劳动中，又要根据工作性质和职务高低，分为若干等级；即使体力劳动，也是如此，也有简单、复杂及其程度的区分。而且，人们所从事的劳动的差别，又同工资收入的等级相联系。这些必然会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人们之间的等级关系。

应当指出，这种由于旧式分工的存在而不可避免地造成的等级关系，一般来说，还是劳动人民内部的等级关系，它是以承认劳动人民之间基本地位平等为前提的一种不平等。但是，它毕竟是一种资产阶级法权，从而，一部分人仍然可能利用它搞资本主义的相互关系，甚至由此堕落为新的资产阶级分子。现实生活向我们表明，一些资产阶级法权思想严重的脑力劳动者，站在资产阶级的立场上，看待旧式分工所造成的等级关系，以自己有所谓知识才能，有所谓高官厚禄，有重要的职务和地位等等，而傲视工农，傲视下级。他们不以普通劳动者身份出现，而高踞于人民群众之上。这样，他们就会把自己同广大群众的关系，逐步搞成资本主义的相互关系，并且终将遭到人民群众的反对。在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中，一些干部受到群众批判的重要原因之一，就是因为他们官做大了，薪水多了，自以为了不起，就摆架子，有事不跟

---

②《资本论》第1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388页

群众商量，不平等待人，不民主，喜欢训人，严重脱离群众。这是一个深刻的教训。我们党和国家的干部、知识分子应当遵照毛主席的一贯教导，自觉地破除资产阶级法权思想，限制人们相互关系中的不平等。否则，就会象某些人那样，欣赏、维护和扩大这种不平等给自己带来的优厚待遇，成为既得利益者，**“为了追求自己特殊的利益，从社会的公仆变成了社会的主人”**①，蜕变为党内走资派和资产阶级的精神贵族。

此外，社会主义社会还存在着商品制度、货币交换，这也是人们相互关系中的旧痕迹。社会主义分配制度的不平等，也会通过人们的相互关系反映出来。特别是资产阶级法权思想、等级观念，还有着广泛影响，这些都在产生和加强着人们相互关系中的资产阶级法权。

社会主义相互关系中的资产阶级法权，是一个客观存在，它在不断地产生着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侵蚀和破坏着社会主义的相互关系。但是，人们在它面前，并不是无能为力的，完全可以通过调整人们的相互关系，来限制它的消极作用。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334页

第三节　不断调整社会主义的相互关系

不断调整社会主义相互关系的意义

社会主义的相互关系的发展过程，就是它内部的共产主义因素不断地同资产阶级法权进行斗争，并取得胜利的过程。但这一过程不是自发进行的，而必须在无产阶级专政下对社会主义相互关系进行自觉的不断的调整。这不仅对于社会主义相互关系本身的巩固和发展，而且对于社会主义所有制的巩固和发展，对于整个无产阶级战胜资产阶级的斗争，有着重大意义。

生产资料所有制决定人们的相互关系，这是毫无疑问的。但是，我们也决不能忽视人们的相互关系对于所有制的反作用，以及一定条件下的决定作用。

在历史上，资产阶级就十分重视通过维护资本主义的相互关系，来进一步巩固和发展他们的所有制。他们采取种种形式，从系统制定各种规章制度，到颁布成文法律，来加强资本家对工人的统治和奴役关系。恩格斯在《英国工人阶级状况》一书中，曾以大量的事实揭示了**“资产阶级用来束缚无产阶级的奴隶制的锁链，无论在哪里也不象在工厂制度上这样原形毕露”。“在这里，厂主是绝对的立法者。他随心所欲地颁布工厂规则；他爱怎样就怎样修改和补充自己的法规”**①。旧中国也是如此。例如，解放前天津原东亚毛纺公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464页

司，就有各种奴役工人的厂规制度共28种，503条。其具体规定有：雇佣工人须经草选、考试，合格者方可入厂；正式入厂须有人保、铺保，并填写“工友志愿书”，上须写明“如遇疾病或意外事故，概与该厂无涉”；入厂后，须试工一个月，不合格者仍要辞退；上班时间不准交谈，不许任意走动；入厕要拿恭签，要计时间；不准互相争吵，不得有损公司名誉之举动，须绝对服从管理分配工作及调遣之指导与命令，如有违反，必须解工；非经各组管理许可不得擅自出入工厂；每日出入厂门，须受检查及询问，不得借故逃避或拒绝；凡记大过三次或犯规则性质严重者，即行解工；凡请假未准，或逾期未续假，或续假未准而未上班者，以旷工论；旷工三日者即行解工；不得任意请假，婚假须于假期办理；男子每月所得之工薪不能养家者，不准结婚；凡欲将眷属带来者须写登记表，经由经理或付理签字后，方可来津；凡欲来津之眷属每人每月须平均拥有十元之收入方可；等等。这些规定都是对工人的专制。工人们愤怒地说：“厂规是枷锁，车间是牢房”。资本家就是这样把资本主义相互关系的枷锁套在工人的脖子上，从而，不仅巩固了他们对资本的所有权，而且，使他们的资本不断地得到了增殖。

社会主义的相互关系是维护社会主义所有制的，它对于社会主义所有制的巩固和发展，起着重大的促进作用。但是，社会主义的相互关系建立以后，仍然需要进一步发展和完善。人们相互关系中的不平等，对于广大工农群众的主人翁地位和当家做主精神，还会产生一定的限制。在那些人们相互关系的不平等已经有所扩大的单位，工人或农民甚至往往不把工厂或社队看成自己的，而看成是干部的。这些都会

在不同程度上影响到工农群众对生产资料的实际所有权。如果肆意扩大人们相互关系中的不平等，就会使资本主义的相互关系重新产生，因而，使社会主义所有制面临蜕变的危险。这就是说，社会主义相互关系中的资产阶级法权，对于社会主义所有制的巩固和发展，仍有一定的消极作用。因此，不注意及时调整人们的相互关系，社会主义所有制是不可能巩固的。

近二十多年来，苏联在人们相互关系方面发生蜕变的历史教训，是很深刻的。

苏修叛徒集团赫鲁晓夫、勃列日涅夫之流上台以后，不仅不去发展人们相互关系方面的共产主义因素，反而竭力扩大其中的资本主义因素，致使资本主义的相互关系蔓延和复辟。他们在强调所谓“分工”的幌子下，造成了脑力劳动者完全脱离生产劳动、脱离劳动人民的状况。许多集体农庄主席不仅不参加体力劳动，而且，根本不住在他所在的集体农庄，而住在舒适的市区中心，他们只偶尔到集体农庄走走。①甚至“许多工农出身的人员，一经提拔到经济、苏维埃、党、工会、共青团、科学和文化工作的领导岗位，就永远脱离体力劳动，有时候甚至完全脱离物质生产领域，忘掉了自己的生产专业，并且把一种脑力劳动作为今后终身的职业”②。他们无限扩大企业经理的权力，苏修的《生产企业条例》规定，经理、厂长等对企业“负全部责任”，不仅有权确定生产计划，有权“占有”和“买卖”生产资料，而且有权“招收”、“解雇”和“处分”工人，有权确定工人的工资和奖

①见1961年2月19日《真理报》
②1958年第9期《经济评丛》

金，等等。而广大工人群众却逐步丧失了主人的地位，处于丝毫无权的地位，甚至连劳动权也没有保障。在那里，领导和群众的关系已经完全成了雇佣与被雇佣、压迫与被压迫的资本主义对立关系。苏修一位经理曾毫不掩饰地说："托拉斯就是我的家，我就是主人，我要怎么干就怎么干。"沃罗涅日汽车联合企业的经理，自1970年到1972年就解雇工人530人，"实际上更换了全部工作人员"①。农村也是这样。农庄主席大权独揽，他们可以"造成排除全体庄员对管委会进行社会监督的局面"，可以任意处分和开除庄员。例如共产主义之路农庄主席在一年内就颁布过100多项各种各样的处罚令，使每四个庄员中就有一个受到处罚。②苏联社会主义相互关系向资本主义相互关系的蜕变表明，劳动人民丧失了一切权利，最后也就丧失了生产资料所有权，而这种权力被那些垄断资产阶级特权阶层和精神贵族所窃取。由此可以看出，人们相互关系的蜕变，必然引起并加速资本主义所有制的复辟。

可见，要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所有制，就必须不断地、及时地调整社会主义的相互关系。

毛主席历来重视人们的相互关系在破坏旧制度和巩固新制度中的作用。早在井岗山时期，毛主席就领导工农红军，创立了新型的、体现无产阶级原则的相互关系。他在《井岗山的斗争》一文中指出：**"首先是红军废除了雇佣制，使士兵感觉不是为他人打仗，而是为自己为人民打仗。""这样冷了，许多士兵还是穿两层单衣。好在苦惯了。而且什么人都**

①转引自1975年6月6日《光明日报》

②转引自1975年8月16日《光明日报》

是一样苦，从军长到伙伕，除粮食外一律吃五分钱的伙食。发零用钱，两角即一律两角，四角即一律四角。因此士兵也不怨恨什么人。”“红军的物质生活如此菲薄，战斗如此频繁，仍能维持不散，除党的作用外，就是靠实行军队内的民主主义。官长不打士兵，官兵待遇平等，士兵有开会说话的自由，废除烦琐的礼节，经济公开。士兵管理伙食，仍能从每日五分的油盐柴菜钱中节余一点作零用，名曰‘伙食尾子’，每人每日约得六七十文。这些办法，士兵很满意。尤其是新来的俘虏兵，他们感觉国民党军队和我们军队是两个世界。他们虽然感觉红军的物质生活不如白军，但是精神得到了解放。同样一个兵，昨天在敌军不勇敢，今天在红军很勇敢，就是民主主义的影响。红军象一个火炉，俘虏兵过来马上就熔化了。”①红军中这种平等和民主的相互关系，后来又推广到了军政关系、军民关系和党群关系中。这种新型的相互关系，对于我国民主革命的胜利，曾起过巨大作用。解放后，我国全面建立的社会主义相互关系，固然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同时也是对工农红军中相互关系的继承和发扬。社会主义的相互关系建立后，仍有矛盾，仍然需要调整和解决。当我国所有制方面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毛主席又及时向我们提出采用民主方法，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的相互关系，**“要求所有的工厂、合作社、商店、学校、机关、团体，总之，六亿人口，都采用这个方法去解决他们内部的矛盾”**②。在史无前例的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中，毛主席再一次号召我们处理好人民内部的相互关系，特

① 《毛泽东选集》第62—64页

② 《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第8页

别**"要很好地解决上下级关系问题，搞好干部和群众的关系"**。实践证明，过去，无产阶级为了夺取政权和破坏资本主义旧制度，需要不断地调整革命队伍内部的相互关系；现在，为了加强无产阶级专政，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新制度，同样需要不断调整人们的相互关系。

限制人们相互关系中的资产阶级法权

从以上的分析，我们可以看出，所谓不断地调整社会主义的相互关系，说到底，就是要以阶级斗争为纲，不断地对人们相互关系中的资产阶级法权，加以适当限制。其中，一个极其重要的方面，是要不断地限制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分工中的资产阶级法权，即要逐步地缩小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之间的差别 。

毛主席总结了苏联复辟资本主义的教训和我国的历史经验，高度重视缩小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差别的问题，并且领导我国人民在这方面进行了伟大的实践。这是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的。

一九五八年，毛主席曾经指出：**"劳动人民要知识化，知识分子要劳动化。"**②一九六〇年，在毛主席亲自批示的《**鞍钢宪法**》中，又明确肯定了干部参加劳动，工人参加管理等项基本原则。这就为我们指明了逐步缩小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差别的正确途径 。

为了缩小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差别，实现知识分子劳

---

①《毛主席论教育革命》第11页

动化，坚持干部参加集体生产劳动的制度，是完全必要的。它有助于知识分子改造世界观，有助于工农干部保持劳动人民本色，是反修防修的一项重大措施。生产劳动是人类最基本的实践活动，是社会主义制度下一项伟大的革命运动。脑力劳动者通过同工农一起参加体力劳动，就能保持同广大群众的密切联系，不断解决为什么人的根本问题。毛主席指出：**“世界上一切坏事，都是从不劳动开始的。”**①干部、知识分子脱离集体生产劳动，必然从思想感情上距离劳动人民越来越远，甚至变为骑在群众头上作威作福的老爷。群众说得好：“锄头不用要生锈，人不劳动要变修”。我国“四清”运动和文化大革命中揭露出的许多事实，充分证明了这一点。同时，脑力劳动者参加体力劳动，又可以为体力劳动者参加脑力劳动创造条件。一方面，这是由于知识分子深入工农和世界观的转变，有利于在广大工厂、农村开展科学文化的普及活动；另一方面，又由于生产劳动的普遍化，将会使劳动人民参加脑力劳动的时间日益增多。正如马克思所说：**“在劳动强度和劳动生产力已定的情况下，劳动在一切有劳动能力的社会成员之间分配得越平均，一个社会阶层把劳动的自然必然性从自身上解脱下来并转嫁给另一个社会阶层的可能性越小，社会工作日中必须用于物质生产的部分就越小，从而个人从事自由活动，脑力活动和社会活动的时间部分就越大。”**②

广大干部参加生产劳动，是我们党的光荣传统。全国解放后，我们党成了执政党，更加重视坚持干部参加劳动的原

①转引自1965年12月28日《人民日报》

②《资本论》第1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579页

则。当一些干部逐渐滋长了轻视劳动、贪图安逸的剥削阶级思想时，党中央于一九五七年及时指出："这是非常危险的倾向。党必须同这种倾向进行坚决的斗争"。又指出："不仅县、区、乡的干部，而且县级以上的各级党委的主要领导人员、在政府和人民团体中工作的党的主要干部，包括党的中央委员在内，凡是能够参加体力劳动的，都应该每年抽出一部分时间参加一部分体力劳动。"①一九六三年，毛主席根据我国农村阶级斗争的经验，再次强调干部必须参加集体生产劳动，并对农村基层干部参加生产劳动作了部署，指出：**"我们希望争取在三年内能使全国全体农村支部书记认真参加生产劳动，而在第一年，能争取有三分之一的支部书记参加劳动，那就是一个大胜利。"**②一九六四年，毛主席在总结赫鲁晓夫修正主义的历史教训时，又重申：**"必须坚持干部参加集体生产劳动的制度。我们党和国家的干部是普通劳动者，而不是骑在人民头上的老爷。干部通过参加集体生产劳动，同劳动人民保持最广泛的、经常的、密切的联系。这是社会主义制度下一件带根本性的大事，它有助于克服官僚主义，防止修正主义和教条主义。"**③毛主席和党中央的这些指示，引起了全党和全国人民的高度重视，特别是经过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广大干部、知识分子参加集体生产劳动，更加蔚为风气，形成制度，并且，产生了许多富有生命力的、行之有效的形式。我国干部参加劳动的形式，除了工

---

①《中共中央关于各级领导人员参加体力劳动的指示》，1957年第11期《新华半月刊》

②转引自《中共中央关于目前农村工作中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

③《关于赫鲁晓夫的假共产主义及其在世界历史的上教训—九评苏共中央的公开信》，1964年7月14日《人民日报》

厂、农村干部按照规定的时间和制度，参加基层劳动外，在文化大革命中还出现了“五七”干校这样的新生事物。“五七”干校是广大干部参加劳动、接触工农、重新学习的好形式，它对于反修防修，对于限制干群关系中的资产阶级法权，起着重要作用。此外，千百万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坚定地走与工农相结合的道路，扎根农村，铁心务农，同“读书做官”对着干，以实际行动为缩小“三大差别”做出了贡献。

为了缩小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差别，还必须坚持劳动人民知识化。劳动人民要掌握科学文化，要做哲学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的主人，特别是要参加经济管理和国家管理工作。工农群众参加管理，对于国家干部的工作，起着帮助和监督的作用，因而，同样有利于反修防修。在历史上，巴黎公社**“为了防止国家和国家机关由社会公仆变为社会主人”**①，开创了劳动人民管理国家的伟大先例，具有重大的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十月革命后，列宁非常重视巴黎公社这一宝贵经验，提出必须在生产和分配方面建立**“全民计算和监督”**②，必须**“普遍吸收所有的劳动者来管理国家”**③。工农群众参加管理，其主要目的是防止国家机关发生蜕变。但是，如果这种管理不是实际的，而是形式主义的，无产阶级的国家机关同样有蜕变危险。当苏维埃政权刚刚诞生几个月，列宁就提醒人们：**“现在有一种使苏维埃代表变为‘议会议员’，或变为官僚的小资产阶级趋势。必须吸引全体苏维埃代**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335页

②③ 《列宁选集》第3卷506、483页

表实际参加管理工作来防止这种趋势。”①列宁还强调应当总结群众实际参加管理的经验，指出：“**我们的目的是要吸收全体贫民实际参加管理工作，而实现这个任务的一切步骤，——其形式愈多愈好——应该详细地记载下来，加以研究，使之系统化，用更多的经验来检查它，并且定为法规。**”②我国建国以来，毛主席和党中央一贯坚持劳动人民参加管理的马列主义原则。毛主席曾经指出：“**管理也是社教。**”③为了巩固无产阶级专政，全国各工厂、农村和国家机关，在党的领导下，“**全心全意地依靠工人阶级**”，依靠贫下中农，充分吸收工农群众参加管理工作，并且创造了许多经过实践检验的好形式。例如：工人或贫下中农代表会议；工会、贫协，民兵等群众组织；从班组到厂社的各级群管组织；“四大”（大鸣、大放、大辩论、大字报）形式等等。文化大革命中还出现了“三结合”的革命委员会；工人宣传队、贫下中农管理学校等新生事物。这就使群众参加管理的形式更加丰富和发展了。

我国的教育、科技、文艺、卫生等上层建筑领域的革命，大大地促进了知识分子劳动化和劳动人民知识化的进程。

马克思很早就指出：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后，将“**把教育同物质生产结合起来**”④，并且认为这是“**造就全面发展的人的唯一方法**”⑤。毛主席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教育理论，

①②《列宁选集》第3卷525页

③转引自1972年8月14日《人民日报》

④《共产党宣言》第45页

⑤《资本论》第1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530页

为我们制定了**“教育必须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必须同生产劳动相结合”**的方针。在毛主席的无产阶级教育方针指引下，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以来，教育领域开始根本改革。大学从有实践经验的工人农民中招收学生，实行“开门办学”，毕业后再回到生产实践中去。这样，学生的来源是工农兵，在学校既学习，又劳动，毕业后仍是工农兵。从而，始终把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紧密结合起来。其他科技、文艺、卫生、体育工作者，也纷纷深入基层，为工农兵服务。与此同时，广大工农群众的科学文化活动也蓬勃发展起来，产生了“七·二一”工人大学、农民大学、工农兵理论队伍、赤脚医生等新生事物。

实践证明，只有坚持知识分子劳动化，劳动人民知识化的正确途径，才能有力地限制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分工中的资产阶级法权，逐步缩小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差别。

应当指出，知识分子劳动化，劳动人民知识化，这是一条途径的两个方面。不能仅仅强调一个侧面，而否定另一个侧面。如果既不搞知识分子劳动化，又不坚持工农群众参加管理，而只是片面地强调提高工农文化技术水平，这不但不会缩小，相反必定扩大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差别。因为旧的知识分子脱离劳动，新成长的知识分子也脱离劳动，谁的文化技术提高了，谁就可以不参加生产劳动，而且劳动人民又没有领导权和管理权，这样，即使一部分工农进入了脑力劳动者的行列，也势必要脱离广大工农群众，甚至成为资产阶级化的精神贵族。这正是社会主义的苏联蜕变为资本主义的一个严重历史教训，很值得我们记取。

还要指出，尽快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对于逐步缩小并最

终消灭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差别，具有重要作用。恩格斯指出："**只有通过大工业所达到的生产力的大大提高，才有可能把劳动无例外地分配于一切社会成员，从而把每个人的劳动时间大大缩短，使一切人都有足够的自由时间来参加社会的理论和实际的公共事务。**"①这就是说，生产力的一定发展，会为限制和消除旧式分工创造必要的物质前提。

但是，决不是说，只要单纯发展生产，就可以自然而然地缩小，以至消灭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差别。苏修的"理论家"们，从反动的"唯生产力论"出发，提出所谓自然"融合"论。据说，在他们那里，由于技术高度发展，"现在，体力劳动充满了智力内容，而脑力劳动则充满体力操作。这两种劳动正在相互渗透，相互融合"②。甚至荒唐地使用百分比来表示这两种劳动的"融合"。③显然，这是骗人的。无论这两种劳动如何互相"渗透"和"融合"，它们毕竟是两种不同性质的劳动，其界限决不会自然消失。只要他仅仅从事直接的物质生产，他就是一个体力劳动者；只要他仅仅从事管理、科学、艺术等精神活动，他就是一个脑力劳动者。而且，有些脑力劳动，如编辑、绘画、作曲等等，未必能渗入多少体力操作。所以，要人们期望技术发展去导致两种劳动的自然"融合"，是十分荒谬的。他们鼓吹这种谬论的目的，说穿了，就是要竭力保持和扩大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差别，以使少数资产阶级特权阶层永远剥削和压迫

---

①《反杜林论》第179页

②尤金：《从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的规律性》，1961年第12期《共产党人》

③鲁米扬采夫：《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第223页

广大劳动人民。

限制人们相互关系中的资产阶级法权，反映了社会发展的要求，符合劳动人民的利益和愿望。广大工农兵和革命干部，以及一切要革命的知识分子是坚持这一方向的。毛主席指出：**“我们的权力是谁给的？是工人阶级给的，是贫下中农给的，是占人口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广大劳动群众给的。”“我们共产党人不是要做官，而是要革命，我们人人要有彻底的革命精神，我们不要有一时一刻脱离众群。”**我们有许多党和国家的优秀干部，遵照毛主席的教导，自觉抵制资产阶级法权，他们地位变了，劳动人民的本色不变，当官不象官，身不离劳动，心不离群众，不搞特殊，不谋私利，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但是，限制资产阶级法权，既然是革命，就不可能是风平浪静的。无产阶级要限制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分工中的资产阶级法权，资产阶级必然反限制。它会受到旧的传统和习惯势力的反对，会受到资产阶级的反对。不仅党外的资产阶级要反对，党内的走资派为了保护修正主义“大官”们的既得利益，为了保护整个资产阶级的利益，也必然反对。这就不能没有激烈的阶级斗争和路线斗争。刘少奇就曾竭力反对毛主席关于**“教育必须同生产劳动相结合”**的指示，胡说什么“大学要以读书为主”；在工业战线上，他反对工人参加管理，大肆鼓吹“专家治厂”；他反对党的知识青年上山下乡政策，宣扬“读书做官”，诱惑知识青年回乡后“创造条件”当“乡、县、省干部”。林彪一伙也是如此，他们恶毒攻击干部下放劳动是“变相失业”，攻击知识青年上山下乡是“变相劳改”，等等。然而，他们的这些干扰和破坏，丝毫不能阻挡我们前进。我国在缩小脑力劳

动和体力劳动差别方面，一批批新生事物在茁壮成长。但是，斗争还在继续，并未就此止息。党内不肯改悔的走资派邓小平，又公然跳出来，反对我们限制旧式分工中的资产阶级法权，竭力扩大人们相互关系中的等级差别，对于教育改革，对于老、中、青三结合，对于群众直接参加国家管理和企业管理，对于"五七"干校和赤脚医生等新生事物，都极为不满。他们这种复辟倒退的行为，遭到了广大工农兵的愤怒反击，他们是注定要失败的。逐步缩小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差别，从各方面限制人们相互关系中的资产阶级法权，这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是任何人也阻挡不了的。

第六章　社会主义生产的高速度发展和节约

第一节　社会主义生产的高速度发展

社会主义生产高速度发展的客观必然性

通过以上各章的研究，我们可以看出，社会主义生产在本质上已经不同于资本主义生产，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无比优越于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但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巩固和发展，不是孤立进行的。它除了依靠无产阶级的上层建筑作为根本保证外，还依赖于社会主义生产力的迅速发展作为物质前提。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对于社会主义的上层建筑，也有巨大作用。为了巩固无产阶级专政和提高人们的思想觉悟，为了扩大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中的共产主义因素，限制以至逐步消灭资产阶级法权，为了彻底消灭阶级和最终实现共产主义，高速度发展社会主义生产，是完全必要的。特别是较早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家，往往生产比较落后，工业基础比较薄弱，又面临着国内资产阶级的进攻，国际帝国主义的包围，就更加需要**“开足马力奋勇前进”**①，加快社会主义建设步伐。

社会主义生产的高速度发展，不仅是迫切需要的，而且是完全可能的。一百多年前，马克思恩格斯就曾预言：无产

①《列宁选集》第3卷169页

阶级夺取政权后，将**“尽可能快地增加生产力的总量”**①。十月革命前夕，列宁也曾提出：**“剥夺资本家一定会使人类社会的生产力蓬勃发展”**②。就是说，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确立，一定会促进生产力迅速发展。

我国无产阶级专政建立以来二十多年的实践，完全证实了马克思主义导师们的预言。社会主义制度确实推动了我国社会生产力突飞猛进地向前发展。旧中国生产力的发展，是很缓慢的。拿钢产量来说，解放前五十多年间，全国除东北外，一直只有几万吨，一九四九年，加上东北，全国钢产量也才15.8万吨。但是，解放后，短短十年，即一九五九年，我国钢产量就达到1,200万吨，增长75倍。一九七一年，又继续增长为2,100万吨。这样的发展速度，不仅是旧中国不可想象的，而且，也是任何一个资本主义国家不能相比的。我国钢产量达到2,100万吨的水平，仅用了二十二年的时间，而美国大致完成这个增长过程，则用了三十三年的时间，德国花了四十六年，日本花了半个世纪，英国花了八十六年。就整个工业来说，从一九四九年到一九七三年，我国轻工业产值增长12.8倍，重工业产值增长59倍。我国解放前，几乎没有机器制造业，没有汽车制造业，更没有飞机制造业。解放后，我们依靠自己的力量，不仅有了这些现代工业，而且，成功地进行了原子弹、氢弹试验，成功地发射了人造地球卫星，并安全返回地面。我国农业生产的发展也很突出。全国解放到一九七四年，尽管人口增长60%，但粮食仍增长1.4倍，棉花增长4.7倍。一九六二年以来，连续十三年，农业

---

①《共产党宣言》第44页

②《国家与革命》第85页

都获得了丰收。这同资本主义世界周期性地爆发经济危机，形成了鲜明的对照。

那末，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为什么能促进生产的迅速发展呢？最根本的原因，就是因为它适合生产力发展的性质和要求，从而为生产力的迅速发展开辟了广阔道路。毛主席指出：**“所谓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比较旧时代生产关系更能够适合生产力发展的性质，就是指能够容许生产力以旧社会所没有的速度迅速发展，因而生产不断扩大，因而使人民不断增长的需要能够逐步得到满足的这样一种情况。”**①社会主义生产关系适合生产力发展的性质和要求，能使生产力获得充分发展的余地，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为广大劳动者的生产积极性和创造性日益充分地发挥，提供了可能。**“全人类的首要的生产力就是工人，劳动者。”**②广大劳动者在生产力的发展中，起着决定作用。但是，由于资本主义制度是一种剥削制度，在那里，劳动者所生产的一切，反过来又成为剥削和压迫他们的力量，资本主义生产愈发展，这种剥削和压迫也愈重。旧中国工业中的剥削率高达250%—300%，就是说工人生产的成果，有3／4都被资本家所侵吞。在这种制度下，劳动者的生产积极性和创造性必然被扼杀。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代替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以后，情况就根本不同了。劳动人民成了生产的主人，不再受任何人的剥削和压迫。生产为满足劳动人民的需要服务。这样，劳动人民千百年来被压抑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被埋没的聪明才智，便迸发出来。这是社会主

①《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第11页

②《列宁选集》第3卷843页

义生产能够日新月异地飞跃发展的决定性因素。

第二，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消除了资本主义所固有的竞争和无政府状态，为社会生产的有计划按比例发展创造了社会前提。在资本主义社会，虽然单个企业的生产是有计划的，但整个社会的生产却是混乱的、无政府状态的，致使生产不断地遭到破坏。社会主义公有制建立以后，由全社会统一管理和支配社会生产，这样，就可以使生产力得到合理布局，自然资源得到有效开发，生产资料和劳动力得到统一使用，各行业，各部门可以按照一定比例协调地发展，等等。这就必然会大大加速社会主义生产的发展。

第三，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决定了社会主义的生产目的是满足社会需要，这就消除了资本主义社会所固有的生产增长同劳动人民购买力相对缩小的对抗性矛盾，消除了经济危机，从而使社会生产可以不断高涨。资本主义所使用的生产力，是社会化大生产，就其性质来说，有一种无限增长的倾向，但资本主义的生产目的却是极其有限的，仅在于追求利润。因此，**“手段——社会生产力的无条件的发展——不断地和现有资本的增殖这个有限的目的发生冲突。”**①这正是资本主义社会周期地发生经济危机的根源。相反，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对于生产力的发展，没有任何束缚。当然，社会生产和社会需要之间也有矛盾，但这种矛盾的出现，不是由于社会需要对生产发展的限制，而往往是由于对生产发展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并且，这种矛盾不是对抗性的，而是可以通过国家计划调节的。所以，社会主义的生产目的，不仅不

---

①《资本论》第3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279页

是生产力发展的障碍，而且会成为社会主义生产力迅速发展的动力。

第四，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为科学技术的广泛运用和发展，奠定了基础。科学技术对于生产力的发展，有很大的促进作用。但它的产生和发展又是由生产决定的。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由于生产目的是为了利润，所以，运用和发展科学技术的范围是很狭窄的。一切发明创造，如果不能给资本家带来更多利润，就不会被采用。而且，由于存在着竞争，资本家已采用的新技术，又会彼此当作“营业秘密”垄断起来。当资本主义进入帝国主义阶段以后，由于资本家可以依靠垄断价格获取垄断利润，推动技术进步的动力就更加消失了。这一切就造成了科学技术发展的障碍。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由于科学技术运用于生产，已经不是为了利润，而是为了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劳动消耗，增加社会财富，减轻劳动强度，改善劳动条件，总之是为广大劳动人民谋利益的。因此，科学技术的发展，不仅不会受到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的阻碍，反而会成为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自觉要求。同时，由于公有制的实现，一切技术发明，已没有任何理由作为“营业秘密”和“专利权”而存在了。社会主义国家通过制定统一规划，组织广泛协作，总结、交流和推广先进技术成果，等等，必然促使科学技术的迅速发展。这对于加快社会主义生产的增长速度，有着重大意义。

第五，社会主义制度消除了资本主义条件下的巨大浪费，因而，可以把节省下来的人力、物力、财力，用于扩大再生产，进一步向生产的深度和广度进军。

可见，社会主义生产关系能充分发挥生产力中人的因素

和物的因素的作用，它是适合生产力发展性质的，这就保证了社会主义生产能以旧社会所没有的速度向前发展。

社会主义生产的高速度发展，一般是通过两条途径实现的。其中主要是提高劳动生产率，即减少单位产品中的劳动时间。这样，就可以用同样的劳动时间生产更多的产品，生产发展的速度也就提高了。此外，投入更多的劳动量也能加快生产发展的速度。例如，可以通过减少非生产性人员，增加生产第一线的劳动人数，或者在短期内进行必要的生产突击，增加劳动时间。仅仅依靠突击来增加生产，是不对的。但在社会主义建设中，也不能完全否认突击。农业生产要抢季节，往往需要突击；要搞技术革新，也很难避免突击；搞社会主义竞赛，后进要赶先进，也很可能需要经过一定突击，才能达到。所以，否定了突击，就否定了高潮，否定了事物发展的辩证法。社会主义生产高速度发展的两条途径，有主有次，同时又互相补充，互为条件。

社会主义生产的高速度发展，是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它充分显示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但是，这种高速度的发展，又不是直线的，而是波浪式前进，螺旋式上升的。社会主义生产在其长期的发展中，总不会是一帆风顺的，总会受到主观和客观条件的制约和影响，例如错误路线的干扰，工作中的缺点和自然灾害的影响等等。所以，社会主义生产增长的速度，不可能每年都一样。然而，从一个较长时期来看，从总的趋势来看，社会主义生产增长的速度，是资本主义制度无法相比的。因此，社会主义生产发展的波浪式，是高速度前进中的波浪式，这同资本主义的经济危机和生产增长交替进行的情况，是根本不同的。

抓革命 促生产

优越的社会主义制度为生产力的高速度发展，开辟了广阔道路，但是，如果离开马克思主义的正确路线，离开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生产力的高速度发展，仍然不能成为现实。

“革命是历史的火车头。”①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是不能离开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的革命而孤立发展的。生产力的大发展，总是在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的大变革之后。由于无产阶级采取革命手段，摧毁了资产阶级的国家机器，消灭了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建立了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和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才使生产力从资本主义制度的桎梏下解放出来。但是，社会主义制度建立以后，在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仍然存在着矛盾，因而，仍然需要继续进行革命，才能不断解决矛盾，以推动生产力的迅速发展。

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同生产力的发展，是基本相适应的，但是它在建立之后，又还不可能一下子完善起来，某些环节上的缺陷还有待进一步解决。这些不完善的方面，又是同生产力的发展相矛盾的。

同时，在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发展中，将始终存在着资产阶级法权。资产阶级法权，虽然在一定历史时期是不可避

---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474页

免的，还有一定历史作用，但是，它们始终是产生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的土壤，始终存在着同生产力的矛盾，而且矛盾会日益突出起来。

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中的共产主义因素，一般是同生产力的发展相适应的，但是，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也要求它不断地得以扩大和完善。

由于以上这一切，就需要及时地、不断地对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进行局部调整和变革，才能适应生产力发展的要求。

在存在阶级的社会里，生产关系归根结底是阶级关系。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不断调整和变革生产关系，就意味着不断壮大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中的共产主义因素，不断限制以至最后消灭其中的资产阶级法权，逐步造成使资产阶级既不能存在，也不能再产生的条件。在资本主义私有制被消灭以后，资产阶级法权是党内外资产阶级的安身立命之地。因此，调整和变革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就不能不触及他们的根本利益，不能不引起他们疯狂的反对和破坏，这样就不能不形成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激烈的阶级斗争。在这种情况下，无产阶级如果不坚持继续革命，如果不坚持对资产阶级实行全面专政，就不能实现对生产关系的变革，因而，也就不能促进生产力的迅速发展。

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制度和法律，以马列主义为指导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等上层建筑，对于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巩固和发展，对于社会主义生产力的不断增长和提高，起着巨大的推动作用。但是，在无产阶级的党里、政府里和军队里，仍然有走资派长期存在，修正主义路线，资产阶级思想

和作风在党内外仍然有着广泛影响。这些又会对无产阶级专政产生削弱作用，对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发展，产生干扰和破坏作用。因此，还必须不断开展上层建筑领域的社会主义革命，不断地批判修正主义，批判资产阶级，批判资产阶级法权思想，才能粉碎党内外资产阶级复辟资本主义的阴谋，才能提高广大人民的思想觉悟，从而，才能不断加强无产阶级专政，不断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不断促进生产力的高速度发展。

只有抓革命，才能促生产。这是一条马克思主义的普遍原理。它正确地概括了政治和经济，革命和生产，阶级斗争和生产斗争之间的辩证关系。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历史，就是抓革命，促生产的历史。我国的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更加证实了这一伟大方针的正确性。

毛主席指出：**“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是使我国社会生产力发展的一个强大的推动力。”**经过文化大革命，粉碎了刘少奇、林彪两个资产阶级司令部，清算了他们所推行的修正主义路线。由于在上层建筑领域加强了对资产阶级的专政，在生产关系方面，特别是在人们的相互关系方面，对资产阶级法权进行了有力的限制，从而，极大地促进了我国国民经济的飞跃发展。文化大革命以来，我国农业连年丰收，工业蒸蒸日上。一九七四年，我国农业总产值比文化大革命前的一九六四年，增长了51%，工业总产值增长1.9倍，其它主要产品的产量也都有了大幅度的增长，其中：钢增长1.2倍，原煤增长91%，石油增长6.5倍，发电量增长2倍，化肥增长3.3倍，拖拉机增长5.2倍，棉纱增长85%，化学纤维增长3.3倍。在这十年中，我们还依靠自己的力量，建成1,100

个大中项目。我国文化大革命以来工农业的巨大成就，有力地驳斥了林彪一类所谓“国民经济停滞不前”和邓小平“今不如昔”的无耻谰言。

驳“一切为了现代化”

社会主义制度为生产力的高速度发展，创造了条件。我们主张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在革命的统帅下，努力增加生产，加快社会主义建设的步伐，使社会主义制度的物质基础更加巩固。我们党遵照毛主席的指示，向全国人民提出了以阶级斗争为纲，在本世纪内全面实现农业、工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现代化的宏伟目标。党内最大的不肯改悔的走资派邓小平却接过这一口号，把它歪曲为“一切为了现代化”。这样，革命的灵魂就被阉割了，而生产就成了“一切”了。

是抓革命，促生产，还是一切为了生产？是以阶级斗争为纲，实现四个现代化，还是“一切为了现代化”？这是搞马克思主义，还是搞修正主义的原则问题，是关系到党和国家的前途和命运的大是大非问题，不可不加以辩论清楚。

“一切为了现代化”这个口号，把“现代化”放到了高于一切，统帅一切的地位，也就是放到了一切工作的“总纲”的地位。邓小平采取折衷主义手法，打的旗号是“三项指示为纲”，说穿了，就是以“现代化”为纲。他们赤裸裸地叫嚷：“什么阶级斗争为纲，四个现代化也要纲一纲”，“一切工作都要围绕现代化转”，等等。什么是纲？纲就

是主要矛盾。在阶级社会里，阶级矛盾，阶级斗争就是主要矛盾。阶级斗争是历史发展的动力，离开阶级斗争，旧的生产关系就不能实现变革，从而，生产力也无法得到迅速发展。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旧中国，许多人曾经幻想过“工业救国”，“科学救国”，但到头来都成了泡影。因为“**政治不改革，一切生产力都遭到破坏的命运，农业如此，工业也是如此。**”①实践证明，只有革命，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社会主义社会，仍然是一个有阶级社会，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是社会的主要矛盾。只有紧紧抓住这个主要矛盾，抓住阶级斗争这个纲，其它一切矛盾，包括社会主义国民经济的发展问题，才能迎刃而解。如果不是这样，无产阶级专政就不可能巩固，因而，也就谈不上社会主义的“现代化”。十月革命后，列宁曾深刻指出：“**政治同经济相比不能不占首位。**”“**因为全部问题就在于（从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来看，也只能在于）：一个阶级如果不从政治上正确地处理问题，就不能维持它的统治，因而也就不能解决它的生产任务**”②。所以，决不能以所谓“现代化”为纲，只能以阶级斗争为纲，其余都是目。

“一切为了现代化”，也是一个篡改全党和全国人民根本任务的口号。他们公然宣称“四个现代化是最大的政治”，胡说什么“四个现代化实现不了，总有一天，我们大家全部完蛋”，到处煽动人们大刮“经济台风”“业务台风”，似乎“现代化”成了决定党和国家命运的最重要的任务。俄国十月革命胜利后，也曾有人鼓吹过生产是根本任务，提出了

①《毛泽东选集》第981页

②《列宁选集》第4卷441、442页

“社会主义就是提高生产率”的反动口号。当时，列宁立即予以严厉驳斥：“可爱的先生们，你们读书，写书，但是丝毫不懂得书中的内容。”“从资本主义社会在和平时期会以和平方式过渡到社会主义的观点来看，我们除了提高生产率而外，当然没有其他更迫切的任务。不过应当加上‘假使’二字。假使社会主义会以和平方式产生，资本家先生们也是不愿意让它这样产生的。”①可见，修正主义者把发展“生产”、实现“现代化”作为根本任务，是以“阶级斗争熄灭论”作依据，是以资产阶级可以自动退出历史舞台这个反动的假设为前提的。但是，社会主义时期始终存在着阶级和阶级斗争，始终存在着资本主义复辟的危险性，这是一个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严酷的客观事实。因此，在整个社会主义历史时期，包括今后二十五年在内，摆在全党和全国人民面前的根本任务，决不能是什么“生产”和“现代化”，而只能是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为实现我们党的基本纲领而奋斗，即：“彻底推翻资产阶级和一切剥削阶级，用无产阶级专政代替资产阶级专政，用社会主义战胜资本主义。党的最终目的，是实现共产主义。”

邓小平所鼓吹的“一切为了现代化”的口号，是修正主义的“唯生产力论”的翻版。第二国际的老修正主义者伯恩施坦曾经声称：只要“生产”发展了，无产阶级用不着革命，资本主义制度“就自然而然地崩溃了”；十月革命后，托洛茨基闭口不谈革命，不谈阶级斗争，而大肆鼓吹什么“对生产全力以赴”；苏修叛徒集团赫鲁晓夫、勃列日涅夫之流更加

① 《列宁选集》第3卷842—843页

露骨地宣扬："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经济重于政治"，"党政机关工作中主要的东西就是生产"等等。刘少奇、林彪一类，也都是"唯生产力论"的狂热鼓吹者。

"唯生产力论"是一种反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它否定阶级斗争和社会革命是历史发展的动力，否定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对生产力的能动作用，否定人民群众是生产力的决定因素，而把人类社会的发展说成是生产力发展的自然结果，把生产力仅仅归结为生产工具和技术。因此，"唯生产力论"从来就是修正主义反对无产阶级对资产阶级的斗争、反对无产阶级专政的一种工具。这就暴露出修正主义者所鼓吹的"唯生产力论"，实质上就是"唯资本主义论"。他们从来不把生产作为实现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物质前提，而企图使生产永远作为资本主义的物质基础。他们的真实目的在于维护和复辟资本主义的生产。邓小平就曾毫不掩饰地叫嚷复辟资本主义的生产，胡说什么"只要能增产，单干也可以，不管白猫黑猫，捉住老鼠就是好猫"。如今他所提出的"一切为了现代化"，不过是他"白猫黑猫"论的老调重弹而已。他所说的"现代化"，实际并不是社会主义的现代化，而只能是资本主义的、社会帝国主义的现代化。我们说，生产是要发展的，"四个现代化"是要实现的，但必须以阶级斗争为纲，必须以革命为统帅。否则，就会象今日的苏联那样，"卫星上天，红旗落地"。这个惨痛的历史教训，永远值得我们记取。

党内资产阶级口口声声"生产第一"，"一切为了现代化"，但他们从来就没有真正把生产放在第一位，从来都是资产阶级政治第一，一切为了复辟资本主义。当我国生产资

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刘少奇曾大叫主要任务是“搞建设”，可是，他背后却网罗了一大堆叛徒、死党，拼凑资产阶级司令部，向无产阶级发动了猖狂进攻；林彪也叫嚷过“九大以后的主要任务是发展生产”，可是，就在党的“九大”刚刚结束不久，他就连续书写“悠悠万事，唯此为大，克己复礼”的反动条幅，制定反革命的武装政变计划，妄图谋害伟大领袖毛主席，颠覆无产阶级专政。今天，邓小平也打着关心“生产”的旗号，实际却干着翻案复辟的勾当，有纲领、有舆论、有组织、有部署地向党进攻，把矛头指向伟大领袖毛主席。对于党内资产阶级这种卑鄙的反革命伎俩，我们必须时刻提高警惕。

第二节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节约

节约是社会主义经济的一项基本原则

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建立，不仅为生产的高速度发展，而且也为人力、物力、财力的广泛节约，创造了社会条件。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节约也具有客观必然性，**“节约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原则之一”**①。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节约对于高速度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具有重大意义。因为要加快社会主义建设步伐，就必须增加积累。可是，积累从何而来呢？不同的社会制度，资金

---

①《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上册）第16页

积累的途径也不相同。在资本主义制度下，是依靠残酷剥削本国劳动群众和发动侵略战争、掠夺殖民地、半殖民地人民，或者通过出卖主权换取奴役性贷款的办法，积累资金的。社会主义经济的性质决定了我们绝不能这样做。社会主义资金的积累，只能依靠广大人民群众自力更生，艰苦奋斗来解决。这就必须厉行节约。特别是我国是一个大国，由于长期遭受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奴役和统治，经济上还是一个穷国，要迅速改变"一穷二白"的落后面貌，更加需要厉行节约。正如毛主席所说："**我们要进行大规模的建设，但是我国还是一个很穷的国家，这是一个矛盾。全面地持久地厉行节约，就是解决这个矛盾的一个方法。**"①同时，我们还担负着支援世界革命的国际主义义务，我们必须使自己在各方面力求多节约一点，为世界革命做出更多的贡献。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节约，还有着重大的政治意义。勤俭节约是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的优良品质，铺张浪费则是资产阶级和一切剥削阶级的腐朽作风。在社会主义历史阶段，大力提倡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好风尚，不仅有利于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而且有利于抵制资产阶级思想作风的侵蚀，巩固无产阶级的思想阵地，防止资本主义复辟。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节约同资本主义制度下的节约，具有根本不同的性质。在资本主义企业的经营中，资本家也讲究精打细算，节省费用，降低成本。但是，资本家的节省是以追求利润为目的，以增加工人劳动强度，恶化工人劳动条

---

①《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第35页

件，扩大工人失业，从而使无产阶级更加贫困化为手段的。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由于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建立，节约的目的是为了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节约的成果属于广大劳动人民，造福于广大劳动人民。正因为如此，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厉行节约，具有牢固的群众基础，节约的范围和途径也远比资本主义制度广阔。

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为全面持久地实行节约，提供了广泛的可能性。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单个企业内部的生产虽然是有组织的，但是整个社会生产却处于无政府状态。因此，从本质上讲，资本主义制度必然带来社会财富的极大浪费。正如马克思和恩格斯所说：**“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迫使单个企业实行节约，但是它的无政府状态的竞争制度却造成社会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的最大的浪费”**①，**“这种浪费和破坏在目前是生产的不可分离的伴侣”**②。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资料的公有制代替了资本主义私有制，从而，人力、物力、财力可以在集体乃至全社会范围，得到统一的、合理的利用；由于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代替了资本主义竞争和无政府状态，这就从根本上消除了由于盲目竞争和经济危机对社会财富造成的惊人浪费和对生产力的严重破坏，并且可以有效地开发、利用自然资源和节约社会劳动；由于社会主义消灭了竞争，也为普遍应用和迅速推广新技术，从而为节约劳动耗费创造了条件；由于消灭了竞争，在流通领域里的流通费用也可以大大减少；由于消灭了剥削阶级的寄生性消费，生产奢侈品和供剥削阶级享乐的那些部门的劳

① 《资本论》第1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579页
② 《反杜林论》第279页

动就可节约下来；由于消灭了资产阶级官僚国家机器，也使劳动人民摆脱了沉重负担；更重要的是，劳动人民成了国家的主人，节约同劳动人民的利益是根本一致的，在正确路线指引下，不仅劳动者劳动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能够得到充分地发挥，而且他们对社会财富厉行节约的自觉性也日益提高。所有这些就使社会主义制度下的节约具有了客观必然性，节约原则不仅可以在各个企业内得到贯彻，而且可以通过国家的计划领导和社会主义协作，贯彻到整个国民经济中去。

“一切节省，归根到底都归结为时间的节省。”①所以，社会主义制度下的节约规律，本质上就是节约劳动时间的规律。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节省时间以及在各个生产部门中有计划地分配劳动时间，就成了以集体生产为基础的首要的经济规律。这甚至是极其高级的律规。”**②

节约是社会主义的经济规律，具有客观必然性，但它的实现并不是毫无阻力的，而是有斗争的。毛主席为我党制定了马克思主义的勤俭建国的方针。他指出：**“要使我国富强起来，需要几十年艰苦奋斗的时间，其中包括执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这样一个勤俭建国的方针。”**③而刘少奇，林彪、邓小平一伙却极力对抗毛主席提出的这一正确方针，他们任意挥霍浪费人民的财产，在生活上穷奢极欲，在生产上鼓吹“大、洋、全”，搞瞎指挥，破坏社会主义的经营管理，妄图瓦解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复辟资本主义。因此，坚持贯彻社会主义的节约原则，首先必须以阶级斗争为纲，坚持党

---

①②《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论共产主义社会》第67页
③《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第36页

的基本路线，深入批修，把广泛开展群众性的增产节约运动同进行思想和政治路线教育结合起来。贯彻社会主义节约原则，还要求人们的思想尽可能符合社会主义建设的客观规律，正确处理节约和增产、节约和质量等之间的辩证关系。同时，贯彻社会主义的节约原则，还要求尽量减少非生产性人员；提高工时利用率、设备利用率，加强设备的保养和维修；开展技术革新，提高劳动生产率；合理使用原材料，大搞修旧利废，综合利用；清仓挖潜，清产核资，加速资金流转；在基本建设上，要反对贪大求洋，力争投资少，见效快。商业部门要加速商品流转，努力降低流通费用。一切国家机关、团体、学校、部队以及其他事业单位，都要节约经费开支。总之，必须在正确路线指引下，调动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从各个部门、各个环节，节省一切可以节省的人力、物力、财力，以推动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迅速发展。

社会主义的经济核算制

为了贯彻节约原则，迅速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必须在社会主义国营企业和劳动群众集体单位实行经济核算制。经济核算制是管理社会主义企业的重要经济制度。它要求从使用价值和价值两个方面，来比较企业的生产消耗和生产成果，用企业本身的收入抵付支出，促使企业以尽可能少的生产消耗，取得最大的经济效果，以便不断降低成本，增加积累，为国家作出更大贡献。

经济核算制，作为一种经济活动分析，在任何社会的生

产中，都是必要的，对于社会主义的生产来说，尤为必要。马克思指出：“**过程越是按社会的规模进行，越是失去纯粹个人的性质，作为对过程的控制和观念总结的簿记就越是必要；因此，簿记对资本主义生产，比对手工业和农民的分散生产更为必要，对公有生产，比对资本主义生产更为必要。**”①

社会主义经济核算制的具体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国家对国营企业实行统一的领导和计划管理，给企业规定产品的品种、产量、质量、产值、劳动生产率、成本、上交利润等计划指标，企业必须对国家负责，全面完成国家规定的指标。

二、国家按照国营企业生产经营上的需要，拨给企业一定的流动资金和固定资金。企业利用这些资金，按照国家规定的任务组织生产，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出售产品，用销售产品的收入抵付支出，并按照国家规定上交利润，为国家提供积累。

三、每一个国营企业分散经营时，收入和支出应有一定的制度和手续，应有成本计划，生产计划完成进度的检查制度，节省原材料和保养工具设备的制度，等等。

四、国营企业之间、国营企业和集体所有制企业之间，发生一定的经济联系，必须实行等价交换原则。企业之间的重大经济联系，还须事先订立经济合同，并按照合同规定，承担责任。

集体所有制经济单位，在国家计划指导下组织生产，按

---

①《资本论》第2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152页

照国家规定的价格出售商品，独立经营，自负盈亏，一方面为集体增加产品、收入和积累，另一方面，按照规定交纳税金，为国家提供一定的产品和积累。现阶段，我国农村人民公社的生产队、生产大队、公社三级都是独立的自负盈亏单位，其中生产队一级一般是基本核算单位。

要搞好社会主义的经济核算，不但需要有一定的专业核算机构和人员，而且更需要工农群众参加，实行专业核算和群众核算相结合。实践证明，工农群众参加经济核算活动，不仅可以使企业的领导者更加全面、准确地掌握整个企业的经济活动资料，而且可以推动增产节约的群众运动广泛开展，特别是能够督促领导按照党的正确路线、方针、政策，办好社会主义企业。

社会主义的经济核算，首先必须服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的要求。在资本主义社会，资本家开办企业也进行经济核算，但它受资本主义基本经济规律以及竞争和生产无政府状态规律的支配。资本家搞经济核算的目的，是为了巩固他们在竞争中的地位，保证他们获得最大限度的利润。而且，由于资本主义的私有制，经济核算也只能在资本家私人企业的范围内进行，整个社会的生产是无政府状态的。社会主义的经济核算制则完全不同。由于社会主义生产过程建立在公有制基础上，直接的社会生产占主导地位，从而，要求社会主义经济核算首先服从社会主义的生产目的，为满足社会的需要服务，必须在国家计划的指导下进行。社会主义企业的经济核算，既要考虑使用价值，又要考虑价值，但必须把使用价值放在第一位。企业要全面完成国家的各项计划指标，决不能把产值、利润这

些价值指标摆在首位，相反，应高度重视产品品种、产量、质量等这些使用价值指标。企业要降低成本，增加赢利，把赢利看得无关紧要是不对的，因为赢利（包括利润和税金）是社会主义积累的重要来源。但赢利不是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是满足社会需要，企业应当首先从满足社会需要出发，根据国家计划，生产数量更多、质量更高、品种更全的使用价值。正因为如此，有些产品的生产，虽然暂时还没有赢利，甚至还有亏损，但为国家和人民所必需，国家还是支持的，这正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体现。当然，这决不应成为某些企业因经营管理不善而造成亏损的借口。相反，即使是暂时没有条件赢利的企业，也应创造条件，力争少亏，并尽快转亏为盈，为国家多作贡献。

社会主义的经济核算又是对价值规律作用的利用。由于社会主义生产过程又是商品生产过程，价值规律不能不发生作用。因此，社会主义企业的经济核算，除了必须遵循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的要求外，还不能不考虑价值规律的要求。价值规律要求产品的生产和交换，必须以社会必要劳动耗费为统一尺度。这样，社会主义企业的经济核算，又不可避免地要利用价值的形式，来计算和比较劳动耗费，看一看个别劳动耗费是高于还是低于社会必要劳动耗费，企业的收入能否弥补它的支出，经营的结果是赢利还是亏损。这种计算和比较，促使企业提高经营管理水平，采取适当措施，降低劳动消耗，增加资金积累。

由于社会主义的经济核算还必须利用价值的形式，因而，也必然还要使用资金、成本、赢利等经济范畴。但它们

同资本主义制度下这些范畴所反映的生产关系已经根本不同了。

社会主义企业的资金是国家或劳动群众集体的财产，根本不同于资本主义企业中资本家用来剥削劳动者的资本。企业运用这些资金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为社会主义的扩大再生产、满足国家和人民的需要服务。

社会主义企业的产品成本同资本主义的生产费用是两个本质不同的经济范畴。社会主义企业的产品成本是为社会生产一定产品所发生的费用支出。资本主义的生产费用则是资本的消耗。社会主义企业不断降低成本，意味着为国家或集体提供更多的积累。资本主义生产费用的减少，意味着资本的扩大和加深对劳动者的剥削。

社会主义企业的赢利，同资本主义企业的利润，也有着本质区别。资本主义的利润是剩余价值的转化形式，反映了剥削与被剥削的关系。它用于剥削阶级的寄生性消费，用于增加资本，以扩大和加强对劳动者的剥削。社会主义企业的赢利是劳动群众为社会创造的价值，是在国家计划指导下的赢利。它受着整个国民经济范围较长时期内"高级赢利"和国家价格政策的制约。因此，不同生产部门和生产不同产品的企业，即使个别劳动耗费都符合社会必要劳动耗费，赢利率也会有相当的差别。

但是，我们还应当看到，社会主义的经济核算制中，仍然保留着旧社会的痕迹。利用价值货币形式进行经济核算，也有消极作用。因为企业的经营效果，在一定程度上是由各项价值指标来表现的，而且，它们还是对企业经济活动进行综合性比较的指标，这就很可能使某些被商品生产方面的资

产阶级法权所束缚的人，产生重价值、轻使用价值、单纯追求利润的倾向。例如，由于在商品交换中，价格背离价值的情况是经常发生的，有的企业就可能利用这种背离擅自减少那些产值低、利润小的产品生产，而扩大那些产值高、利润大的产品生产，从而破坏国民经济计划的平衡，给国家建设和人民生活带来危害。所以，对于利用价值货币形式进行经济核算所产生的消极作用，必须加以限制，否则，就有使社会主义企业变质的危险。为此，企业的经济核算，必须端正路线，以满足国家和人民的需要为出发点，严格执行国家计划，企业之间在实行等价交换的同时，又要发扬社会主义协作精神，等等。只有这样，才能使社会主义的经济核算不至走上邪路，更好地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

批判苏修的“完全经济核算制”

苏修叛徒集团上台以后，为了完全破坏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全面复辟资本主义，在国民经济各部门疯狂推行所谓“完善计划工作和加强经济刺激的新体制”，即“新经济体制”。这个“新经济体制”的“重要部分之一是在企业中实行完全经济核算制的原则，以及在企业和上级组织之间的相互关系上实行和加强经济核算制的原则”。所谓“完全经济核算制”，实际上是对社会主义经济核算制的完全背叛，是彻头彻尾的资本主义的经济核算制度。

“完全经济核算制”，是对资本主义自由经营制度的复活。本来，根据社会主义经济核算制原则，国家赋予国营企

业的独立性，是在国家统一计划范围内的相对独立性，社会主义国营企业的生产计划、产品销售和价格，统一由国家规定，企业无权自行确定。苏修叛徒集团恰恰是破坏了这一重要原则。苏修党的一个决议上说："给企业工作规定大量计划指标，这种做法限制了企业职工的自主性和主动性，降低了改善生产组织的责任感"。因此，他们要作以下"新"的规定：在生产指标中，"除了产量、品种指标外，其他一切指标，无须上级机关核准，而由企业自行制定"。这就是说，企业中的大部分生产指标和经济活动，是可以自行确定的，可以自行制定生产计划，可以自由买卖，可以自由定价和协商议价，可以自定企业编制，可以随意解雇或招收职工，可以出租生产资料等等。列宁曾经指出：**"如果对于产品的生产和分配不实行全面的国家计算和监督，那么劳动者的政权，劳动者的自由，就不能维持下去，资本主义压迫制度的复辟，就不可避免。"**①可是，苏修所谓"完全经济核算制"，就是以资本主义的竞争和生产的无政府状态代替社会主义的计划经济。

"完全经济核算制"，就是把资本主义的利润原则作为企业经营活动的最高原则和唯一目的。在苏修企业里，利润是"最重要的总结性指标"，"经济核算就是盈利"。一切经营活动都是以利润为核心，围绕利润这个"磨盘"转。一切为了赚钱，怎么有利就怎么干，已成为苏修经济活动的准则。决定企业生产方面的指针是利润，刺激生产发展的动力是利润，评价企业经营好坏的标准还是利润。

---

①《列宁选集》第3卷506—507页

“厂长考虑的第一件事是：什么较为有利。”苏修扩大企业经营自主权的规定，又为企业追逐利润，大开方便之门。苏修企业的垄断资产阶级正是通过自由生产，自由贸易，自行招工和规定工资标准等等，来加强对工人的剥削和牟取暴利的。

“完全经济核算制”是苏修官僚垄断资产阶级榨取劳动人民血汗的剥削制度。在实行“完全经济核算制”的过程中，用工人血汗换来的利润，又通过“利润分成”，被官僚垄断资产阶级所瓜分。苏修法令规定，国家对企业一般收取6%的“基金付费”。“基金付费”上交给国家，就是上交给掌握国家大权的官僚垄断资产阶级。此外，企业还可以从利润中抽取提成，以形成“经济刺激基金”。由于奖金的分配大权掌握在企业经理手中，因此，所谓“经济刺激基金”，也主要是由企业的垄断资产阶级所占有。苏联人民的劳动果实，就是这样被一小撮官僚垄断资产阶级所侵吞的。今日苏联社会的阶级分化越来越明显了。

由上述可见，苏修叛徒集团所推行的“完全经济核算制”，是地地道道的修正主义黑货，它同资本主义的经济核算制，并无根本区别。但是，苏修的喉舌《经济报》却做贼心虚地辩解说：这不是对社会主义的某种背离，不是向资本主义经营方法的靠扰，其目的不是回到资本主义经营方法，等等。玩弄这种拙劣的把戏，只能是欲盖弥彰罢了。

苏修叛徒集团向资本主义经营管理制度的倒退，已经激起苏联广大人民的强烈反抗，他们终将逃脱不了历史的惩罚。

第三节　党的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

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的本质和基本要求

社会主义制度为多快好省地发展国民经济提供了客观可能性。但是，要把这种客观可能性变为现实，还有待于主观上的努力，首先需要有一条马克思主义的正确路线。毛主席科学地总结了国内外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历史经验，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依据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为我党制定的**“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就是这样一条马克思主义的路线。

党的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的本质，是对人民群众在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的觉悟性、积极性、创造性的高度重视。总路线提出**“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这就是动员和号召广大人民群众，提高自己的觉悟性、积极性和创造性，把自己的热情、智慧和力量在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充分发挥出来，从而使社会主义建设进行得又多又快又好又省。

“人民，只有人民，才是创造世界历史的动力。”群众是真正的英雄，力量的源泉。只要真正依靠人民群众，就可以无往而不胜，革命是这样，建设也是这样。我们党从来重视人民群众的伟大历史作用。在民主革命时期，毛主席就强调指出：**“革命要依靠人民群众，大家动手，反对只依靠少**

数人发号施令”①，并且领导我党创造了一整套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在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毛主席对人民群众的力量，仍然给予高度评价，指出：**“除了党的领导之外，七亿人口是一个决定的因素。人多议论多，热气高，干劲大。”**②我们党有着实行群众路线的光荣传统，党的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实际上就是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运用和发展。

那末，如何才能充分调动群众的积极性，充分发挥他们的主动精神和首创精神呢？在这方面，党的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向我们提出的基本要求，是要坚持政治和经济的辩证统一，坚持客观规律性和主观能动性的辩证统一，坚持多快好省的辩证统一。

政治是统帅，是灵魂。**“政治工作是一切经济工作的生命线。”**党的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坚持了无产阶级政治挂帅，体现了马克思主义关于政治同经济，革命同生产的辩证统一原理。

“人是要有一点精神的”③。**“鼓足干劲，力争上游”**，讲的就是人的精神状态。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不是一帆风顺的，需要人们付出艰苦的劳动和巨大的代价。特别是我们这样一个工业基础薄弱、经济十分落后的国家，要变成一个具有现代工业、现代农业、现代国防和现代科学技术的繁荣昌盛的社会主义国家，更是一项伟大而又艰巨的事业。如果没有一股子旺盛的无产阶级革命干劲，是不可能夺取胜

---

①《毛泽东选集》第1213页

②《介绍一个合作社》第11页

③转引自1972年8月1日《人民日报》

利的。这就要求焕发人们无比高涨的政治热情，藐视困难的无畏精神，艰苦奋斗的英雄气概，顽强不屈的革命毅力。就是说，要"鼓足干劲，力争上游"。物质可以变成精神，精神可以变成物质。广大革命群众掌握了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毛主席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必将激发出巨大的革命干劲，并在社会主义建设中转化为多快好省的物质成果。

这个"干劲"从哪里来呢？如何调动人们的革命干劲呢？修正主义者靠物质刺激，马克思主义则认为，只能通过无产阶级政治挂帅，来调动群众的革命干劲。所谓无产阶级政治，就是指无产阶级对资产阶级的斗争。在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广大劳动人民迫切要求限制资产阶级法权，要求改革一切与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不相适应的上层建筑，以推动生产力的迅速发展。但是，党内资产阶级及其推行的修正主义路线，以及资产阶级的意识形态，却压抑和束缚着人民群众的这种社会主义积极性。因此，只有以阶级斗争为纲，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对资产阶级实行全面专政，才能扫除前进道路上的障碍，提高人民的觉悟，把广大群众的革命干劲调动和激发出来，从而保证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沿着正确方向迅速发展。

党的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又要求我们必须坚持客观规律性和主观能动性的统一。

充分发挥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就是要发挥人民群众的主观能动作用。为此，就要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党的总路线所规定的一系列"两条腿走路"的方针，充分体现了毛主席

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调动一切积极因素的光辉思想。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全面贯彻"两条腿走路"的方针，就能在党的统一领导下，既调动广大工人的积极性，又调动农民的积极性；既调动中央各部门的积极性，又调动地方各级组织的积极性；又能使沿海和内地，大型企业和中小型企业，以及洋法生产和土法生产等等各方面的积极性都动员起来。这就为广大人民群众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充分发挥主观能动作用，开辟了最广阔的用武之地。

充分发挥人民群众的主观能动作用，绝不是意味着可以无视客观规律的要求。它们是辩证的统一。党的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所以能充分发挥人民群众的主观能动性，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正是由于它深刻地反映了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客观要求。首先，总路线坚持了无产阶级政治挂帅，动员了广大群众积极参加建设，明确了社会主义建设的目的，这正是反映了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其次，它反映了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的要求。在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包含着许多错综复杂的相互关系，除了各生产部门和生产部门内部的比例关系外，在管理体制上，还有中央和地方的关系，在企业规模上，还有大中小型企业的关系，在技术条件上，有洋法和土法生产的关系等等。而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和一系列"两条腿走路"的方针，就正确体现了国民经济各个部门，各种类型的生产之间的比例和内在联系。此外，它还反映了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的规律，社会主义生产高速度发展规律和节约规律等等。这就保证了广大人民群众主观能动作用的发挥能建立在对客观经济规律正确认识的基础上，因而，群众的积极性不仅不会被挫伤，而且可以得

到充分的调动。

同样，党的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还要求我们坚持多快好省的辩证统一。

搞社会主义建设，必须尽量多些、快些，否则，所谓高速度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就是空谈。

但是，如果不能同时做到尽量好些，省些，就会“欲速不达”，所谓多快，必然大受影响。因此，迅速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决不是不顾产品质量和生产消耗，单纯地求多、求快。多快好省是一个有机的整体，它们之间相互依赖，彼此制约。

“多快”与“好”的关系，主要反映了数量和质量的矛盾统一。任何数量都是一定质量基础上的数量；任何质量，也都是通过一定的数量来表现的。它们互相依存，又互相转化。产品的生产又多又快，数量多了，就便于从中比较、选择，总结和推广那些最优产品的生产经验，这样，整个产品生产的质量就提高了。同时，质量也可以转化为数量。例如，机器设备的质量提高了，就可以形成新的生产能力，提高劳动生产率，从而，产品就可以更多、更快地生产出来。消费品质量提高了，耐穿耐用，实际上又等于增加产品数量。反之，如果产品质量不好，就会影响生产效率，或者由于产品的使用寿命很短，甚至是废品，这样，尽管形式上数量多了，速度快了，但实际上，不是多了，而是少了，不是快了，而是慢了。可见，数量和质量密切相关，二者不可偏废。

“多快”与“省”的关系，主要反映了增产与节约的矛盾统一。从一方面说，节约可以促进增产，转化为多快。因

为节约消耗，可以使我们用同样多的人力物力，进行更多的生产建设。另一方面，“多快”也包含着“省”的因素在内。例如，劳动生产率不断提高，则单位产品内的劳动消耗也会相应减少。反过来，如果不注意节约，尽管产品增产了，但都浪费掉了，实际也等于没有增产。

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证明，只有按照总路线的要求不断地正确处理政治与经济、主观能动性与客观规律性、多快好省之间的关系，才能充分调动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并使之长久保持下去，使我国社会主义建设搞得热气腾腾，蓬蓬勃勃，高速度地向前发展。

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在斗争中形成和发展

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是毛主席总结了我们党建设革命根据地的经验，总结了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的社会主义建设经验，总结了赫鲁晓夫叛徒集团在苏联复辟资本主义的教训，并在反复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制定的。但是，党的正确路线**“不是自然地平安地产生和发展起来的，而是从斗争中产生和发展起来的”**①。事实正是如此。党的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的形成、巩固和发展的过程，始终是毛主席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同修正主义路线尖锐、激烈的斗争过程。

毛主席制定的**“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总路线，是在一九五八年五月党的八大二次会议

---

①《毛泽东选集》第170页

上，正式通过的。但早在一九五六年四月毛主席所作的著名的《论十大关系》的报告中，已经提出了“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动员一切可用的力量，来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并领导全党和全国人民夺得了社会主义改造的基本胜利，实现了一九五六年的国民经济大发展。

但是，党内的资产阶级代表人物刘少奇一伙，蓄意进行干扰和破坏。他们一方面鼓吹阶级斗争熄灭论、唯生产力论，另一方面又抓住一九五六年生产跃进中由于经验不足出现的某些缺点，大肆攻击，刮起一股“反冒进”的妖风，损害了广大群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影响了一九五七年工农业的发展速度，造成了国民经济发展中的“马鞍形”。他们这股“反冒进”的妖风，是同当时国际上反共反社会主义的逆流，国内资产阶级右派向党向社会主义的猖狂进攻，互相呼应，密切配合的。

伟大领袖毛主席洞察一切，及时识破了刘少奇一伙的罪恶企图，根据当时国内外阶级斗争形势，于一九五七年二月，作了《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的讲话，明确指出：在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阶级斗争并没有结束”，特别强调要开展政治思想战线上的社会主义革命。在毛主席的领导下，全党和全国人民开展了轰轰烈烈的反右派斗争，取得了伟大胜利，从而为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进一步奠定了政治思想基础。紧接着又深刻批判并清算了“反冒进”的错误，同刘少奇一伙进行了针锋相对的斗争。一九五八年三月，毛主席在成都会议上，明确提出了“建设社会主义的正确路线是：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同年五月，写进党的八大二次会议的决

议，并向全国公布。经过一系列激烈的斗争，党的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胜利诞生了。

这条总路线确立以后，立即显示出巨大威力，极大地促进了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在总路线的光辉照耀下，全国人民意气风发，斗志昂扬，破除迷信，解放思想，敢想、敢说、敢干的革命精神空前高涨，比学赶帮的社会主义竞赛浪潮席卷全国，国民经济出现了从未有过的大跃进局面。生产力的迅速发展，又促进了生产关系的进一步变革，全国广大农村实现了人民公社化。在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三面红旗的指引下，一九五八年，我国工业增长66%，农业增长25%，分别比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平均年增长速度加快了2.7倍和4倍多。实践雄辩地证明，毛主席为我党制定的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是一条马克思主义的正确路线，是引导我国人民建设社会主义强大国家的指路明灯。

但是，斗争还在继续。刘少奇一伙并不甘心失败，又变换手法，以极“左”的面目，掩盖其右倾机会主义的本质，大刮“共产风”、“浮夸风”和“瞎指挥”等等，阴谋败坏总路线、大跃进和人民公社，给三面红旗抹黑。毛主席及时地对这股歪风进行了严肃批判，纠正了“一平二调”的错误，教育了全党和全国人民，从而保证了三面红旗的正确贯彻。

可是，树欲静而风不止。一九五九年，以彭德怀为头子的反党集团，在刘少奇的支持下，又公开跳出来，抓住群众运动中和我们工作中出现的一些问题，当作旗帜，向党的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进行攻击，说人民的事业这也不好，那也不行。在庐山召开的党的八届八中全会上，毛主席和党

中央揭露和粉碎了彭德怀反党集团的猖狂进攻，并在全党发动了反对右倾机会主义的斗争，从而，保卫了三面红旗，保卫了社会主义。

毛主席指出：**“庐山出现的这一场斗争，是一场阶级斗争，是过去十年社会主义革命过程中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两大对抗阶级的生死斗争的继续。在中国，在我党，这一类斗争，看来还得斗下去，至少还要斗二十年，可能要斗半个世纪，总之要到阶级完全灭亡，斗争才会止息。”**①历史的发展完全证明了毛主席的英明论断。庐山会议以来，我们党又继续经历了同刘少奇、林彪、邓小平修正主义路线的激烈斗争。

一九六〇年到一九六二年，刘少奇一伙配合苏修反华反共的逆流，大肆攻击我们党，把由于苏修撤走专家、撕毁合同和严重自然灾害给我国造成的暂时经济困难，归罪于党的总路线、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并且，打着克服困难的幌子，大搞“关、停、并、转”，大砍大杀，破坏大跃进的成果；极力推行“三自一包”的修正主义路线，疯狂进行复辟资本主义的罪恶活动。一九六二年，在党的八届十中全会上，毛主席向全党和全国人民发出**“千万不要忘记级阶斗争”**的伟大号召，完整地提出了党在整个社会主义历史阶段的基本路线，从而给了刘少奇一伙以沉重的打击，刹住了他们刮起的复辟资本主义的妖风，拨正了我国革命和建设的航向。

在史无前例的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中，以刘少奇为头子的资产阶级司令部被粉碎以后，又出现了以林彪为头子的资

---

①转引自1967年第13期《红旗》杂志

产阶级司令部，他们妄图改变党的基本路线，颠覆无产阶级专政，复辟资本主义。出于这个罪恶目的，他们否定我国人民在党的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指引下所取得的伟大成就，攻击我国国民经济“停滞不前”，以他们所谓“民富国强”的反革命经济纲领，对抗和破坏总路线的贯彻执行。但是，在毛主席的英明领导下，他们的反革命阴谋同样遭到了彻底破产。

邓小平的修正主义路线，则是刘少奇、林彪修正主义路线的继续。他们否定革命对生产的统帅作用，以“三项指示为纲”来代替党的基本路线和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所确立的阶级斗争这个纲；他们否定人民群众的历史作用，而极力宣扬社会主义建设只能依靠少数资产阶级“专家”、“权威”；他们反对党的“独立自主，自力更生”的方针，而鼓吹“洋奴哲学”，“爬行主义”等等。总之，就是反对在国民经济发展中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和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以实现其复辟资本主义的罪恶阴谋。邓小平所搞的这一套，实际还是文化大革命中遭到群众批判的刘少奇、林彪那套修正主义货色。他的翻案复辟活动是不得人心的，在人民群众的有力反击下，他很快就垮了台，他的修正主义路线已经遭到亿万人民的批判，并将遭到愈来愈深入和彻底的批判。

综上所述，可以很清楚地看到，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是在斗争中形成、巩固和发展起来的。这一斗争还远未结束，还将长期进行下去。因此，我们必须在党的基本路线指引下，以阶级斗争为纲，不断同党内资产阶级进行斗争，同他们的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进行斗争，排除各种干扰和破坏，才能保证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的贯彻执行，才能推动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多快好省地蓬勃发展。

第三篇　社会主义的流通过程

第七章　社会主义产品的交换

第一节　社会主义制度下交换的一般特征

社会主义交换过程是直接的社会分配和商品交换的统一

社会再生产过程是生产与流通的统一过程。在社会分工的条件下，为了补偿社会生产和再生产过程中所消耗的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社会产品在各个经济单位之间的流转，是保证再生产能够连续不断进行的必要条件。生产越发展，社会的物质变换就越是千头万绪、错综复杂。所以，社会产品的流通，是社会分工的必然结果，是社会生产本身的内在要求。

马克思曾经指出：**“流通本身只是交换的一定要素，或者也是从总体上看的交换。”**①社会主义的流通过程，从总体上看，是由社会主义产品的交换和货币流通交织组成的。以下就这两方面的问题，在本篇分别进行考察。

生产是人类社会活动的基础，是再生产过程中决定性的

---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101页

要素。生产决定交换和其它要素，这是马克思主义再生产理论的一个根本观点。**“一定的生产决定一定的消费、分配、交换和这些不同要素相互间的一定关系”**①。交换总是一定社会发展阶段上与一定生产方式相适应的交换。社会主义交换的性质、形式与发展规律决定于社会主义生产的性质、形式与发展规律。社会主义生产过程的两重性决定了社会主义交换过程也同样具有两重的社会属性，这就是直接的社会分配和商品交换的统一。它实际上是社会主义生产过程的两重性在流通领域中的继续和延伸。

直接的社会分配和商品交换，本质上是互相排斥、互相否定的两种不同类型的交换过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资本主义社会里，有的只是商品交换，而没有也不可能有直接的社会分配；在以单一的全民所有制为基础的共产主义社会里，商品交换将不存在，而完全被直接的社会分配所代替。可是，社会主义交换过程，既不同于资本主义的交换过程，也不同于共产主义的交换过程，而是商品交换和直接社会分配的统一。这是因为社会主义社会是刚刚从资本主义社会脱胎出来的，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还不够高，还存在着生产资料两种公有制形式——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还有部分的私有制残余，所以，社会产品还只是部分地，而不能全部归全社会直接占有和直接分配。譬如，在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之间，都只能把各自的产品作为商品来生产，通过等价交换，取得对方的产品，以满足各自的需要。这也是现阶段农民唯一可能接受的劳动补偿的方式。可见，在社会主义阶段，还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102页

实行商品交换，是不依人们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因为还有它存在的客观经济基础。这个经济基础就是生产资料两种社会主义公有制形式并存。因此，社会主义交换过程是直接的社会分配和商品交换的统一。

直接的社会分配同商品交换的区别就在于：前者不发生所有权的转移，而后者则发生所有权的转移；前者是无偿的，而后者则是有偿的；前者从一开始就作为社会总产品的一部分，可以直接进入生产和消费，而后者则必须经过迂廻曲折的道路，才能证明它是社会总产品的一部分。

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交换的形式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不同的交换关系，采取的交换形式是不一样的。为了认清社会主义商品交换的不同形式，首先需要对社会主义社会存在的交换关系进行分析。

在生产资料所有制方面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我国现实经济生活中，存在着以下几种交换关系：

第一，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单位同集体所有制单位之间的交换关系。社会主义公有制两种形式并存，是这种交换关系的基础。它主要体现着工农两大劳动阶级之间的经济联系，是沟通工农业物资交流的桥梁，是城乡经济结合的重要形式。

第二，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单位之间的交换关系。生产资料和产品属于不同的集体经济单位所有，是这种交换关系的基础。它主要体现着各个农村人民公社集体单位之间，以

及同一公社内部各级集体组织之间的经济联系，是集体所有制内部商品的流转，是互通有无、调剂余缺的渠道。

第三，农民同农民之间，农民同城镇居民和农民同商业部门之间的交换关系。农村人民公社社员自留地和家庭副业的存在，是这种交换关系的基础。它体现着社员相互之间以及社员同城镇居民和商业部门之间的经济联系，是现阶段社会主义市场的必要补充。

第四，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单位同职工之间的交换关系。国家用货币工资形式向职工分配个人消费品，是这种交换关系的基础。它体现着社会主义国家与职工个人之间的经济联系，是联结生产与消费的纽带，是实现“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原则的必要环节。

第五，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单位之间生产资料的交换关系。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企业在经营管理上的相对独立性，是这种交换关系的基础。它体现着同一所有者（即社会主义国家）内部的经济联系，是各个国营企业之间互助合作、实行物质变换的必要条件。

以上五种交换关系，又可归纳为三种类型：

第一至第三种交换关系是一种类型。尽管这几种交换本身还有所不同，如有的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基础，有的以家庭副业为基础，然而它们都是不同所有制之间或不同所有者之间的交换，都发生所有权的转移，保留着一般商品交换的基本属性和特点。所以，这一类型的交换是社会主义条件下比较典型的商品交换。

第四种交换关系是另外一种类型。这种交换实际上是社会主义国家在职工之间分配个人消费品的一种形式，是一种

特殊的交换。国营企业的职工用劳动收入到国营商店去购买消费品，也发生所有权的转移，仍然通行商品等价交换的同一原则。所以，这一类型的交换仍然保留着商品交换的性质。

第五种交换关系不同于以上两种类型，它是全民所有制内部进行的交换，不引起所有权的转移，只涉及这些产品归不同企业使用。就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之间相互交换产品，进行物质变换来说，并不要求必须采取等价交换的原则来补偿自身的劳动耗费，因为在全民所有制范围内，社会主义国家可以通过财政拨款和物资调配的办法来保证再生产的顺利进行。所以，从这个意义上讲，有偿的原则同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企业之间的交换，并没有必然的联系。但是，由于社会主义经济是一个互相依存、紧密联系的整体，两种社会主义公有制之间的商品关系不能不渗透到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内部的关系上来。马克思在分析商品起源时，曾经指出："物一旦对外成为商品，由于反作用，它们在共同体内部也成为商品。"①既然社会上一部分产品是作为商品生产出来的，那末各个部门和企业计算劳动耗费和考核经营成果的尺度，也只能采用统一的价值形式。同时，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企业在经营管理上的相对独立性，也要求他们相互交换产品时，不能无偿地转让，仍需象对待不同所有者那样，依据等价交换原则，进行计价结算。从这个意义上讲，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企业之间的交换仍然需要采取商品的形式。

通过以上分析，可以看出这三种类型虽然都没有超出商品制度，但是，它们的商品性程度却不相同，因而，交换的

---

①《资本论》第1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106页

形式也有区别，归纳起来有计划调拨和商业两种。社会主义交换形式上的这种差别，正是社会主义劳动产品的两重性在流通过程中的反映，它从流通的角度表明了社会主义产品在由商品向共产主义直接社会产品发展过程中所处的阶段不同。

第一、二种类型的交换，虽然也有所不同，但都发生所有权的转移，所以采取的是商业的形式。交换的产品是人们的消费品、一些零星工业生产资料和大部分农业生产资料。这种交换方式尽管也在国家计划的指导下进行，但由于这些交换都要通过市场买卖，所以同计划调拨比较起来，自由倾向较重，要更多地受价值规律作用的影响。这正是社会产品中较强的商品性在流通领域中的反映。

第三种类型的交换，主要是全民所有制内部生产资料的交换，所以采取的是计划调拨的形式。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为这种形式提供了客观可能性。交换的产品主要是那些重要的生产资料。它不需要经过市场，而按国家统一计划直接分配。这正是社会产品中较强的直接社会性在流通领域里的体现。

社会主义的交换，无论采取商业的形式，或是计划调拨的形式，都必须把**“发展经济，保障供给”**作为基本出发点。既要反对不从发展经济出发，只在流通上打圈子的单纯商业观点，又要反对那种机械地认为生产决定流通，否认流通对生产具有反作用的形而上学观点。只有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发展经济，保障供给”**这一伟大方针，才能使社会主义交换沿着毛主席的革命路线前进，为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服务，为巩固和加强无产阶级专政服务。

第二节　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资料的计划调拨

生产资料计划调拨的重要意义

实行生产资料计划调拨，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特征之一，也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表现之一。

生产资料计划调拨，对于巩固和加强无产阶级专政的经济基础，有着重要的意义。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是主要的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是国民经济的领导力量。把重要的生产资料纳入社会主义的计划轨道，统一调拨，牢牢掌握在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手中，有利于壮大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有利于制止新老资产阶级分子谋取生产资料来恢复资本主义经营。

生产资料的计划调拨，对于建立国民经济正确的比例关系，具有极为重要的作用。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国民经济是社会主义的客观经济规律。为了保证社会主义经济高速度发展，社会主义国家根据各个时期的政治经济任务和社会主义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力求建立国民经济中合理的比例关系。而各个部类和部门的发展，主要取决于社会投入各该部门的劳动力和生产资料的数量。这就是说，要建立国民经济内部合理的比例关系，需要相应的物质基础。如，为了建立社会生产的第一部类和第二部类之间的合理比例，除了必须优先发展第一部类的生产外，还必须组织好生产资料在第一

部类和第二部类之间以及第一部类内部各个生产部门之间的流通，使各个部门所需要的设备、动力、原料、燃料等按合理的比例获得补充。实行生产资料的计划调拨形式，就为经常地保持和建立国民经济内部合理的比例关系，提供了物质基础。

生产资料的计划调拨，是保证全民所有制企业生产顺利发展的必要条件。社会生产存在着互相依存、互为条件的内在联系。流通则是生产和生产性消费的中间环节，生产过程也就是生产资料的消费过程。要有计划地组织生产，就必须有计划地组织生产资料的流通。任何生产单位要持续不断地进行生产，都需要源源不断地得到劳动手段和劳动对象。否则，生产就无法进行。此外，一定产品的生产，对生产资料除了在数量和质量上有一定的要求，还在品种、规格、技术条件等方面有一定的要求，而且为了保证生产不间断地进行，在供应的时间上也要求符合生产进度。可见，生产资料供应的情况如何，对于生产能否正常顺利进行，具有决定性作用。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把各个国营企业的生产、流通连结成为一个整体，对重要的生产资料采取计划调拨的形式，使产需双方直接挂钩，就可能按质保量、及时不断地相互提供劳动手段和劳动对象，使生产的顺利发展得到可靠的保证。

生产资料的计划调拨，是缩短物资流通过程，加速物资周转，提高生产资料利用率的有力手段。从社会生产过程看，全部生产资料经常处在两种状态：一部分处在生产消费中，另一部分处在流通中，即从生产出来进入再生产这个流通过程中。如果在保证充分发挥生产能力的条件下，能缩小流

通部分所占的比重，也就是相对地增大了可以投入生产消费的比重，从而有助于加速社会主义建设的速度。要做到这一点，除了要求合理布局工业和改善交通运输等条件外，最重要的是有计划地调配生产资料，把各个企业之间的生产协作关系安排妥当，节省不必要的中间环节，缩短流通过程，这就为提高生产资料的利用率提供了可能。

由上述可见，是坚持生产资料的计划调拨，还是搞生产资料的自由买卖，这决不是方法问题、技术问题，而是方向问题、路线问题。苏修叛徒集团上台以后，为了全面复辟资本主义，就不能不把它的罪恶魔爪伸向生产资料流通领域。他们极力鼓吹："调拨制不仅在大多数消费品方面，而且在许多生产资料方面都已经过时了"。据苏修报刊透露，有些地方还举办了买卖生产资料的自由市场，参加的人员有苏联各地区的公司企业的代表数千人，买卖的生产资料，从机床、起重机、发电机、汽油、无缝钢管、仪表到火车头，无所不有。这不仅进一步破坏了计划经济，而且还为私人地下工厂的泛滥，大开了方便之门。

生产资料计划调拨中的几种关系

生产资料的计划调拨，反映了中央经济部门和地方经济部门之间以及全民所有制内部各企业、各地区、各部门之间相互交换劳动的关系。

反映在生产资料分配上的中央经济部门和地方经济部门的关系，就是中央集权与地方分权的问题。为了把国民经济

各部门、各企业在生产中结合成统一的整体，按照统一的计划协调地向前发展，对关系国计民生重大或产量少而需要在全国范围内加以平衡分配的生产资料，必须实行集中管理，计划调拨。但是，我国又是一个幅员广阔的国家，各地的经济条件不同，为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生产资料的分配，又应根据工业生产布局、生产和需要之间关系以及交通运输条件等，在国家统一计划下实行分级管理。没有适当的中央集权，就不能保证集中统一领导；没有适当的地方分权，也不利于发挥地方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在生产资料分配上，正确处理中央经济部门和地方经济部门的关系，是加强物资管理体制的中心环节。它的实质就是要充分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多快好省地进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有两个积极性，比只有一个积极性好得多。”**①从中央经济部门来讲，应当更多地注意发挥地方的积极性，**“在中央的统一计划下，让地方办更多的事”**②。从地方经济部门来讲，必须自觉地服从中央的统一领导，小局服从大局，部分服从整体，防止各自为政和闹独立性。所以既要批判“条条专政”、“高度垄断”，又要反对那种不要集中、不要计划、不要纪律的地方主义。只有这样才能处理好中央经济部门和地方经济部门的关系。

在我国，依据“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分工经营”的原则，国家根据各种生产资料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性和用途，划分为三大类，分级管理。第一类是“统一分配物资”，如钢、铜和重要的机电设备等，是对国民经济发展具有决定意

---

①②转引自1971年1月1日《人民日报》

义的一些物资，由国家计划管理部门集中掌握，统一分配。第二类是“部管物资”，如锡、镍以及配套性强、专业性强的物资（如冶金炉料）等，是一些在国民经济中有重要作用的物资，由中央各主管部门平衡分配。第三类是“地方管理物资”，是以上两类以外的物资，由各省、市、自治区管理。

为了落实毛主席关于“**备战、备荒、为人民**”的伟大战略方针，目前，我国生产资料计划管理体制，正在有区别、有步骤地采取“在国家统一计划下，实行地区平衡，差额调拨，品种调剂，保证上缴”的办法，这就是要求在国家统一计划和保证上缴的前提下，对本地区生产的原材料、设备等实行就地平衡，就地配套。地区平衡和保证上缴是矛盾的对立统一，体现着中央和地方之间的关系。地区平衡，不能采取不上缴或少上缴的办法来实现，而应当在地区经济发展的基础上逐步实现；保证上缴，关系到全面的需要，但上缴任务要订得适当，要有助于促进地区平衡，通过挖潜和节约，超计划增产的部分和地方“五小”企业的产品，归地方留用。正确解决好地区平衡和保证上缴的关系，既可以保证中央的集中领导，又利于调动地方的积极性，有利于提高地方原材料的自给能力和设备配套水平，有利于处理好中央和地方之间的相互关系，符合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要求。

反映在生产资料分配上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之间的关系，就是全民所有制内部的生产分工和相互协作的关系。它具体表现为：在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计划的指导下，通过相互间订立经济合同，采取商品货币关系的形式，彼此为对方提供扩大再生产所需要的物质资料。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和社会主义国家集中统一领导，为各企业之间的广泛协作，

提供了经济基础和条件。社会主义国家根据党在各个时期的政治经济任务和国民经济按比例发展的客观要求，把一切主要的协作关系，都纳入统一的国家计划之内。各级领导部门，根据国家的统一计划，组织企业相互订立经济合同。它的内容包括：产品品种、数量、规格、质量、交货进度、价格、储运、验收以及结算等基本条款。每个企业都有严格履行经济合同的义务，也有要求对方严格执行经济合同的权利。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之间的密切协作，是保证经济协调发展的基础。从整个国民经济全局出发，认真搞好社会主义协作，是正确处理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企业之间相互关系的准则。每个企业都应把执行合同与完成计划一致起来，坚持无产阶级政治挂帅，批判资产阶级法权观念，不断肃清资本主义经营思想和本位主义、分散主义，发扬共产主义风格，采取各种有效措施，按品种、按规格、按数量、按型号、按期限地严肃执行合同。

生产资料计划调拨的渠道

生产资料的计划调拨，不仅需要适当的供应体制，而且还必须有适当的流通渠道，才能做到货畅其流，物尽其用，以较快的速度，较省的费用，合理的周转环节，完成生产资料在全民所有制之间的流转。

在我国，目前生产资料计划调拨的渠道有两条：一条是直达供货，另一条是通过物资部门供应。

直达供货，就是在国家的统一计划安排下，国营企业之间

通过签订定点定量合同，固定协作关系，由生产单位把产品直接供应给使用单位，不经过任何中间周转环节。这样的流通渠道，可以缩短流通时间，节约流通费用，有利于提高产品质量，是计划调拨的主要形式和发展方向。但也不是在任何情况下都可以采用这条渠道。一般说来，它适用于那些产需数量比较大、产品比较定型、供需关系比较稳定的企业单位之间的交换。

通过物资部门供应，也同样是在国家的统一计划安排下，国营企业生产出来的生产资料，按照产品供应合同，先集中到国家物资部门，经过必要的加工和整理，再分散供应各消费企业。一般说来，这种渠道适用于那些规格较多，或者生产企业较少而需要面较广的生产资料的流通。从表面上看来，它似乎比直达供货的速度慢、费用多，但实际上并不是这样。因为有的企业对某些生产资料需要量很少，如果也都由生产单位直接供货，那末，许多生产单位都要建立庞大的供销机构，否则就不能适应及时供货的要求。所以，经过中间环节，由物资部门供应，相对说来，费用省，速度快；此外，还有利于国家储备一些物资，以便供应由于计划任务的变动而对生产资料临时提出的要求。

在这里，应当指出，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企业生产资料的流通，除了计划调拨的部分以外，还有一部分是通过市场买卖形式。这部分生产资料一般具有品种复杂、数量零星、使用单位比较分散的特点。通过市场买卖，虽然增加了中间环节和流通费用，但是可以避免在分配中可能产生的品种遗漏、货不对路、不适应地区需要等缺点，有利于生产单位组织生产，也有利于保证消费单位的零星需要，从整个社会来

看，还是合理的，有利的。

第三节 社会主义商业

社会主义商业的作用

商业是组织商品流通的一种经济形式。它是一定历史条件下的产物，是随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发生、发展、消亡而变化的。到了资本主义社会，商业发展到了最高峰。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由于还存在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也就必须有商业这一组织商品流通的形式。但是，社会主义商业所体现的经济关系同资本主义商业根本不同。资本主义商业是建立在生产资料资本家所有制的基础上的，商业职工受资本家的雇用，被资产阶级看成是伺候人的奴隶，他们和产业工人一样，政治上受压迫，经济上受剥削，所以同资产阶级之间存在着不可调和的矛盾。而社会主义商业则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上，是人类历史上从来没有过的新型商业。商业职工在政治上经济上都得到了解放，成为社会主义商业企业的主人，他们同广大劳动者的关系是互助合作的同志关系。

社会主义商业是社会主义时期进行阶级斗争、生产斗争和科学实验三大革命运动的一条重要战线，在巩固无产阶级专政、促进工农业生产发展和组织人民经济生活等方面，都起着重要的作用。这是由社会主义商业的根本性质决定的。

为巩固无产阶级专政服务，是社会主义商业的首要任务。商品的购销、市场的安排、物价的稳定等工作搞得如何，都直接关系到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的发展，关系到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无产阶级专政的巩固和加强。在社会主义改造中，国营商业一方面通过对粮食、棉花、油料等主要农产品实行统购统销，从流通领域切断了资产阶级同农民的经济联系，限制了农村自发势力的发展，加强了社会主义同农民的经济联系；另一方面通过加工订货、收购包销、经销代销等形式，有力地促进了个体经济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工农业如何联结在一起，工业如何发挥主导作用，农业如何实现基础作用，工农业如何相互支援，都离不开社会主义商业的活动。可见，社会主义商业是城乡经济结合的渠道，是巩固工农联盟必不可少的纽带。不仅如此，社会主义商业还是进行上层建筑领域社会主义革命的有力工具。它可以利用本身的业务活动，开展对资产阶级意识形态的斗争，破旧俗，立新风，不断"灭资兴无"，为扩大社会主义阵地和巩固无产阶级专政服务。

社会主义商业必须立足于生产，服务于生产，为促进工农业生产发展服务。毛主席早在民主革命时期，就为财经工作制订了**"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总方针。这个总方针是社会主义商业工作的根本指导方针。它深刻地反映了社会主义条件下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科学地阐明了生产与流通之间的辩证关系。生产是基础，没有生产就没有流通。只有生产发展了，商品流通才能不断扩大，市场才能日益繁荣。如果离开生产，商业便成为无源之水、无本之木。因此，社会主义商业只有从生产出发，大力支援工农业生产，促进生产不

断发展，工作才能越做越好。

社会主义商业促进工农业生产的发展，主要是通过它本身的职能，即从生产出发，通过商品的收购、销售、调运、储存等工作完成流通过程，组织好工农业产品的交换来实现的。社会主义商业通过自身的购销活动，一方面不断为生产提供所需要的原材料；另一方面不断为生产开辟广阔的市场，从而保证工农业生产顺利地进行。正如斯大林所说的：**“有生产而没有销路就是致工业于死命；因为只有通过发展商业去扩大销路，才能扩展工业。”**①由于各个地区生产的产品不同，即使生产同一产品，也有余缺差别，因此，需要在各地区、各部门进行互通有无、调剂余缺。所以，商品从收购到销售，一般需要经过一个调运过程，以完成产品在空间的转移。这是商品流通过程的一个必要环节。除了空间上的距离以外，有些商品还存在供需时间上的间隔。特别是农产品和以农产品为原料的工业产品，有的是季节生产而常年消费，如粮食、油料等；有的是常年生产而季节消费，如某些布匹等；还有些产品生产的旺淡和消费的旺淡不一致，如禽、蛋和烟、酒等；就是某些农业上用的生产资料，如化肥、农药等也有类似的情况。为了保证商品流通不致中断，商业部门必须经常保有必要数量的商品储存。**“没有商品储备，就没有商品流通”**②。供大于需的生产旺季，增加商品储存，需大于供的生产淡季，减少商品储存，社会主义商业正是这样起着“蓄水池”的作用，调节供需，保证生产有计划地进行。

---

①《斯大林全集》第6卷144页

②《资本论》第2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164页

在社会主义商业为生产服务这个问题上，一直存在着两个阶级、两条道路、两条路线的斗争。多年来，刘少奇大肆鼓吹"流通决定生产"的谬论，公然叫嚷商业"压工业部门"，"卡住农民的脖子"，妄图颠倒生产和流通的位置，颠倒工农业生产与商业的关系。当他们的阴谋被揭穿以后，一小撮阶级敌人不甘心失败，又刮起一股"流通无用"的邪风，妄图否定社会主义商业对工农业生产的促进作用，阴谋让社会主义商业脱离社会主义国家计划的轨道，从而达到他们破坏工农业生产，破坏工农联盟，颠覆无产阶级专政，复辟资本主义的罪恶目的。

社会主义商业在组织人民经济生活方面也起着重要作用。在社会主义社会，依据"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原则进行的个人消费品的分配，主要是通过商业这个环节来实现的。生产为消费提供物质基础，所以生产发展的水平决定人们需要得到满足的程度。但是，在生产发展水平既定的条件下，市场供应工作搞得怎样，人民需要得到满足的情况，还取决于商业工作的质量。因此，作为生产同消费之间桥梁的商业，除了积极为工农业生产服务，促进工农业生产的发展以外，还必须积极为人民经济生活服务。要做到这一点，必须不断批判和肃清刘少奇一伙抹煞社会主义商业阶级性的"全民服务论"，坚持社会主义商业为广大工农兵服务的政治方向，不断提高服务质量，认真接受工农兵群众的监督。

为国家提供积累也是社会主义商业的一个重要任务。社会主义商业的积累，是商业部门把工农业生产部门创造的一部分国民收入上交给国家，用以扩大社会主义再生产和改善人民生活。社会主义商业积累的过程，实际上也就是社会主

义生产关系不断扩大和发展的过程。社会主义商业必须加强经济核算，合理使用资金，降低商品流通费用，为促进工农业生产以及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提供更多的积累，发挥更大的作用。

社会主义的国内市场

社会主义商业要发挥应有的作用，必须通过一定的渠道才能实现。在我国现阶段，商业主要有国营商业和集体所有制合作社商业两条渠道。它们共同组成了我国社会主义的统一市场，但是它们所处的地位和所起的作用是不同的。

社会主义国营商业是全民所有制的社会主义企业，是社会主义国内市场的主体。绝大部分商品的零售环节和全部批发环节，都由它掌握。国营和集体工业所生产的绝大部分生活资料和一部分生产资料，由它收购；集体所有制企业生产的主要农副产品和部分工业品，也由它收购。它拥有组织商品流通，并在全国范围内进行有计划地供应商品的条件，是国内统一市场的领导力量。一九七三年，国营商业已占商品零售总额的92.5%。

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商业是国营商业的助手。它包括农村的供销社和城镇的合作商店。一九七三年，集体所有制商业占商品零售总额的7.3%。

供销合作社的建立具有客观必然性。在建国初期，我国农村是一个个体经济占极大优势的市场。当时，国营商业由于人力、物力等方面的局限，还不能全部满足广大小生产

者购销的要求。这个市场如果社会主义不去占领，资本主义必然去占领。因此，依靠群众首先从流通方面组织起来，建立劳动人民自己的农村供销合作社。它在调剂供需、掌握市场、稳定物价以及促进个体经济的社会主义改造等方面，都发挥了积极的作用。随着经济战线上的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的发展，国家向供销合作社增派了大批干部，投入了大量国家资金，它在性质上已经逐渐向国营商业过渡。

合作商店是由城镇中个体商贩联合组成的，主要是适应群众需要、便利群众消费而代理国家销售某些金额不大、品种繁多的零星商品。它们在政治上、价格上和服务方式上都受国家的领导和监督，是把城镇个体商贩改造成为国营商业的一种过渡形式。

除了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以外，在社会主义社会的一定时期内，还存在着农村集市贸易。它是农村人民公社实行三级所有制和集体农民还保留少量自留地、家庭副业的经济条件所要求存在的，是社会主义有计划市场的补充。集体社员自留地和家庭副业的产品，除了一部分自己使用和交售给国家以外，多余的部分则可以按照国家的规定，通过农村集市贸易进行交换。集市贸易是农民互通有无以及和城镇居民直接交易的场所，不允许中间商人从中牟利。

农村集市贸易具有两重性。一方面，作为社会主义有计划市场的补充，有促进农副业发展、增加社会产品、增加社员收入以及活跃农村经济的积极作用；另一方面，它毕竟是无计划市场，如果任其自流地发展，就会冲击社会主义计划市场，滋长资本主义势力。因此，必须加强国家对集市贸易的管理，正确地发挥它的积极作用，限制它的消极作用，使它

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经济服务。

市场始终是阶级斗争的重要场所。我国建立统一的社会主义市场的过程，就是一个复杂激烈的阶级斗争的过程。这场斗争同整个社会的两个阶级、两条道路、两条路线的斗争是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统一的社会主义市场建立后，社会主义同资本主义的矛盾和斗争并没有完结，仍然继续存在。在我国国民经济暂时困难时期，刘少奇刮起了大搞资本主义自由市场的黑风，就是突出的例证。正如列宁所指出的：**贸易自由就是说倒退到资本主义去**”①。刘少奇鼓吹大搞“自由市场”，就是妄图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为复辟资本主义打开缺口。因此，我们万万不能丧失警惕，必须不断加强党对商业工作的领导，不断加强国营商业对社会主义市场的领导。

社会主义商业中的几种关系

通过社会主义商业所反映出来的工农业之间、城乡之间、国民经济各部门、各企业之间以及各地区之间的经济联系，在实际经济生活中又主要表现为农商关系、工商关系以及商业和个人消费者之间的关系等等。正确处理上述各方面的关系，对于实现社会主义商业的作用，有着极为重要的意义。

社会主义商业做好农副产品的收购和工业品下乡工作，

① 《列宁全集》第32卷206页

沟通城乡物资交流，对于巩固人民公社集体经济，发展农业生产，保证各方面对农副产品的需要以及巩固工农联盟，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它既符合农民的利益，也符合国家的利益。但这并不等于说在城乡物资交流方面就不存在矛盾了。社会主义商业在为农业生产服务的过程中，要处理好同农民的关系，就必须正确解决农副产品的购留比例以及工业品供应方面的问题。

农副产品的生产包括两部分：一部分是用来满足社会需要的商品性生产，另一部分是用来满足农民自己需要的自给性生产。目前，我国农业生产受自然条件的影响还较大，生产的商品率也不高，农副产品的交售量同国家不断增长的需要之间，还存在着一定的矛盾。如果农副产品的收购量不适当地扩大，就会影响农民生活和挫伤农民生产积极性；相反，如果农副产品自给的部分不适当地扩大，也会妨碍工业和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可见农副产品的购留比例直接关系到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方面利益的问题，因此，社会主义商业在收购工作中，必须妥善安排农副产品的购留比例，兼顾国家、集体和农民自身消费的需要，既要使国家得到必要数量的农副产品，又要使集体生产和农民生活得到妥善安排。

在农副产品收购中，收购价格高低也是处理好农商关系的一个重要方面。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是否适当，直接关系着农民的实际收益，关系着农业生产所消耗的活劳动和物化劳动能否得到补偿和扩大再生产所需要的资金能否得到保障，也关系到国家的合理积累与市场物价的稳定。所以，合理的收购价格也应当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三方面的利益。建国以来，

党和国家有计划、有步骤地提高了农副产品的收购价格，不仅改变了历史上遗留下来的不合理的工农产品比价关系，提高了农民的生活水平，而且合理地调整了农副产品的比价，保证了粮食与经济作物的全面发展。

国家在收购农副产品的同时，还应做好工业品下乡的工作。农民向国家积极交售农副产品，国家大力满足农民对工业品的需要，体现着工人同农民、工业同农业、城市同乡村之间相互支援、相互促进的互助合作关系。随着农业生产的迅速发展和人民公社的不断扩大，特别是农业技术改造的迅速推进，就日益要求供应品种多、数量大、效能高、质量好的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社会主义商业必须做好这方面的工作，把农村所需要的工业品及时地供应给农民。否则，农民对工业品的合理需要不能得到满足，就会影响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并会进而影响农民出售农副产品的积极性。所以，社会主义商业在分配工业品时，必须城乡兼顾，不可偏废。

社会主义的工商关系同资本主义的工商关系，有着根本的区别。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工商之间的分工是工业资本家和商业资本家共同榨取剩余价值和实现剩余价值的分工。他们在共同剥削广大劳动人民方面是互相勾结、互相利用；同时，他们之间又是一种勾心斗角、尔虞我诈、互相竞争的关系。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工业和商业是建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基础上，分别担负组织生产和组织流通的两个不同的经济部门。它们之间是互相协作、互相支持、互相促进的关系，都是在国家计划统一指导下，为完成“发展经济，保障供给”这一共同任务而奋斗的。但是，社会主义工业和商业毕竟还存在着分工和职能的不同，同时在具体经济活动

中，每个基层企业都是独立核算单位，这样就很难避免存在一些矛盾。它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生产与收购方面的矛盾。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工业生产和商业收购，都是按照国家计划安排的，一般来说，很少出现工业生产的产品，商业不收购，或商业收购计划内的产品，工业不安排生产的现象。但是，由于工商双方所处的地位和处理工作的角度不同，往往也会产生某些矛盾。例如，工业生产由于受劳动组织、技术调配等方面的限制，一般是要求商业收购的品种、数量等，在一定时间内基本保持稳定，超产时还希望多收购。可是，市场对商品需要的变化却是相对经常的，有时变化甚至很大。因此，商业则希望工业生产的品种、数量、规格等，要随着市场的变化而变化。所以，有时也会出现商业不愿收购和工业不愿安排生产的矛盾。这个矛盾在一定程度上是生产与需要之间的矛盾在工商关系上的反映。

产品质量方面的矛盾。例如，有的工业产品质量低劣，商业不愿收购；有的商业对于产品质量过分要求或者不严格执行按质论价的原则，都会引起工商之间的矛盾。

“发展经济，保障供给”总方针，是正确处理工商关系的基本出发点。工商企业应该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密切协作，工业要为市场服务，商业要为生产服务。工业要根据市场的需要，不断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增加花色品种，为市场提供更多物美价廉的商品；商业要从生产是基础出发，急工业所急，想工业所想，积极帮助工业解决在增加生产、提高质量、扩大品种等方面的实际问题，主动向工业单位反映市场变化情况，严格执行按质论价的原则。只有这

样，才能使生产和流通密切结合起来，使产品更好地适合消费的需要。

商品交换中的生产和需要之间的矛盾，最终要表现为社会主义商业和广大消费者的关系。社会主义商业担负着群众生活组织者的任务，起着代表国家对人民群众分配和供应个人消费品的职能作用，从这一方面说，商业和消费者的关系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国家和人民群众的关系。做好商品分配和供应工作，对于促进安定团结，调动广大群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关系很大。社会主义商业必须遵照毛主席关于"**为什么人的问题，是一个根本的问题，原则的问题**"①的教导，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根据工农兵的需要，积极组织货源，合理调配商品，安排好社会主义市场，还要根据社会主义工农业生产发展和国家资源状况，积极地去影响消费和指导消费。只有这样，才能正确处理社会主义商业和广大消费者之间的关系。

社会主义商业还必须处理好不同地区之间的关系以及商业部门内部的关系。正确处理地区之间的商业关系，对于加强地区之间的经济联系，推进全国各地区经济的共同发展，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例如，天津市负责华北、西北和东北的商品供应工作，这就需要从国民经济全局出发，与兄弟地区互相支援，互相促进，支援兄弟地区的经济发展，满足兄弟地区的需要。另外，从商业部门内部来看，还应该搞好站、司、批发、零售等环节之间的关系。这些环节紧密配合，共同协作，就可以更好地完成社会主义商业所肩负的重

---

①《毛泽东选集》第814页

大任务。

两条路线斗争的经验告诉我们，社会主义商业中的种种矛盾，都同资本主义经营思想的影响或错误路线的干扰分不开。矛盾是客观存在，既不能廻避，也不能掩盖，只有通过暴露矛盾，及时发现，正确分析，遵循**“发展经济，保障供给”**总方针，采取积极有效措施，最大限度地促使矛盾向有利于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方面转化，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商业的积极作用，使它更好地为巩固和加强无产阶级专政服务。

第四节　正确认识和对待社会主义社会的商品制度

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交换的性质

商品作为一个经济范畴，是在物的外壳掩盖下人们之间的一定的社会关系。在不同社会制度下的商品交换所反映的是性质不同的经济关系。在资本主义社会，商品经济反映的是资本家与劳动者以及各资本主义企业之间的根本利害冲突。在劳资之间是一种剥削与被剥削的关系，在资本家集团之间是尔虞我诈、弱肉强食的利害争夺关系。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由于**“所有制变更了”**，它反映的则是工农之间，国家、集体和个人之间根本利益一致的互助合作关系。

根据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客观要求，社会主义社会的商品制度，要受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规

律的约束；劳动力已不是商品；一些主要生产资料在全民所有制企业之间、在两种公有制单位之间进行流通，但不允许在私人之间进行买卖。这表明它已不再象资本主义商品制度那样具有包罗万象的性质了。

但是，社会主义社会的商品制度，毕竟是从旧社会遗留下来的旧痕迹。因此，它仍然存在着商品经济的某些基本属性和特点：首先，商品仍然具有使用价值和价值。这是因为一方面它要能满足人们的某种需要，这就必须具有使用价值，另一方面它又能用来交换别种东西，这就必须具有价值。其次，交换的双方必须作为不同所有者为前提，彼此让渡商品，仍然通行着等价交换的原则，从而仍然存在资产阶级法权。再次，在商品交换中由于存在事实上的不平等，表明价值规律在交换中还起着一定的作用。最后，商品交换仍然以货币作为媒介，价值的多少，都通过货币来表现。总之，在社会主义社会的商品制度中，商品的内在矛盾还存在，等价交换原则还通行，商品经济的基本规律还起着一定作用，某些旧的形式还保留，一句话，没有超出资产阶级法权范围，所以它“**跟旧社会没有多少差别**”。

限制商品制度方面资产阶级法权的必要性

历史告诉我们，商品经济的发展，不仅起过瓦解原始社会公有制的作用，而且产生了资产阶级和资本主义制度。现

实的阶级斗争也表明，社会主义社会商品制度方面资产阶级法权的存在，正是出现不顾国家和人民的需要，片面追求产值、利润挂帅、以钱为纲等资本主义经营的客观基础，也是城乡资本主义势力进行钻营、从中牟利等罪恶活动的温床。老资产阶级分子可以利用它进行破坏活动，资本主义和新资产阶级分子也会从这块土壤上滋生出来。

社会主义社会的商品，由于仍然具有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矛盾，这就可能导致某些国营企业和集体经济单位走上单纯追求价值、追求利润的资本主义邪路。社会主义公有制要求国营企业和集体经济单位应从满足国家和人民的需要出发，把重心放在生产数量多、质量好、品种全的使用价值上，而商品经济则要求生产价值。国家下达的计划指标，不仅有数量、品种、质量等使用价值指标，而且还有产值和上缴利润等价值指标。考核经营成果，实行经济核算，也都要通过价值形式进行。这样，在客观上就可能发生实现价值指标同实现使用价值指标的矛盾。在资本主义经营思想和修正主义路线的影响下，某些人就可能被商品制度方面的资产阶级法权所束缚，不按国家计划办事，不顾国家和人民的需要，利大大干，利小小干，无利不干，片面追求产值、利润指标，尽量减少产值低、利润小的产品，任意增加产值高、利润大的产品，以至人为地造成某些产品的供求矛盾。任其发展下去，就会改变企业的社会主义性质，使公有制名存实亡。同时，新老资产阶级就会利用这种矛盾，进行复辟资本主义的种种罪恶活动。

社会主义的商品制度，由于仍然和市场、交换相联系，价值规律还起一定的作用，这就有可能给资本主义自发势力

提供活动的场所。价值规律要求等价交换。商品价值不是由个别劳动时间决定，而是由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表现在市场上，就是同一时间、同一地点、同一种商品按照同一个价格买卖。但是，由于生产条件不尽相同，所以，生产同种商品所耗费的个别劳动时间与决定商品价值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往往是不相同的，可是，在市场上却按同一价格出售，因而所得的实际收益就不相同。某些生产条件好的单位或个人，就可能通过合法或非法途径，以少量劳动换得别人较多的劳动，以至发财致富。价值规律总要通过市场表现出来。在社会主义国家，虽然实行计划价格，对市场进行计划管理，但市场上供求关系在时间上、地区间的不平衡状况，还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某些商品的价格。这又可能给投机倒把、长途贩运、囤积倒卖以可乘之机。

由于资产阶级法权的存在，资本主义商品交换原则还不可避免地侵入党内生活和政治生活中来，腐蚀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机器，瓦解社会主义经济基础。被推翻的地主资产阶级和党内走资派，为了颠覆无产阶级专政，总是力图用资产阶级法权思想来腐蚀我们党和国家，把资本主义的商品交换原则硬塞到党和国家的政治生活中来，使一些人与人的关系变成**“赤裸裸的利害关系”**，变成**“冷酷无情的‘现金交易’”**。所以在**“无产阶级中，机关工作人员中，都有发生资产阶级生活作风的”**。有的使请客送礼、行贿受贿、封官许愿之类的歪风邪气滋长泛滥；有的为了达到个人的目的，不顾党的路线和政策，拿原则做交易；有的甚至把自己当作商品，一有机会就向党伸手，争名利，要地位，闹待遇。叛徒、卖国贼林彪及其一伙就是利用资本主义的这种商品买卖

关系来为其推行反革命的修正主义路线服务的。在他们眼中，人们之间的一切关系都是商品买卖关系，所以“诱：以官，禄，德”。这就是说，只要你愿意为他的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卖命，他就可以给你高官厚禄作交换，以此来拉山头，结死党，组织黑司令部，拼凑大小“舰队”。林彪还根据资本主义商品交换原则，宣扬什么“人情大于王法”之类的谬论，妄图腐蚀人们的思想，以打开缺口，复辟资本主义。

总之，在社会主义社会，商品制度的存在，仍然是产生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分子的土壤，因此，党内走资派、修正主义者一旦得逞，无需另起炉灶，利用这套现成的东西，就可以变无产阶级专政为资产阶级专政，**“所以，林彪一类如上台，搞资本主义制度很容易”**。社会主义国家要巩固无产阶级专政，防止资本主义复辟，就必须对这些**“跟旧社会没有多少差别”**的旧痕迹，加以必要的限制。

限制和反限制的斗争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无产阶级和革命人民为了把革命事业推向前进，逐步实现共产主义的远大理想，总是要从实际出发，积极采取措施，限制资产阶级法权，**“把自己的阶级敌人从最后的角落里赶走，挖掉他们统治的老根，铲除能够产生（必定产生）雇佣奴隶制、群众贫困和富人大发横财的肥壤沃土”**①。而剥削阶级及其代表人物是不甘心于失败的，他们必然要进行顽强的反抗。无产阶级对资产阶级法权

① 《列宁选集》第3卷391页

越是加以限制，党内外资产阶级的反限制也必将更为猖狂，这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阶级斗争的客观规律。所以，在对待资产阶级法权这个问题上，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的限制和反限制的斗争，是不可避免的。它是社会主义阶段两个阶级、两条道路、两条路线斗争的一个重要方面。

一九五六年以前，围绕着限制还是扩大资产阶级法权的斗争，主要集中在取消还是保留生产资料私有制的问题上。当时，叛徒、内奸、工贼刘少奇提出了“剥削有功”和“巩固新民主主义制度”的口号，说什么“雇工、单干，应该放任自流”，“不要限制”；而林彪则在他所领导的那个地区贴出了“四大自由”的布告。他们的这个纲领和口号就是要巩固、扩大和强化资产阶级法权，竭力维护资产阶级的“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权利。在毛主席的领导下，在党的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光辉照耀下，经过一系列斗争，到一九五六年，基本上取消了生产资料所有制范围内的资产阶级法权，但还没有完全取消。

可是，斗争并未结束。资产阶级及其代表人物并不甘心失败，总是处心积虑地要恢复他们已失去的天堂。一九五七年，资产阶级右派利用我们党整风之机，向社会主义猖狂进攻。如右派分子李康年提出“定息二十年”，妄图复辟所有制范围内的全部资产阶级法权。与此同时，刘少奇则竭力推行“贸易自由”的修正主义路线，鼓吹“自由市场”，“自由价格”和“自由竞争”等谬论，拚命反对无产阶级在流通领域对资产阶级法权的限制。列宁曾经指出：**“什么是周转自由呢？周转自由就是贸易自由，而贸易自由就是说倒退到资本主义去。”“这种周转和贸易自由不可避免地要使商品生**

产者分化为资本所有者和劳动力所有者，分化为资本家和雇佣工人，这就是说，重新恢复资本主义雇佣奴隶制”①。可见，刘少奇鼓吹“贸易自由”的罪恶目的，就是妄图使城乡资本主义势力在流通领域大泛滥，进而打开复辟资本主义的缺口。

经过一九五七年整风和反右斗争，广大人民群众破除迷信，解放思想，向一切腐朽的意识形态和上层建筑中不适合经济基础的部分展开了有力的冲击。毛主席集中了群众的革命要求，明确地提出：要破除资产阶级法权思想。而刘少奇一伙出于剥削阶级的反动本性，对于资产阶级法权死死抱着不放。因此，在要不要限制资产阶级法权问题上，当时报刊上进行了一场大论战，其实质就是要不要坚持无产阶级对资产阶级的专政。当广大人民群众以革命的实际行动冲击了资产阶级法权之后，刘少奇一伙就改变了手法，以“左”的面目出现，鼓吹立即取消商品生产，取消等价交换。一九六二年，他们又恢复了本来面目，抛出“三自一包”、“利润挂帅”的黑货，妄图复辟已被限制和取消的那部分资产阶级法权。

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以来，在毛主席革命路线的指引下，涌现出许多社会主义新生事物，进一步从各方面冲击和限制了资产阶级法权，巩固和加强了无产阶级专政，因引而起了新老资产阶级及其代表人物的反抗。林彪反党集团对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恶毒攻击，对社会主义新生事物的极端仇视，集中地反映了他们妄图维护、扩大和强化资产阶级法权，从而利用这块土壤培植一批新资产阶级分子作为他们复

---

①《列宁全集》第32卷206页

辟资本主义的社会力量。

一九七四年底，伟大领袖毛主席作了关于理论问题的重要指示，指出了限制资产阶级法权对反修防修、巩固无产阶级专政的必要性和重要性，为我们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提供了强大的思想武器。可是，党内最大的不肯改悔的走资派邓小平出于其资产阶级本性，**“批资产阶级法权他们有反感”**，迫不及待地跳出来，不仅对于研究如何进一步限制资产阶级法权大泼冷水，甚至不准提“资产阶级法权”这个概念，公然同毛主席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唱对台戏。他胡说什么：“限制资产阶级法权，也要有一个物质基础，没有，怎么限制？”这就是说，现在限制资产阶级法权的物质基础还不具备。如果说现在社会产品还没有达到极大丰富的程度，这倒是事实。然而，只有到了社会产品极大丰富时才能限制资产阶级法权吗？如果是这样，那就只能等到共产主义才能限制。可是，现在不对资产阶级法权加以限制，资本主义就会复辟，共产主义也不可能实现，至于社会产品的极大丰富也只能是幻想而已。可见，邓小平的谬论完全是反对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一种借口，其真正的目的不过为了维护党内外资产阶级赖以安身立命的根基罢了。

毛主席说：**“想要阻挡潮流的机会主义者虽然几乎到处都有，潮流总是阻挡不住的，社会主义到处都在胜利地前进，把一切绊脚石抛在自己的后头。”**①党内不肯改悔的走资派，反对限制资产阶级法权，大刮右倾翻案风，妄图阻挡历史车轮前进，这是痴心妄想。严峻的阶级斗争现实告诉我

---

①《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中册）第748页

们：社会总是要前进，历史总是要发展，无产阶级革命事业决不能停滞不前。随着社会主义革命的日益深入，如果思想跟不上形势的发展，在限制资产阶级法权这个问题上，就会突出地表现出来。要不要限制资产阶级法权，对限制资产阶级法权采取什么态度，这对于能不能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是一个重要的考验，是搞马克思主义还是搞修正主义的一个试金石。一切愿意继续革命的同志，都要认识阶级斗争的这种规律，认真看书学习，努力改造自己的世界观，做限制资产阶级法权的促进派，跟广大工人、贫下中农一道继续前进。

第五节　社会主义国家的对外贸易

社会主义国家对外贸易的性质和特点

对外贸易属于商品流通范畴，是一个国家（或地区）对别国（或地区）的商品交换。从国外输入商品，叫做进口；向国外输出商品，叫做出口。一个国家的对外贸易，就是由进口和出口两部分组成，它是以外汇进行计价和结算。一个国家对外贸易的性质，是由这个国家的社会经济制度所决定的。

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上的资本主义国家的对外贸易，从来都是为资本增殖服务的，是资本家剥削和奴役本国和别国劳动人民的一种重要手段。到了帝国主义时期，商品输出同资本输出结合在一起，对外贸易更成为垄断资本集团

进行经济侵略和扩张，奴役和掠夺其他国家，攫取最大限度利润，争夺世界霸权的工具。

建立在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的社会主义国家的对外贸易，同资本主义国家的对外贸易根本不同，是一种新型的对外贸易。它是无产阶级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工具，是巩固无产阶级专政和支援世界革命的一种重要手段，具有以下重要特点：

第一，社会主义国家的对外贸易，是由无产阶级专政国家统制的对外贸易。

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为了有效地抵御帝国主义的经济侵略，保护本国工农业生产的发展，捍卫国家的独立，对外贸易就必须实行国家垄断制。

解放前，旧中国的对外贸易完全被控制在帝国主义及其走狗的手里，成为他们吸吮中国人民血汗的孔道。帝国主义国家同以蒋、宋、孔、陈四大家族为代表的官僚资本相勾结，凭借种种特权，低价掠夺我国的重要农副产品和矿产原料，高价推销他们的工业品，用不等价的贸易来攫取高额利润，使我国对外贸易长期大量入超，严重地破坏了我国的国民经济。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诞生的前夜，毛主席就明确地指出：**“人民共和国的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没有对外贸易的统制政策是不可能的”**，并且，要使我国由落后的农业国变成先进的工业国，**“没有对外贸易的统制是不可能的”**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我国政府按照毛主席的革命路线，

①《毛泽东选集》第1323页

驱逐了帝国主义的经济侵略势力，废除了帝国主义在我国的种种特权，收回了被其长期霸占的海关，把中国大门的钥匙掌握在自己手中。同时，没收了官僚资产阶级的对外贸易机构和企业，并逐步改造了资本主义私营进出口企业，把对外贸易大权牢牢掌握在无产阶级手中，从而使我国的对外贸易成为由无产阶级专政国家统制的、独立自主的对外贸易。

第二，社会主义国家的对外贸易是在马克思主义路线指导下的平等互利的对外贸易。

帝国主义国家的对外贸易是帝国主义对外侵略活动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们在国际经济关系中，**“是一群野兽和强盗”**，**“掠夺世界，互相争斗，互相撕杀”**①。剥削、掠夺、侵略和战争，是帝国主义国家对外贸易所遵循的准则。

社会主义国家的对外贸易是社会主义国家对外活动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平等互利是社会主义国家对外贸易的根本原则。这一原则符合各国人民的愿望和利益，有利于彼此的经济发展。

社会主义国家之间的贸易关系是无产阶级国际主义合作的一个方面。这种贸易是一种新型的友好合作和互相支援的关系，是在无产阶级国际主义和爱国主义相结合的基础之上，按照积极协作、平等互利、实事求是的方针，根据需要和可能，有计划地积极地开展彼此之间的贸易，以促进经济上的共同高涨。

社会主义国家同第三世界发展中国家的贸易，不单纯是

---

①《列宁全集》第29卷44页

商品的交换，而且也是彼此在斗争中相互支援、相互帮助的重要方式。社会主义国家不断扩大同第三世界发展中国家的贸易，互通有无，有利于彼此在自力更生的基础上发展独立的民族经济，有利于增进彼此间的友好合作关系，有利于反对帝国主义、新老殖民主义和霸权主义的斗争。

“我们必须尽可能地首先同社会主义国家和人民民主国家做生意，同时也要同资本主义国家做生意。”①社会主义国家同资本主义国家之间的贸易，必须建立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但是，在这种贸易往来中，一直存在着激烈的斗争。这是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在国际经济领域的一种阶级斗争。社会主义国家在对资本主义国家的贸易中，要充分估计到价值规律、垄断资本主义经济规律在世界市场上的作用，密切注意和深入了解资本主义经济和世界市场上商品的供求状况，在进出口商品的价格、结帐条件等方面注意阶级斗争的动向，同一切违反平等互利原则的行为以及某些资本主义国家实行的贸易歧视进行斗争。

策三，社会主义国家对外贸易是在党的领导下有计划的统一的对外贸易。

社会主义国家的对外贸易，既是对外关系的重要方面，又是整个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社会主义国家的计划经济，要求它的对外贸易也必须实行集中领导、统一对外的原则。国家垄断制为社会主义国家实行有计划的统一的对外贸易提供了前提条件。有计划的统一的对外贸易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于资本主义制度的一种表现。只有坚持集中领导、统

① 《毛泽东选集》第1325页

一对外，才能正确贯彻革命外交路线，才能有计划地组织对国外的商品交换，做到适应整个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也才能防止资本主义国家对外贸易的盲目性和竞争性以及资本主义经济危机对社会主义国家建设可能带来的破坏和影响。

社会主义国家对外贸易，虽然是新型的对外贸易，但由于它仍然是商品交换的范畴，所以还不可避免地存在着资产阶级法权的影响。比如，在外贸的经营路线上还存在着是政治挂帅还是外汇挂帅的问题，在组织出口货源上存在着“萝卜快了不洗泥，萝卜慢了剥层皮”，国外需要多了就“鞭赶”，国外需要少了就“刀砍”的现象。这说明它同内贸一样，都受着商品交换方面资产阶级法权的影响。如果说还有什么差别的话，那就是外贸比内贸接触到的商品范围更广泛，受国外资产阶级的影响更直接，产生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分子的土壤更肥沃。因此，我们对于对外贸易方面的资产阶级法权决不能忽视，而必须加以必要的限制。

社会主义国家对外贸易的地位和作用

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对外贸易的地位和作用是不同的。马克思曾指出：**“对外贸易的扩大，虽然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幼年时期是这种生产方式的基础，但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发展中，由于这种生产方式的内在必然性，由于这种生产方式要求不断扩大市场，它成为这种生产方式本身的产物”**①。列宁也曾指出：**“没有对外贸易的资本主义国家**

①《资本论》第3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264页

是不能设想的，而且的确没有这样的国家。”①这表明资本主义国家不是一般地需要对外贸易，而是依赖它，离不开它。但是，对于社会主义国家来说，则不是这样。社会主义国家国民经济的高速度发展，不是取决于国外市场，而是取决于正确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的领导，取决于社会主义制度和计划经济的优越性，取决于本国劳动人民的自力更生，艰苦奋斗。虽然如此，但也决不能把对外贸易放在可有可无或无足轻重的地位。

毛主席指出：**“中国人民愿意同世界各国人民实行友好合作，恢复和发展国际间的通商事业，以利发展生产和繁荣经济。**”②事实上，没有任何一个国家可以生产自已所需要的一切。社会主义国家应该把对外贸易作为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比例关系的调剂和补充手段。通过对外贸易，进口某些必要的物资，可以调剂由于生产条件和自然条件所产生的某些产品和资源的暂时短缺，可以弥补由于偶然因素而造成计划安排中出现的暂时缺口，可以引进先进技术以利于工农业生产的技术改造，还可以通过对外贸易为国家提供部分资金积累。二十多年来，我国对外贸易在毛主席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的指引下，不断排除修正主义路线的干扰和破坏，坚持了独立自主、自力更生的方针，根据国家发展国民经济计划的要求，及时地组织了国内外物资交流，对促进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起了重要的作用。

要正确发挥对外贸易的作用，必须坚持外贸要服从无产阶级政治路线，为毛主席的革命外交路线服务的正确方向。

---

①《列宁全集》第3卷44页

②《毛泽东选集》第1355页

社会主义国家的对外贸易，不仅是对外政策的一个组成部分，而且也是对外交往的工具。有计划地发展对外贸易，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自力更生的能力，有利于促进社会主义建设的发展，也有利于增进同各国人民的友谊，促进世界革命。对外贸易的政策固然取决于外交路线和政策，但是对外贸易对外交活动也有一定的促进作用，往往充当外交的开路先锋。所以，对外贸易是贯彻执行毛主席革命外交路线不可缺少的一部分。

要正确发挥对外贸易的作用，还必须正确认识和处理对外贸易和国内贸易的关系。对外贸易和国内贸易同属于流通领域的两个经济部门。它们的关系是在国家统一计划下相互配合、相互协作的关系。它们的根本目的是一致的，都是为了满足社会主义国家和人民的需要服务。但是在根本目的一致的基础上，也存在着一定的矛盾。比如，某个时期对某些商品增加出口，就要影响国内市场供应，某些商品的出口量和国内市场的供应量之间就会发生矛盾。正确处理对外贸易和国内贸易的关系，必须遵照毛主席的教导，实行**“统筹兼顾，适当安排”**，应从国家建设和人民生活的需要出发，立足于国内市场，有利于巩固工农联盟，发展国民经济。出口商品应尽可能做到内外销结合，凡是关系到国计民生的重要商品，例如粮、棉、油等，首先要满足国内需要，按照国家计划，有控制地组织出口；凡关系人民生活不是十分重要的商品，例如核桃、栗子等，可适当压缩内贸，增加出口；凡是对人民生活可有可无的商品，例如玉石、牙雕等，应尽先积极出口；凡弃之为废，收之为宝的商品，如牛耳毛、羊胡子、公鸡三把毛、桔子皮等，则应争取多出口。

第八章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货币流通和价值规律

第一节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货币和货币流通

社会主义制度下货币的本质和职能

货币是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产物。自从它出世的时日起，就和商品经济息息相关，形影不离。社会主义社会既然还实行商品制度，也就必然存在着货币。

毛主席在谈到社会主义制度时，深刻指出：“**总而言之，中国属于社会主义国家。解放前跟资本主义差不多。现在还实行八级工资制，按劳分配，货币交换，这些跟旧社会没有多少差别。所不同的是所有制变更了。**”毛主席的指示为我们正确认识社会主义条件下的货币和货币流通，指明了正确的方向，提供了锐利的思想武器。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货币的基本属性和基本职能同旧社会没有多少差别。货币仍然是价值的代表，不论是金条还是银块，不论是铸币还是纸币，都是充当交换媒介的一般等价物，是社会财富的一般体现；货币的基本职能仍然发挥着它的作用。这都是由它的本性决定的。“**世界上的一切‘法律和行政规范’对它都无能为力，就象对乘法表或水的化学组**

成无能为力一样。”①就是说，只要有货币存在，它作为一般等价物的基本属性和基本职能，不会因为社会制度变更而改变。

货币作为一个经济范畴，是一定生产关系的体现。随着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货币所反映的社会生产关系也必然发生变化。在资本主义制度下，货币转化为资本，反映着资产阶级同无产阶级的剥削和被剥削的关系，以及它们之间的根本的阶级对立；反映着剥削者之间互相倾轧、利害争夺的竞争关系。与此不同，在社会主义社会，由于**“所有制变更了”**，社会主义公有制代替了私有制，货币体现着工农两个劳动阶级之间在根本利益一致前提下的相互支援的联盟关系，反映着各经济部门互相依存、互相促进、分工协作的关系，以及个人和国家、个人和集体之间的社会主义分配关系。

在社会主义社会，货币除了作为一般等价物，充当交换的媒介以外，还是社会主义国民经济实行计划管理的工具和进行个人消费品分配的手段。社会主义国家在对国民经济实行计划领导时，不论生产指标的确定、物资的调配或社会总产品的分配，都是利用货币作为计量社会劳动和考核成果的统一尺度。马克思曾经指出：**“劳动券只是证明生产者个人参与共同劳动的份额，以及他个人在供消费的那部分共同产品中应得的份额。”**②在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中，依据“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对每个劳动者进行个人消费品分配时，发付的是货币工资。在这里，货币显然包含有

① 《反杜林论》第300页

② 《资本论》第1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113页

作为劳动券发生作用的因素。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货币所反映的社会关系的变化，在货币的职能上也体现出来。社会主义国家可以利用货币的价值尺度职能，来制订和考核产值、成本、利润等价值指标，促进社会主义企业加强经济核算，多快好省地完成国家经济计划；制订合理的价格政策，调节供求，巩固工农联盟。货币作为流通手段，是促进工农业之间、城乡之间以及国营企业之间经济联系的必要工具，也是保证社会主义企业资金周转的必要手段。而且在人们用货币选购消费品过程中，还起着群众性的监督作用，从而可以帮助生产部门和商业部门更好地安排商品生产和流通。货币作为支付手段，是集中和下拨国家预算资金、投放和收回银行信贷资金的不可缺少的工具，一方面保证国民经济各方面事业的顺利进行，另一方面也可以反映出生产经营中的矛盾，促进企业事业单位合理使用资金。社会主义国家还可以利用货币作为积累和储蓄手段，把国民经济中和人民群众手中暂时不用的资金集中起来，用于社会主义建设。总之，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整个国民经济的运转都离不开货币，它是国民经济中联结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诸环节的一个重要的纽带，是无产阶级专政国家进行阶级斗争的工具。

货币是历史的产物，它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存在和发展，也必然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最终消亡。现阶段，货币和货币交换还没有走到历史的尽头，还有存在的必然性。从历史上看，货币作为一种社会力量也和自然力一样，有一种盲目强制的破坏作用，因此，货币的存在又是产生资本主义和新资产阶级分子的土壤。但是，只要我们对它有了正确的认

识，并在无产阶级专政下加以限制，是可以控制它的作用方向，使它为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的。

我国的人民币

人民币是我国国家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一种纸币。国家没有规定它的含金量，它本身没有价值，是货币的代表，是价值的符号。虽然如此，它无论在国内，还是在国际上，都是世界上最稳定的货币之一，深受广大人民群众的信赖，国际信誉越来越高，同资本主义世界的货币危机形成了鲜明的对照。

在旧中国，货币贬值达到了骇人听闻的地步。自一九三七年六月起，到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止，伪法币发行量从14亿多增至663万亿，上升了47万倍，同期上海物价指数上涨了492万倍。从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发行伪金圆券起，截止一九四九年五月止，发行量从两亿增加到67.9万余亿，增加近34万倍①。这就是旧社会在金融方面遗留给我们的烂摊子。但在新中国，只经过短时间的努力，便克服了多年来的恶性通货膨胀，使国内币值稳定下来。不仅如此，人民币币值的稳定，也促进了它在国际上信誉的提高。近几年，我国在对外贸易中出现了采用人民币作为计价和结算手段的新趋向，这在我国金融史上是空前的。截止目前，采用人民币计价和结算的单位已达和我国有贸易往来单位的半数以上。在北京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开户的外国银行已达数十家。这是

①转引自1955年第5期《中国金融》

毛主席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和金融政策的伟大胜利。它是当代世界金融事业中的一件具有重大政治意义的大事，也充分体现了我国国际威望的提高。

我国人民币为什么能够长期保持币值的稳定呢？首先，由于我国财政收支平衡、国际收支平衡，这是人民币币值稳定的重要条件；其次，依靠掌握在国家手中的、并按照稳定价格有计划投入市场的大量商品，这是人民币币值稳定的物质保证；最后，社会主义国家能够自觉地利用货币流通规律，根据市场商品流转的需要，有计划地安排货币流通，并经常调整两者之间的平衡，从而保证人民币币值的稳定。但从根本上讲，人民币的稳定则是由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优越性和党的路线的正确所决定的。正是由于有了社会主义公有制、计划经济以及反映客观规律的经济方针和政策，人民币的稳定才有了可靠的基础和保证。例如，全国解放初期，面对着旧社会遗留下来的恶性通货膨涨的现实，我们党在毛主席领导下，首先采取恢复工农业生产，恢复交通，节约国家开支等措施，紧接着在一九五〇年三月通过了“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关键性的措施有三点：①实现全国财政收支平衡，消除以发行货币解决财政赤字的现象；②实现全国物资调度平衡，由中贸部统一指挥；③实现现金收支平衡，指定人民银行为全国现金调度的总机构。由于党和国家采取了上述的决策和措施，通货膨胀迅速地被消除了，使人民币的币值稳定下来，给了狂吠“共产党管理不了经济”的帝国主义分子一记响亮耳光。很明显，离开了党的正确路线，便不可能取得如此辉煌的成绩。又如，以货币投放的主要渠道之一的工资发放为例：增发工资就是扩大货币投放，因此，

在发放工资前充分估计市场上商品供应的现状和库存情况，以免盲目投放过多的货币，冲击市场，形成供求脱节；在发放工资的过程中，还要依据市场上已经增长起来的货币流通量，有计划地向市场增拨商品，回笼货币，调节商品与货币之间的平衡，保持人民币的稳定。

我国人民币没有规定含金量，是否意味着它与黄金毫无关系了呢？有一种看法认为：我们计算价值时并没有用黄金作计量单位，买卖商品也没有用它作为流通手段，在我国，黄金既不能自由流通和自由兑换，国家也没有规定人民币含金量，因此人民币与黄金之间没有联系，不代表黄金，而是代表各种商品的价值。

这种看法是不能同意的。人民币与黄金虽然没有直接的联系，但是，作为价值的符号，人民币仍然是黄金的代表。在现实生活中使用不使用黄金，同人民币客观上是否代表黄金是两个不同的问题，不能混为一谈。货币作为流通手段，只能起转瞬间的媒介作用，把商品换成货币，为的是用它购买另外的商品，并不要求真实的货币出场，所以人民币才能代表货币发挥职能作用。而从价值形态的发展过程来看，只有贵金属（黄金）才是真正的货币。**“纸币流通的特殊规律只能从纸币是金的代表这种关系中产生。这一规律简单说来就是：纸币的发行限于它象征地代表的金（或银）的实际流通的数量。”**①

由此可见，人民币只能是黄金的代表，而不是和黄金毫无关系。

---

①《资本论》第1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147页

如果认为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人民币的稳定是由国家掌握的商品作为保证的，便断定人民币代表的是商品的价值，而不是代表黄金，那又是混淆了人民币的价值基础同人民币币值稳定的物质保证这样两个不同的问题。我国人民币长期稳定的保证，当然是国家所掌握的并按稳定价格投入流通的大量商品，以及人民币流通的计划化。但是，作为一般等价物的人民币之所以能够执行价值尺度的职能，则是另外一个问题。这只能用人民币是代表着一种有价值的货币商品来说明。如果人民币客观上不代表一定货币商品的价值，不代表黄金，又怎么能够用它来衡量别的商品的价值呢？如果说人民币代表的是各种商品的价值，这就等于否定了作为一般等价物的货币的存在。显然，这种看法是不符合实际的。

至于在法律上没有规定人民币的含金量，也不妨碍人民币客观上仍然代表黄金这种货币商品。规定纸币的含金量，这是在纸币代替铸币流通的情况下，资本主义国家为了稳定纸币的票面值而采取的一种措施。但是由于资产阶级国家不能直接调节市场商品流转和货币的流通，即使规定了含金量也无济于事。相反，人民币尽管没有规定含金量，但由于社会主义国家可以依据客观规律有计划地调节纸币流通，使它经常维持在客观需要的黄金流通数量的水平，从而它可以代表真正的货币（黄金）发挥作用。可见，具有决定意义的并不是纸币是否规定含金量，而在于它是否真正代表了客观要求的货币流通量。另外，从国际上货币兑换的比率来看，人民币是黄金的代表就更明显了。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货币流通规律

货币流通是社会再生产过程的一个必要的环节，是一种同商品流通紧密联系的客观经济过程。凡是有商品流通的地方，就必然存在货币流通。马克思说：**“商品流通直接赋予货币的运动形式，就是货币不断地离开起点，就是货币从一个商品所有者手里转到另一个商品所有者手里，或者说，就是货币流通”**①。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商品的存在不仅决定了货币的存在，商品的流通不仅引起了货币的流通，而且流通中需要多少货币主要也是受商品流通需要决定的，是有规律的。马克思把流通领域货币必要量规律，概括为以下公式：

$$\text{执行流通手段职能的货币量}=\frac{\text{商品价格总额}}{\text{同名货币的流通次数}}$$

货币流通**“这个规律是普遍适用的。”**②在社会主义社会，一定时期内流通中的货币总量，主要同需要借货币来实现的商品价格总额成正比，同货币流通速度的快慢成反比。

货币流通虽然决定于商品流通，但是，货币流通反过来对商品流通也具有能动的反作用，可以促进或影响商品流通的发展。正常的货币流通能够提供稳定的价值尺度和适量的流通手段，是商品流通顺畅进行和工农业生产顺利发展的必要条件。相反，货币流通量过多或过少，都会给社会主义生

①《资本论》第1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134页
②同上，第139页

产、流通和分配带来不利的影响。要么引起市场商品销售困难和库存增加，使企业的生产周转不能顺利进行，从而影响国家计划的完成；要么引起某些商品脱销，供应紧张，库存减少，削弱物资后备力量或者引起集市贸易价格波动。这些都将影响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的安定。所以，社会主义国家依据货币流通规律，有计划地调节货币流通，就成为社会主义经济顺利发展的客观要求。

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制度，为人们正确认识和自觉利用货币流通规律，实行货币流通的计划化，创造了广泛的可能性。社会主义经济是计划经济，一定时期的生产和流通都是按计划进行的；商品的价格是由国家统一制定，并且是长期稳定的；工资基金是由国家计划控制的；货币的发行、现金管理、银行信贷和转帐结算都集中于国家银行；社会主义国家还掌握着大量的商品储备作为后盾。所有这些，都为社会主义国家根据国民经济中商品流通的实际需要，有计划地投放和回笼货币，提供了有利的条件。

当然，可能还不等于现实。由于主观或客观原因，社会主义的货币流通同商品流通之间，也可能发生某些局部的、暂时的不协调现象。但是，问题不在于它们之间不发生任何矛盾，而在于一旦出现矛盾，社会主义国家能够及时地采取措施，有计划地调节货币流通，使它同商品流通在新的基础上适应起来。这正显示了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巨大优越性。

为了正确地计划和调节货币流通，必须计算流通领域所需要的货币量．有计划地组织货币的投放与回笼。从我国现实经济生活来看 影响货币投放量变化的因素，可以概括为

以下两个方面：

一方面，工农业生产的不断发展，基本建设投资的逐渐增大，国家收购农副产品的数量逐年增加，以及在生产发展基础上城乡人民劳动收入的逐步提高等等，都将引起商品流通中所需要的货币数量和一定时期内现金支付总额的增加。这种货币流通量的增长是正常现象，是为了适应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

另一方面，也存在一些节省货币流通量的因素。首先，我国从一九五〇年四月实行了现金管理。国家机关、国营企业和集体所有制单位之间日益广泛地采取非现金结算，节省了现金的使用，减少了货币流通量；其次，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胜利，也为农村市场节省货币流通量创造了有利条件。农业合作化后，国家收购农副产品的特点是数量大、时间集中，加上国家银行和信用社的普遍发展，又为开展农村的转帐结算，提供了可能。同时，生产队在交售大宗农副产品后，必定有一笔待用资金暂存在银行或信用社，既节约了现金使用，又增加了生产队的收入。

现阶段，由于农业生产在我国国民经济中还占有相当大的比重，广大农民的生产和生活需要又是我国最广阔的国内市场，所以农业生产的季节性就不能不影响市场货币流通也具有季节上的差别。这就是说，货币流通数量的消长，同农村市场的淡旺季有着紧密的联系。每年秋收之后到冬季，国家为了收购大量农副产品，必须提出大量货币，因而货币流通量势必增加；而每年夏季五、六月间农村市场淡季的时候，也正是货币流通量最低的时期。

为了适应市场商品流通情况和季节性的需要，国家依据

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应对货币流通进行有计划的调节。在大量收购农副产品从而大量投放货币的同时，必须大力组织农民所需要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供应，有计划地收回到期的农业贷款，积极开展农村储蓄，以便及时回笼货币，保证货币流通的正常和市场物价的稳定。

为了正确地计划和调节货币流通，还必须保证社会购买力同社会商品供应量的平衡。

国家银行的货币投放可分两类：一类是直接掌握物资的投放，例如收购农副产品、手工业品的支出。这类投放的特点是：国家投放货币的同时便掌握物资。这部分物资经过加工或不需要加工，就可以变成回笼货币的物质力量。但在投放时必须注意两点：第一，所收购的物资必须是符合一定规格、质量，为市场所需要的商品，否则就不能保证货币回笼；第二，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的价格政策。如果收购价格超过国家规定的幅度，就会影响国家按计划回笼货币，不利于社会购买力和社会商品供应量的平衡。另一类是不直接掌握物资的投放，如发放工资、行政管理费等。这类投放的特点是：国家支出多少货币，就要供应多少生活资料。因此，必须按计划严格控制支出，不能随意超过，否则，就会影响社会购买力和社会商品供应量的平衡。

社会购买力包括城乡居民消费品购买力、社会集团消费品购买力和农业生产资料购买力三部分，其中主要是城乡居民消费品的购买力。通过市场进入消费领域的产品，是全部生活资料和一部分生产资料，这就是说，社会商品供应量基本上是生活资料。所以，社会购买力同社会商品供应量的平衡，取决于两大部类的正确比例。如果第一部类发展过快，基

本建设规模过大，非生产性支出过多，与第二部类的发展不相适应，就可能使社会购买力超过社会商品供应量。可见，贯彻农业为基础以及按农、轻、重为序安排国民经济计划的方针，是社会购买力同社会商品供应量平衡的根本保证。

总之，货币流通规律是商品生产条件下的“最重要的经济规律之一”①，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仍然起着重要的作用。社会购买力同社会商品的平衡，既是货币流通规律的要求，又是货币流通与商品流通相适应的具体表现；同时，也是国民经济两大部类和农、轻、重三个部门按比例发展的反映。因此，依据货币流通规律的要求，有计划地调节货币流通，使之同商品流通相适应，对于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第二节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价格

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流通中的作用

一定时期的货币流通必要量之所以是由商品价格总额和同名货币流通速度诸因素决定，必须从价值规律的作用来加以说明。

价值规律是商品经济的基本规律。在社会主义社会，既然还实行商品制度，价值规律也就必然继续存在并起着作用。在流通过程中，以货币为媒介的交换，都必须遵循等价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96页

的原则。价格是价值的货币表现，而价格的变化，都会在不同程度上对社会主义的流通发生影响，特别是对某些日用消费品的流通，还有一定的调节作用。

总的来说，社会主义的流通过程是由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规律所制约的。从生产资料的流通来看，主要采取的是国家计划调拨的形式。从供给哪些单位使用到品种规格，从供给的数量到时间，一般都在国家计划的指导下进行。即使是消费品的流通，也主要由国家计划调节。进入流通领域的消费品，从总额到构成，都由国家计划予以安排。同时，商品的价格和社会购买力也是由国家计划掌握着。国家在有计划地平衡消费品的供给和需求（有支付能力的购买力）的基础上，制订消费品的流转计划，调节消费品的流通。尤其是对一些关系国计民生很大的生活必需品，如粮、棉、油等，都由国家实行统购统销，计划供应。正是这些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制度，在客观上限制了价值规律作用的范围和程度。

但是，国家在制定商品流转计划时，只能就市场供应总额及其大类进行计划安排。而亿万消费者的具体需要却是千差万别，在不同时期又经常变化，计划工作很难完全准确地掌握这些具体变化，所以，往往出现供需之间的矛盾。于是便需要利用价值规律作为计划调节的补充，来平衡这些产品的供需关系。

怎样利用价值规律调节流通呢？已知在一定时期社会的购买力是一个固定量，它的主要构成部分是职工的工资和社员的货币收入。而这些货币的购买力又与商品价格有直接的联系。价格上升，同量货币的购买力则相应地降低。因而国

家有可能利用这种联系调节需求，平衡市场供需关系。但是，在我们国家，利用价值规律调节供需平衡并不是漫无限制的，通常只是在以下两种情况下，才加以利用：一是限于非人民生活必需品的范围；二是产品数量一时尚不能充分供应或产品成本有了较大幅度下降而数量又能大量增加的情况。只是在这个范围里，在保持价格基本稳定的前提下，根据不同时期的不同情况，适当提高或降低某些消费品的价格来扩大或限制其销售量。对于那些生产发展较快，产品成本大幅度下降而产品数量又可保证供应的消费品，则可以采取降价的办法，提高对这些消费品的购买力；对于那些需要量增加很快但生产一时还不能充分供应的消费品，除了努力增产以外，对其中一部分高档的消费品，在一定限度内适当维持较高的价格水平，可以使这些消费品的需求受到一定的限制；对于那些季节性很强的个人消费品，例如蔬菜、水果等可以采取合理的季节差价，调节供需的平衡。为了保证人民的基本需要得到满足，对某些生活必需品，国家仍然依靠计划管理，采取定量供应等措施，限制货币方面的资产阶级法权，使分配工作趋向合理。

在我国，除了计划市场以外，还存在着农村集市贸易。它是国家计划以外的集体、社员互通有无的小型交换活动，是国家统一的计划市场的补充。在这个领域内，价格由买卖双方自行议定，供求关系对价格形成起着明显的作用；价格一旦形成，反过来又调节集市范围内的供需关系。所以，在这个范围内基本上是由价值规律起着流通调节者的作用。尽管如此，它和资本主义市场流通中价值规律的作用仍有很大的不同：一是农村集市贸易上市的产品受到国家计划的严格

限制，一是流通范围也只限于在本地区互通有无，严禁长途贩运，再加上市场管理机构的管理和监督，使价值规律的调节作用被限制在一个狭小的范围里。

总之，要正确地利用价值规律在流通中发挥计划调节的补充作用，就必须坚持“计划第一，价格第二”的原则。如果不是主要依靠计划安排，而是单纯根据市场供求情况，不适当地依靠价格来调节个人消费品的流通，听任价值规律的作用自由泛滥，就会冲击社会主义计划，影响物价的稳定，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为城乡资本主义势力的泛滥开了绿灯。

社会主义制度下价格形成的依据

社会主义国家自觉地利用价值规律，主要是通过制订计划价格来实现的。计划价格是计划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价格既然不是自发地形成，而是由国家制订的，那末它有没有客观依据呢？

价格是价值的货币表现。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商品价值的具体形式转化为生产价格（即部门平均生产成本加上按资本利润率形成的社会平均利润）。马克思指出：**“商品不只是当作商品来交换，而是当作资本的产品来交换。这些资本要求从剩余价值的总量中，分到和它们各自的量成比例的一份，或者在它们的量相等时，要求分到相等的一份”**①。所以，生产价格是资本主义经济中价格的基础，是资本主义生

①《资本论》第3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196页

产关系的产物，是资产阶级法权最充分的体现。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价格同样是价值的货币表现，决定价格高低的最基本的因素仍然是商品的价值，即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量。一切产品的价值都是由以下三部分组成的：在生产中消耗的物化劳动（原材料、燃料、辅助材料以及机器设备和厂房的折旧费等），劳动报酬和赢利。物化劳动和劳动报酬，构成产品的生产成本，既然价值以社会必要劳动量为依据，那末作为价值构成部分的生产成本，当然也不是个别企业的生产成本，而是部门的平均成本。问题在于赢利部分的量怎样正确地计算？根据马克思主义劳动价值学说，只有生产劳动才是创造价值的唯一源泉。在实行“按劳分配”原则的条件下，劳动报酬同活劳动的耗费是一致的。在正常的情况下，工资支付愈多，表明在生产中活劳动耗费的就愈多，创造的赢利也就愈多。因此，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作为产品价格基础的价值，可以根据部门平均生产成本，加上按社会平均工资赢利率（即全社会的赢利总额和全社会的工资总额的比例）计算的赢利，近似地（因为价格和价值往往不一致）确定出来。

社会主义经济中的价格，只有以价值为基础，才能比较准确地核算生产中的劳动耗费，才有利于社会劳动的节约和国民经济计划的安排。如果价格不是以价值为基础，而是象某些人主张的那样以生产价格为基础，这不仅在理论上站不住脚，而且还会给国民经济的发展和社会各方面的关系带来消极的后果。

社会主义制度下价格形成的特点

社会主义国家制订价格虽然以产品价值为基础，但是价格不是价值的简单的货币表现，所以，并不意味着价格同价值绝对一致。在社会主义经济中，不仅存在着价格同价值基本上一致的情况，而且也有价格同价值相背离的情况。

制订合理的价格，是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一个重要方面，它从经济利益上反映着多方面的关系。从总体上看，价格涉及到国家、集体和个人三方面的关系。例如，农产品收购价格和工业品供应价格的高低，直接影响国家的积累和农民的收入；又如，在工资水平既定的情况下，日用消费品价格的高低，直接影响国家的积累和职工实际收入，反映着积累同消费的关系。因此，必须统筹兼顾，适当安排。在制订价格时，既要充分考虑价值这个基础，还必须从无产阶级的政治利益出发，从巩固无产阶级专政的大局着眼，服从党在一定时期的政治经济任务，体现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的要求，并适当地考虑市场供求的情况，使它有利于巩固工农联盟，有利于加强经济核算，有利于发展生产，有利于稳定市场和安定人民生活，有利于加强无产阶级对资产阶级的全面专政。

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客观上要求物价相对稳定。稳定物价、稳定市场是我国物价政策的一贯方针。在旧中国，国民党反动派滥发纸币，物价一日数涨，生产凋敝，民不聊生。解放后，党和国家采取了一系列稳定物价的措施，同资本主

义势力进行了坚决的斗争，二十多年来，全国物价一直保持基本稳定。它为我国有计划地发展工农业生产、保障城乡人民逐步提高生活水平以及限制和打击资本主义势力的投机活动，提供了极为有利的条件。

稳定物价并不等于冻结物价，使各种商品的价格固定不变。要在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上，在保持物价总水平的前提下，对于历史遗留下来的和由于经济发展而出现的不合理的价格，进行有步骤的调整。例如，解放以前，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总是用贱买农产品、贵卖工业品的办法，扩大工农业产品的交换比价，即通常说的“剪刀差”，疯狂地剥削和掠夺广大农民，造成城乡之间的尖锐对立。解放以后，党和政府对解放前遗留下来的不合理的工农业产品的交换比价，进行了多次调整，有计划、有步骤地提高了粮食、棉花、油料、甘蔗、麻、蚕茧、茶叶、生猪和禽、蛋等农产品的收购价格，降低了不少工业品特别是有关支援农业的产品的价格，从而逐步缩小了工农业产品价格的“剪刀差”，增加了农民的收入，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巩固了工农联盟。总之，逐步缩小工农业产品交换比价，是我国的一项重要的物价政策。

工业品薄利多销政策，也是我国的一项重要物价政策。它有利于发展生产、扩大销售，有利于加强经济核算，改进经营管理，有利于改善城乡人民的生活。薄利多销，并不是说对任何工业品都是这样，而是根据各种工业品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根据它们的供、产、销的情况，采取区别对待的原则。

此外，还实行了各种差价（如购销差价、质量差价、地

区差价、品种差价、季节差价、批零差价等）和比价（如不同种类工业品的比价、农产品之间的比价等），这对于推动工农业生产的发展、提高产品质量、加速商品周转、满足人民需要和为国家积累资金等等，都曾起了积极的作用。

第三节　正确对待社会主义制度下的货币和货币流通

货币和货币交换的存在是产生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的土壤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货币和货币交换的存在，虽然具有必然性和积极作用，但毕竟是旧社会的痕迹，**“是昨天的剥削的残余”**。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讲，它**“跟旧社会没有多少差别”**，仍然是产生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分子的土壤。

由于存在着货币，就会刺激一些人的发财致富的剥削欲望。货币一旦产生了，就变成了特殊的商品，**“这种商品以隐蔽的方式包含着其它一切商品，它是可以任意变为任何随心所欲的东西的魔法手段。”**①在资本主义社会，货币是**“财富的随时可用的绝对社会形式”**②，它的魔力渗透到社会生活的一切领域。有了货币，就有了一切，从而在人们的头脑中产生了“金钱万能”的货币拜物教观念。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由于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建立，货币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162页

②《资本论》第1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151页

作用的范围受到了一定的限制，因而，它不再象在旧社会那样，具有控制人们命运的力量。但是，它终究还可以购买极为广泛的消费品和一定的生产资料。从这个意义上讲，货币仍然是社会财富的一般代表，所以，货币拜物教观念仍然有存在和滋生的基础。**“货币既表现为致富欲望的对象，同样又表现为致富欲望的源泉”**①。一些资产阶级思想严重的人，为了满足个人的生活享受，就会热衷于追求货币这个社会权利，有的甚至企图**“不通过自己的劳动而通过其他途径去获得这些金钱”**②，以至进行损公肥私、贪污盗窃、投机倒把、行贿受贿等非法活动，大挖社会主义经济的墙角。叛徒林彪一伙看中了货币的“神通”，鼓吹什么“要想防止命运所能带来的灾难，在这个世界上只有一件东西是靠得住的，那就是金钱”，一句话，道出了他们资产阶级市侩的心声，也暴露了他们这伙货币拜物教徒的嘴脸。

由于存在着货币，在社会成员之间，就必然存在着实际的不平等。在实行按劳分配和货币工资的条件下，因为**“工资制度也不平等”**，实际上人们手中的货币就有多寡不同。在商品制度下，货币多，购买东西的权利就大；反之，就只能购买较少的商品。所谓“在货币面前人人平等”，恰恰是以事实上的不平等为前提。不仅如此，货币交换还掩盖了货币来源上的不平等。恩格斯曾经指出货币本身**“没有臭味”**，也就是说，人们手中的货币，尽管来路不同：是卖鲜花来的，还是征收厕所税来的；是劳动人民正当的劳动收入，还是新老资产阶级分子通过剥削活动得来的，在市场都可以“平

---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122页

②《反杜林论》第299页

等”地购买商品。正如马克思说的：**“货币作为激进的平均主义者把一切差别都消灭了”**①。这种形式上的平等，实际上掩盖了劳动人民同少数剥削分子的阶级对立。列宁深刻地指出：**“在货币消灭之前，平等始终只能是口头上的、宪法上的”**②。货币交换的这些特点，十分明显地体现了资产阶级法权的实质。

由于存在着货币，使其他形式的剥削也有了可能。在社会主义社会，银行控制在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手中，集中掌握了货币发行和管理大权。但是，国家发行的货币投放到流通领域时，其中相当一部分也必然随之转到了个人手里。货币一旦转到私人手里，国家实际上就失去了控制权，**“每个有货币的人都有实际的剥削权利”**③。事实告诉我们：不但老资产阶级分子手里还有货币，而且新资产阶级分子也通过各种非法的手段聚积大量的货币，阶级本性又决定了他们总要千方百计地恢复货币的剥削作用，或者利用某些方面的需要，利用少数人的暂时需要，搞变相的高利贷剥削，把货币变为借贷资本；或者利用商品供求关系在某些地区和时间上的变化，搞长途贩运，投机倒把，牟取暴利，把货币变为商业资本；或者利用某些方面的薄弱环节和漏洞，骗取国家的生产资料，打着种种旗号，开地下工厂，搞地下包工队，实行变相的雇工剥削，把货币变为产业资本。正如列宁指出的：**“居民中的资产阶级分子能够继续利用仍是私有财产的纸币，利用这些使剥削者有权取得社会财富的证券，来投机、**

---

①《资本论》第1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152页

②《列宁选集》第3卷838页

③同上

发财和掠夺劳动者。”①

由于存在着货币，可以使商品扩大化。在社会主义社会，由于所有制变更了，根据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客观要求，商品的范围受到了一定的限制。但货币的存在，不可避免地会造成“**商品形式的普遍化**”的自发趋势，使本来已经不再是商品的东西，“**也被货币强加上商品的形式而卷入交换之中**”。如有的把不允许进入集市贸易的物资投入集市贸易，甚至连根本不是商品的东西，如国家用来进行计划分配的票证，也被变成买卖的对象，并从中牟取私利。

综上所述，在社会主义条件下，货币和货币交换的存在仍然是产生资本主义和新资产阶级分子的土壤。一切阶级敌人都很懂得货币的作用，他们都企图把货币作为复辟资本主义的工具。“**所以．林彪一类如上台，搞资本主义制度很容易。**”苏联全面复辟资本主义的事实，就是一个极其深刻的历史教训。

限制货币方面的资产阶级法权

从历史上看，货币作为一种社会力量也和自然力一样，有一种盲目强制的破坏作用；现实的阶级斗争也表明，货币的存在是发展城乡资本主义的土壤和滋生资产阶级分子的温床。但这种可能性会不会变成现实，关键在于执行一条什么路线。只要我们对它有了正确的认识，并在无产阶级专政下加以限制，又是可以改变它的作用方向，使它为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的。

① 《列宁全集》第29卷92页

为了正确限制货币方面的资产阶级法权，必须认真贯彻党的各项有关方针政策和财经制度。建国二十多年来，我们党和国家制定和执行了一系列政策法令、财经制度和现金管理、工资基金管理、信贷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定，有力地限制了货币方面的资产阶级法权，促进了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巩固和发展。譬如，解放初期，我们根据独立自主、自力更生的方针，不失时机地建立起全国性的统一的金融货币体系，发行了全国统一的货币——人民币，迅速地肃清了国民党反动派的伪币，禁止外币在国内的流通，实行外汇统一管理，严禁金银自由买卖，取缔银元投机活动，用人民币占领了整了国内市场，很快地结束了国民党反动派长期以来造成的恶性通货膨胀，为恢复国民经济、安定人民生活、巩固无产阶级专政创造了条件；在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国家利用对货币和货币流通的控制权，对私人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促使其接受社会主义改造；在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由于所有制变更了，进一步限制了生产资料的自由买卖，从而限制了货币的作用范围。此外，还通过银行实行信贷、现金结算，集中信贷现金收支，并按照党的政策，保证工农业生产发展和有计划地扩大商品流转对资金的需要，严格控制计划外的一切不符合政策规定的开支，限制现金使用范围，对利用货币进行非法活动的行为进行坚决打击。党在货币方面的各项方针政策和财经制度，是根据党的基本路线，结合不同时期的具体情况制定的。这些方针政策和财经制度，既承认货币在现阶段存在的必然性，发挥它的积极作用，同时又针对它存在的弊病，进行必要的限制。目的是为了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巩固

无产阶级专政，防止资本主义复辟，保证社会主义战胜资本主义。

为了正确地限制货币方面的资产阶级法权，必须密切联系实际，加强调查研究，随着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对货币方面的资产阶级法权作具体分析，**“确切地研究这种现象的范围，找出国家对它进行监督和控制的适当（不是压制，确切些说，不是禁止）方法”**①，这样才能更好地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逐步削弱以至铲除滋生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的土壤。

为了正确地限制货币方面的资产阶级法权，必须坚持意识形态领域里的社会主义革命，认真学习无产阶级专政理论，批判“金钱万能”论和资产阶级法权观念，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分清路线是非。我们每个人天天都在使用货币，同货币打交道。因此，怎样认识和对待货币和货币交换，反映了两种思想、两种世界观的斗争。只有广大群众掌握了无产阶级专政理论，自觉地限制资产阶级法权，才能更有力地打击资产阶级的破坏活动，无产阶级专政才能日益巩固。

为了正确地限制货币方面的资产阶级法权，还必须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国家银行的作用。社会主义国家银行是发行和管理货币的机关，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工具之一。列宁说过：**“大银行是我们实现社会主义所必需的‘国家机关’。”**银行历来就是经济领域里阶级斗争的前沿阵地，限制和反限制的斗争，不能不反映到银行工作中来。这是因为国民经济中的信贷、结算、货币收支都必须集中在银行进行，要看到三尺柜台上有阶级斗争，一收一付的业务活动中有方向路线

① 《列宁全集》第32卷375页

问题。必须用阶级斗争的观点，分析收支活动，发现问题，提供线索，配合专政机关揭露和打击新老资产阶级分子利用货币交换进行资本主义剥削的罪恶活动。

货币和货币交换是一定历史条件的产物，它必将随着历史条件的变化而进入历史博物馆。列宁曾以共产主义者的自豪感庄严地指出，无产阶级革命事业在全世界胜利以后，“会在世界几个最大城市的街道上用金子修一些公共厕所”①，宣判了货币终将消失的命运，指出了共产主义必然在全世界胜利的光辉未来。但是，在货币尚未消失之前，限制它的资产阶级法权，则是无产阶级专政的一项长期而艰巨的战斗任务。

---

①《列宁选集》第4卷578页

第四篇　社会主义的分配过程

第九章 社会主义社会个人消费品的分配

第一节　个人消费品分配的基本原则

提倡各尽所能，发扬共产主义的劳动精神

我们在社会主义的分配过程这一篇所要谈的，并不是社会总产品和国民收入分配的全部内容，而只是作为社会主义分配一个部分的个人消费品分配。消费品分配关系，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一个重要方面。至于国民收入的分配和再分配，我们将放在下一篇分析社会主义社会再生产过程的时候去谈。

在社会主义社会，不是全部社会总产品都可以直接分配给劳动者个人。社会总产品在进入个人消费之前，首先必须扣除"**用来补偿消费掉的生产资料的部分**"，扣除"**用来扩大生产的追加部分**"，扣除"**用来应付不幸事故、自然灾害等的后备基金或保险基金**"。这几部分扣除在经济上是必要的，而且"**这部分本来供生产消费之用的产品，就采取的实物形式来说，大多数不适于个人消费。**"①从社会总产品中

---

①《资本论》第1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621页

扣除以上几部分以后，剩下来的是消费资料，但在把这部分消费资料分配给个人之前，还要从里面扣除**“和生产没有关系的一般管理费用”**，扣除**“用来满足共同需要的部分”**，扣除**“为丧失劳动能力的人等等设立的基金”**①。除了上述六项扣除以外，社会主义国家为了支援世界人民的革命斗争，还要设立援外基金。所以，只有从社会总产品中作了各项社会扣除以后，余下的才是可以用于生产者个人消费的消费品。

个人消费品怎样分配呢？

在社会主义社会，分配个人消费品的基本原则是“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就是说每个劳动者都要尽自己的最大能力为社会劳动，而社会则按照每个劳动者所提供的劳动量分配消费品。各尽所能表明了劳动者应当怎样为社会劳动，按劳分配表明了社会应当用什么尺度对劳动者分配，二者互相联系，不可分割，构成了完整的社会主义分配公式，其中，各尽所能是居于首要地位的方面。

各尽所能，是共产主义社会两个阶段上分配方式所共有的原则。它的基本精神就是要求以共产主义的劳动态度为社会劳动。

什么是共产主义的劳动态度呢？列宁说：**“共产主义劳动，从比较狭窄和比较严格的意义上说，是一种为社会进行的无报酬的劳动，这种劳动不是为了履行一定的义务、不是为了享有取得某种产品的权利、不是按照事先规定的法定定额进行的劳动，而是自愿的劳动，是无定额的劳动，是不指望报酬、没有报酬条件的劳动”**②。列宁这段话，是讲的共产

①《哥达纲领批判》第11、12页

②《列宁选集》第4卷176页

主义的劳动性质，也是讲的共产主义的劳动态度。苏联十月革命胜利以后，由喀山铁路工人发起的"星期六义务劳动"，是工人阶级发扬共产主义劳动精神的光辉范例，也是各尽所能的生动体现。它被列宁称作**"伟大的创举"**和**"社会主义建设中最重要的问题"**。

为什么在社会主义分配原则中，必须首先强调各尽所能呢？这主要是因为：第一，提倡各尽所能，是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必要条件。社会主义公有制与剥削阶级私有制有着根本不同的性质。在社会主义公有制条件下，**"任何个人都不能把自己在生产劳动这个人类生存的自然条件中所应参加的部分推到别人身上"**①。就是说，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巩固和发展，是和每一个劳动者各尽所能地为社会劳动分不开的。而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巩固和发展，这是劳动人民的根本经济利益所在，也是实行按劳分配和向按需分配过渡的根本经济条件。第二，提倡各尽所能，就是要坚持无产阶级政治挂帅，批判资产阶级，批判修正主义，批判剥削阶级的意识形态，把人们从旧思想、旧习惯、旧传统的精神枷锁中解放出来。只有这样，才能提高人民群众的思想觉悟，正确地对待按劳分配，并逐步地使劳动成为人们的生活第一需要，为从按劳分配过渡到按需分配创造思想条件。第三，提倡各尽所能，是最大限度地调动劳动者的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积极性的根本途径。只有这样，才能迅速发展社会主义生产，为产品分配提供坚实的物质基础，并为从按劳分配过渡到按需分配创造物质条件。

---

①《反杜林论》第289——290页

由此可见，提倡各尽所能，发扬共产主义的劳动精神，是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对于巩固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制度，加速社会主义建设和为向共产主义过渡创造条件，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和作用。

社会主义社会也已经有了产生各尽所能的条件。我们知道，在私有制社会，生产资料是剥削阶级的私人财产，劳动人民处于政治上受压迫，经济上受剥削的悲惨地位，他们为了能生存下去而不得不替剥削阶级作苦工。在这种条件下，劳动者的生产积极性被扼杀了，他们的才能被严重地摧残、压制和窒息了，根本不可能有什么“各尽所能”。只有在社会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因为劳动人民成了生产资料和社会的主人，他们不是替剥削阶级作苦工而是为自己的社会劳动了，这才必然在劳动者中间蕴藏着极大的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积极性，才使共产主义劳动态度的产生和发展有了客观的经济基础；同时，新的社会制度也为劳动者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积极性和运用自己的才能，开辟了广阔的活动场所。

当然，社会主义社会有了各尽所能的客观条件，并不等于各尽所能就可以自发地实现了。只有在党的领导和毛主席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指引下，以阶级斗争为纲，深入进行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两个方面的社会主义革命，坚持无产阶级政治挂帅，才能充分发挥出劳动者的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积极性，使共产主义的劳动精神在全国蓬勃发展起来。

按劳动分配个人消费品

在社会主义社会，一方面，**“应该扩大共产主义思想的宣传”**①，提倡共产主义的劳动精神；另一方面，又要在分配工作中正确地实行按劳分配原则。

什么是按劳分配呢？马克思在讲到按劳分配的内容时，指出：**“每一个生产者，在作了各项扣除之后，从社会方面正好领回他所给予社会的一切。他所给予社会的，就是他个人的劳动量”**。他从社会领回的，则是**“和他所提供的劳动量相当的一份消费资料”**，这样，**“他以一种形式给予社会的劳动量，又以另一种形式全部领回来。”**②可见，所谓按劳分配，简言之，就是按照每个劳动者为社会提供的劳动量进行分配。

实行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社会的历史必然性。

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是实行按劳分配的根本经济条件。在私有制社会，消费资料是按照生产资料的占有状况分配的，占有生产资料的剥削阶级剥削着除了自己的劳动力外没有任何生产资料的劳动者。只有在公有制社会，才必然会产生出不是根据占有生产资料的状况作为分配标准，不存在剥削和被剥削关系而有利于劳动人民的分配方式。在人类历史上，凡是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产生的分配方式，从原始社会的按人口平均分配到社会主义社会的按劳分配和共产主

① 《毛泽东选集》第666页

② 《哥达纲领批判》第12—13页

义社会的按需分配，都具有上述共同特征。但是，为什么同是在公有制基础上产生的分配方式，却有着不同的分配尺度呢？其原因显然不是从公有制本身生产，而是从其他的条件中产生的。社会主义社会实行按劳分配的必然性，是由下列条件决定的：

第一，在社会主义社会，人们的相互关系中存在着工农差别、城乡差别、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差别，存在着旧的劳动分工。相对固定地从事着各种不同工作的劳动者，他们的工作能力是不同的，因而他们在相同的时间里能够为社会提供的劳动量，也是有差别的。例如在同一时间里，重劳动要比轻劳动付出更多的劳动量，熟练劳动要比不熟练劳动创造更大的价值，等等。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由于旧的分工造成的劳动上的差别，不可避免地要在分配关系上反映出来。按劳分配正是反映和承认了这种差别的分配方式。

第二，在社会主义社会，还存在着新老资产阶级分子和其他剥削阶级分子，存在着列宁痛斥为资本主义社会余孽的骗子、懒汉、流氓等等。对于他们必须实行“不劳动者不得食”的社会主义原则。这是在分配领域无产阶级反对资产阶级的斗争的重要方式和手段，对于巩固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制度，具有重要意义。此外，在劳动者中间由于存在着资产阶级的思想影响，也需要对劳动量和消费量实行严格的计算和监督。由于按劳分配实际上包括“不劳动者不得食”的内容，所以它是同上述需要相适应的分配方式。同时，在劳动者中间，一般说来，劳动还没有成为生活第一需要，而只是被当作取得生活资料的手段；认为凡是劳动就要得到报酬，并且要求在劳动和报酬之间是一种“等价”关系的旧思

想、旧习惯还没有消除。所以，按劳分配也是比较容易被劳动者所理解和接受的分配方式。

第三，在社会主义社会，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还不能提供实行按需分配所必需的极大丰富的社会产品。恩格斯曾经指出：社会主义社会的**“分配方式本质上毕竟要取决于可分配的产品的数量，而这个数量当然随着生产和社会组织的进步而改变，从而分配方式也应当改变”**①。这就是说，按劳分配是和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分配方式，而且应当随着社会生产的发展和社会组织的进步，朝着“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方向转变。

总之，在社会主义社会，按劳动分配个人消费品，是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必然性。“企图过早地否定按劳分配的原则而代之以按需分配的原则，也就是说，企图在条件不成熟的时候勉强进入共产主义，无疑是一个不可能成功的空想。”②然而按劳分配又是有弊病的，它不是无产阶级理想的分配方式。看不到按劳分配的历史局限性，把它理想化、凝固化，那也是很错误的。

按劳分配原则的资产阶级法权

前面说过，按劳分配是在无产阶级取得政权以后，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产生的。它消除了剥削和被剥削关系，消除了“劳者不获，获者不劳”的极端不合理状况，因而是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475页

② 《中国共产党第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文件》第15页

对资本主义社会和一切私有制社会分配制度的历史进步。但是，按劳分配又是在保留着资本主义旧痕迹的社会条件下产生的，所以它又必然具有资本主义因素。

按劳分配所通行的原则，即一种形式的一定量的劳动可以和另一种形式的同量劳动相交换的原则，仍然是资本主义社会商品交换的等价原则。根据按劳分配通行的“等价交换”原则，每个劳动者都有**“按等量劳动领取等量产品”**①的平等权利。可是，**“在这里平等的权利按照原则仍然是资产阶级的法权”**，**“这个平等的权利还仍然被限制在一个资产阶级的框框里”**②。就是说，按劳分配原则的平等权利，仍然和资产阶级法权一样，具有形式上平等而实际上不平等的特点。

按劳分配在形式上，**“平等就在于以同一的尺度——劳动——来计量”**③。由于劳动者在工作能力上不相同，从而能够为社会提供的劳动量也不相等，以同一的尺度——劳动来计量，他们所能得到的消费品份额也必然是不相等的。劳动者的生活需要也不同，有的已婚，有的未婚；有的子女多，有的子女少等等。所以，即使不同劳动者付出的劳动相等，领回的消费品份额相等，而由于家庭负担的不同，他们的实际生活水平也会不完全相同。可见，对于具有不同情况的劳动者，使用同一尺度来计量，就会在事实上产生生活富裕程度的差别。因此，在实际上，**“这种平等的权利，对不同等**

---

①《国家与革命》第84页
②《哥达纲领批判》第13页
③同上

的劳动来说是不平等的权利”。①这就是按劳分配的一种“弊病”。

按劳分配带来的不平等，和旧社会分配制度的阶级不平等是不同的。虽然按劳分配通行的还是资本主义社会商品“等价交换”的原则，但是在交换的内容和所体现的生产关系上已经不同了。在资本主义社会，参加商品交换的不只是一般的商品，而且包括劳动力这一特殊商品。劳动力商品交换所体现的是资本家剥削工人的剩余价值这种生产关系的内容，**“劳动力的不断买卖是形式。其内容则是，资本家用他总是不付等价物而占有的别人的已经物化的劳动的一部分，来不断再换取更大量的别人的活劳动”**②。但在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条件下，**“除了自己的劳动，谁都不能提供其他任何东西，另一方面，除了个人的消费资料，没有任何东西可以成为个人的财产”**③。社会主义的按劳分配，只是个人的劳动同社会的消费资料相交换，它体现的是个人同国家和集体之间根本利益一致的关系，根本不同于资本主义的剥削和被剥削关系。

按劳分配虽然比较资本主义的分配制度是一种历史的进步，但它还是资产阶级法权占统治地位，所以，从按劳分配的这种性质上去和资本主义社会的分配制度相比较，它跟旧社会又没有多少差别。其具体表现如下：

一、按劳分配原则的资产阶级法权集中表现为不平等的分配制度。在社会主义社会还存在商品货币关系的条件下，

---

①《哥达纲领批判》第13页

②《资本论》第1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640页

③《哥达纲领批判》第13卷

这种不平等的分配制度采取了资本主义社会的不平等工资等级制度这种旧形式（在我国农村集体所有制经济中，不平等的分配制度采取劳动工分制度的形式）。我们知道，资本主义社会的工资等级制度是把工人按其劳动力价值的大小分成若干不同的工资等级，分别规定出不同的工资标准，按质论价地付给报酬。在社会主义社会，虽然工资体现的生产关系改变了，但是，按劳分配同样是通过工资等级制度这种形式，把劳动者按其工作能力的大小，从而能够为社会提供劳动的多少分成不同的工资等级，把劳动者在事实上的不平等制度化、固定化了。在这一点上，按劳分配和资本主义社会的分配制度并没有多少差别。

二、在社会主义社会，旧式劳动分工、三大差别的存在，是实行按劳分配的一个重要原因。而按劳分配的实行，又在事实上维护了旧的劳动分工和三大差别。因为按劳分配只把个人当作劳动者来对待，只注重他能为社会提供多少劳动，而不管造成提供劳动多少的原因是什么，所以实行按劳分配的结果，必然会在工作能力不同的劳动者之间，在工人和农民之间、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之间，带来生活上的不平等。从承认和维护着旧的劳动分工这一点看，按劳分配和旧社会的分配制度也没有多少差别。

三、在资本主义社会，熟练的雇佣工人可以得到较高的工资。**“在私人生产者的社会里，训练有学识的劳动者的费用是由私人或其家庭负担的，所以有学识的劳动力的较高的价格也首先归私人所有”**①。社会主义的按劳分配，

---

①《反杜林论》第199页

“它不承认任何阶级差别，因为每个人都象其他人一样只是劳动者；但是它默认不同等的个人天赋，因而也就默认不同等的工作能力是天然特权”①。就是说它在事实上承认劳动者的文化、技术、知识和能力等等，是属于他个人的财产，所以也承认熟练的劳动者应该获得更多的报酬。这实际上是承认了资本主义社会通行的某些原则。从这一点看，按劳分配和旧社会的分配制度同样没有多少差别。

按劳分配的“**弊病**”，在社会主义社会是不可避免的。**“权利永远不能超出社会的经济结构以及由经济结构所制约的社会的文化发展。”**②**“要避免所有这些弊病，权利就不应当是平等的，而应当是不平等的。”**③就是说权利不应当是按劳分配的形式上的平等，而应当是按需分配的事实上的**平等**。

在我国今天的社会里，在消费基金的分配中已经产生了按需分配的因素（例如国家对职工实行的公费医疗等）。虽然这种按需分配因素目前在消费基金的分配中还只占很小的比重，但它必将随着社会主义社会的向前发展而逐渐增加，以至最后完全代替按劳分配，使人们**“从形式上的平等转到事实上的平等”**④。

---

①《哥达纲领批判》第13—14页

②《哥达纲领批判》第14页

③同上

④《国家与革命》第89页

第二节　个人消费品分配的基本形式

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中的分配形式

在全民所有制经济中，根据“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原则分配个人消费品的具体形式是工资。当劳动者为社会劳动之后，国家根据他所提供的劳动付给一定量的货币作为劳动报酬。劳动者得到的这种货币收入就是工资。

前面说过，工资这种形式，本来是资本主义社会就有的，在那里，工资是劳动力价值的货币表现，体现着资本家和工人之间雇佣与被雇佣、剥削与被剥削的阶级对抗关系。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由于所有制变更了，工资所体现的生产关系也和资本主义社会不同了，在这里，工资是国家分配给劳动者的个人消费品价值的货币表现，体现着国家和劳动者个人之间以及劳动者相互之间根本利益一致的关系。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确定工资水平的条件，也和资本主义社会不同了。在资本主义社会，工人工资水平的极限是劳动力价值，不论生产有多大的发展，劳动生产率有多大的提高，工人的工资也决不会超过劳动力价值这一界限。而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职工在各个时期的工资水平，是由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国民收入中积累基金和消费基金的比例关系以及党和国家的政治经济任务等条件决定的。社会主义国家规定工资水平，不只是可以保障职工及其家庭的基本生活需要，而且可以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逐步地增加职工的工

资收入。我国建国以来，就曾经多次调整工资，增加了职工的工资收入，特别是低工资职工的工资收入。同时，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职工的生活水平并不完全决定于他们的个人工资。在我国，由于就业人数不断扩大，集体福利事业逐渐增加和物价长期稳定等原因，职工的实际生活水平比工资水平有着更大的提高。

但是，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发展和工资增长的一致性，并不等于生产增长多少，劳动生产率提高多少，工资就可以相应地增长多少。正确处理这两者的关系，是一个重要问题。职工的工资福利要在不断发展生产、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基础上适当地逐步增加，但又不可增加过多，既不可不增，又不可多增，要把重点放在长远利益上。工资的增长不能超过社会劳动生产率的增长，这是一个基本原则。因为，劳动生产率的不断提高，是增加社会主义积累的重要因素，而社会主义经济的内部积累则是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的主要源泉。所以，只有在社会劳动生产率的增长超过工资的增长的条件下，才能扩大生产和逐步增加用于劳动者个人消费的社会产品。

国家以工资形式分配给职工的，实际上是消费品。所以，工资水平实际所能够增长的幅度，就要直接取决于消费品生产的增长速度。工资的增长要同消费品的生产相适应。如果工资的增长超过了消费品生产的增长，职工的货币收入就会超过市场所能供应的消费品数量。在这种情况下，工资的增长不仅不能提高职工的实际收入水平和生活水平，反倒会给国民经济造成困难。而且，由于职工人数的不断增加以及国家需要增加消费品的储备和出口等原因，工资的增长一

般还要比消费品生产的增长慢一些。

在我国供应市场的消费品中，很大部分是农产品和以农产品为原料的工业品。所以，农业劳动生产率水平的提高和产量的增长对于消费品生产的增长速度，关系极大。因为，虽然工业劳动生产率比农业劳动生产率提高得快，但重工业部门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一般并不能直接增加消费品数量；轻工业部门劳动生产率的提高虽然在很大程度上反映消费品产量的增加，但由于农业劳动生产率提高较慢，所以社会全部消费品生产的增长速度仍然慢于轻工业生产的增长速度。可见，我们在认识和处理劳动生产率增长和工资增长的关系问题上，不应当直接根据工业劳动生产率的增长速度来确定工资增长幅度。在我国，随着工农业生产的迅速发展，消费品生产有了很大增长。但由于我们国家经济比较落后而又人口众多，所以按人口平均的消费品增长量还是很少的，因而工资福利的增长和人民生活的改善也是有很大限度的。

工资是消费基金的组成部分。在一定的生产力水平的基础上，工资水平的高低，要取决于积累基金和消费基金的比例安排。从目前我们国家面临的政治经济任务来看，需要大量的建设资金。为了保证国家保持必要的积累水平，不应当也不许可把国民收入过多地用在生活消费方面，使工资有过多过快的增长。只有加速社会主义建设，才能为进一步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创造物质条件，这是符合于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的根本利益的。当然，我们在照顾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加速社会主义建设的长远利益的同时，也要兼顾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人民生活的目前利益 。

工资问题不仅涉及到国家和个人之间的关系，而且涉及

到人民内部各部分人之间的关系，主要是工人和农民之间、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之间、干部和群众之间、工人内部这一部分人和那一部分人之间的关系。对于这各种关系，应当根据“统筹兼顾，适当安排”的方针，贯彻限制资产阶级法权的原则，正确地加以处理。

在我国现阶段，由于工人的劳动生产率比农民高，而农民的生活费用又比城市工人低，所以，工人的工资水平一般要适当地高于农民的实际收入。这种差别，是工农差别、城乡差别的必然表现，一时还不可能完全消除。要缩小这种差别，除了努力发展农业生产，逐步增加农民收入等条件以外，正确地规定工人的工资标准和工资增长幅度，是一个重要方面。就是说，在确定工资标准和工资增长幅度时，要同时考虑农民的实际收入和生活改善情况，不能使工人和农民的收入水平相差过大。这样，才有利于巩固工农联盟和逐步缩小工农之间、城乡之间的差别。

在工人内部以及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之间的工资关系上，现在还要承认具有不同等工作能力的人在劳动上的差别和在工资上的差别，但各类人员的工资差别又不能过大。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既然熟练工人、技术人员和知识分子是由国家培养的，那末，他们的收入就不应当比一般劳动者的收入相差过大。

国家干部，不论职位高低，都是人民的勤务员。应当坚持巴黎公社的工资原则，逐步地缩小而不是扩大干部同人民群众之间的个人收入的差别。这对于限制分配方面的资产阶级法权，是很重要的一个方面。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工资，在具体形式上，也和资本主义

社会一样，主要是计时工资和计件工资两种。计时工资以劳动时间作为计算劳动报酬的单位，就是在一定时间内根据工资等级规定的工资标准付给固定工资。在我国现行的工资等级制度中，直接生产人员一般分为八个工资等级，也有不是八级的，但统称八级工资制。计件工资以劳动产品作为计算劳动报酬单位，就是根据劳动者完成的产品件数，按每件产品所规定的单价付给工资。计件工资这种形式，比计时工资有更大的消极作用，它容易产生扩大资产阶级法权、泛滥资产阶级思想和破坏职工革命团结等等不良后果，所以目前在我国已经一般地不予采用。我国现行的基本工资形式，是计时工资。

人民公社集体所有制
经济中的分配形式

在农村人民公社集体所有制经济中，个人消费品的分配，同样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但由于集体所有制的公有化程度和全民所有制不同，所以，在具体分配形式上也有自己的特点。

在全民所有制经济中，生产资料和产品归国家所有，由国家统一调拨和分配；个人消费品也在全社会范围内按照统一的工资标准进行分配。在人民公社集体所有制经济中，现阶段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制度，基本生产资料和产品分别归各个集体单位所有，由各个集体单位自行分配。生产队是人民公社的基本核算单位。生产队一年的总收入，

在扣除掉生产费用、管理费用，扣除掉国家税收、公积金、预留下年的生产费、储备粮和公益金等部分之后，其余部分根据“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在社员个人中间进行分配。

在对社员个人分配消费品时，除按人口定量的社员口粮以外，都采取劳动工分的形式，按社员个人为生产队集体经济提供的劳动量进行分配。工分，是人民公社集体所有制经济中按劳分配的形式。

工分与社员个人的劳动日联系在一起，成为评价社员个人在每个劳动日内所提供的劳动量的数据；同时，这一数据，又直接转化为对社员个人在每个劳动日内所提供的劳动量实行按劳分配的数值。这个过程，是通过社员集体的评工记分实现的。年终，按社员个人当年所得工分总额计算，付给劳动报酬。

工分与每个生产队每年的纯收入联系在一起，成为衡量每个生产队每年收益水平的一个数值；同时，这一数值直接影响到对社员个人分配消费品的数量。因此，每个工分的分值，即每个工分所体现的金额，并不是预先规定，而是根据每个生产队每年收益的多少和扣除积累的多少来决定的。一般地说，生产队的年收益多，工分值就高；年收益少，工分值就低。而工分值的高低，决定着对社员个人实行按劳分配的这部分消费品数量的多少。

工分这种分配形式，把社员个人的收入水平和生产队集体的生产水平和收入水平直接地联系在一起。由于各个生产队在经营管理、生产工具和技术装备、土地数量和肥沃程度、交通运输等方面的条件不同，它们的生产和收入水平是不同

的；同时，各个生产队扣除的积累多少也不尽相同，所以，各个生产队之间社员的收入水平和生活水平也必然不同。在现阶段，适当承认这种差别，有利于农业生产的发展和集体经济的巩固。

对于社员的劳动报酬，必须坚持无产阶级政治挂帅，反对“工分挂帅”，正确贯彻“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在男女社员之间，必须实行男女同工同酬的原则，这对于实现男女经济平等，调动广大妇女参加集体生产劳动的积极性，巩固和发展集体经济，具有重要意义。

在人民公社集体所有制经济中，公社、大队为了发展公社、大队一级的集体经济，可以从生产队的积累中提取部分资金；但数量要适当，不能影响生产队的扩大再生产和对社员的分配。**“国家要积累，合作社也要积累，但是都不能过多。我们要尽可能使农民能够在正常年景下，从增加生产中逐年增加个人收入。”**①

在人民公社集体经济中，除实行按劳分配制度外，对缺少劳动力的烈属、军属，以及老、弱、孤、寡、残而又没有依靠的“五保户”社员，发给社员口粮并给予适当的生活补助和照顾，体现了人民公社制度的优越性。

---

①《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第18页

第三节　限制按劳分配方面的资产阶级法权

限制的必要性

在社会主义社会，限制分配方面的资产阶级法权，是无产阶级专政的一项重要任务，历来受到无产阶级革命导师的极大重视。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总结巴黎公社的历史经验的时候，充分肯定了公社规定的工资原则，即一切官员的薪金"不得超过熟练工人的一般工资"的原则，认为它是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防止国家工作人员钻营禄位，蜕化变质的一项重要措施。后来，恩格斯在谈到社会主义社会对劳动者的分配时，还强调指出：**"在按社会主义原则组织起来的社会里，这种费用**(指训练劳动者的费用——引者注)**是由社会来负担的，所以复杂劳动所创造的成果，即比较大的价值也归社会所有。工人本身没有任何额外的要求。"**①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教导，充分体现了限制资产阶级法权的革命精神。

十月革命胜利以后，列宁从巩固和加强无产阶级专政，防止资本主义复辟的高度出发，一贯强调必须在工资政策中坚持巴黎公社原则，缩小工资差别。在列宁领导下，规定苏维埃代表和担任领导工作的党员，月薪不得超过中等的工人工资水平，并规定人民委员的工资最高标准为五百卢布，和

① 《反杜林论》第199页

当时工人的最高工资大体相等。列宁认为，把实行巴黎公社原则，是无产阶级专政国家的**“基本标志”**①之一。列宁还指出：对于工资差别，**“只能逐渐实行完全平等的工资制”**②；并且强调必须警惕对留用资产阶级专家实行高薪制的腐化作用。列宁始终教育群众同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的旧思想、旧习惯、旧传统作不调和的斗争，提倡共产主义劳动态度，树立共产主义思想。

伟大领袖毛主席在领导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中，提出了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理论，制定了党在整个社会主义历史阶段的基本路线，规定了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任务。毛主席关于对社会主义社会还存在的那一部分资产阶级法权，只能在无产阶级专政下加以限制的重要指示，是对马列主义无产阶级专政理论的深刻阐述，是对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和我们党内马克思主义同修正主义两条路线斗争的历史经验的科学总结。毛主席的重要指示告诉我们：资产阶级法权的存在，是产生新的资产阶级分子的重要经济基础。

从分配方面看，为什么资产阶级法权的存在是产生新资产阶级分子的重要经济基础呢？

第一，按劳分配方面的资产阶级法权的存在和扩大化，必然造成消费品分配中等级差别的扩大和不平等的加剧，产生贫富悬殊和阶级分化的现象。

恩格斯在以原始公社的解体为例，阐明分配上的差别和阶级差别之间的内在联系时，曾经指出：**“随着分配上的差**

① 《列宁选集》第3卷19页
② 《列宁选集》第3卷315页

别的出现，也出现了阶级差别"①。这个道理，同样适用于社会主义社会。在社会主义社会，如果片面强调分配方面不平等的资产阶级法权的"必然性"、"合理性"，把它绝对化和凝固化，不是加以必要的限制并逐步创造消灭它的物质条件和思想条件，而是巩固、扩大、强化它，那末，就不可避免地出现下列社会现象：在一端，一小部分人凭借自己在社会分工、生产技术和工作能力等方面的某种有利条件，在分配上通过合法的及非法的途径占有越来越多的商品和货币，大量地占有劳动人民的劳动果实，同劳动人民处于利益尖锐对立的地位；在另一端，大部分人所得的工资收入却只能维持或难于维持个人和家庭的生活。列宁说："通常所说的阶级究竟是什么呢？这就是说，允许社会上一部分人占有另一部分人的劳动。"②新资产阶级分子就是在资产阶级法权的经济基础上产生出来的占有他人劳动的剥削者。

第二，按劳分配方面的资产阶级法权的存在和扩大化，必然反过来影响社会主义的生产方式和交换方式，使社会主义所有制蜕变为资本主义所有制。

马克思主义告诉我们，一定的分配方式总是从属于一定的生产方式和交换方式。"可是分配并不仅仅是生产和交换的消极的产物；它反过来又同样地影响生产和交换。"③既然按劳分配中存在着资产阶级法权，那末它就不可能仅仅局限在分配领域内发生作用，恰恰相反，它会影响到社会主义的生产方式和交换方式。列宁说："只要还存在着市场经

① 《反杜林论》第145页

② 《列宁选集》第4卷352页

③ 《反杜林论》》第146页

济，只要还保持着货币权力和资本力量，世界上任何法律也无力消灭不平等和剥削。”①凭借分配方面的资产阶级法权而占有大量商品、货币的某些人，就会进而在交换领域以至生产领域，通过合法的和非法的途径和手段，谋取个人私利，发财致富，使资本主义的活动猖狂起来。**“首先的和最重要的结果是商品形式的普遍化”**②，例如所谓“以物易物”、走后门之类的化公为私，损公肥私的资本主义活动，就会冲击社会主义的产品交换制度，破坏社会主义制度的商品货币流通，瓦解社会主义的计划经济。同时，那些资本主义社会余孽们，如资产阶级食客、寄生虫、投机倒把者、骗子、懒汉、流氓、受贿者、盗窃国库者就会乘机“大显身手”，投机倒把、贪污腐化、盗窃行贿等现象也会发展起来；最后导致社会主义所有制的变质，把社会主义的国营经济和集体经济，**“分解为一群群私有生产者”**③，使某些部门、单位变为形式上的社会主义企业，实际上的资本主义企业。这样，资本主义社会中货币转化为资本，劳动力转化为商品的历史现象就会重演，在党员、工人、富裕农民、机关工作人员中的一小部分，也就会蜕变为富农、高利贷者、商业资本家和厂主，即新的资产阶级分子。

第三，按劳分配方面的资产阶级法权的存在和扩大化，必然造成资产阶级法权思想和资产阶级利已主义思想的泛滥，使一部分工人、党员和机关工作人员资产阶级化。

毛主席指出：**“列宁说，‘小生产是经常地、每日每时**

---

① 《列宁全集》第10卷407页

② 《反杜林论》第306页

地、自发地和大批地产生着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的。’工人阶级一部分，党员一部分，也有这种情况。无产阶级中，机关工作人员中，都有发生资产阶级生活作风的。”①革命队伍中少数分子出现资产阶级化的现象，其重要原因之一，正是根源于资产阶级法权和资产阶级法权思想。既然在社会主义社会的分配中存在着资产阶级法权，也就不可避免地“**还保留着‘资产阶级法权的狭隘眼界’**”②。它从金钱关系和雇佣观念看待革命工作，“**冷酷地斤斤计较，不愿比别人多做半小时工作，不愿比别人少得一点报酬**”③。对于分配中的资产阶级法权，如果不是限制它而是强化它，那末，作为它的观念形态的形形色色的资产阶级法权思想，例如利己主义、等级观念、名利思想、特权思想等等，就会泛滥起来，腐蚀无产阶级队伍中的意志薄弱者。其结果，在工人中，就会出现象列宁所说的“**坚持资本主义传统（习惯）、继续用旧眼光看苏维埃国家（替‘它’做的工作要少些，坏些，从‘它’那里捞的钱要多些）的极少数工人、工人集团、工人阶层**”④；在党员中，就会出现一些“**徒有其名的**”、“**只想从执政党党员的地位‘捞到’好处而不愿肩负为共产主义忘我工作的重担的人**”⑤；在机关工作人员中，就会出现脱离群众，轻视劳动，做官当老爷，搞特殊化的人。他们这些人中的极少部分，就会从生活方式到政治思想完全资产阶级化，堕落为背叛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的新的资产阶级分子。

①转引自1975年2月22日《人民日报》
②《国家与革命》第88页
③同上，第86页
④《列宁选集》第3卷601页
⑤《列宁选集》第4卷76页

苏联发生资本主义全面复辟的历史教训，清楚地告诉我们，如果不限制分配方面的资产阶级法权，就不可避免地要造成贫富悬殊，两极分化，产生出大批新资产阶级分子。社会主义公有制就要蜕变为官僚垄断资产阶级的私有制，资本主义就要全面复辟。

赫鲁晓夫、勃列日涅夫叛徒集团就是在资产阶级法权这块旧土壤上产生出来的党内资产阶级，是苏联被打倒的地主资产阶级和新资产阶级分子的总代表。他们篡夺了苏联的党政大权以后，打着社会主义招牌，极力扩大资产阶级法权，全面地复辟了资本主义。

在分配领域，他们在"按劳分配"的幌子下，大搞物质刺激，极力扩大资产阶级特权阶层同工人、农民和一般知识分子的收入差距，从而大大加剧了苏联社会的阶级分化，使新资产阶级分子更快更大量地产生出来。

苏修叛徒集团所谓的物质刺激，实际上就是资产阶级特权阶层的高额收入。在所谓物质刺激的分配方式下，他们通过高工资、高奖金、高稿酬、高津贴等方式和种种特权，大量侵吞劳动人民的劳动果实，过着骄奢淫逸的腐化生活。他们的高薪与工人的最低收入相差几十倍以至上百倍，远远超过了第一次世界大战前沙俄时代资产阶级专家和粗工的工资差别（当时资产阶级专家每月工资为五百卢布，粗工每月工资二十五卢布，相差二十倍）。①由于他们利用攫取高额奖金、购买特殊商品、在银行开设提款不受限制的帐户等方式掠夺大量社会财富，所以他们同劳动人民在实际收入上

---

①参见《列宁选集》第3卷787页

的差距要比工资差距大得多。

苏修叛徒集团为了替他们的掠夺制造理论根据，胡说什么他们从事的是“复杂劳动”，理应“按劳分配”得到优厚报酬。其实，他们的高额收入，根本不是什么按劳动分配，而是按资本和特权分配，是建立在侵占工农劳动果实的剥削关系上面的分配，和资本主义社会以剥削剩余价值为基础的按资分配，并没有本质区别。他们所以能够攫取高额收入，决不是也不可能是因为他们付出了“复杂劳动”，而完全是因为他们掌握了产品分配大权。

苏修叛徒集团还利用物质刺激，腐蚀人们的灵魂，加强对劳动人民的压榨。他们在物质刺激的口号下搞了名目繁多的奖金和工资等级，用小恩小惠驱使工人为多拿一点计件工资和超额奖金而加强劳动强度，以便从工人身上榨取出更多的剩余价值。据调查，苏修作为所谓物质刺激而发给工人的一个卢布，可以收回16.6卢布。苏修新沙皇对工人的剥削程度，要比老沙皇厉害得多。一九七二年苏联工业部门的剥削率为203%，就是说，工人拿到一个卢布工资，要为苏修官僚垄断资产阶级生产出2.03个卢布的利润；而在一九〇八年，沙俄工业部门的剥削率为102%。在今天的苏联，广大工人重新戴上了雇佣劳动的枷锁，处于被剥削的雇佣劳动者的阶级地位。官僚垄断资产阶级对工人的分配，也根本不是什么“按劳分配”，而是和资本主义社会一样地按劳动力价值分配。

苏修叛徒集团推行物质刺激，扩大资产阶级法权的结果，在一端是一小撮资产阶级占有越来越多的社会财富；而在另一端则是广大劳动人民日益贫困，占苏联四分之一的人

口的平均收入低于最低生活水平。

苏修叛徒集团扩大资产阶级法权，导致资本主义全面复辟的事实，充分表明了在无产阶级专政下限制资产阶级法权的必要性。

限制和反限制的斗争

在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围绕着资产阶级法权所进行的限制和反限制的斗争，是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两个阶级，马克思主义同修正主义两条路线斗争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社会主义社会长期存在的历史现象。

伟大领袖毛主席最近指出：**“民主革命后，工人、贫下中农没有停止，他们要革命。而一部分党员却不想前进了，有些人后退了，反对革命了。为什么呢？作了大官了，要保护大官们的利益。”“一百年后还要不要革命？一千年后要不要革命？总还是要革命的。总是一部分人觉得受压，小官、学生、工、农、兵，不喜欢大人物压他们，所以他们要革命呢。一万年以后矛盾就看不见了？怎么看不见呢，是看得见的。”**①毛主席的重要指示，深刻地指出了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对于资产阶级法权的根本对立的立场和态度，指出了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围绕资产阶级法权进行的限制和反限制斗争的经济根源，也指出了这场斗争的长期性。

在整个社会主义历史阶段，无产阶级和革命人民，为了把革命事业推向前进，实现共产主义的远大理想，必定要逐

①转引自1976年5月16日《人民日报》

步缩小以至完全消灭资产阶级法权这种经济基础。**“剥削者愈是千方百计地拼命维护旧事物，无产阶级也就愈要更快地学会把自己的阶级敌人从最后的角落里赶走，挖掉他们统治的老根，铲除能够产生（必定产生）雇佣奴隶制、群众贫困和富人大发横财的肥沃土壤”**。①资产阶级为了保护自己的既得利益，保护他们赖以存在和再产生的经济基础，必然要对限制资产阶级法权进行拚死反抗。这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阶级斗争的客观规律。在对待资产阶级法权问题上，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限制和反限制的斗争，是不可避免的，而且将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存在下去。

多年来，我们党在伟大领袖毛主席的英明领导下，坚持了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正确路线，同刘少奇、林彪一伙和邓小平巩固、扩大、强化资产阶级法权的修正主义路线进行了长期的激烈斗争。我们党通过社会主义革命，开展对资产阶级法权思想的批判，采取若干措施对分配方面的资产阶级法权进行某些限制，例如，逐步缩小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工人、农民之间的工资差别，实行公费医疗、合作医疗，发展其他集体福利事业等等。在毛主席革命路线指引下，干部参加集体生产劳动，工、农、兵、学、商坚持“五·七”道路，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农兵参加马克思主义理论队伍等等社会主义新生事物不断涌现。这一切，有利于破除资产阶级法权思想，有利于缩小三大差别，有利于限制分配方面的资产阶级法权，有力地巩固和加强了无产阶级专政。

对于无产阶级限制资产阶级法权的革命措施，刘少奇、

---

①《列宁选集》第3卷390—391页

林彪一伙和邓小平怕得要死，恨得要命。"批资产阶级法权他们有反感"①。他们把攻击矛头首先指向毛主席的革命路线，别有用心地污蔑马克思主义对资产阶级法权思想的批判，是什么要把按劳分配原则搞得"臭乎其臭"，是什么"小资产阶级的狂热"，说什么"限制资产阶级法权，也要有一个物质基础，没有，怎么限制？"甚至连"资产阶级法权"这个概念也不准提，充分暴露了他们反对限制资产阶级法权的反革命面目。他们把赫鲁晓夫、勃列日涅夫叛徒集团那套物质刺激的修正主义黑货，奉为至宝，鼓吹什么"物质刺激还是必要的"，"唯物主义 物质刺激"，"诱：以官、禄、德"，妄图用高官厚禄，用几个臭钱，刺激人们追名逐利，发展资本主义的"积极性"；在党员、工人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中，培养和收买一小部分人，作为他们复辟资本主义的社会支柱。刘少奇、林彪一伙和邓小平的倒行逆施，从反面证明了在无产阶级专政下限制资产阶级法权，批判资产阶级法权思想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并且更加激发起革命人民把这场伟大斗争进行到底的坚强决心。

在无产阶级专政下限制分配方面的资产阶级法权，必须坚持缩小而不是扩大工资差别。在发展生产的前提下，不断提高广大人民的生活水平，这是由社会主义生产的性质和目的所决定的，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表现。我国宪法规定："在社会生产不断提高的基础上，逐步改进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这是确定无疑的。但是，与此同时，也必须从加强无产阶级对资产阶级的专政这个大目标出发，对

①转引自1976年3月10日《人民日报》

分配方面的资产阶级法权及其带来的不平等加以限制。**“绝不要实行对少数人的高薪制度。应当合理地逐步缩小而不应当扩大党、国家、企业、人民公社的工作人员同人民群众之间的个人收入的差距。防止一切工作人员利用职权享受任何特权。”**①这是无产阶级专政的一条宝贵的历史经验，必须继续坚持这样做。人民群众所创造的生气勃勃的社会主义新生事物，有利于缩小三大差别，有利于限制分配方面的资产阶级法权，我们必须满腔热情地大力支持和扶植，以利于削弱产生资本主义的经济基础。

要开展对于资产阶级法权思想的批判。在整个社会主义历史时期，由于仍然存在着资产阶级法权，因此所谓“等价交换”，即“劳”与“酬”的等价原则，很容易侵入一些人的头脑。如果我们对这种资产阶级法权思想缺乏警惕，任其泛滥，那末一些人就会在所谓“等价交换”的原则里面打转转，斤斤计较个人利益，滋长资产阶级个人主义思想和雇佣观念，就会出现“按酬付劳”，“给多少钱，干多少活”的错误态度，最后走到资本主义的邪路上去。刘少奇、林彪和邓小平在按劳分配和工资问题上散播了那么多的反动谬论，正是为了利用资产阶级法权来挑动那些有严重资产阶级法权思想的人们，去反对社会主义革命，反对无产阶级专政。这一严重教训，值得人们记取。要彻底批判资产阶级法权思想，防止邓小平一类利用资产阶级法权达到其不可告人的目的，从根本上说就是要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正确认识和对待“按劳分

---

①转引自《关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总路线的论战》第438—439页

配”，正确认识和对待关于承认、限制和逐步消灭资产阶级法权的问题。修正主义者总是把社会主义说成**“不是不断改变、不断进步的东西，而是稳定的、一成不变的东西，所以它应当也有个一成不变的分配方式”**①。对此，必须彻底批判，肃清其流毒。同其他社会主义的经济范畴一样，按劳分配也是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产生和起作用的。随着社会主义革命的深入发展和生产力的发展变化，按劳分配也必须相应地发展变化，逐步地向“各尽所能，按需分配”过渡。因此，把按劳分配绝对化、凝固化的观点是错误的，把对资产阶级法权的承认同限制和逐步加以消灭对立起来的观点也是错误的。只有从理论上真正搞清楚马克思主义关于按劳分配的理论，才能分清什么是社会主义，什么是资本主义，同资产阶级法权思想彻底决裂。

要发扬党的艰苦奋斗的光荣传统。在革命战争年代，毛主席领导的人民军队，过的是军事共产主义性质的艰苦生活，每天五钱油、三钱盐，没有什么“按劳分配”，没有什么“八级工资制”，就这样，经历了长达二十多年的艰苦岁月，终于粉碎了国民党反动派的五次反革命“围剿”，消灭了日本侵略者，打败了美帝支援下的蒋介石的八百万军队，解放了全中国。这些伟大胜利是怎样得来的？不是靠什么“物质刺激”，而是靠毛主席革命路线的领导，靠革命精神的鼓励。毛主席在全国解放前夕谆谆告诫我们：**“务必使同志们继续地保持谦虚、谨慎、不骄、不躁的作风，务必使同志们继续地**

---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475页

保持艰苦奋斗的作风”①。今天我们肩负着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历史任务，更迫切地要求我们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继承和发扬党的这种光荣传统。一切革命同志，不管职位高低，不管从事什么工作，都要遵照毛主席的教导，认真看书学习，努力改造世界观，自觉地抵制资产阶级的物质引诱，抵制资产阶级法权和资产阶级法权思想的腐蚀，都要树立共产主义的远大理想，发扬共产主义的劳动精神，讲艰苦奋斗，讲为人民服务，讲加速社会主义建设，讲共产主义前途远景，而不讲什么“物质刺激”。总之，**“我们要保持过去革命战争时期的那么一股劲，那么一股革命热情，那么一种拚命精神，把革命工作做到底。”**②

---

①《毛泽东选集》第1328—1329页

②转引自1975年1月21日《人民日报》

第五篇　社会主义生产的总过程

第十章　社会主义再生产和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

第一节　社会主义再生产

社会主义再生产的特点

前面各章，分别研究了社会主义的生产、交换和分配。但是，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作为社会再生产的各个环节，并不是彼此孤立的，它们互相联结，互相制约，构成统一的有机整体。本篇将从社会再生产的角度，把社会主义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联系起来，当作一个统一的总过程，进行综合的分析。本篇的第十、第十一两章，主要是从社会再生产的角度，研究社会总产品的生产；第十二章，主要是从社会再生产的角度，研究社会总产品的分配。

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同任何社会的生产一样，是不断地进行的。马克思说：**“不管生产过程的社会形式怎样，它必须是连续不断的，或者说，必须周而复始地经过同样一些阶段。一个社会不能停止消费，同样，它也不能停止生产。”**①

①《资本论》第1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621页

生产作为一个不断重复和不断更新的过程来看，也就是再生产过程。

社会主义再生产和资本主义再生产一样，都是扩大再生产，也都是社会产品再生产、劳动力再生产和生产关系再生产的统一过程，但由于社会经济制度不同，它们又有着不同的性质和特点。

从社会产品的再生产来看：资本主义社会产品生产和再生产的目的是为了获得高额利润。由于资本主义社会存在着生产资料资本家私人占有和生产社会性之间的固有矛盾，生产和再生产都是在无政府状态下进行的，伴随着周期性的经济危机，再生产也带有周期性发展的特点。社会主义再生产以满足社会需要为目的，并且是在高速度和有计划、按比例的基础上进行的。在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关系同生产力的发展基本上相适应，因而从根本上消除了产生经济危机的原因，为社会产品高速度和不间断地扩大再生产开辟了广阔的道路。

从劳动力的再生产来看：在社会产品扩大再生产的同时，也进行着劳动力的扩大再生产，以补偿再生产过程中劳动者体力和脑力的消耗，并不断地补充扩大再生产所需要的新的劳动力。资本主义社会的劳动力再生产，服从于资本家榨取剩余价值的需要。在资本积累的同时，不断生产出过剩的劳动力，形成了贫困的失业大军。这是资本主义社会劳动力再生产的固有特点。在社会主义社会，劳动力的再生产和社会产品的再生产一样，也是有计划地进行的。社会主义社会消灭了失业现象，劳动者队伍不断扩大，劳动人民生活逐步得到改善和提高。为了满足社会生产对劳动力的需要，国

家有计划地大力发展教育事业，普及中小学教育，并且创造条件让青年一代在阶级斗争、生产斗争和科学实验三大革命运动中经受锻炼，提高思想觉悟和生产技能，保证不断地把大批有社会主义觉悟和有文化的劳动者输送到生产部门。计划生育，是社会主义社会有计划进行劳动力再生产的重要前提。在资本主义社会，人的生产和物的生产一样是无政府状态的。社会主义社会才开始有可能不仅对物的生产而且对人的生产进行有计划的调节。

从生产关系的再生产来看：在资本主义社会，随着资本主义再生产的扩大，对劳动者的剥削也日益加重。在一极，生产资料日益集中到少数资本家手里；在另一极，又造成广大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日益贫困化。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具有共产主义因素和资本主义因素的二重性质。在社会主义再生产过程中，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二重因素，将同时被再生产出来。所以，资产阶级法权这种经济基础的存在，也将是长期的历史现象。但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扩大再生产的总趋势，必将是共产主义因素的不断扩大和资产阶级法权的不断缩小。这个过程也就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不断完善和逐步过渡到共产主义生产关系的过程。

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是在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运动中，在阶级斗争和路线斗争中进行的。只有坚持以阶级斗争为纲，深入开展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两个方面的社会主义革命，不断解决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的矛盾，开展无产阶级反对资产阶级的阶级斗争，才能保证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沿着正确的方向顺利进行。

社会主义再生产中两大部类之间的比例关系

马克思在分析资本主义社会再生产的时候，认为要研究的问题，是社会总产品的价值补偿和物质补偿问题，即一年内物质生产部门生产出来的社会产品能不能在价值上得到补偿，能不能在物质上替换已消耗的物质资料，以及能不能为扩大再生产提供追加的物质资料的问题，也就是再生产的实现条件问题。马克思通过分析再生产的实现条件，揭露了资本主义再生产的深刻矛盾。马克思为了说明社会产品的价值补偿和物质补偿，首先分析了社会总产品的构成。他把社会总产品按实物形式分为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相应地把全部社会生产划分为生产生产资料的第一部类（Ⅰ）和生产消费资料的第二部类（Ⅱ），然后又按价值形式，把社会产品分为不变资本（c）、可变资本（v）和剩余价值（m）三个组成部分。

马克思关于社会生产分为两大部类和社会产品在价值上分为三部分的原理，是马克思再生产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马克思再生产理论的两个基本前提。由于确立了这两个基本前提，**“才使马克思有可能建立起他的关于资本主义社会中社会产品实现的卓越理论”**①。这个道理，同样适用于对社会主义再生产的分析。

---

①《列宁全集》第3卷30页

在社会主义社会，仍然存在着商品货币关系，社会产品也表现为实物形式和价值形式。社会主义社会的全部生产分为两大部类：生产资料的生产（第一部类）和消费资料的生产（第二部类）。社会产品按实物形式分为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在实践中，社会总产品通常是按产品的实际用途分成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属于第一部类的是用于生产消费的全部产品，它包括由生产资料构成的重工业产品，一部分作为生产消费的轻工业产品，生产用建筑物，以及用于生产消费的农产品如种子、牲畜、饲料、工业加工用的农产品原料等。属于第二部类的是直接用于满足人民生活消费的全部产品）。社会产品也按价值形式分为相当于c+v+m的三个组成部分，只是它们不再反映原来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了，c代表补偿上一生产过程已消耗的生产资料的价值，即生产资料补偿基金，这部分生产资料的价值已转移到新产品里面。v代表新创造的价值中归生产者个人支配的个人消费基金。m代表新创造的价值中归社会或集体支配的那部分社会纯收入。

社会主义再生产遇到的基本问题，同样是：一年中生产出来的社会产品，能不能在实物形式和价值形式上补偿上一生产过程已消耗的物质资料，并且能不能供应扩大再生产需要追加的物质资料，换句话说，就是在社会生产两大部类之间应当保持怎样的比例关系，才能保证扩大再生产的顺利进行。

交换是扩大再生产的必要阶段。马克思说：交换“**是生产以及由生产决定的分配一方和消费一方之间的媒介要素**”①。

---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101页

在社会主义再生产过程中，在第一部类和第二部类之间以及在每一部类内部遵循等价交换原则，进行着交换。

怎样进行交换呢？

一、第一部类产品在第一部类各部门之间进行交换。在第一部类产品中，有一部分可以不经过交换就直接进入生产单位的再生产过程(例如煤矿本身所用的煤等)，但绝大部分要在本部类内部各部门、各企业之间进行交换（例如煤炭工业供应机器制造部门燃料，机器制造部门供应煤炭部门机器设备等等）。

二、第二部类产品在第二部类各部门之间进行交换。第二部类生产的消费品，一部分用于本部类内部的个人消费，通过社会主义商业同职工的工资和农村人民公社社员的货币收入相交换。农村集体所有制经济生产的消费品，一部分在各个集体单位（如生产队）内部分配和消费，不进入市场流通。

三、第一、第二两部类的产品在两部类之间进行交换。第一部类生产的生产资料，一部分用于第二部类各个部门补偿消耗和扩大再生产。第二部类生产的消费品，一部分通过商业同第一部类职工的工资相交换。

通过以上三种形式的交换，如果第一部类生产的生产资料刚好能够补偿两个部类所消费的生产资料，第二部类生产的消费资料刚好能够补偿两个部类的生产者所消耗的消费资料，那就有了实现简单再生产的条件。只有当社会总产品不但能补偿已消耗的物质资料，而且还能提供多余的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才具备了实现扩大再生产的条件。这就要求我们在实际工作中，处理好简单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的关系。简

单再生产是扩大再生产的起点和基础。因此，只有在安排好简单再生产的基础上才能安排扩大再生产，而扩大再生产的规模能够有多大，又要取决于社会总产品在维持简单再生产的需要之外，还能够余下多少追加的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

社会生产两大部类的比例，是社会主义再生产的最主要的比例。在这方面，生产生产资料的第一部类在整个国民经济中起着重大作用。在第一部类中，第一部类所需要的生产资料的生产和第二部类所需要的生产资料的生产，在再生产过程中的作用又是不同的，前者起着主导的作用。

在技术不断进步和劳动生产率不断提高的条件下，生产每一单位的产品所消耗的活劳动和劳动总量在不断减少，而所消耗的物化劳动中生产资料的比重在不断增大。这样，扩大再生产要求追加的生产资料部分的比重，从而社会对生产资料的需要必然要比对消费资料的需要增长得快些。所以，生产资料生产的增长就要比消费资料生产的增长快些，为第一部类制造生产资料的生产就要比为第二部类制造生产资料的生产增长得快些。列宁指出：**"为了扩大生产（绝对意义上的'积累'），必须首先生产生产资料，而要做到这一点，就必须扩大制造生产资料的社会生产部门"**①。列宁还指出：**"增长最快的是制造生产资料的生产资料生产，其次是制造消费资料的生产资料生产，最慢的是消费资料生产。"**②所以，只有大力发展生产资料的生产，特别是**"加紧发展煤、铁这种真正'制造生产资料的生产资料'生产"**③，才能保

①《列宁全集》第2卷122页
②《列宁全集》第1卷71页
③同上，第88页

证两大部类得到扩大再生产所需要的技术装备，才能不断地提高劳动生产率。

生产资料生产优先增长，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再生产理论的一个基本原理，它反映了在技术进步条件下社会扩大再生产的发展规律。所以，这个一般规律，在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都是起作用的。不过，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生产资料生产优先增长的规律要受到资本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制约。由于资本主义扩大再生产过程是自发地进行的，并且经常被周期性的经济危机所中断，所以，生产资料生产优先增长的规律不能获得充分发挥作用的条件，因而也不能保证社会生产不间断地、均衡地增长；它只是表现为某些能够保证资本家得到高额利润的生产资料生产部门的优先增长。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资料生产优先增长的规律服从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并且是通过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而发生着作用。社会主义国家可以自觉地利用客观经济规律，正确地制定国民经济计划，正确地处理社会生产两大部类和各个生产部门之间的比例关系。从而保证社会扩大再生产不间断地高速度地进行。

生产资料生产的优先发展并不是孤立进行的。在优先发展生产资料生产的同时，必须相应地发展消费资料的生产。因为生产资料的生产归根结底还要依存于个人消费，依赖于消费资料生产的发展，如果没有消费资料生产的相应发展，第一部类的产品就没有销路，第一部类的生产也就不能有更大的发展；同时，如果没有与追加的劳动力相适应的消费资料的供应，同样不能实行扩大再生产。列宁指出：**“社会产品的第一部类（生产资料的制造）能够而且应当比第二部类（消**

费品的制造）发展得快。但是决不能由此得出结论说，生产资料的生产可以完全不依赖消费品的生产而发展，也不能说二者毫无联系。……生产消费（生产资料的消费）归根到底总是同个人消费联系着，总是以个人消费为转移的”①。就是说，两大部类在扩大再生产中的关系是互为条件，互相制约的。在国民经济计划指导下，优先发展生产资料生产，同时充分发挥第二部类的积极作用，合理安排两大部类之间的比例关系，才能促进社会主义生产的迅速发展。

总之，社会再生产的正常进行，要以两大部类及其所属的各个生产部门之间保持一定的比例关系为前提。但是，在资本主义社会里，由于比例关系时常遭到破坏，社会再生产不可能顺利进行。正象列宁所说的那样：“**抽象的实现论假设而且应当假设，在资本主义生产的不同部门之间，产品是按比例分配的。但是，实现论这样假设决不是断言在资本主义社会中产品总是按比例分配或者能够按比例分配**”②。社会生产和整个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只有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才开始有可能实现。

---

①《列宁全集》第4卷44页
②同上，第61页

第二节　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

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客观必然性

在社会化大生产中，任何部门都不能离开其他有关部门而单独进行生产。随着生产的发展，社会生产部门越来越多，各行各业的分工也更为细密。譬如，从整个国民经济来看，有农业、工业、交通运输业、邮电业等等部门；从每个部门来说，又分为若干小的部门或行业。随着社会分工的发展，不仅部门、行业越来越多，而且各部门、各行业之间的彼此联系和相互依赖，也越来越紧密。例如，生产拖拉机需要钢材，钢材来源于钢铁工业，钢铁工业依赖于铁矿、煤矿等开采工业，而采矿工业的发展，又要求机械工业提供机械设备，等等。由此可见，每一个部门或行业的发展，都直接或间接地影响着其他许多部门或行业的发展，同时也直接或间接地受着其他部门或行业的制约。

社会化的生产，客观上要求在各生产部门、各行业按照一定的比例来分配社会劳动。由于各部门、各行各业之间，客观上需要按照一定的比例来发展，社会现有的生产资料和劳动力在各部门、各行各业的分配，也必须按照一定的比例。否则，社会生产就不能顺利地进行。马克思曾经指出："要**想得到和各种不同的需要量相适应的产品量，就要付出各**

种不同的和一定数量的社会总劳动量。这种按一定比例分配社会劳动的必要性，决不可能被社会生产的一定形式所取消，而可能改变的只是它的表现形式，这是不言而喻的”①。

在资本主义社会，不可能自觉地按比例发展，只能通过经济危机的破坏来适应按比例的客观要求。由于生产资料归资本家所有，生产什么，生产多少，都是资本家个人的私事。所以，就一个工厂或一个垄断资本的范围内来讲，资本主义的生产可以有组织地进行。就整个社会范围来讲，资本主义制度根本不可能根据生产发展的客观比例，有计划地分配社会劳动。因为各个企业都分别属于不同的资本家或资本家集团所有，各个资本家又都按着利润的高低，时而把资本流向一些部门，时而又把资本流向另一些部门。所以整个社会生产不是有组织的，而是无政府状态的。正象恩格斯指出的：“**社会化生产和资本主义占有之间的矛盾表现为个别工厂中的生产的组织性和整个社会的生产的无政府状态之间的对立。**”②因此，各部门、各行各业之间所需要的比例关系，就不可能被人们自觉地有计划地去实现，而是在盲目竞争和生产无政府状态中，通过经济动荡和经济危机，以生产力的巨大破坏为代价，才能得到强制的解决。列宁指出：“**要使一种资本分配由另一种资本分配代替而造成平衡，就‘必须经过危机’**”③。

在社会主义社会，由于生产社会化进一步发展所产生的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客观要求更加突出了。同时，在生产资

---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368页

②《反杜林论》第270页

③《列宁全集》第3卷566页

料公有的条件下，如果没有对整个国民经济的有计划的调节，社会生产和再生产就无法进行，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也无从实现。正如列宁所说的："**没有一个使千百万人在产品的生产和分配中最严格遵守统一标准的有计划的国家组织，社会主义就无从设想**"①。因此，社会主义的巨大组织任务，就是要"**把全部国家经济机构变成一整架大机器，变成一个使几万万人都遵照一个计划工作的经济机体**"②。

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也为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提供了充分的可能性。恩格斯指出："**一旦社会占有了生产资料，……社会生产内部的无政府状态将为有计划的自觉的组织所代替。**"③这是因为，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同现代生产力的社会本性相适应，它消灭了资本主义私有制同生产社会性之间的矛盾，消除了资本主义所无法克服的各单位之间的利益对立，从而使按照预定计划来进行社会生产，成为可能。

所以，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是由社会主义经济条件决定的，是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客观经济规律。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这是社会主义经济的一个基本特征，也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一个重要标志。

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使社会主义国家有可能正确地计划生产和对整个国民经济进行有计划的调节。但是要把这种可能变为现实，必须认真地研究这一经济规律，正确地掌握它、运用它，并制定出能够符合它的要求的计

①《列宁选集》第3卷545页

②同上，第455页

③《反杜林论》第279—280页

划。实践表明，在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产生以后，始终存在着两个阶级、两条道路、两条路线的激烈斗争。修正主义者宣扬经济发展的“自发论”、“自流论”，鼓吹经济自由化，千方百计地破坏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发挥作用，反对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妄图从这里打开缺口，瓦解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复辟资本主义。因此，只有坚持无产阶级政党的领导，在马克思列宁主义路线指引下，不断排除形形色色机会主义路线的干扰和破坏，才能为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开辟广阔的作用场所。

国民经济的几种主要比例关系

利用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必须认识国民经济中存在哪些比例关系。

国民经济中存在着错综复杂的比例关系。国民经济是一个有机整体，囊括社会生产、分配、交换、消费，即社会再生产的一切过程和物质生产领域、非物质生产领域的所有部门。各个过程和各个部门之间都存在着相互衔接、相互依存、相互制约的紧密联系，这种联系的数量表现就是比例关系。各个过程和各个部门都属有若干企业、经济单位。企业、经济单位的交织联系，形成部门之间和部门内部的具体比例关系。企业、经济单位分布在全国各地区，因而又形成各地区之间的联系和比例关系。

马克思主义的再生产原理是揭示国民经济主要比例关系的理论基础。国民经济中比例关系千头万绪、错综复杂，必

须运用对立统一规律对国民经济有机整体进行分析，才能揭示客观上存在哪些主要比例关系。在这方面，马克思的再生产理论为我们指明了正确的方向。两大部类的划分把社会所有生产部门囊括无遗，各生产部门之间、各生产部门内部的比例关系都内含于两大部类的比例关系之中。所以，两大部类的比例关系是社会生产的基本比例，也是社会主义国民经济的基本比例之一。

其次，社会主义社会总产品的价值扣除c以后，是新创造的价值，即社会主义社会的国民收入，经过分配、再分配，形成积累基金和消费基金两大部分，在这个基础上，社会成员之间和各地区、各部门之间进行分配。所以，总产品价值分成c+v+m三部分，是社会再生产的客观要求，是社会分配的基本比例。

此外，生产比例和分配比例还规定了交换过程的内容和渠道，规定了消费的量和方向，而交换过程和消费过程的比例也都内含于生产的基本比例和分配的基本比例之中。因此，两大部类比例和总产品价值的分配比例是国民经济中两大基本比例，它是国民经济中复杂比例关系的高度概括，也是把握国民经济比例关系的线索，抓住它，就可以进一步揭示基本比例内含的主要比例关系，即国民经济中客观存在的主要比例关系。

一、两大部类比例内含的主要比例关系：

（一）工业和农业的比例关系。两大部类包括许多生产部门，其中最主要的是工业和农业，因此，工业和农业的比例关系是国民经济中最主要的比例关系。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工业是国民经济的主导，发展工业和农业必须同时并

举。但是，在一定人力、物力、财力的条件下，发展工业和发展农业又存在着矛盾。根据各个国家的不同经济条件，研究在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和农业机械化过程中，工农业比例关系发展变化的规律性，正确确定发展工业和发展农业的比例关系，是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一个关键问题。这个问题，我们在下一章还要讲到。

（二）农业内部比例关系。农业经济包括农、林、牧、副、渔各业；农业中又有粮食作物和经济作物，包括粮、棉、油、麻、丝、茶、糖、菜、烟、果、药、杂等十二大类。在农业经济内部，粮食生产占有主要的、决定的地位。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粮食是基础的基础。有了粮食，就有了发展多种经营的主动权，有了全面发展农业经济的根本条件。同时，多种经营的发展，能够有力地支援国家的经济建设，繁荣市场，满足人民多种多样的生活需要，更好地发挥农业的基础作用，又可以为多快好省地发展粮食生产提供资金、畜力、肥料等生产条件，还可以收到改造自然条件的效果。多种经营也是壮大集体经济，增加社员收入不可缺少的重要部门。**“以粮为纲，全面发展”**的农业生产方针，反映了社会主义农业经济内部各个分业部门之间的内在联系，反映了社会主义农业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客观规律。发展粮食生产和多种经营，在劳动力、土地、资金等方面，都存在着一定矛盾。解决这些矛盾，必须有全局观点，因地制宜，统筹安排，全面规划，真正做到互相促进，全面发展。

（三）工业内部比例关系。在部门繁多、紧密联系，互相影响的工业内部，冶金工业、机械制造工业、化学工业等，是制造生产资料的生产资料生产部门。冶金工业的产

品，特别是钢铁，是机械制造工业的“粮食”，是其他重工业部门的重要原材料。所以，钢铁工业是基础工业，是牵动工业发展全局的中心。工业发展的速度和水平，从工业内部来说，归根结底是取决于钢铁工业发展的速度和水平。钢铁工业的发展，可以促进机械制造工业的发展，保证其他工业部门发展生产的需要，还可以加速农业机械化和国防现代化。同时，其它工业部门的发展，也向钢铁工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并用先进的技术装备武装钢铁工业，这又会反过来促进钢铁工业的更快发展。发展工业，**“以钢为纲”**的方针，正确地反映了社会主义工业内部钢铁工业和其他工业部门之间的辩证关系，正确地反映了社会主义工业建设的客观规律。发展工业，**“以钢为纲”**，这就抓住了工业生产部门的主要矛盾，就能够正确处理钢铁工业和其它工业，基础工业和加工工业之间的关系，在工业战线上出现“一马当先，万马奔腾”的大好局面。发展钢铁工业，矿山必须先行。在钢铁工业内部有采矿、冶炼和轧制三个主要生产环节，有了矿石，才能炼铁、炼钢，有了钢才能加工成材。所以，发展钢铁工业，首先要抓矿山建设，**“开发矿业”**。

工业部门内部包括重工业和轻工业两类。重工业是生产生产资料的，解决国民经济发展的技术装备问题。轻工业主要生产消费资料，解决人民日常生活需要问题。二者缺一不可，而且要互相适应。发展重工业和发展轻工业的关系，从根本上说，反映了满足人民当前需要和长远需要的一致性，但在人力、物力、财力一定的条件下，发展重工业和发展轻工业又存在着一定的矛盾，必须兼顾人民的目前利益和长远利益。因此，在国民经济发展过程中，在实现工业化过

程的每一阶段，根据各个国家的具体情况，正确安排重工业和轻工业的比例关系，是一个极为重要的问题。

（四）工农业和运输业的比例关系。运输业是工农业生产的必要条件，它把众多的企业、单位从空间上联结成一个整体，使社会生产顺利进行。如果没有运输业的配合，工农业生产所需要的生产资料就不能及时运来，它们的产品也不能及时运出，就会极大地妨碍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因此，必须使运输业的发展和工农业生产的发展有适当的比例关系。

（五）当前生产和基本建设的比例关系。人们不能停止消费，也就不能停止生产，社会主义社会不仅不能停止生产，而且要使生产不断扩大。维持原有生产规模，需要重建已经报废的生产力；扩大生产规模，需要扩建生产能力。可见基本建设是保证工农业生产量和生产比例的重要手段。但基本建设规模安排过大，又会影响当前生产。马克思指出：**“有些事业在较长时间内取走劳动力和生产资料，而在这个时间内不提供任何有效用的产品；而另一些生产部门不仅在一年间不断地或者多次地取走劳动力和生产资料，而且也提供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在社会公有的生产的基础上，必须确定前者按什么规模进行，才不致有损于后者。”**①如果基本建设规模过大，就会影响劳动力和生产资料在农业、轻工业和重工业之间分配的比例关系，因此，基本建设和当前生产必须保持适当的比例关系。

二、总产品价值分配比例内含的主要比例关系：

（一）积累和消费的比例关系。社会总产品价值扣除的生产资料消耗是一个常数，等于已经消费的数。国民收入则

① 《资本论》第2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396—397页

是一个变数。所以分配的轴心是积累和消费的比例。积累和消费的比例反映了扩大再生产和人民生活的关系，表现为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关系。兼顾积累和消费，反映了社会主义制度下长远利益同目前利益、集体利益同个人利益正确结合的必要性。正确处理积累和消费的比例，是求得社会生产和社会需要之间平衡的重要措施，是发展社会主义国民经济中的重要课题。

（二）积累基金的分配比例关系。积累基金按用途分为生产性积累、非生产性积累、储备三项。生产性积累直接用于扩大再生产，非生产性积累和储备也是必要的，在分配中要保持适当的比例关系。积累基金的分配比例适当，才能使基建投资、增加流动资金同扩大再生产的速度、比例相适应。积累基金的分配通过国家预算收支实现，所以还涉及国家预算收支中的一系列比例关系。

（三）消费基金增长和职工增加、工资水平提高的比例关系。随着生产发展，消费基金总额不断增长。与此同时，工资水平也不断提高，职工人数也要相应增加。职工人数增加和生产比例直接联系着。职工人数增加，工资水平提高，必须和消费基金增长相适应，这是国民经济中涉及面很广的主要比例关系。由此涉及到社会购买力和商品供应等一系列关系。

三、在社会主义国民经济中，除了生产和分配的比例外，还有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的关系，国民经济发展和对外经济联系的关系等，都直接或间接影响国民经济的主要比例关系。

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的关系。在帝国主义还存在的时

代，战争是不可避免的。因此，社会主义国家为了有巩固的国防，必须进行国防建设。这就产生了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的关系问题。国防建设是经济建设的条件，经济建设是国防建设的基础，必须在经济建设的基础上不断加强国防建设。国防建设和经济建设的关系，不仅反映在国家预算的使用上，而且对社会生产的比例，分配的比例都有直接影响，因此，必须正确处理。

国民经济发展和对外经济联系的关系。进出口贸易，对外援助的内容和规模，对国民经济发展的比例和速度都有重要影响，必须正确安排。

生产力的合理布局

生产必须占有一定的空间，即生产力布局。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不仅要求相互依存、相互制约的各个生产部门在生产方面按比例发展，而且要求它们在地区分布上保持合理的布局。正确处理生产力合理布局中的各种关系，也是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中的重要课题。

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以后，总是面临着改造生产力布局的历史任务。改造生产力布局的核心问题，就是改变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工业畸形发展的状况。大工业产生于资本主义时代，在竞争和无政府状态下，工业生产畸形发展，集中在少数大城市，造成资本主义社会生产力布局的许多不合理现象，浪费人力、物力资源，并造成严重的公害。只有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实现了生产资料公有制，人们才可以在全国范围内进行有计划的经济建设，才有可能根据整个社会的利益

合理地分布生产力。正如恩格斯指出的："**只有按照统一的总计划协调地安排自己的生产力的那种社会，才能允许工业按照最适合于它自己的发展和其它生产要素的保持或发展的原则分布于全国。**"①

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力的合理布局，要服从于巩固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治需要，服从于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需要。首先要服从于社会主义国家加强国防的需要，工业不能过分集中，各地粮食要基本自给，要有利于对付帝国主义和社会帝国主义的侵略和威胁；在多民族的社会主义国家，要有利于增强民族之间的团结，有步骤地加强边疆和少数民族地区的工业建设，逐步缩小各民族在经济和文化水平上的差别；同时，还要充分利用全国的人力和自然资源，使工业接近原料产地和销售地，在全国建立完整的工业体系。各大经济区要形成各具特点的、相对独立的工业体系，尽可能做到农产品、工业品和主要原料自给自足。毛主席指出："**地方应该想办法建立独立的工业体系。首先是协作区，然后是许多省，只要有条件，都应建立比较独立的但是情况不同的工业体系。**"②这样，不仅可以保证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而且有助于逐步消灭城乡差别。

为了迅速实现社会主义生产力的合理布局，必须在国民经济发展过程中正确处理以下几个关系：

第一，沿海工业和内地工业的关系。这就是原有工业基地和新建工业基地的关系问题。为使全国的生产力有合理的布局，必须把主要的力量用来发展内地工业，在原来经济落

---

①《反杜林论》第292页

②转引自1958年8月16日《人民日报》

后的地区建立起新的工业基地，做到相对集中，适当分散，使全国工业部署逐年平衡起来。但是，如果我们不重视原有工业基地的作用，对沿海工业采取消极态度，那就不仅妨碍沿海工业的充分利用，而且也妨碍内地工业的迅速发展。因为，原有工业基地是我国工业化的出发点，充分利用原有工业基地的生产力，就能积累更多的建设资金，提供更多的设备材料，支援内地工业的建设；就能从沿海的工人和技术人员中培养出新建工业基地所需要的技术干部；就能利用原有工业基地技术高、成本低、质量好、新产品多等优越条件，带动新建工业基地的生产技术水平的提高。总之，充分地利用沿海工业的设备能力和技术力量，合理地发展沿海工业，可以使我们更有力量来发展内地工业，支援内地工业，更迅速地实现社会主义生产力的合理布局。

第二，大型企业和中小型企业的关系，洋法生产和土法生产的关系。社会主义国家必须建设一批规模大的现代化的企业，作为生产力合理布局的骨干力量，但是，应当更多地建立中小型企业。在技术上，既要尽量采用先进技术，又要根据现有条件，因陋就简，土法上马，土洋结合。大中小型结合、土洋结合，是社会主义生产力合理布局所要求的，也是建设地方独立的工业体系所要求的。工业生产中，有生产主机的，有生产辅机的，有出成品的，有搞配件的，还有承担各种工艺协作任务的，它们相互分工协作。由于生产任务不同，企业规模就有大型和中小型的区别。更重要的是，多搞土洋结合的中小型企业，有利于调动地方的积极性，可以因地制宜地充分利用各地分散的资源，就地取材，就地生产；多搞中小型企业，就能使城乡亿万人民群众都能伸上手，使

上劲，有利于大搞群众运动。总之，正确处理两者之间的关系，就能多快好省地发展社会主义建设，迅速地建立地方的工业体系，加速实现社会主义生产力的合理布局。

正确处理国民经济的主要比例关系，具有重要的意义。国民经济中客观存在的一些主要比例关系，相互交织，组成国民经济有机整体。其中任何一个比例关系的变化，都有牵一发而动全身的后果，都会给整个国民经济发展造成这样或那样的影响。安排适当，对国民经济发展有促进作用；安排不适当，对国民经济发展将起阻碍作用。因此，认识这些比例关系，并掌握它们发展变化的规律性，从而正确处理这些关系，是正确利用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的前提，是搞好国民经济计划工作的出发点。

第三节　国民经济的计划工作和综合平衡

客观经济规律和国民经济计划工作

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的作用，是通过社会主义国家的国民经济计划工作来实现的。

国民经济的计划工作，必须遵循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符合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国民经济计划应该尽可能正确地反映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的要求。计划是由人们制定的，属于意识形态的东西，它很不容易完全正确地反映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的要求。但是，人们应该在客观条件允许的范围内，尽可能地做到符合客观规律的要

求。要做到这一点，在制定计划以前，必须对现实的经济条件进行认真的调查研究，掌握已达到的生产水平、已形成的比例关系和各项技术经济定额等等，从实际出发安排计划，并且在实践中不断总结经验。只有这样，才能比较正确地反映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的要求。

国民经济计划应该符合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斯大林指出：**“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的规律的作用，只是在它以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为依据时，才能充分发挥起来”**①。这是因为，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只是在具有国民经济的计划发展所要实现的任务时，才能产生应有的效果。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本身并不能提供这个任务。这个任务是包含在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之中的。所以，斯大林又说：国民经济计划化，**“它只有遵守下列两个条件，才能得到良好的结果，这两个条件是：（一）它正确地反映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的规律的要求；（二）它在各方面适应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②。

国民经济的计划工作，必须自觉地掌握和运用国民经济发展中平衡和不平衡的矛盾运动规律。这对于社会主义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地高速度发展，具有极为重要的作用。

在社会主义国民经济的发展中，它的各种比例关系之间的平衡即矛盾的统一是暂时的，相对的，不平衡即矛盾的斗争是经常的，绝对的。社会主义国家制订计划，是为了在国民经济各部门之间按照一定的合理的比例关系协调地向前发展。但是，在客观上这种比例和平衡是经常地打破着的。例

①《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第32页

②同上

如，在某一部门，由于生产关系或上层建筑的不断完善，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就会引起其他部门之间比例关系的变化；某一部门由于技术革新提高了劳动生产率，因而在同样的时间内生产出更多的产品，这在一定程度上也会打破原来的平衡；由于新的工业原料的发现，为有关部门提供了充足的劳动对象，推动这些部门的发展，因而相应地要求其他部门提供更多的生产资料和劳动力，这也会引起新的不平衡；农业对国民经济其他部门有很大的制约作用，它在很大程度上受着自然条件的影响，收成还不稳定，而它的收成好坏又会使国民经济各部门的发展受到很大影响；由于人们在计划安排上不符合客观实际，因而随着时间的推移，矛盾逐渐暴露出来，出现不平衡状况；以及由于国内外反动势力的阻挠和破坏，打破平衡和比例关系，等等。总之，社会主义国民经济的发展，同其他任何事物的运动一样，不平衡是经常的绝对的，而平衡只是不平衡运动中暂时的相对的现象。

但是，在事物发展的不平衡的同时，客观上又提出了相对平衡的要求。在资本主义条件下，资本主义生产也需要平衡和比例，不过它只能是通过价值规律的自发调节，通过对生产力巨大破坏的经济危机来实现的。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人们必须也完全可能自觉地掌握和运用不平衡的客观规律，造成许多暂时的相对平衡。列宁说：**“经常的、自觉地保持的平衡，实际上就是计划性”**①。毛主席指出：**“所谓平衡，就是矛盾的暂时的相对的统一。过了一年，就整个说来，这种平衡就被矛盾的斗争所打破了，这种统一就变化了，平衡成为不平衡，统一成为不统一，又需要作第二年的平衡和统**

① 《列宁全集》第3卷566页

一。这就是我们计划经济的优越性。事实上，每月每季都在局部地打破这种平衡和统一，需要作出局部的调整。”②旧的平衡被打破，出现新的不平衡，经过自觉地调整又达到新的平衡，由此推动着社会主义国民经济向前发展。

综合平衡是国民经济计划工作的基本方法

社会主义国民经济从不平衡到平衡的过程，不是自发形成的，而是通过自觉地组织国民经济的综合平衡来实现的。综合平衡的目的，是使国民经济计划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客观经济规律，保证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地高速度发展。综合平衡的任务，是正确安排国民经济中的比例关系，根据计划期间国家的主要政治经济任务，把人力、物力、财力适当地分配到国民经济各个部门，求得社会生产同社会需要之间的平衡，使生产资料生产的增长同社会主义生产日益发展的需要相适应，消费资料的增长同人民生活逐步改善的需要相适应，使国民经济各部门之间保持相对平衡。

国民经济综合平衡的具体内容是发展国民经济的各项计划指标。但是，“如果以为生产计划是一张开列着数字和任务的一览表，那是愚蠢的。事实上生产计划是千百万人的活的实际行动。我们的生产计划的现实性就在于我们有千百万创造新生活的劳动者。我们的计划的现实性就在于有活的人，有我们大家，我们的劳动意志，我们按新方式工作的决

②《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第12页

心，我们完成计划的决心。”①所以，国民经济综合平衡解决国民经济比例关系，包括物与物的关系，人与物的关系，人与人的关系。要科学地解决物与物的数量比例，必须坚持无产阶级政治挂帅，正确处理人与物的关系，人与人的关系。

搞好国民经济综合平衡，必须贯彻**“统筹兼顾，适当安排”**的方针。国民经济综合平衡不是指从个别生产部门、个别经济单位出发的平衡，而是指从整个国民经济全局出发的平衡。而整个国民经济中各种比例关系又是非常复杂地、有机地结合起来的。因此，在安排每一方面的比例关系时，必须从全局出发，统筹兼顾，考虑上下左右各方面的比例关系，决不能孤立地加以安排。只有经过综合平衡，把相互依存、相互制约的各种比例关系协调起来，才能保证国民经济顺利地发展。但是，也不能把国民经济中各种比例关系不分主次、一视同仁地对待，而应该有主要和次要、重点和一般的区别，做到保证重点，兼顾一般。在国民经济综合平衡中，农业内部的平衡、工业内部的平衡以及工农业之间的平衡，是对整个国民经济发展起着关键作用的重点比例关系。只有做好这三种最根本的平衡工作，才能正确处理整个国民经济的比例关系。

搞好国民经济综合平衡，应当采取积极平衡的态度。搞综合平衡，是一个揭露矛盾、分析矛盾、解决矛盾的过程。用什么态度来处理这些矛盾，存在两种截然相反的方法。一种是消极平衡，即削高就低，使发展快的部门停顿下来求得平衡；另一种是积极平衡，即利用一切有利条件，加速发展那些在国民经济中具有关键性的暂时薄弱的部门，使它赶上

① 《斯大林全集》第13卷72页

先进部门，从而在新的更高水平上建立新的平衡。新的平衡不断否定旧的平衡，也就是国民经济从量变到质变的飞跃过程。积极平衡体现了国民经济由低到高发展的规律性，反映了人们对这个规律认识的能动性，也符合**“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总路线的要求。但是，刘少奇一伙为了对抗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提出什么“短线平衡”、“机械平衡”等等，这是消极平衡，见物不见人，是典型的右倾机会主义，是妄图延缓社会主义建设速度，破坏社会主义计划经济。

积极平衡要有科学的战略安排。缺乏科学的战略安排去搞什么积极平衡，非但对工作没有益处，反而会损害国民经济的迅速发展。例如，通过国民经济综合平衡，求得国民经济的适当比例，形成社会综合生产能力，就是一个战略安排问题。低于或高于社会综合生产能力的个别部门或个别企业如何调整；一定量基建投资如何使用才能最大限度地增加社会综合生产能力；基本建设项目中的大中小结合、远期工程和近期工程的正确结合，等等，都有一个科学的战略安排问题。总之，国民经济发展中的科学战略安排，就是要使社会再生产的规模，达到最大可能限度的扩大。安排得当，国民经济可以更快地发展，安排不当，就会延缓国民经济的发展。

国民经济计划工作的基本原则

要保持国民经济既高速度又按比例地发展，除了正确运用综合平衡这个基本方法以外，国民经济计划工作，还必须遵循以下几项基本原则：

国民经济计划工作，必须坚持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和发挥地方积极性相结合的原则。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是适应社会化大生产和生产资料公有制而产生的，是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产物，也是历史上其它社会形态不可能办到的事情。毛主席指出：**“没有高度的民主，不可能有高度的集中，而没有高度的集中，就不可能建立社会主义经济。”**①所以，在国民经济计划工作中，必须坚持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制订全国的统一的国民经济计划。各地方、各部门的计划都必须服从国家的统一计划。但是，社会主义的集中领导，又是建立在广泛的民主的基础上的。国家统一计划的制订，必须考虑各地方、各部门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反映各方面的合理要求，进行统一安排。国家统一计划同各地方、各部门的计划，是整体和局部的关系。国家统一计划以各地方、各部门的计划为基础；各地方、各部门的计划必须以国家统一计划为前提。只有这样，才能使全国和各地方、各部门的计划紧密地衔接起来，才能正确处理中央和地方的关系，充分调动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也才能使各项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分清轻重缓急，使人力、物力、财力得到最合理、最有效的使用，使国民经济能够高速度按比例地发展。

制订计划时，还必须贯彻从实际出发，先进可靠，留有余地的原则。社会主义的计划是发展国民经济的蓝图，必须反映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的要求，体现无产阶级改造客观世界的革命精神。所以，计划指标应该是先进的。只有先进的计划，才能给全国人民指出宏伟的前景，才能起到鼓舞士气的作用。先进的计划还表现为有充分的科学根据，也就是既

①转引自1970年第2期《红旗》杂志

先进又可靠。做到先进可靠就既要充分估计各种有利条件，反对那种看不到潜在力量，低估人民群众社会主义积极性的右倾保守思想；又要充分估计各种不利因素和可能发生的困难，反对那种缺乏实际根据，不考虑可能条件，不注意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盲目急躁偏向。计划指标既不能订得过低，也不能脱离实际，订得过高，而是经过人们主观努力能够达到的水平。毛主席教导说：**“在订计划的时候，必须发动群众，注意留有充分的余地。”**①所以，制订计划必须向群众交任务，交困难，发动群众充分讨论。这个过程既是发动群众揭矛盾、找差距、促转化、挖掘潜力的过程，也是发动群众反对右倾保守和盲目急躁的思想斗争过程。在充分发动群众挖掘潜力的基础上，计划指标也不要订得太满，而要留有余地，让群众经过努力有超额完成的可能。只有这样，才能使计划变为群众自己的行动，也才能充分调动广大群众的积极性。

国民经济计划必须实行长期计划与短期计划相结合的原则。计划包括长期计划和短期计划。一般说来，长期计划是指五年计划或更长时间的远景规划，短期计划是指年度、季度、月度计划。长期计划是国民经济的战略部署，使人们站得高，看得远，眼光不被限制在目前迈出的第一步。短期计划是实现战略任务的行动纲领。有了长期计划，短期计划就有了依据；有了短期计划，长期计划的实现就有了保证。所以，把长期计划同短期计划结合起来，国民经济就能连续地、有步骤地向着预定的目标发展。

---

①转引自1969年2月21日《人民日报》

第四节 批判修正主义的“经济自由化”

在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是否坚持计划经济，这是区别搞马克思主义还是搞修正主义的一个重要方面。由于整个社会主义历史阶段，始终存在着两个阶级、两条道路和两条路线的斗争，无产阶级的敌人妄图复辟资本主义的重要手法之一，就是鼓吹和推行“经济自由化”，使社会主义经济蜕化变质。

在我国，刘少奇、林彪和邓小平之流就是这样干的。当我国社会主义改造刚刚取得胜利之后，刘少奇一伙迫不及待地跳出来，向无产阶级猖狂反扑，为资本主义制度扬幡招魂。他们把攻击的矛头直接指向社会主义计划经济，说什么：“我们社会主义经济特点是有计划性，……但是计划性把多样性、灵活性搞掉了”，“要利用自由市场，……它可以‘指导’我们搞多样性和灵活性”。怎样用资本主义的市场来“指导”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呢？刘少奇一伙开的药方是：“商人怎么办的，私人怎么办的，自由市场怎么办的，我们社会主义就跟上去，照样办”。他还无耻地号召学习私商“会钻空子”的本领，说什么：“就是因为我们社会主义经济有空子可钻，他才钻”，“尽他钻，钻了几百、几千、几万、几十万样，结果我们就可以填他几百、几千、几万、几十万样。”刘少奇一伙明目张胆地要社会主义紧跟资本主义的“指挥棒”转，其实质就是以追逐利润作为一切经济活动的最高准则。“灵活”、“多样”，只不过是“大利大干，小利小干、无利不干”而已；听任私商钻我们的“空子”，就是放手让资本主义向社

会主义进攻，就是让无产阶级的阵地变为资产阶级的阵地。其目的就是要用资本主义的利润原则来支配社会主义的计划经济，用资本主义的经济自由化取代社会主义的计划经济。

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彻底粉碎了以刘少奇为头子的资产阶级司令部，清算了他们长期以来采取各种手法干扰和破坏毛主席革命路线的罪恶活动。但是，阶级斗争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林彪反党集团为了达到复辟资本主义的罪恶目的，又变换手法破坏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他们叫嚷："要什么计划，我说的就是计划"，"什么比例不比例，打仗就是比例"。在他们所把持的地区和部门，他们乱抓材料，乱抓资金，乱抓项目，干扰国家建设统一部署，破坏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妄图瓦解社会主义经济基础，颠覆无产阶级专政。

我们同刘少奇、林彪和邓小平一伙之间围绕着坚持还是反对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斗争，是资产阶级复辟和无产阶级反复辟的斗争，是关系到我们党和国家前途命运的大事。如果按照他们的修正主义路线搞下去，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就将彻底破坏，无产阶级政权就要根本变质。伟大领袖毛主席一针见血地指出：**"我们的国家，如果不建立社会主义经济，那会是一种什么状况呢？就会……变成实际上是资产阶级的国家，无产阶级专政就会转变为资产阶级专政，而且会是反动的、法西斯式的专政。这是一个十分值得警惕的问题，希望同志们好好想一想。"**①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的惨痛历史教训，已经证明了这一点。目前，在苏修叛徒集团统治下的苏联，就是这样一个黑标本。

①转引自1967年8月15日《人民日报》

苏修叛徒集团篡夺苏联党政大权之后，苏联的资产阶级特权阶层大大膨胀了自己的政治权力，在党、政、军和经济、文化领域占据了统治地位，并且从中形成了一个掌握全部国家机器和支配整个社会财富的官僚垄断资产阶级，即新型的大资产阶级。这个新型的官僚垄断资产阶级，利用他们所控制的国家政权，把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蜕变为官僚垄断资产阶级所有制，把无产阶级国家对经济的集中统一管理，变为官僚垄断资产阶级控制下的资本主义自由化经济。

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是同社会主义公有制联系在一起的，没有社会主义公有制，也就不可能建立计划经济。苏修叛徒集团为了改变苏联的经济制度，胡说什么"现行制度的主要缺点在于对企业过于琐碎的监督"，集中管理"这种做法限制了企业职工的自主性和主动性"。还说什么，社会主义国家对经济的集中统一管理是"用行政办法管理经济"，"死板"。一九六五年，苏修中央九月全会和最高苏维埃十月会议后，颁布了一个所谓《社会主义国营生产企业条例》。这个《条例》把复辟资本主义的措施具体化、系统化和制度化。这个《条例》打着"完善计划工作"的幌子，炮制了所谓"新经济体制"。这个《条例》中规定：为了"扩大企业在解决生产活动问题中的经营主动性和独立自主性"，企业有权自订生产、财务计划；有权占有和买卖生产资料；有权自行招收和解雇工人，自订编制；有权与消费者直接联系，自产自销，自行定价或协商议价；有权自由投资，等等。这样的经济制度，哪里还有一点社会主义味道呢？列宁曾经指出：**"如果对于产品的生产和分配不实行全面的国家计算和监督，那末劳动者的政权，劳动者的自由，就不能维持下**

去，资本主义压迫制度的复辟，就不可避免”①。由于苏修叛徒集团的倒行逆施，其结果是，企业各行其是，生产一片混乱，国民经济比例关系严重失调，工业衰退，农业下降，牲畜减少，通货膨胀，供应紧张，国家市场商品奇缺，劳动人民日益贫困，民怨沸腾，危机四伏。可以断定，苏修叛徒集团的反动统治是决不会长久的，他们必将遭到历史的严厉惩罚。

苏修社会帝国主义，为了攫取最大限度的利润，在剥削和压迫本国人民的同时，还对外进行疯狂地侵略扩张。他们对一些国家进行控制和掠夺，强制推行“国际分工”、“生产专业化”和“经济一体化”，使这些国家的国民经济适应苏修的需要，变为苏修的销售市场、附属加工厂、果菜园和畜牧场，进行骇人听闻的经济剥削。为了替这种强盗行径进行辩解，苏修的御用学者胡说什么，这些国家的“比例是在社会主义国际分工过程中形成起来的原则上新型的比例”，并把他们剥削别国的事实，说成是“有计划发展规律的作用范围扩大”。其实，这些谬论并不是什么新发明。西方殖民主义者和帝国主义者早就宣扬什么“要根据每个国家的自然条件规定生产种类”，企图使一些国家永远保持落后状态，成为资本主义工业国进行殖民掠夺的原料产地。苏修社会帝国主义只不过是拾人牙慧，继承了资本帝国主义的衣钵罢了。

---

①《列宁选集》第3卷506—507页

第十一章　社会主义农业、轻工业和重工业

第一节　社会主义农业和工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

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

工业和农业是国民经济中两个最重要的物质生产部门。其中，重工业主要是提供生产资料，轻工业和农业主要是提供消费资料，所以，重工业、轻工业和农业之间的关系，基本上就是社会生产两大部类之间的关系。在社会主义建设中，深刻认识工业和农业发展的客观规律，正确处理它们之间的关系，是保证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顺利进行的重要条件，也是加强工农联盟，巩固无产阶级专政的重大问题。伟大领袖毛主席提出的**“以农业为基础、工业为主导”**的发展国民经济的总方针，正确反映了工业和农业发展的客观规律，深刻揭示了发展工业和发展农业之间的辩证关系，为全国人民在党的领导下，有计划按比例和高速度地发展国民经济，指明了方向。

农业是人类社会的一个古老的、最初的物质生产部门。它以土地为主要劳动手段，以有生命的动植物为劳动对象，为人们提供物质生活资料。它包括种植业，也包括畜牧、捕

渔、狩猎和单纯的采集等生产活动。所以，农业生产的主要特点，就是它与土地、气候、动植物的生长发育等自然条件是分不开的。在农业上，经济的再生产过程和自然的再生产过程是结合在一起的。

农业是人类社会生存的基础。人类社会产生后，最初人们是依靠采集、渔猎来获取生存的生活资料，后来发展到原始的种植业和畜牧业。农业是当时唯一的物质生产部门，它提供了衣食等维持人类生存的生活资料。正如马克思指出的：**“一切劳动首先而且最初是以占有和生产食物为目的的”**①。**“因为食物的生产是直接生产者的生存和一切生产的首要的条件”**②。

农业是工业和国民经济其它部门独立化的基础。这除了因为农业提供人类衣食等必要生活资料外，还由于**“在农业中，自然力的协助——通过运用和开发自动发生作用的自然力来提高人的劳动力，从一开始就具有广大的规模”**③。因此，农业生产就最先出现了剩余劳动和剩余生产物，它使人们无需用全部劳动时间来取得维持生命的必要生活资料，它使一部分人可以从事农业以外的其它活动，它使工业和农业之间的社会大分工、生产生活资料的农业和生产原料的农业之间的大分工，成为可能。所以，这种提供生活资料的农业，对于整个社会来讲，它们都是必要劳动。历史上，手工业从农业中分离出来，就发生在原始社会向奴隶社会过渡的过程中。马克思指出：**“农业劳动不仅对于农业领域本身的剩余**

---

①《资本论》第3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713页

②同上，第715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I）22—23页

劳动来说是自然基础……，而且对于其他一切劳动部门之变为独立劳动部门，从而对于这些部门中创造的剩余价值来说，也是自然基础”①。

农业生产的发展又是工业和整个国民经济进一步发展的基础。随着农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农业中的剩余劳动和剩余生产物所占的比例就随着提高，为社会提供的粮食和其他农产品的数量也随着增加，能够脱离农业劳动，从事其他事业的人数也能随之扩大，为工业和整个国民经济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基础。这就是马克思所说的：**“社会用来生产小麦和牲畜等等所需要的时间愈少，用来进行其他的生产——物质和精神的生产的时间就愈多。”**②

农业生产的特点，以及农业劳动生产率的特点，决定了它是人类社会生存的基础，又是国民经济一切部门存在和发展的物质基础。农业为工业和国民经济其他部门的发展，提供粮食、原料、资金和劳动力，这些都是农业剩余劳动和剩余生产物的具体形态或其转化形态。**“超过劳动者个人需要的农业劳动生产率，是一切社会的基础”**③。这就是农业是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的根本原因。

由此可见，随着农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农业和工业的社会大分工的出现，农业已经不再是人类社会的唯一的物质生产部门。但是，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农业是基础，这是一个普遍规律。

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这个规律，在不同社会经济形态

---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I）22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论共产主义社会》第67页

③《资本论》第3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885页

下，由于社会经济条件不同，它的作用形式、后果等等也是各不相同的。

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农业都是主要的和有决定意义的生产部门。手工业虽然从农业中分离出来了，但是大部分手工业仍旧和农业生产结合在一起，作为农业的副业，它们的生产物绝大部分不加入流通过程，是一种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当时，农业的发展带来了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的手工业和其它事业的发展，但是，社会财富主要是农业劳动生产的，在手工业和农业的对立中，农业居于支配地位。奴隶主和封建地主的残酷剥削和压榨，使农业的劳动生产率极其低下，它限制了手工业和其它经济文化事业的发展，整个社会经济的发展极其缓慢。

随着资本主义社会的发展，出现了机器大工业，才使工业从农业中最终地分离出来，工业和农业成了两个最重要的独立的物质生产部门，资本主义的现代大工业处于国民经济的支配地位。资本主义工业化的发展，都是以农业的一定发展作为基础。正如马克思指出的：**“农业的一定发展阶段，不管是本国的还是外国的，是资本发展的基础。”**①但是，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它们之间的关系是资本家残酷剥削工人和农民，城市剥削农村的关系，是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野蛮掠夺殖民地和附属国的农业的关系。资本主义工业化的过程，也是资本家剥削农民、城市剥削农村、宗主国掠夺殖民地和附属国的过程。因此，造成了工业和农业之间的尖锐对立，宗主国和殖民地之间的尖锐对立。又由于农业中土地私有制和资本主义经营造成的对土地的掠夺，以及殖民地、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1）23页

属国保存的封建关系和奴隶劳动，严重地阻碍着农业生产的发展，使农业的发展落后于工业。因此，资本主义制度本身的矛盾，破坏了资本主义经济自身发展的基础。列宁指出：**“农业的发展落后于工业，这是一切资本主义国家所固有的现象，是国民经济各部门间的比例遭到破坏、发生危机和物价高涨的最深刻的原因之一。”**①

在社会主义社会，实现了生产资料的公有制，消灭了工业和农业之间的对抗性矛盾，开始了有计划按比例发展国民经济的历史，因此，农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的基础作用，表现得更明显了。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农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的基础作用，主要表现如下：

（一）农业为工业和国民经济各部门提供粮食等基本生活资料。人是每天要吃饭的，不论是办工业、办交通、搞基本建设，乃至办文化教育事业，办任何一项事业，都离不开粮食。粮食和其他副食品是维持人们生存的最基本的生活资料，是维持劳动力再生产的必要条件。只有当农业能够提供更多的粮食和副食品，工业和国民经济的各个部门才能得到更快的发展。目前我国人民消费的基本生活资料，大部分都是农产品和农产品的加工品，所以农业生产的发展就更为重要。

（二）农业提供工业原料。农产品是轻工业的重要原料，同时，重工业和基本建设中也需要一部分农产品作为生产资料。虽然随着工业和技术的发展，可以由工业本身提供更多的轻工业原料，如塑料、合成纤维、合成橡胶等。但

① 《列宁全集》第22卷84页

是，农业生产的棉、麻、丝、烟叶、糖料等仍然是轻工业的主要原料。毛主席指出：**“轻工业和农业有极密切的关系。没有农业，就没有轻工业”**①。目前我国由于基础工业薄弱和生产技术水平一般还比较低，所以，轻工业原料中大约70%是来自农业。

（三）农业又是发展工业和其它经济事业所需劳动力的重要来源。随着社会主义工业和国民经济其它部门的迅速发展，必然要求增加劳动力的供应。这除了依靠挖掘企业内部潜力，提高劳动生产率，从现有劳动力中调剂解决等途径以外，也要依靠农业部门输送一定量的劳动力。

（四）农业是国家资金积累的重要来源。积累是扩大再生产的源泉。实现农业、工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现代化，需要积累大量的建设资金。社会主义国家绝不能用资本帝国主义和社会帝国主义掠夺殖民地和不发达国家的办法来积累资金，而只能用通过发展本国民族经济的办法，由国民经济内部提供积累。农业是最重要的物质生产部门之一，它同国民经济各部门都有极为密切的联系，是提供积累的重要来源。农业提供积累（不包括农业集体经济本身的积累）的主要形式是税收和工农业产品的交换。毛主席指出：**“为了完成国家工业化和农业技术改造所需要的大量资金，其中有一个相当大的部分是要从农业方面积累起来的。这除了直接的农业税以外，就是发展为农民所需要的大量生活资料的轻工业的生产，拿这些东西去同农民的商品粮食和轻工业原料相交换，既满足了农民和国家两方面的物资需要，又为国家积累了资金”**②。

①《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第37页

②《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第24页

（五）农业是工业品的重要市场。我国广大的农村，为我国工业品的销售提供了广阔的国内市场。毛主席早就指出：**“农民——这是中国工业市场的主体。”**①在我国社会主义改造取得基本胜利以后，毛主席又进一步指出：**“重工业要以农业为重要市场”**②。在社会化大生产的情况下，实现社会主义再生产的物质条件，必须通过两大部类之间的交换来进行，而在商品生产存在的条件下，则必须通过市场来进行。所以，市场问题是社会主义再生产得以顺利进行的重要问题。社会主义国家主要应该依靠国内市场，农村则是国内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农村是轻工业产品的主要市场，也是重工业产品的重要市场。重工业生产的拖拉机、其他农业机器、化肥等是供应农村的，汽车等交通运输工具、电力、石油、煤炭、建筑材料等产品，也有很大一部分销售到农村。随着农业机械化的逐步实现，农村这个重工业产品的重要市场必然日益扩大。我国大部分日用轻工业产品销售到农村，而且随着农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轻工业产品的销售市场还会不断扩大。所以，农业的发展，是造成市场繁荣、物价稳定、购销两旺的重要条件。

综上所述，从国民经济的全局来看，工业、交通运输业等部门的发展，矿产资源、设备材料、技术力量等等，都是不可缺少的条件。但是，最终决定它们的发展规模和速度的，还是农业，是由农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所能够提供的商品粮、工业原料、劳动力和资金，以及由农业生产发展所形成的农村市场的容量等因素决定的。所以，农业为社会主义

---

①《毛泽东选集》第978页

②《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第37页

工业和国民经济一切部门的发展，提供粮食、原料、资金、劳动力和市场，就是农业作为国民经济发展基础的作用。

农业是基础这一客观经济规律的作用，在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表现得十分清楚。事实证明，哪一年农业增长速度快，那末，当年或次年的工业发展速度就快，财政收入的增长就快，基本建设投资也增长得快，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速度就快，我们在经济工作中的主动权就大。例如，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一九五二年和一九五五年农业丰收了，农业总产值分别比上年增长15.3%和7.7%，因而一九五三年和一九五六年的轻工业的产值就分别比上年增长26.7%和19.8%，工业总产值比上年增长30.2%和28.2%，国家的财政收入比上年增长23.9%和5.7%，基本建设的投资额比上年分别增长84%和59%。反之，农业减产或增长速度慢，则下一年的工业和国民经济的发展速度也就缓慢一些。一九五四年农业歉收，总产值只比上年增长3.3%，因而一九五五年的轻工业产值下降了0.03%，工业总产值只增长了5.6%，国家财政收入只增长了3.7%，基本建设投资额增长3%。一九五八年的农业生产大跃进，带来了工业和国民经济发展大跃进的局面。最近十多年来农业的连续大丰收，也保证了我国的工业和国民经济的迅速发展。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承认不承认农业是国民经济基础的问题，是一个尊重不尊重客观经济规律的问题，是一个相信不相信广大农民的社会主义积极性的问题，也是一个相信不相信农业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可以摆脱资本主义条件下农业长期落后于工业发展的现象，而得到迅速发展的问题。

工业是国民经济的主导

工业这个物质生产部门，并不是人类社会一开始就有的。随着社会生产发展，产生了农业和手工业的社会大分工，直到资本主义社会出现了采用机器体系生产的现代大工业，工业才最终从农业中分离出来，成为一个独立的社会物质生产部门。马克思指出：**“大工业必须掌握它特有的生产资料，即机器本身，必须用机器来生产机器。这样，大工业才建立起与自己相适应的技术基础，才得以自立”**①。

现代机器大工业是由许多部门组成的一个整体。按照产品的经济用途和技术性能，可以分成两大部门，即重工业和轻工业。重工业主要是生产生产资料，为国民经济各部门提供物质技术装备。轻工业主要是生产消费资料，满足人们日常生活的需要。

重工业包括生产生产资料的采掘工业和加工工业，供应农业、工业和国民经济各部门生产工具以及各种原材料、燃料、动力等。生产力中最积极的因素是人，但是生产工具的状况则是生产力发展水平的标志。马克思指出：**“各种经济时代的区别，不在于生产什么，而在于怎样生产，用什么劳动资料生产。”**②因此，重工业产品中，劳动手段即生产工具的生产，比其它生产资料的生产有着更加重要的意义。工业的主导作用，最根本的就在于：重工业生产的生产资料，特别是劳动手段，是扩大再生产的重要物质前提，是农业和

---

①《资本论》第1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421—422页

②同上，第204页

国民经济各部门生产力发展的强大的物质技术基础。工业的主导作用是客观存在的经济规律。

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农业和国民经济各部门所用的先进技术装备，主要也是依靠重工业提供的。但是，资本家采用先进的技术装备，是为了加强对工人阶级的剥削，以攫取更大的利润。因此，资本主义社会制度又束缚了先进技术装备的广泛使用，它造成了一个人为的界限："**对资本说来，只有在机器的价值和它所代替的劳动力的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情况下，才会使用机器**"①。所以，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工业主导作用的发挥就不能不受到社会条件的局限。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消灭了生产资料的资本家私有制，消灭了经济危机，消灭了广泛使用先进技术装备的资本主义界限，工业在国民经济中的主导作用，可以得到充分的发挥。

社会主义国家，"**以重工业为中心**"进行社会主义建设，在农业和轻工业的支援下，重工业得到优先发展。它在用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武装和改造重工业本身的同时，又用它生产的大量农业机械以及现代化的运输工具、电力设备、化肥、农药等产品，支援农业的技术改造，逐步实现农业的机械化，不断提高农业的劳动生产率；用它生产的轻工业机械和供轻工业使用的原材料，促进轻工业生产技术的发展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同时又减少轻工业对农业原料的依赖，促进轻工业的更快发展，为社会提供更多的日用工业品；用它的产品，为交通运输业、建筑业等国民经济各部门，提供现代化的技术装备，促进这些部门的技术改造。总之，重工业部门供应的生产资料，对保证社会主义国

① 《资本论》第1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431页

民经济在先进技术基础上不断发展，起着决定性的作用。

轻工业基本上是一个加工工业部门，它用机器加工农副产品和工业原料，生产供人们消费的各种食品、纺织品及其它生活用品。因此，轻工业一方面是一个用机器进行生产的工业部门，另一方面，它的产品又同农产品一样，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主要是用来满足人们的生活需要，以维持劳动力的再生产。所以，轻工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它的发展状况，对于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特别是对农业和重工业的发展，有密切的关系。

在资本主义国家，资本家利用轻工业投资少，周转快，赢利多以及轻工业产品和广大劳动人民的生活密切相联的特点，用不等价交换的办法，剥削和掠夺本国的和殖民地的劳动人民。他们用轻工业的一部分利润，来发展重工业，取得剥削工人和劳动人民的更为有力的手段。

在社会主义社会，轻工业和农业、重工业之间存在着相互支援，相互促进的关系。它们的发展都是为了满足社会不断增长的需要。

在社会主义社会，轻工业的作用主要是：

轻工业产品绝大多数用于人民的衣、食、住、用、行。轻工业用数量多、质量好、品种齐全、成本低廉的产品供应广大人民，特别是同农副产品相交换，既可以满足国家对农副产品的需要，又可以在社会主义建设迅速发展的同时，逐步地改善城乡人民的生活。

轻工业具有投资少、建设较易、周转较快、赢利较多的特点，能为社会主义建设更多更快地提供积累。农业是提供积累的一个重要来源，但是，在我国由农业直接提供的农业

税，在国家财政收入中所占的比重是很小的。轻工业有一个很大的部分是以农产品作为原料的，轻工业的发展必须依靠农业供应充足的原料，而农业提供积累的这个基础作用，很大部分也必须通过轻工业的加工生产来实现。

轻工业的发展，可以促进农业的发展。一方面，轻工业生产的发展，需要多种多样的农副产品作为原料，而轻工业生产技术的发展，也扩大了农副产品的利用范围，从而促进农业多种经营的发展，丰富了农业生产的内容，提高了一些农副产品的经济价值，增加了农村集体经济的收入和社员个人收入。另一方面，农副产品加工后的副产品和废料，又可以作为饲料和肥料，促进农业的发展。轻工业不断扩大工业原料的使用，代替一部分农业原料，也是对发展农业生产的有力支援。

轻工业也是重工业产品的重要市场。轻工业的发展，必然要求重工业提供大量的先进技术装备和工业原料；同时，又能不断供应重工业生产中需要的部分原材料和辅助材料，促使重工业更快地发展。

第二节 社会主义农业、轻工业和重工业的发展关系

农业的根本出路在于机械化

以上的分析表明，农业、轻工业和重工业的发展，是互为条件、互相促进的。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只有农业

发展了，才有重工业的发展，所以，发展社会主义国民经济，必须把发展农业摆在首要地位。工业是国民经济的主导，只有工业发展了，特别是重工业发展了，才能促进农业的发展，所以，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又要以重工业为中心。伟大领袖毛主席总结了我们党建设革命根据地的经验，总结了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和我们国家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经验，系统地阐明了关于社会主义农业、轻工业和重工业发展关系的理论，提出了**“以农业为基础、工业为主导”**的发展国民经济的总方针，指明了实现农业机械化和社会主义工业化的道路。

怎样发展社会主义农业呢？毛主席科学地分析了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为我党制定了发展农业的根本路线。毛主席指出：**“在农业方面，在我国的条件下（在资本主义国家内是使农业资本主义化），则必须先有合作化，然后才能使用大机器。”**①在我国农业集体化取得了伟大胜利，实现了人民公社化以后，毛主席又及时地提出了**“农业的根本出路在于机械化”**的纲领性指示。依据毛主席的指示，发展农业的根本路线，就是：第一步是实现农业集体化，第二步是在农业集体化的基础上，实现农业机械化。在我国民主革命胜利以后，毛主席领导全党和全国人民批判和抵制了刘少奇主张先机械化后合作化的修正主义路线，引导几亿农民走上了社会主义的金光大道。为了引导农民群众沿着社会主义道路不断前进，还必须在农业集体化的基础上，努力实现农业机械化。这是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发展的必然趋势，又是进一步发展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重要条

---

①《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第23页

件。

只有实现农业机械化，才能进一步促进农业生产力的发展。我国实现农业集体化以后，虽然农业生产有了很大发展，但目前农业生产的水平还很低，还没有从根本上摆脱技术落后的状况，还不能适应社会主义工业和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要大幅度地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高速度地发展农业生产，实现**“几倍、十几倍以至几十倍于现在的农作物的高产量”**①，就必须把农业建立在现代化的物质技术基础上，用现代化的大机器和现代化农业科学技术武装农业。用机器操作代替手工操作，可以成倍成倍地提高劳动生产率；可以大大增强抗御自然灾害的力量；可以腾出大批劳动力向农业生产的深度和广度进军，促进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可以促进社办工业和队办工业的发展，等等。总之，在农业集体化的基础上，实现农业机械化，是进一步发展农业生产的根本出路。

实现农业机械化，大大发展农业生产力，就能不断地壮大社会主义集体经济和增加集体经济收入，巩固农村的社会主义阵地，更好地发挥人民公社“一大二公”的优越性；就能为工业、国防、科学技术事业的发展积累资金，提供粮食、原料和劳动力，扩大工业的国内市场，促进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这样，也就能够更好地落实**“备战、备荒、为人民”**和**“深挖洞，广积粮，不称霸”**的方针，加强无产阶级对资产阶级的专政；就能够进一步巩固工农联盟。

实现农业机械化，在农业生产力迅速发展的基础上，社

---

①《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中册）第675页

会主义集体经济才可以得到进一步发展，从低一级的集体所有制发展到高一级的集体所有制，从集体所有制发展到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同时，农业机械化也是提高农民的思想觉悟、改造农民的私有心理和习惯的物质基础。列宁指出："改造小农，改造他们的整个心理和习惯，是需要经过几代的事情。只有有了物质基础，只有有了技术，只有在农业中大规模地使用拖拉机和机器，只有大规模地实行电气化，才能解决这个关于小农的问题，才能使他们的可以说是全部心理健全起来"①。农业机械化所带来的新面貌，将使广大农民群众更加清楚地看到社会主义大农业的优越性，因而更加自觉地同旧的传统观念决裂，摆脱小生产习惯势力的束缚和影响，更加坚定地走社会主义道路。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大农业，还有利于大大改善农民的劳动条件，提高农民的文化和科学技术水平，为逐步缩小资产阶级法权和三大差别创造物质条件和精神条件。

总之，社会主义经济不仅不能建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和个体经济私有制这样两种不同的所有制的基础上，而且也不能听任工业的现代化大机器生产和农业的手工劳动这样两种不同的技术基础长期并存。列宁指出：要挖掉资本主义的老根，摧毁国内敌人的基础，就要"把国民经济，包括农业在内，转到新的技术基础上，转到现代大生产的技术基础上"②。毛主席也指出："中国只有在社会经济制度方面澈

① 《列宁全集》第32卷205页

② 《列宁选集》第4卷399页

底地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又在技术方面，在一切能够使用机器操作的部门和地方，通通使用机器操作，才能使社会经济面貌全部改观。”①在农业集体化的基础上，实现农业机械化，是解放生产力、彻底改变农业生产落后面貌的根本路线，也是在农村的两个阶级、两条道路斗争中坚持社会主义、战胜资本主义的根本路线。所以，要不要农业机械化的问题，就是坚持不坚持发展农业的根本路线的问题，坚持不坚持继续革命的问题。

怎样实现农业机械化呢？这里存在着两条截然不同的道路：一条是社会主义的道路，另一条是资本主义的道路。

资本主义国家农业机械化的道路，是农业中资本主义进一步发展的道路，是一小撮地主资本家发财致富、千百万农民破产和贫困的道路。农业机械化排挤了大量的中小农民，造成了大批雇佣农业工人和处境最恶劣的农村失业人口。“**农业机器和改良农具的推广以及农民的被剥夺，是彼此不可分割地联系着的现象**”②。资本主义国家的农业机械化，“**不过是束缚农民的新的枷锁，是‘财政寡头’掠夺农民的新的奴役工具**”③。

我们国家实现农业机械化的道路，是一条用社会主义战胜资本主义，使广大农民从贫穷落后中彻底解放出来的道路。这条道路就是要在农业集体化的基础上实现农业机械化，用革命化领导机械化；就是要依靠群众，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大搞群众运动；就是要适应我国农业生产精耕细作

---

①《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第33页

②《列宁全集》第3卷197页

③《列宁全集》第33卷113页

的优良传统，贯彻农业“八字宪法”，促进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实现农业机械化，必须坚持农业机械制造以地方为主，农业机械产品以中小型为主，农业机械购买以集体经济为主的正确方针，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多快好省地实现农业机械化。

（一）农业机械制造以地方为主。农业机械制造中央要搞，但是应该以地方为主。因为，农业生产受各地的自然条件（地形、气候、土壤等）、耕作制度等影响极大，农作物的品种又非常繁多，这就要求农业机械有很大的多样性。只有以地方工业为主，才能根据各地的具体条件，因地制宜地生产适合当地需要的农业机具，更好地为农业生产服务。以地方工业为主，建立县、社、队三级农业机具的修造网，也有利于农业机械的配套、及时维修和综合利用，以便充分发挥农业机械的作用。以地方工业为主，有利于充分利用当地的人力、物力和资源，使广大农民能够插上手，遍地开花，加快农机工业的发展。所以，农业机械制造以地方为主，就是要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充分调动亿万农民办农业机械化的积极性。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积极发展地方“五小”工业，是加速农业机械化的重要物质基础，为此必须实行农业和工业同时并举，轻工业和重工业同时并举，积极解决农机制造所需要的原材料，做到以轻养重，以重支农，更好地为农业生产服务。

（二）农业机械以中小型为主。大型的农业机械是需要的，但主要的应是中小型农业机械。因为，中小型农业机械适应性强，能够适应我国地域辽阔、自然条件差别大、作物品种和种植方法不同，从而可以更好地同各地的农业增产措

施密切结合，做到使用上经济合理。同时，中小型农业机具重量轻、体积小、用材少、结构简单、修造容易，不仅省、市可以办，地、县也可以办，有的人民公社和生产大队也可以办，可以充分调动各方面办农业机械化的积极性。中小型农业机具价格低廉，也适合于当前我国农业生产水平不高，集体经济积累水平较低的状况。

实现农业机械化不是一个早晨能够办到的，发展农机工业、培养技术力量、积累建设资金都需要有一个过程。因此，既要在现有条件下，积极推动机械化，又要重视半机械化农具和改良农具的推广使用。半机械化农具和改良农具不仅是农业机械化实现以前不可忽视的力量，而且它们还可以发展为机械化农具。即使农业机械化实现以后，它们也是必要的补充。

（三）农业机械的购买以集体经济为主。实现农业机械化，国家是要大力支援的，但是，购置农业机械主要应依靠集体经济本身的力量。这样，农业机械就可以由人民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直接掌握、管理和使用，把农业机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统一起来，解决了耕者无其机的矛盾，有利于大大调动广大农民办农业机械化的积极性；有利于培养又红又专、亦工亦农的农业技术队伍；有利于适应当地农副业生产的特点，实现农业机械的综合利用，一种机械能够多种作业，常年使用；有利于按照勤俭节约的原则搞机械化。总之，就能使农业机械化事业办得更多、更快、更好、更省。在国家支援下，依靠集体经济的力量，是完全可以逐步实现农业机械化的。

总之，我国农业机械化的道路，是同我国的社会主义制

度相适应的道路，是同我国复杂的自然条件、精耕细作的优良传统、丰富的资源和工农业生产的发展水平相适应的道路。这条道路既发挥了中央的积极性，又调动了地方办农业机械化的积极性；既调动了广大工人群众以工业大力支援农业的积极性，又调动了亿万农民大办农业机械化的积极性；既能发挥国家的经济力量为农业机械化服务，又能充分调动集体经济的力量加速农业机械化的步伐。所以，这是一条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实现农业机械化的康庄大道。

经过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排除了刘少奇一伙的干扰，毛主席关于实现农业机械化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更加深入人心，我国的农业机械化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一九七〇年和一九六五年相比，全国拖拉机拥有量增加了一倍。一九七〇年和一九六六年相比，农机产品增加三百多种；耕作机械、排灌机械、加工机械，运输机械等机械化农机具产量有了成倍的增长。化肥、农药也有了很大发展。全国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县，有了农机修造厂。只要我们按照毛主席的革命路线，在深入开展“工业学大庆”、“农业学大寨”的群众运动中，把广大人民群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进一步调动起来，就一定能够胜利实现党中央关于争取在一九八〇年基本上实现农业机械化的伟大号召。

社会主义工业化

社会主义工业化，就是在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基础上，建立一个以重工业为中心的、部门结构齐全、大中小型企业相结合、地区分布比较合理的独立完整的社会主义工业体

系。

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后，面临着社会主义工业化的艰巨任务。尤其是无产阶级取得政权以前经济落后的国家，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必要性就更迫切，建设的速度问题就更尖锐，社会主义工业化的任务也更艰巨。

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是建立政治上独立、经济上自主和繁荣富强的社会主义国家所必要的物质基础。列宁指出：**“只有在无产阶级的国家政权最终平定剥削者的一切反抗，保证自己完全巩固，完全能够控制，在大规模集体生产和最新技术基础（全部经济电气化）的原则上改组全部工业的时候，社会主义对资本主义的胜利以及社会主义的巩固才能认为是有了保证。”**①毛主席也指出：**“没有工业，便没有巩固的国防，便没有人民的福利，便没有国家的富强。”**②

只有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才能使工业、农业和国民经济一切部门，建立在强大的物质技术基础上，从而使社会劳动生产率不断提高。列宁指出：**“劳动生产率，归根到底是保证新社会制度胜利的最重要最主要的东西。……资本主义可以被彻底战胜，而且一定会被彻底战胜，因为社会主义能造成新的高得多的劳动生产率。”**③

只有进行社会主义工业化，才能为社会主义改造创造强大的物质条件。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发展，社会主义国营经济的发展和壮大，有利于改造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和小商品经济，壮大和巩固社会主义经济关系；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发

① 《列宁选集》第4卷285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981页

③ 《列宁选集》第4卷16页

展，还为从两种形式的社会主义所有制过渡到单一的全民所有制，创造物质条件。

只有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才能为巩固工农联盟，加强无产阶级专政，提供牢固的物质基础。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发展，壮大了工人阶级的队伍，提高了工人阶级的组织程度和文化技术水平，从而加强了工人阶级对无产阶级专政国家的领导作用；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发展，增强了社会主义工业对农业的领导和支援，又调动和促进了广大农民的社会主义积极性，使工农联盟进一步建立在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和机械化的基础上；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发展，有利于无产阶级在上层建筑各个领域内，对资产阶级实行全面的专政。

只有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才能建立强大的现代化国防，使国民经济适应战备的需要，防御帝国主义和社会帝国主义的侵略，以保证国民经济迅速发展的外部条件。

只有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才能为无产阶级专政国家完成应尽的国际主义义务，提供雄厚的物质基础。随着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发展，就能更有力地支援世界无产阶级和被压迫民族的革命斗争，就能更有力地支援社会主义兄弟国家和民族独立国家的建设事业。

此外，在多民族国家内，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实现，使得经济上落后的少数民族地区能够更快地发展，逐步消灭民族之间在经济上和文化上的不平衡现象，有利于加强各民族之间的团结。

旧中国是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国家，经济上是一个十分落后的农业国，工业基础特别薄弱。一九四九年，现代工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只占17%左右，工业产值(包括手工业)占

工农业总产值的30.1%，生产资料生产占整个工业的26.6%，机器制造业只占整个工业的2.7%，钢的年产量只有15.8万吨，而轻工业的纺织工业和食品工业却占了整个工业的60.5%。旧中国微薄的工业，绝大部分又控制在帝国主义和官僚资产阶级的手里，成为他们掠夺和剥削中国人民的手段。因此，旧中国的工业生产水平低下，部门残缺不全，分布极不合理，多为帝国主义掠夺中国的丰富资源的原料采掘工业和农副产品的加工工业，以及一些修配性的机械工业。旧中国的工业在经济上不能独立，只能是帝国主义经济的附庸。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面临着一个十分迫切、十分艰巨的任务——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毛主席指出：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后，**“必须采取切实的步骤，在若干年内逐步地建立重工业和轻工业，使中国由农业国变为工业国”**①。毛主席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夕，又指出：**“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必须有步骤地解决国家工业化的问题。”**②

我国经过三年经济恢复时期后，党制订了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提出了**“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的任务。一九五三年开始了第一个五年计划的经济建设，同时，又实行了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第一个五年计划结束时（一九五七年），工业总产值（包括手工业）占工农业总产值的56.5%，工业中生产资料生产占工业总产值的48.4%，钢产量达535万吨，建立了我国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初步基础。

一九五八年，即第二个五年计划的第一年，在毛主席亲自

①《毛泽东选集》第982页

②同上，第1366页

制定的“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总路线的指引下，在大炼钢铁的群众运动带动下，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出现了大跃进的大好形势，加快了社会主义工业化的步伐。

在我国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前进道路上，也遭到了困难和曲折。我们战胜了三年自然灾害和苏修叛徒集团的背信弃义所造成的困难，不断地批判和抵制了刘少奇、林彪修正主义路线的破坏和干扰。在毛主席的革命路线指引下，我国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取得了巨大的成就。我国已经由一个经济上极端落后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农业国，变为一个既无内债、又无外债的日益强大的社会主义国家；在工业残缺不全、基础极为薄弱的条件下，初步建立了独立的现代化的工业体系。

那末，通过什么道路，可以多快好省地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呢？

首先，社会主义社会的性质，决定了社会主义工业化的道路和资本主义工业化的道路是根本对立的。前者是“独立自主、自力更生”的道路，后者则是剥削和掠夺外国或出卖本国主权，举借外债的道路。

资本主义国家工业化的道路，除了榨取本国劳动人民以外，采取了对外占领和掠夺殖民地、向战败国勒索战争赔款，或者在受奴役的条件下举借外债、出让经营权、引进外国资本等办法。因此，它或者是侵略、奴役别的国家，或者是受别的国家的奴役和掠夺。资本主义国家的工业化，完全服从于资本家追逐利润的目的，他们总是首先投资在容易获得高额利润的工业部门，经过长期盲目竞争的过程，在有利可图的情况下，才去发展那些对工业化有决定意义的生产部门。

所以，资本主义工业化发展的道路是漫长的。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从农业国变为工业国，大体上用了50—100年的时间。

社会主义国家的工业化，绝不能走资本主义工业化的道路。社会主义国家绝不能去侵略和掠夺别的国家，也决不允许受别国的奴役和剥削，而必须依靠社会主义国家内部的力量，走“**独立自主、自力更生**”的道路。

辩证唯物主义告诉我们：“**外因是变化的条件，内因是变化的根据，外因通过内因而起作用**”①。一个国家的革命和建设事业，需要社会主义兄弟国家的真诚援助，但是，这种援助和支持总是相互的，而且只能起辅助作用。更应该警惕帝国主义和社会帝国主义，打着“经济援助”的旗号，行使干涉、控制、颠覆、掠夺和奴役的卑鄙伎俩。社会主义国家应该把本国的革命和建设事业，放在自己力量的基点上。社会主义国家走“**独立自主、自力更生**”的道路实现工业化，必须从国民经济内部来提供积累，取得实现工业化的建设资金。社会主义国家必须通过本国经济的发展，解决工业化发展所需要的粮食、原料和劳动力等资源。社会主义国家必须依靠随着本国经济的发展而日益扩大的国内市场。社会主义工业化的目的，是为了取得社会主义国家政治上的独立和经济上的自主，是为了满足国家建设和人民生活日益增长的需要。社会主义国家必须用尽快的速度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建立起独立完整的工业体系。所以，社会主义国家的工业化建设，必须以重工业为中心。

以重工业为中心，依靠社会主义国家内部的积累实现工

① 《毛泽东选集》第277页

业化，同样存在着两条不同的道路。一条是多快好省的道路，一条是少慢差费的道路。这里的关键问题就在于：正确处理国民经济发展中两个基本的物质生产部门的关系，即工业和农业的关系，重工业和轻工业的关系。

毛主席总结了国际国内社会主义工业化的经验，明确指出：**“这里所讲的工业化道路的问题，主要是指重工业、轻工业和农业的发展关系问题。我国的经济建设是以重工业为中心，这一点必须肯定。但是同时必须充分注意发展农业和轻工业。”**①毛主席的光辉指示为我们指明了一条多快好省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的道路。这就是：在优先发展重工业的条件下，工业和农业同时并举，重工业和轻工业同时并举。

优先发展重工业，需要积累大量的建设资金。积累从哪里来呢？重工业可以积累，轻工业和农业也可以积累。但是重工业建设的速度慢，占用的资金多，而轻工业和农业可以积累得更多些，更快些。因为，轻工业投资少，建设快，提供的积累多。轻工业的发展主要是原料和市场问题，所以，轻工业与农业有极密切的关系。优先发展重工业，需要粮食和其他生活资料，需要大量的劳动力，这些要由农业和轻工业来提供。优先发展重工业，需要有广阔的国内市场，农业和轻工业就是重工业的主要市场。所以，用多发展一些农业和轻工业的办法，就可以更多、更快地来发展重工业。

多发展一些农业和轻工业，就可以有充分的农产品和轻工业品供应市场，保证市场繁荣，物价稳定，逐步改善人民

---

①《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第36—37页

的物质文化生活，调动劳动人民的社会主义积极性，促进社会主义建设多快好省地向前发展。

总之，先有农业的多，才有轻工业的多；先有农业、轻工业的多，才有重工业的多；重工业的多又转化为农业、轻工业的更多。这就是农业、轻工业和重工业发展的辩证关系。正确处理农、轻、重三者的关系，就能使他们相互转化，相互促进，使社会主义建设得到全面迅速的发展。

相反地，把优先发展重工业孤立起来，片面地发展重工业，从农业和轻工业中挤资金，挤劳动力，挤设备材料，这样做，短期内虽然可以使重工业发展得快一点，但是，其后果必然造成农业和轻工业的落后状态，使农产品、轻工业品和其他消费品严重缺乏。而农业、轻工业的落后，就会拖住重工业发展的后腿。所以，农业、轻工业的少，将会转化为重工业的少；农业、轻工业的慢，将会转化为重工业的慢。

我国的社会主义工业化，是遵循毛主席指明的正确道路前进的。但是，刘少奇、林彪和邓小平竭力反对以农、轻、重为序，反对社会主义工业化。他们的目的就是要破坏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使我国在经济上不能独立，政治上不能自主。他们这些地主、资产阶级的代理人，早就追求充当帝国主义的“红色买办”，他们鼓吹“将来帝国主义到中国开矿，开工厂，利益均分，在两利之下，也是可以允许的”。他们宣扬“洋奴哲学”，要我们一切都“先仿制”，“学不到就买”。这就是要把我们的国家，变成帝国主义和社会帝国主义输出资本和倾销商品的场所。总之，就是要把我们的社会主义国家重新沦为被帝国主义和社会帝国主义奴役的殖民地和半殖民地。

实质是巩固工农联盟和逐步消灭工农差别

在社会主义社会，工业和农业之间的关系，不能只看成是物和物的关系，例如再生产过程中的比例关系、分配社会劳动的关系以及产品交换关系等等，这种物和物的关系，实质上体现了人和人的关系，阶级和阶级的关系。社会主义工业和农业，是和不同的社会主义所有制形式联系着的。在工业部门占主要地位的是全民所有制，在农业部门占主要地位的是集体所有制。因此，在阶级关系上，社会主义工业和农业两个部门之间的相互关系，实质上就是工人和农民两个劳动阶级之间的相互关系，是工人阶级领导下的工农联盟关系。

在社会主义社会，工人和农民之间的相互关系，是社会主义人们相互关系的重要内容，它和整个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一样，也具有二重性。工人和农民之间的相互关系，是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的相互支援、相互促进的关系，有着根本利益的一致性。他们在生产和交换活动中，工人用生产的工业品支援农业生产的发展和农民生活的改善，农民用生产的农副产品支援工业生产的发展和城市职工生活的改善。在工人阶级领导下，工人和农民的相互支援、相互促进，是巩固工农联盟，发展社会主义经济的强大力量。

但是，工人和农民毕竟还是同两种社会主义所有制相联系的不同的劳动阶级，存在着阶级的差别。在两种社会主义公有制条件下，工人和农民之间的相互交换活动，除了农民通过税收的形式直接向国家提供积累以外，主要是通过采取

商品交换形式的工农业产品交换进行的。因此，第一，在工人和农民相互交换活动的过程中，彼此之间还是作为不同的商品所有者互相对待的，他们之间的相互支援、相互促进的社会主义关系，也要通过商品交换关系的形式来表现。这是工人和农民之间相互关系中的一种旧社会痕迹；第二，在社会主义社会，工业和农业发展的互为条件、互相促进的内在联系，也要通过工业品和农产品之间的商品交换来实现；同时，国家为了发展重工业，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而从农业中积累的那部分资金，除了农业税以外，也主要是通过工农业产品的商品交换来实现的，因此，反映到农民纳税负担、工业品和农产品的价格、农副产品购留比例、工业品供应等等问题上，都会不断地出现根本利益一致的基础上的矛盾。妥善地解决这些矛盾，不只是直接地关系到促进工农业的发展，而且直接地关系到工人和农民之间的社会主义相互关系的不断完善和工农联盟的巩固。毛主席指出：**“我国有五亿多农业人口，农民的情况如何，对于我国经济的发展和政权的巩固关系极大。”**①

按照毛主席提出的**“以农业为基础、工业为主导”**的发展国民经济总方针，以农、轻、重为序安排国民经济计划的方针，以及实现农业机械化和社会主义工业化的道路，正确处理农业、轻工业和重工业的发展关系，是正确处理工人和农民关系的一个重要方面。

首先，把发展农业放在首要地位，按照农、轻、重的顺序安排国民经济计划，首先考虑农业发展的需要，安排好农业生产；同时，工业和国民经济其他部门的发展计划，首先

①《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第16页

要考虑农业生产所能提供的粮食、原料、资金和劳动力。这样，就既可以保证发展工业的需要，又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和农民生活的改善。反之，如果象刘少奇一伙主张的那样，片面地强调发展重工业，"重工轻农"，"以工挤农"，并且通过加重农民纳税负担、扩大工农业产品的"剪刀差"等剥夺农民的办法，去取得发展重工业和实现工业化所需要的粮食、原料、资金等等，那就势必要影响农业生产的发展和农民生活的改善，从而破坏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和工农联盟。

其次，正确处理农业、轻工业和重工业的发展关系，把农业和工业紧密地结合起来，也是逐步缩小以至消灭工农差别和城乡差别的重要措施。马克思和恩格斯早就指出：**"把农业和工业结合起来，促使城乡之间的对立逐步消灭。"**① 毛主席也指出：**"城乡必须兼顾，必须使城市工作和乡村工作，使工人和农民，使工业和农业，紧密地联系起来。"**②工业和农业互相支援，互相促进，迅速实现农业机械化，实现农业、工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现代化，就能为进一步巩固工农联盟，巩固农村的社会主义阵地，限制资产阶级法权，逐步缩小以至最后消灭工业和农业、城市和乡村、工人和农民的本质差别，创造必要的条件。

在社会主义社会，农村中的基本矛盾，和整个社会一样是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的矛盾，它集中表现为两个阶级、两条道路和两条路线之间的斗争。被

---

①《共产党宣言》第45页

②《毛泽东选集》第1317页

推翻的剥削阶级时刻企图复辟，一部分富裕农民还有比较严重的资本主义自发倾向，还会产生新的资产阶级分子。所以，工人和农民之间的相互关系，必然要受到社会主义时期的主要矛盾的制约和影响。正确处理工人和农民的关系，必须坚持以阶级斗争为纲，在两个阶级、两条道路、两条路线的斗争中，在工人阶级政党的领导和教育下，坚持社会主义，战胜资本主义。

第十二章　社会主义国民收入的分配

第一节　社会主义国民收入的创造和分配

国民收入是社会总产品的一部分

前面说过，社会总产品是指社会在一定时期（如一年）物质生产部门生产的物质资料总和。这些物质生产部门包括工业、农业、建筑业、货物运输业、为生产服务的邮电业以及作为生产过程继续的那部分物资供应和商业。

国民收入是社会总产品的一部分。社会总产品在扣除补偿生产过程中消耗的生产资料以后，剩下的那部分社会产品就是国民收入。所以，国民收入是物质生产部门的劳动者在一定时期内新创造出来的物质财富。国民收入除了表现为实物形式外，也表现为价值形式。实物形式的国民收入，是社会在一定时期内生产的全部消费资料和一部分生产资料。价值形式的国民收入，是在一定时期内由社会物质生产部门新创造的全部价值，即总产值扣除补偿已消耗的生产资料价值以后的那部分价值。全社会的国民收入由各物质生产部门的净产值加总而来。资本主义国家计算国民收入时，不仅计算物质生产部门生产的国民收入，而且把非物质生产部门的服务收入及剥削阶级榨取的收入也都计算进去。这不仅掩盖了资本主义的剥削关系，而且夸大了国民收入的水平。

计算国民收入可以用两种价格：一种是现行价格，以便安排国民收入分配、再分配，积累和消费；另一种是可比价格，用于研究国民收入增长速度等有关指标的动态，借以从中找出经济发展的某些规律性的东西。

国民收入是反映经济发展水平和研究社会扩大再生产的一个综合性指标。社会主义国民收入的迅速发展，反映了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的规模，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社会主义国民收入在本质上不同于资本主义的国民收入。资本主义国民收入，是占有生产资料的资本家作为私人生产的结果。社会主义国民收入，是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上，消除了剥削，劳动群众为自己的社会创造的物质财富。由于这种本质区别，反映在国民收入的发展速度上也截然不同。

社会主义国民收入的迅速增长

国民收入的增长速度不能代替国民收入的发展水平。但是，国民收入的增长速度是国民收入发展水平能否迅速增长的前提。

影响国民收入增长的因素有三：物质生产部门劳动者人数的增加；劳动生产率的增长速度；生产资料的节约。这些因素在不同社会制度下所发挥的作用是大不相同的。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为国民收入的迅速增长创造了极为有利的条件。

（一）物质生产部门劳动者人数的增加

国民收入是物质生产部门的劳动者创造的。因此，在劳动生产率一定的条件下，投入物质生产部门的劳动量越多，

国民收入增长就越快。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剥削阶级过着寄生生活，劳动人民大量处于失业状态，非生产人员在整个就业人数中占很大的比重。资本主义经济制度的腐朽性，决定了他们根本不可能充分利用整个社会的劳动资源。与此相反，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建立，为充分使用社会劳动资源提供了有利条件。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失业现象已经消灭，适龄劳动者都能得到合理的安排，生产人员大量增加，非生产人员逐步减少。所有这些，都是增加国民收入的重要保证。

（二）劳动生产率的增长

劳动生产率，就是单位时间生产社会产品的数量。单位时间生产的产品数量越多，劳动生产率就越高，按实物量计算的国民收入增长就越快。提高劳动生产率是国民收入增长的最重要因素。但是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可能性却是根本不同的。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直接从事物质生产的广大劳动者处在被压迫被剥削的地位，提高劳动生产率只能使资本家剥削的财富越来越多，劳动者则往往由于过度紧张的劳动，过早地丧失了劳动能力而被赶出工厂，所以劳动者对提高劳动生产率根本没有兴趣。在资本主义制度下，新机器的采用也是有限度的，只有当它能给资本家带来更多利润时，资本家才会这样做，否则，他宁愿采用落后的劳动手段。与此相反，社会主义社会不存在资本主义社会采用新机器、新技术的障碍，而新机器和新技术的采用，能够减轻劳动强度、节省劳动耗费、提高劳动效率。社会主义社会的广大劳动者是社会的主人，在劳动中表现了极大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所以，即使在同样的技术装备条件下，也能够创造出比

资本主义更高的劳动生产率。

（三）生产资料的节约

生产资料的节约，是对单位产品中物化劳动的节约，包括降低单位产品中原材料、燃料、动力的消耗以及综合利用资源等。减少了生产资料消耗的补偿部分，就相应地增加了国民收入。但是，在生产过程中能不能尽量节约物质资料的消耗，是和社会制度密切关联着的。在不同社会制度下，节约生产资料也有着不同的情况。在资本主义社会，就个别企业来说，资本家为了追逐利润，总是不择手段地减少生产资料的消耗，以至采取恶化工人的劳动条件的办法，来达到他们所谓“节约”的目的。但就整个社会再生产来看，竞争和生产无政府状态、比例失调、经济危机、开工不足、设备闲置等等，都造成了大量浪费。与此相反，社会主义生产是在统一的国民经济计划指导下进行的，消灭了竞争和生产无政府状态，消灭了经济危机，资源能够得到充分合理的利用，同时劳动者维护公共财产的积极性也可以得到充分发挥，这些都为实现生产资料的节约提供了巨大的可能性。

总之，社会主义国民收入迅速增长的根本原因，在于建立了崭新的社会生产关系。只要坚持贯彻执行党的正确路线，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充分调动每个劳动者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和创造性，就会创造出日益增多的物质财富，促进国民收入的迅速增长。

社会主义国民收入的分配与再分配

国民收入由生产到最终使用之间，要经过复杂的分配、

再分配过程。国民收入的分配，涉及国家、集体和个人之间的关系和工农联盟问题，是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一个重要方面。

国民收入的分配，是由生产资料所有制和人们在生产中的相互关系决定的。生产的结构不同，分配的性质也不一样。**“分配的结构完全决定于生产的结构，分配本身就是生产的产物”**①。在资本主义国家，国民收入的一大部分被资本家、地主以利润、地租、利息等形式占有，而创造国民收入的劳动者则以工资形式分得只能维持生存的相当于劳动力价值的部分。社会主义的国民收入，是劳动人民创造并属于劳动人民所有的，它的分配也服从于全体劳动人民的当前利益和长远利益的需要。

社会主义国民收入的初次分配是在物质生产领域内进行的。我国目前还存在着两种生产资料公有制形式，因此，国民收入在全民所有制单位和集体所有制单位中也有不同的分配形式。

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企业在一定时期（如一年）生产的总产值，扣除为补偿上一年生产过程中生产资料消耗后剩余的部分称作净产值，即企业所创造的国民收入。这部分国民收入，又分为两个部分：一部分是以工资形式表现的产品价值；一部分是以税金和利润形式上缴国家集中使用的产品价值，即国家集中的纯收入。

集体所有制单位在一定时期（如一年）生产的产品价值总和，扣除掉生产过程中生产资料的消耗部分的产品价值后，余下的就是集体所有制单位的净产值，也就是集体所有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98页

制单位的国民收入。

农村人民公社的现行制度是“三级所有、队为基础”，因此，国民收入的分配也是以生产队为基础进行的。国民收入在初次分配中分解为下列几个部分：以农业税形式集中到国家手里的纯收入；以公积金形式提取的用作扩大再生产的集体经济积累，以公益金形式提取的社员福利基金；生产队的行政管理费；以现金和实物形式分配给社员的个人消费部分等。

集体所有制经济单位国民收入的初次分配，涉及国家、集体和个人之间的关系。毛主席教导说：**“在分配问题上，我们必须兼顾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国家要积累，合作社也要积累，但是都不能过多。我们要尽可能使农民能够在正常年景下，从增加生产中逐年增加个人收入。”**①多年来，在党和毛主席的领导下，对农村实行稳定税收、稳定负担的政策，在价格方面实行缩小“剪刀差”、等价交换的政策。在集体经济的分配方面也规定了合理的分配政策，兼顾了国家、集体和农民个人收入三方面的利益，从而发展了农业生产，加强了工农联盟，巩固了集体经济。

社会主义社会除了工业、农业等物质生产部门之外，还存在着文化、教育、卫生、一部分服务行业、国家行政管理、国防等非物质生产部门。这些部门对于巩固无产阶级专政，保证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和改善劳动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都是非常必要的。在这些部门工作的人员的劳动都是必需的劳动。但是，非物质生产部门终归不直接创造国民收入。为维持这些部门的正常活动所必需的物质

① 《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第18页



资料以及工作人员的消费资料，都要由物质生产部门提供。因此，国民收入经过初次分配以后，还要进行再分配。此外，对于丧失劳动能力的劳动者的社会赡养，对于一些劳动者家庭的生活困难补助，以及公费医疗等等，这些方面所需要的社会保证基金，以及为履行对外援助的国际主义义务所需要的援外基金，也都需要通过国民收入的再分配来建立。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国民收入的再分配，主要是通过国家预算进行的。国家通过财政预算以税金和利润形式集中国营企业的纯收入，以农业税形式集中农业集体经济的纯收入，以工商税和所得税形式集中其他集体经济的纯收入，作为国民收入再分配的社会基金；再通过财政预算支出成为非生产部门及其工作者的收入。

国民收入再分配还通过服务性行业进行。服务性行业通过服务业务，从消费者手里集中的费用的一部分作为服务行业职工的个人最初收入。

社会主义计划价格，在国民收入再分配中也起一定的作用。

居民在人民银行的储蓄所得到的利息，也是属于国民收入再分配的范畴。

国民收入的初次分配和再分配过程是极为复杂的。以上所述，只是反映了国民收入分配的基本方面。

国民收入经过初次分配和再分配，就其使用方向来说，构成积累基金和消费基金两大部分。现将国民收入的分配结果，列成下表①：

---

①社会主义国民收入分配中包括援外基金，但它应列入积累基金还是消费基金，或者是分项列入还是都不列入，尚有待研究，所以下表中暂时没有列入。

- 国民收入
  - 积累基金
    - 扩大再生产基金——国家和企业生产性基本建设及增加的流动资金。
    - 非生产性基本建设基金——国家行政部门、国防部门、文化、教育、卫生等部门的基本建设及工农业等生产部门的非生产性基本建设。
    - 社会后备基金——国家和企业用于后备的物资储备。
  - 消费基金
    - 国家管理基金—用于国家行政管理和国防开支。
    - 文教卫生基金
    - 社会保证基金—国家和企业用于劳动保险、公费医疗和社会救济方面的支出。

      以上三项基金包括各该部门职工的工资支付在内。
    - 生产和流通领域中的个人消费基金——物质生产领域劳动者报酬基金。



第二节　积累基金和消费基金

积累基金和消费基金的比例关系

积累基金和消费基金的比例，是国民经济中综合性的比例关系，它集中反映了扩大生产与满足人民当前物质文化生活需要之间的对立统一关系。在社会主义国家积累和消费之间，从根本上说，对人民的利益是一致的，不具有资本主义社会积累与消费之间矛盾的对抗性质。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积累是扩大生产、提高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物质基础，它有利于巩固和加强无产阶级专政，有利于巩固和壮大生产资料公有制，因此，它在根本上是符合劳动者的利益的。但是，在国民收入一定的条件下，社会主义的积累和消费之间又存在着一定的矛盾，如扩大生产规模与提高人民物质文化生活之间的矛盾，长远利益与当前利益的矛盾，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的矛盾等等。这些矛盾虽然都不具有对抗的性质，能够通过社会主义制度本身得到解决，但也不能因此而忽视它。在整个国民经济中，积累和消费的比例关系是具有战略性的比例关系。这一比例关系的安排是否得当，直接影响着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因此，必须本着“统筹兼顾，适当安排”的方针，正确处理。使生产发展、国家建设和人民生活的逐步改善妥善地结合起来，既能保证社会主义建设所需要的资金积累，又能保证人民生活的逐步提高，从而推动国民经济高速度地向前发展。

正确处理积累和消费之间的关系，必须注意以下原则：

（一）安排积累和消费之间的比例关系，必须考虑国民经济发展的水平。

积累与消费的增长，根本在于发展生产。毛主席教导说：**“未有经济无基础而可以解决财政困难的，未有经济不发展而可以使财政充裕的。”**①

国民收入发展水平，反映着一个国家的国民经济发展水平。在社会主义国家里，积累与消费的增长主要依靠国民收入水平的逐步提高。国民收入增长越迅速，积累与消费增长也就越快，反之，积累与消费增长就必然缓慢。在国民收入水平不高，增长速度不快的情况下，消费基金占国民收入的比重一般是比较大的，否则就不能保证人民物质文化生活的基本需要；同时也就决定了国民收入用于积累的部分也不会过多，增长速度也不会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在国民收入增长较快的情况下，安排积累与消费的比例就有较大的廻旋余地。但是，积累基金与消费基金的增长也并非毫无界限。根据马克思主义关于生产资料生产优先增长的原理，积累基金增长速度一般来说应快于国民收入的增长速度，而消费基金的增长速度应低于国民收入的增长速度。

积累是扩大再生产的源泉。社会主义社会不仅应该而且完全能够经常保持较高的积累率。我国虽然还是发展中的国家，国民收入的总量还比较低，但是，它的增长速度却是资本主义国家所望尘莫及的。因此，在安排积累与消费的比例时，我们就有条件用较高的速度增加积累，使之既能保证尽快地发展国民经济，又能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提高人民的消费水平，这充分表明了社会主义制度较之资本主义制度具有

① 《毛泽东选集》第846页

无比的优越性。

（二）安排积累和消费的比例，必须统筹兼顾，不能偏废。

积累和消费的兼顾，反映了社会主义制度下长远利益和当前利益、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的妥善合理的安排。发展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归根到底是为了满足整个社会不断增长的需要。人民生活的改善，必须以生产发展为基础，而积累又是扩大再生产必不可少的前提。没有积累，社会主义生产就不能迅速发展。所以，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客观上必然要求兼顾积累和消费，使积累和消费在生产发展和劳动生产率提高的基础上都同时有所增长。一方面，把积累的增长放在人民生活适当改善的可靠基础上，另一方面，人民生活的改善，又不应妨碍积累的必要增长。既考虑到需要，又照顾到可能；既保证了生活的改善，又保证了生产的发展，从而使生产发展、国家建设和人民生活的改善，得到妥善的结合。兼顾积累和消费，在农业上还必须实行以丰补歉的方针，即在增产较快的丰收年份，不应只顾眼前，使消费增长太快，应当多积累一些；遇到歉收年份，在分配时又应适当控制积累。

（三）安排积累与消费的比例，必须考虑国民收入的物质构成。

积累基金与消费基金的实物形态是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这是进行扩大再生产和人们消费的物质基础。一定数量的资金要以相应数量的实物产品为基础。所以积累与消费的比例，也受国民收入所代表的物质构成所制约。积累基金基本上受生产资料的制约，消费基金基本上受消费资料的制

约。马克思在论述再生产时说：**“不仅是价值补偿，而且是物质补偿，因而既要受社会产品的价值组成部分相互之间的比例的制约，又要受它们的使用价值，它们的物质形式的制约”**①。对再生产过程中所消耗的生产资料的补偿，如果不是消耗了什么，补偿什么，那就不能维持原有规模的再生产。为扩大再生产追加的生产资料的构成，如果不适应扩大再生产要求的比例，也不能保证扩大再生产的顺利进行。积累基金安排过多，生产资料不足，势必造成原材料供应紧张，安排过少，又会造成生产资料的积压，不利于国民经济的迅速发展。消费基金安排过多，消费资料不足，就会出现供应紧张，商品脱销的局面；安排过少，又会出现商品滞销，消费资料积压，人民消费需要也不能得到满足。这就表明，积累和消费比例的安排要受社会生产两大部类产品构成比例的制约。

在实际工作中，除了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内部有一部分物质资料既可做为生产资料又可做为消费资料供调剂之外，为了适应扩大再生产对物质资料的需要，还可以动用后备和组织进口，以补充现有生产资料的不足。

在处理积累和消费的关系时，除了考虑以上三个具体原则外，还要结合当时国家政治经济任务予以安排。例如，在我国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积累占国民收入的比重增长是比较快的。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积累在国民收入中的比例虽然不会象在工业化初期那样快的增长，但将保持在一个较高的水平上，且每百分之一积累的绝对量将会迅速增大。此外，安排积累和消费时，还要考虑到我国支援世界人民和防止外

①《资本论》第2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437—438页

来侵略的需要。综上所述，积累与消费的比例的安排是一项极为复杂，理论性、政策性很强的工作，必须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统筹兼顾，全面安排。

积累基金和消费基金内部的比例关系

在国民收入的分配和再分配过程中，不仅需要正确处理积累和消费之间的比例关系，而且要正确处理积累基金内部和消费基金内部的比例关系。

积累基金按用途来分，主要包括三个方面：扩大生产基金、非生产性基本建设基金和社会后备基金。合理组织积累基金的使用，是一个关系到人民长远利益和目前利益、关系到能否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重要问题。

在处理扩大生产基金与非生产性基本建设基金的比例时，应将积累基金的大部分，用于扩大生产基金，这是积累基金的主体。因为文化、教育、卫生等部门的发展，毕竟要以生产的发展为前提。因此，在非生产性建设方面，不应过多占用积累基金。尤其国家机关和工矿企业的管理机构的基本建设，应尽量控制投资。在积累基金中，保留一部分后备是必要的，以调剂国民经济发展中出现的不平衡和用于应付自然灾害等意外事故。后备基金的数量，应以国民经济建设事业发展的实际需要，并结合历年后备动用情况而定，不能过多，也不能备不敷用。

扩大生产基金的内部比例，应根据**“以农业为基础、工业为主导”**的总方针，全面安排农、轻、重的投资。在优先发展生产资料生产的前提下，保证国民经济的迅速发展。简

单再生产是扩大再生产的基础。因此，安排生产与基本建设的关系时，必须首先保证简单再生产的需要，然后才可以进行扩大再生产的基本建设，否则就会导致人力、物力、财力的浪费。基本建设的安排，应将改造国民经济技术基础的、需要用较长时间才能发挥作用的大工业企业，和在短期内即可建成投产的中小工业企业结合起来，以提高投资效果和保证扩大再生产高速度的发展。

消费基金按用途来划分，包括国家管理基金、文教卫生基金、社会保证基金以及生产和流通领域中的个人消费基金四个部分。其中，文教卫生基金将随着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而扩大；国家管理基金，从总的趋势来看，日益缩小，其中国防基金根据国际阶级斗争的形势仍将保持一定的数额，并将随着国际阶级斗争形势的变化而增大或缩小，以保证抗拒外来的侵略，巩固无产阶级专政。

消费基金按使用形式来划分，包括个人消费和社会集体消费两个部分。国营企业职工和集体经济劳动者的劳动收入，用于个人消费；但他们同时还享有集体福利。随着社会主义经济和文化的发展，在整个消费基金中用于社会集体消费部分的比重将日益增大，但在目前经济发展水平不高，个人消费水平还比较低的情况下，直接分配给个人，用以满足个人消费需要的部分，在整个消费基金中还将占有很大的比重。

批判"'国富'民穷"的反动谬论

在积累和消费的分配问题上，始终存在着马克思主义同

机会主义两条路线的尖锐斗争。林彪之流在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提出所谓以“民富国强”代替“‘国富’民穷”的反动口号，公然叫喊什么社会主义就是要“多分一点”，“多拿一点”。他们反对社会主义积累，妄图用分光吃净的办法来破坏社会主义建设，瓦解社会主义所有制，复辟资本主义。建国以来，我们的社会积累大大增加，社会主义建设迅速发展，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确实比以前大大“富”起来了。与此同时，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广大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也大大提高了。只是一小撮被剥夺了生产资料的地主资产阶级失去了他们的“天堂”。林彪之流诬蔑我们“‘国富’民穷”，这完全是为已被打倒的地主、资产阶级鸣冤叫屈。马克思说：**“消费资料的任何一种分配，都不过是生产条件本身分配的结果。而生产条件的分配，则表现生产方式本身的性质。”**①在我国，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建立，决定了社会主义分配制度是有利于广大劳动人民的。林彪之流所说的“民穷”就是指的被剥夺了生产资料的地主、资产阶级，他们所谓的“民富国强”，就是要使地主、资产阶级重新恢复他们已经失去的“天堂”，这充分暴露了他们的反革命嘴脸。

林彪之流鼓吹社会主义就是要“多分一点”、“多拿一点”的谬论，并不是什么新鲜货色，而是拉萨尔、杜林之流的“不折不扣的劳动所得”和“普遍公平原则”的反动谬论的翻版。恩格斯早就指出过：积累在**“过去和现在都是一切社会的、政治的和智力的继续发展的基础”**②。林彪一类鼓吹“分光吃净”，不要积累，就是妄图动摇社会主义社会

① 《哥达纲领批判》第15页

② 《反杜林论》第191页

藉以发展的物质基础，致使社会主义再生产不能维持，从而改变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的性质，导致社会重新产生阶级分化。恩格斯在揭露杜林取消积累的反动实质时，一针见血地指出：**“在这种情况下，能够积累基金来维持和扩大生产的，就不是公社，而是私人”**①。**“这样，过去积累的生产资料之所以集中于社会手中，只是要使将来积累的一切生产资料重新分散于个人的手中。”**②可见，所谓“民富国强”，完全是林彪一类反对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反对无产阶级专政、复辟资本主义的反动经济纲领。

第三节　社会主义财政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作用

社会主义财政的本质

财政是国家机器的产物，同国家职能和国家性质有着本质的联系，历来就是统治阶级实现自己阶级意志的工具。社会主义财政，是社会主义国家为了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利用货币形式对一部分国民收入进行有计划的分配和再分配过程中所形成的一种分配关系。这种关系体现为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社会主义关系。

我国建国初期，国家通过统一财政经济管理，大力整顿税收，加强现金管理，制止了通货膨胀，稳定了市场物价，从而巩固了新生的无产阶级政权，并为有计划地进行经济建

①②《反杜林论》第298、307页

设创造了条件。在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国家利用财政这一工具，从各方面大力支持社会主义经济的迅速发展，同时，还通过税收和信贷，限制城乡资本主义自发势力，有力地配合和促进了对资本主义经济和个体经济的社会主义改造。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财政继续为无产阶级专政和社会主义建设服务，保证了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和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不断巩固壮大。

社会主义国家财政体系，由国家预算、银行信贷和国营企业财务三个互相区别而又互相联系的环节所组成。国家预算是实现有计划地集中和分配国民收入的必要工具，是社会主义财政体系的主要环节。银行信贷是组织和再分配闲散货币资金的一个渠道。社会主义企业所需要的基本建设投资和定额流动资金由国家预算拨给，企业所创造的纯收入上缴国家预算，构成国家预算收入的主要来源，因此，国营企业财务是国家财政的基础。

为了把社会主义财政搞好，必须正确处理财政和经济的关系，实质上也就是正确处理分配和生产的关系。生产决定分配，分配反过来影响生产，这是马克思主义的一条重要原理。社会主义国家财政收入必须建立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财政支出也必须首先保证经济的发展。毛主席教导我们说：**“发展经济，保障供给，是我们的经济工作和财政工作的总方针。……财政政策的好坏固然足以影响经济，但是决定财政的却是经济。”**①毛主席的指示阐明了经济和财政的辩证关系：经济决定财政，财政必须从生产出发，为扩大再生产服务，以促进国民经济高速度地发展。

---

①《毛泽东选集》第846页

为了使社会主义财政更好地为无产阶级专政、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服务，必须在有计划地集中和分配货币资金的同时，正确地发挥社会主义财政监督的作用，对经济领域内背离党的路线、违反党的政策、破坏国家计划、不遵守财政纪律等现象，实行社会主义监督，以保证无产阶级革命路线和政策的贯彻执行。

社会主义国家预算是实现有计划地集中和分配国民收入的工具

毛主席指出：**“国家的预算是一个重大的问题，里面反映着整个国家的政策，因为它规定政府活动范围和方向”**①。资本主义国家的预算收入主要是税收，预算支出主要是用于军费开支，反映出它一方面压榨劳动人民，一方面扩军备战的反动本质。社会主义国家预算收支计划是根据国民经济发展计划编制的，是国民经济计划在货币形态上的主要反映，它作为国家的基本财政计划，同国家银行信贷计划、企业部门财务计划一起，在货币资金的集中和分配方面保证国民经济计划的实现。

社会主义国家预算收入的主要来源是各物质生产部门所创造的社会纯收入。国营企业在销售产品收入资金后，先补偿其本身已消耗的原材料、燃料等，发放工资并提取折旧基金以补偿固定资产的耗损部分，然后以所创造的纯收入上缴国家预算。国营企业上缴纯收入，采取税收和利润两种形式。同属纯收入，为什么要分税、利两种形式上缴？这是因

①转引自1949年12月4日《人民日报》

为：（1）税收是固定的并带有强制性的缴纳形式，可以保证预算收入的均衡、及时和稳定；（2）税收对同类产品的企业按同一税率征收，产品的成本高低不一，但税率相同，可以促使企业加强经济核算；（3）税收通过增、减、免的办法，配合国家的价格政策，以促进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而利润一般是按月按计划上缴，季度、年度终了后，再按决算报表数字进行结算。这样对预算收入起不到均衡和及时的作用。

我国的税收是国家积累资金的重要方式，也是同资本主义倾向进行斗争的工具。一切从事工业生产、交通运输、农产品采购、进口贸易、商业经营、服务业务的单位都要交纳工商税。国营企业依法交纳税收后，纯收入的剩余部分，则以利润的形式上缴预算。集体经济单位除交纳工商税外，还须按净利润交纳所得税，国家通过所得税集中其纯收入的一部分，统一分配使用。

农业税是由取得农业收入的集体经济单位向国家缴纳的一种税收。农业税是按土地常年应产量计征的。全国解放前，农业税在各个革命根据地的财政收入中所占的比重，一般在80％以上，农民群众对革命事业作出了伟大的贡献。全国解放后，随着国营经济的不断壮大和发展，还由于在农业税方面实行增产不增税的政策，农业税在国家预算收入中所占的比重，已经大大下降。

为了保护国内生产和促进对外贸易的发展，社会主义国家征收关税。关税收入也是国家预算收入的来源。

发行国家公债是国家预算收入的另一个来源。资本主义国家发行公债的目的是用于弥补扩军备战所造成的预算赤

字。社会主义国家发行公债，为的是动员广大群众手中闲置的一部分资金，集中到国家预算中来，用于国民经济建设。公债有严格的偿还性，到期还本付息，还本时又形成国家预算支出。

我国为了满足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对资金的需要，一九五〇年曾发行了“人民胜利折实公债”。一九五四至一九五七年相继发行了“国家经济建设公债”。自一九五九年起，我国停止发行全国性的公债，改由各省、市、自治区根据需要发行地方公债。以上所发行的国家公债，一九六八年已全部还清。一九六五年也提前一年还清了主要是为抗美援朝所借的外债。我国已经是一个既无内债又无外债的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

社会主义国家的预算支出的主要内容是：（1）经济建设支出；（2）社会文教事业费支出；（3）国防支出；（4）国家行政管理费支出；（5）援外及其他支出。其中，用于经济建设和社会文教事业方面所占的比重，逐年增加，从而使我国经济面貌大大改观，我国人民生活有了显著的改善。

总之，社会主义国家预算收入和支出的构成，显示了社会主义财政的鲜明的阶级性和优越性，表明了我国的国家预算建立在稳固可靠的基础上，以社会主义经济为源泉，又用之于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体现了自力更生，依靠内部积累，来自劳动人民所创造的财富，又用之于为劳动人民服务的社会主义国家预算的特征。

社会主义银行信贷是有计划地动员和再分配货币资金的形式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银行信贷，是国家按照有借有还的原则，有计划地动员和再分配闲置的货币资金的一种形式。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保存银行信贷作为动员和再分配资金的一种形式，有以下的原因：

第一，在社会主义生产高速度发展的过程中，既需要大量的基本建设资金，又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但国家可分配的资金总量是有限度的，这就必须充分发挥资金的效用并合理、节约地使用资金。国家利用银行信贷这一工具来完成对流动资金的动员、分配和监督使用的作用。

国营企业为了进行生产，必须经常占用最低限额的流动资金，叫做定额流动资金，由国家预算拨给。但在企业资金周转过程中，流动资金会形成最低需要和最高需要（例如季节性收购，储备等）两种情形。如果国家按企业最高需要拨给资金，就会有时有一部分资金呆滞在生产和流通领域内，不能用于基本建设，从而影响扩大再生产的速度。对于企业起伏频繁的资金周转，如果采取以偿还为条件的银行信用形式分配和调剂，企业就可以在需用时借，不需用时还，此借彼还，彼借此还，通过银行信贷，一套资金可以供给许多单位轮流使用。由此可见，通过银行信贷供给流动资金是节约使用资金的最好方法。

第二，在整个社会资金周转过程中，一方面是生产发展，流动资金需要不断增加；另一方面，在非生产领域里经

常还会有一部分资金闲置不用，例如，机关、部队、团体、学校、国营企业、集体经济单位和广大居民个人，经常有闲置的货币资金存在国家银行里。存户不用时存入，用时提取，此存彼提，此提彼存，总会经常保持一定的存款余额，银行就可以把存款余额以适当的比例贷放出去，用于解决生产和流通的资金需要。在动员和挖掘社会资金的潜力上，银行信贷是财政体系其他环节所不能代替的必要工具。

第三，社会主义社会还存在着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两种公有制。在不同的所有制之间，不能采取无偿征用或无偿拨给的形式。国家对集体经济单位的支援，除了一小部分，如灾区救济、支援穷队投资、小型水利建设补助等，采取无偿的财政拨款外，主要是通过国家银行以信用方式发放各种农业贷款。采取信贷的支援方式，既有利于贯彻“社队自力更生为主，国家支援为辅”和“勤俭办社”的方针，也有利于巩固工农联盟。

信贷是从属于商品货币关系的经济范畴。在商品货币关系存在的条件下，信贷表现为价值运动的特殊形式。这种价值运动的特殊形式，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反映不同的生产关系。资本主义信贷反映的是资本对雇佣劳动的剥削关系。在社会主义社会，信贷体现的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不是阶级剥削关系。国家银行和国营企业之间的信贷关系，体现国家所有制内部各经济单位互相合作、互相促进的关系，是社会主义信贷关系的主要方面，国家通过信贷对国营企业有计划地分配货币资金，保证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顺利进行。国家银行和集体经济之间的信贷关系，体现工农两个阶级在财政上互相支援、友好合作的关系，它是巩固工农联盟的一个

手段。国家银行和城乡劳动人民之间的信贷关系，体现国家和个人为实现加速社会主义建设同一目标、利益一致的经济关系。

国家预算和银行信贷是各自独立的，各有各自的资金来源和用途，各有自己的职能。信贷资金与预算资金的不同性质和不同作用决定了二者必须分别使用，不能混淆。凡属预算开支的要由预算资金解决。信贷资金只限于短期性生产资金及商品流通资金周转，不能用于基本建设、长期性贷款或其它预算开支。但是信贷资金和预算资金既有区别，又有联系。信贷计划必须结合国家预算统一规划，统一平衡。国家在安排预算收支时，必须考虑信贷的平衡。否则信贷上出现的差额，只能靠增发货币求得平衡，就会影响币值的稳定。

国家银行发放短期信贷，第一，必须按计划贷放，贷前严格审查企业借款计划，贷后检查和监督贷款使用情况。第二，贷款要与物资运动相结合，即钱出去，货进来；货出去，钱回来。信贷资金只限于购买原材料、物料或商品。企业购进物资，银行相应地增发贷款；企业销售出产品或物资，银行相应地收回贷款。银行信贷必须随着企业库存物资的增减变化而有借有还。如果银行信贷脱离了物资运动，不仅贷款失去了物资保障，而且还会冲击市场，冲击计划。第三，贷款要按期归还。如果贷款不能按期归还，就会影响信用调剂，影响再分配货币资金这一职能的正常发挥。

社会主义国家银行是国家管理金融的行政机关，受国家委托执行国家的金融政策，管理和监督全国的金融活动。国家银行组织国营企业、事业单位、预算单位、集体经济单位和居民个人闲置的资金，作为信贷资金，按照国家计划，对

工业、农业、商业发放贷款，以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国家银行在存款业务和放款业务的基础上，组织各部门、各单位间的非现金结算，通过非现金结算，国家银行可以全面了解各企业单位的经济活动情况和事业单位、预算单位的财务情况，以便进行监督。国家银行执行现金管理制度，通过现金管理，一切国营企业、事业单位、预算单位及集体经济，都必须把超过库存限额的现金送存银行，这为银行提供了信贷资金。受国家委托，国家银行发行货币，国家银行根据生产发展情形及商品流转情况，发行或回笼货币，调节货币流通。因此，社会主义国家银行是全国的信贷中心，结算中心，和现金出纳中心。银行这些职能在动员和分配货币资金方面起着极重要的作用。

综合本章所述，我们可以看到：国民收入是社会再生产过程的产物，同时，它的分配又是社会再生产的一个不可缺少的中间环节，并且影响着社会再生产的进程。在扩大再生产的条件下，分配国民收入的过程，也就是积累日益增长和生产日益扩大的过程。这个过程，在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表现了完全不同的规律性。马克思在揭示资本主义积累的一般规律及其历史趋势时，告诉我们：伴随着资本积累增长和生产扩大而来的，必然是无产阶级的更加贫困化，资本主义基本矛盾和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之间的阶级斗争的更加尖锐化，因而必然是资本主义制度的灭亡和社会主义制度的胜利。而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积累的不断增长和生产的不断扩大，则不仅同人民生活的逐步改善之间有着必然的内在联系，而且在客观上为从社会主义逐步过渡到共产主义积累着条件，表现了社会主义积累的历史趋势。

第六篇　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

第十三章　从社会主义社会向共产主义社会过渡

第一节　共产主义是社会主义发展的必然趋势

共产主义社会的两个阶段

马克思主义科学地分析了社会基本矛盾运动的规律，揭示了人类社会发展到共产主义社会的历史必然趋势，指明了无产阶级的历史使命是推翻一切人剥削人、人压迫人的社会制度，用无产阶级专政代替资产阶级专政，用社会主义战胜资本主义，消灭一切阶级和阶级差别，最终实现共产主义。

共产主义是无产阶级和亿万劳动人民最崇高的理想，是人类历史上最完全、最进步、最革命、最合理的社会制度，是无产阶级革命的最终目的。中国共产党从成立那天起，就以在中国和全世界实现共产主义作为自己的最高纲领。毛主席指出：**“我们的将来纲领或最高纲领，是要将中国推进到社会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去的，这是确定的和毫无疑义**

的。”①“一切共产主义者的最后目的，则是在于力争社会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的最后的完成”②。

社会主义社会是实现共产主义社会必经的历史阶段。无产阶级推翻资本主义制度以后，不可能直接进入无阶级的共产主义社会，因为消灭一切阶级和阶级差别需要一个很长的历史时期。马克思指出：**“在资本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之间，有一个从前者变为后者的革命转变时期。同这个时期相适应的也有一个政治上的过渡时期，这个时期的国家只能是无产阶级的革命专政。”**③这里所说的**“革命转变时期”**和**“政治上的过渡时期”**，就是指的社会主义历史阶段。

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是同一共产主义社会的两个发展阶段。马克思运用唯物辩证法，把共产主义看成是从资本主义中发展出来的，因而共产主义在它的发展过程中必然表现为成熟程度不同的两个阶段。社会主义社会是低级阶段，共产主义是高级阶段。列宁在阐述马克思关于共产主义社会两个阶段的学说时，指出：**“人类从资本主义只能直接过渡到社会主义，即过渡到生产资料公有和按劳分配。我们党看得更远些：社会主义必然会渐渐成长为共产主义，而在共产主义的旗帜上写的是：‘各尽所能，按需分配’。”**④列宁又说：**“社会主义是直接从资本主义里面长出来的社会，是新社会的初级形式。至于共产主义，它是这种社会的高级形式，这种形式只有在社会主义完全巩固的时候才能发展起来”⑤。**

---

①《毛泽东选集》第960页
②《毛泽东选集》第614页
③《哥达纲领批判》第22—23页
④《列宁选集》第3卷62页
⑤《列宁选集》第4卷141页

这就说明，共产主义社会是在社会主义社会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是共产主义社会发展过程中互相区别又互相联系的两个阶段。社会主义社会是实现共产主义社会的必要准备，共产主义社会又是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

生产资料的公有制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共产主义生产关系的共同基础。由于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建立，在社会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里，劳动人民都成为社会的主人，社会生产目的都是为了满足整个社会和劳动人民的需要，国民经济都是有计划按比例和高速度地发展，马克思主义成为社会的指导思想的理论基础。列宁曾说："**共产主义社会就是土地、工厂都是公共的，实行共同劳动，——这就是共产主义。**"①在社会主义社会，"**既然生产资料已成为公有财产，那末，'共产主义'这个名词在这里也是可以用的，只要不忘记这还不是完全的共产主义。**"②

社会主义社会虽然和共产主义社会有许多共同点，但是它毕竟还不是完全的共产主义，而是刚刚从资本主义社会脱胎出来的，在经济、道德和精神方面还不能不带有资本主义的残余或痕迹，因此，它同完全成熟了的共产主义相比，还有不少本质的差别：

第一，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发展水平还没有达到极大发展的程度，人们还不能在较大程度上摆脱自然界的束缚。只有到了共产主义社会，社会生产力才能得到极大的发展，社会产品才能达到极大的丰富，人们将真正成为自然的主人。

---

①《列宁选集》第4卷356页

②《国家与革命》第88页

第二，在社会主义社会的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还存在着生产资料公有制的两种形式，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资产阶级法权在所有制方面还没有完全取消。而共产主义生产关系的基础，只能是更加成熟的单一的共产主义全民所有制。共产主义全民所有制同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有许多区别，其中最主要的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是以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为代表的全体劳动人民所有制，而共产主义全民所有制则将不需要以国家为代表，那时整个社会的生产过程和交换过程，各个生产部门和企业，将由社会直接来管理。

第三，在社会主义社会，还存在着工农之间、城乡之间、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之间的差别，资产阶级法权在人们的相互关系方面还严重地存在着。只有到了共产主义社会，才能最后消灭这种本质差别，使人们不为旧的社会分工所束缚而获得全面发展。

第四，在社会主义社会，个人消费品的分配，是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资产阶级法权在分配方面还占统治地位。只有到了共产主义，才能用"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原则代替"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

第五，在社会主义社会，人们的思想觉悟和道德品质有了很大的提高，但是，资产阶级的政治思想影响依然存在，旧的习惯势力仍未消除，一般说来，劳动还只是谋生的手段。到了共产主义社会，人们将彻底摆脱资产阶级政治思想和旧的习惯势力的影响，成为具有高度共产主义思想觉悟和道德品质的全面发展的共产主义新人，那时劳动将成为人们

生活的第一需要。

第六，在社会主义社会，始终存在着阶级，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存在着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的斗争，存在着资本主义复辟的危险性，存在着帝国主义、社会帝国主义进行侵略和颠覆的威胁。因此，还必须有无产阶级政党的领导，还必须巩固和加强无产阶级专政。到了共产主义社会，由于国内阶级和阶级差别的消灭，国际上帝国主义、社会帝国主义和各国反动派的消灭，政党和国家将失去作用而自行消亡。

在对待共产主义社会两个阶段的问题上，我们既要坚持不断革命论，又要坚持革命发展阶段论，把两者正确地结合起来。这就是说，在由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的问题上，既不能在社会主义阶段上停步不前，也不能陷入超越社会主义阶段而跳入共产主义阶段的空想。列宁曾经指出：**“严格地区别本质上不同的各个阶段，冷静地探讨这些阶段产生的条件，这决不等于把最终目的束诸高阁，决不等于蓄意放慢脚步。恰恰相反，正是为了加快步伐，正是为了尽快而稳妥地实现最终目的”**①。

从社会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的条件

从社会主义社会向共产主义过渡，是人类历史上最伟大、最深刻的革命变革，需要有一定的条件。马克思曾概括地指出：**“在共产主义社会高级阶段上，在迫使人们奴隶般地服从分工的情形已经消失，从而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对**

① 《列宁全集》第8卷6页

立也随之消失之后；在劳动已经不仅仅是谋生的手段，而且本身成了生活的第一需要之后；在随着个人的全面发展生产力也增长起来，而集体财富的一切源泉都充分涌流之后，——只有在那个时候，才能完全超出资产阶级法权的狭隘眼界，社会才能在自己的旗帜上写上：各尽所能，按需分配！”①可见，共产主义社会是彻底消灭了阶级和阶级差别的社会，是全体人民具有高度的共产主义思想觉悟和道德品质的社会，是全体人民具有高度劳动积极性和自觉性的社会，是具有极其丰富的社会产品的社会，是实行“各尽所能，按需分配”原则的社会，是国家消亡了的社会。

根据马克思主义关于科学共产主义的理论和社会主义革命的实践，从社会主义社会过渡到共产主义社会，必须具备以下这些基本条件：

第一，彻底消灭一切阶级和阶级差别，包括工农之间、城乡之间、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之间的差别，以及反映这些差别的资产阶级法权。

在社会主义社会里，还存在着阶级、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存在着社会主义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的斗争，存在着资本主义复辟的危险性。无产阶级只有彻底战胜、彻底消灭现存的老的剥削阶级和新产生的资产阶级分子，特别是党内的资产阶级，才能防止资本主义复辟，使社会主义社会逐步向共产主义社会过渡。

在社会主义社会里，旧社会遗留下来的三大差别以及反映这些差别的资产阶级法权还存在，新老资产阶级和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总是企图保持、扩大和强化这三大

①《哥达纲领批判》第14页

差别以及资产阶级法权，来反对无产阶级，反对社会主义，复辟资本主义。无产阶级必须对资产阶级法权加以限制，逐步缩小三大差别，缩小等级差别，逐步铲除滋生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的土壤，造成使资产阶级既不能存在也不能再产生的条件，以至最后消灭资产阶级法权，把资产阶级这个赖以安身立命的基础彻底摧毁，实现共产主义。

毛主席在光辉的《五·七》指示中，要求各行各业，凡是有条件的，都要以一业为主，兼学别样，都要学工、学农、学军事、学政治、学文化，都要批判资产阶级，为我们逐步缩小和消灭三大差别指明了方向。

在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批林批孔、学习无产阶级专政理论和批邓斗争中，全国人民广泛开展了学习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群众运动，提高了阶级斗争和路线斗争觉悟，上层建筑领域的斗、批、改取得了重大成就。老、中、青三结合的领导班子密切了和群众的联系，大批的无产阶级革命事业接班人茁壮成长，文艺革命、教育革命和卫生革命深入发展，广大干部和工、农、兵、学、商坚持“五·七”道路，各级干部参加集体生产劳动，大批赤脚医生成长起来，知识青年上山下乡，以工农兵为主力军的马克思主义理论队伍正在壮大等等。这一切社会主义新生事物的涌现，在上层建筑领域加强了无产阶级对资产阶级的全面专政，有利于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同时也为逐步消灭三大差别和资产阶级法权，向共产主义过渡，准备了条件。

第二，实现单一的生产资料共产主义全民所有制，使它成为整个社会唯一的经济基础。

生产资料所有制是生产关系的基础。向共产主义过渡，

必须适应生产力发展的要求，继续深入进行经济战线上的社会主义革命。在社会主义社会，生产资料公有制还存在着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和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两种形式，此外还存在个体所有制的残余，因而资产阶级法权在所有制方面还没有完全取消。在集体所有制还没有提高到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时候，在个体所有制的残余还没有完全消失的时候，农民特别是富裕农民还不可避免地保留着原来小生产者的某些固有的特点和习惯势力。这就不可避免地存在着资本主义自发倾向，存在着产生新富农分子的土壤。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也会受到党内外资产阶级的破坏，存在着蜕变为走资派控制的资本主义所有制的可能性。因此，一方面，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必须保卫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防止在所有制方面已被取消的那一部分资产阶级法权重新复辟；另一方面，除继续完成所有制改造方面的任务外，要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人们思想觉悟的提高，有条件有步骤地使集体所有制由低级向高级、由小到大地向前发展，并逐步实现由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向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过渡，由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向单一的共产主义全民所有制的过渡。

我国的人民公社是实现上述过渡的最好形式。中共中央《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中指出："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和我国人民公社的初步经验，现在可以预料：人民公社将加快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速度，并且将成为我国实现下述两个过渡的最好的形式，即第一，成为我国农村由集体所有制过渡到全民所有制的最好的形式；第二，成为我国由社会主义社会过渡到共产主义社会的最好的形式。"①

①《中国共产党第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文件》第10－11页

第三，高度发展社会生产力，使社会产品极大丰富，实现"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共产主义原则。

从社会主义社会过渡到共产主义社会，是生产关系的一个巨大的飞跃。在**"抓革命，促生产"**的方针指引下，高度发展社会生产力，为实现这一飞跃创造物质条件。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建立、发展和不断完善，为生产力的高度发展开辟了日益广阔的道路。由于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这个规律的作用，当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的时候，又要求将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变革为共产主义生产关系，为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开辟更加广阔的道路。在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商品生产将要消亡，存在的只是共产主义的直接社会生产，从而，计算社会产品所包含的劳动量也将直接以劳动时间为尺度；产品的交换也不再以货币为媒价，而实行社会的直接分配；在个人消费品的分配方面实行"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原则。这一切，离开社会生产力的高度发展和社会产品的极大丰富是办不到的。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唯有借助于这些生产力，才有可能去实现这样一种社会制度，在这种制度下不再有任何阶级差别，不再有任何对个人生活资料的忧虑**"①。

第四，全体人民的共产主义思想觉悟和道德品质的极大提高，具有高度的劳动积极性和自觉性。

在社会主义社会里，资产阶级以及其他剥削阶级的思想意识仍然存在，并且必然会反映到劳动人民中来，侵袭到政治生活和党内生活中来，对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进行毒害和腐蚀。为了向共产主义过渡，无产阶级必须遵照毛主席关

① 《反杜林论》第112页

于“**认真看书学习，弄通马克思主义**”的教导，不断地用共产主义思想教育广大干部和劳动人民，坚持马克思主义，批判修正主义，批判资产阶级，批判孔孟之道和一切剥削阶级的意识形态，在上层建筑其中包括各个文化领域中对资产阶级实行全面专政，把意识形态领域中的社会主义革命进行到底，同传统的观念实行彻底的决裂。只有这样，才能极大地提高全体人民的共产主义思想觉悟和道德品质，树立共产主义的劳动态度，发扬共产主义风格，为使劳动成为人民生活的第一需要创造精神条件。列宁曾经指出：“**所谓共产主义，严格说来就是无代价地为社会工作，不考虑每个人的差别，丝毫没有旧的观点，没有守旧心理、旧习气、各工作部门间的差别以及劳动报酬上的不同等等。**”①人们在改造客观世界的过程中，也不断地改造自己的主观世界。“**世界到了全人类都自觉地改造自己和改造世界的时候，那就是世界的共产主义时代。**”②

第五，在全世界范围内，消灭帝国主义、社会帝国主义，消灭资本主义和一切剥削制度，国家自行消亡。

各国人民的革命斗争，从来是联系在一起的，是互相支援的。实现共产主义，要靠全世界无产阶级和革命人民的共同努力，要靠世界革命的胜利。在其他国家人民没有取得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没有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以前，一个或几个社会主义国家不可能实现共产主义的最后胜利。无产阶级只有解放全人类，才能最后解放自己。这是因为资本是一种国际势力，当着帝国主义、社会帝国主义、资本主义制度还

① 《列宁全集》第30卷160—161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273页

在世界上存在的时候，国际阶级斗争必然要反映到社会主义国家内部来，帝国主义和社会帝国主义必定要用武装干涉与和平瓦解的反革命两手来反对社会主义国家。因此，社会主义国家始终存在着资本主义复辟的可能性，存在着国际帝国主义、社会帝国主义进行颠覆和侵略的威胁。既然资本是这样一种国际势力，那末，无产阶级革命事业也就不能不是一种国际的事业了。十月革命后，列宁分析了当时苏联国内外的状况，明确地指出：**"我们是被那些公开表示极端仇恨我们的人、阶级和政府包围着的。必须记住，我们随时都有遭受各种侵袭的危险"**①。**"只有在全世界范围内，只有靠各国工人的共同努力，才能够最后取得胜利"**②。毛主席针对苏修叛徒集团对列宁主义的歪曲和背叛，也明确地指出：**"按照列宁主义的观点，一个社会主义国家的最后胜利，不但需要本国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努力，而且有待于世界革命的胜利，有待于在整个地球上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使整个人类都得到解放。因此，轻易地说我国革命的最后胜利，是错误的，是违反列宁主义的，也是不符合事实的。"**③

单独一个或几个国家不可能实现共产主义社会，并不意味着已经取得政权的社会主义国家就可以不去积极建设社会主义，为向共产主义过渡创造条件。恰恰相反，革命胜利了的无产阶级，在加速本国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地为向共产主义过渡准备条件的同时，必须履行自己应尽的国际主义义务，大力支援世界各国人民的革命斗争，夺

① 《列宁全集》第33卷121页

② 《列宁全集》第27卷346页

③转引自1969年第5期《红旗》杂志

取世界革命的胜利。

只有世界革命胜利了，国家才会消亡，人类才能进入共产主义社会。在此以前，必须坚持和强化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机器，根本谈不上国家的自行消亡。我们现在坚持无产阶级专政，强化国家机器，正是为将来国家的消亡创造条件。毛主席深刻地指出：**“消灭阶级，消灭国家权力，消灭党，全人类都要走这一条路的，问题只是时间和条件”**，只有**“阶级消灭了，作为阶级斗争的工具的一切东西，政党和国家机器，将因其丧失作用，没有需要，逐步地衰亡下去，完结自己的历史使命，而走到更高级的人类社会。我们和资产阶级政党相反。他们怕说阶级的消灭，国家权力的消灭和党的消灭。我们则公开声明，恰是为着促使这些东西的消灭而创造条件，而努力奋斗。”**①

为了逐步消灭旧社会的痕迹，创造向共产主义过渡的条件，建国二十多年来，在毛主席的革命路线指引下，我们运用无产阶级专政这个工具，对各种形式的生产资料私有制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在政治思想战线上开展了一次又一次的革命斗争；并且，为了限制资产阶级法权，我们还采取了一系列的政策措施。毛主席关于理论问题的重要指示的发表，进一步武装了全党和全国人民，对于反修防修，巩固和加强无产阶级专政，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以及逐步向共产主义过渡，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①《毛泽东选集》第1357页

第二节 实现共产主义是一场深刻的社会革命

实现共产主义必须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

从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是人类历史上最伟大最深刻的社会革命。这个革命是在社会主义社会尖锐激烈的阶级斗争中进行的。无产阶级能不能把这个革命进行到底，社会主义是前进到共产主义还是倒退到资本主义，将取决于阶级斗争的结局。因此，无产阶级革命导师总是强调为实现共产主义而进行的革命的深刻性和艰巨性，并且把向共产主义过渡同阶级斗争和无产阶级专政，同不断革命紧密地联系在一起。马克思和恩格斯很早就指出：**“共产主义革命就是同传统的所有制关系实行最彻底的决裂；毫不奇怪，它在自己的发展进程中要同传统的观念实行最彻底的决裂。”**①马克思还说：**“这种社会主义就是宣布不断革命，就是无产阶级的阶级专政，这种专政是达到消灭一切阶级差别，达到消灭这些差别所由产生的一切生产关系，达到消灭和这些生产关系相适应的社会关系，达到改变由这些社会关系产生出来的一切观念的必然的过渡阶段。”**②这就是说，为了创造向共产主义过渡的条件，无产阶级必须利用自己的阶级专政在政治、

① 《共产党宣言》第4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479—480页

经济、思想、文化等各个领域进行不间断的革命，而就其内容来说，这是人类历史上最广泛、最深刻和最艰巨的革命。列宁从社会主义社会长期存在阶级斗争的客观现实出发，进一步强调指出："**向前发展，即向共产主义发展，必须经过无产阶级专政，决不能走别的道路，因为再没有其他人也没有其他道路能够粉碎剥削者资本家的反抗。**"①伟大领袖毛主席也深刻指出："**社会主义社会是一个很长的历史阶段。社会主义社会还存在着阶级和阶级斗争，存在着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这两条道路的斗争。单有在经济战线上（在生产资料所有制上）的社会主义革命，是不够的，并且是不巩固的。必须还有一个政治战线上和一个思想战线上的彻底的社会主义革命。在政治思想领域内，社会主义同资本主义之间谁胜谁负的斗争，需要一个很长的时间才能解决。几十年内是不行的，需要一百年到几百年的时间才能成功。在时间问题上，与其准备短些，宁可准备长些；在工作问题上，与其看得容易些，宁可看得困难些。这样想，这样做，较为有益，而较少受害。如果对于这种形势认识不足，或者根本不认识，那就要犯绝大的错误。在社会主义这个历史阶段中，必须坚持无产阶级专政，把社会主义革命进行到底，才能防止资本主义复辟，进行社会主义建设，为过渡到共产主义准备条件。**"②

毛主席根据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总结了国内外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经验，提出了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制定了党在整个社会主义历史阶段的基本路线，并且亲自发动和领导了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从理论上和实践上丰

---

①《国家与革命》第78页

②转引自《关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总路线的论战》第436页

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学说。这是反修防修，巩固无产阶级专政，防止资本主义复辟，把社会主义革命进行到底，过渡到共产主义的根本保证。

可是，现代修正主义者却竭力鼓吹"无冲突论"，胡说什么"从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的实现，不需要通过社会革命和阶级对抗"。显然，这完全是反马克思主义唯物辩证法的谬论，是欺骗人民的烟幕弹。唯物辩证法认为，对立统一规律是宇宙的根本规律。从一个社会向另一社会的变革，都是人类社会内部矛盾运动即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的矛盾运动的结果，都是一个革命的过程。从社会主义社会向共产主义社会过渡也不例外，同样是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在马克思主义路线指引下的一项自觉地创造历史的革命活动，是无产阶级经过长期的、复杂的、曲折的斗争，最终战胜资产阶级，消灭旧社会遗留下来的一切阶级和阶级差别的一次空前深刻的社会革命。

不仅如此，就是在一切阶级和阶级差别已经消灭了的共产主义社会，也不是没有矛盾、没有斗争了。到那时，还会有生产关系同生产力、上层建筑同经济基础之间的矛盾，而反映这些矛盾的先进与落后、正确与错误两条路线的斗争也仍将存在，因此，到了共产主义社会，仍然需要坚持继续革命。

批判假共产主义

"马克思主义在理论上的胜利，逼得它的敌人装扮成马克思主义者，历史的辩证法就是如此。"①苏修叛徒集团出

① 《列宁选集》第2卷439页

于复辟资本主义的需要，在六十年代初期，就到处贩卖假共产主义。一九六〇年，赫鲁晓夫在访问奥地利时给“共产主义社会”下了形象的定义：“共产主义就是每个人都可以得到盛满了的一盘餐”；转年他在苏联国内的一次演说中又胡说什么：“共产主义就是富裕的托盘”；一九六四年访问匈牙利时，他更加露骨地叫嚷什么：“光有革命的冲劲是不够的，我们还要有一盘土豆烧牛肉的好菜，当你有了这些的时候，那就会懂得为什么要斗争。”这伙叛徒完全抽去了科学共产主义的革命内容，而从地主资产阶级的人性论出发，用资产阶级的福利主义代替无产阶级的科学共产主义。这种“土豆烧牛肉”的共产主义，不仅是虚伪的，而且是十分反动的，是射向全世界革命人民的糖衣炮弹，是毒害无产阶级革命意志的腐蚀剂，是彻头彻尾的假共产主义，不折不扣的真资本主义。

一九六一年十月，在苏修二十二大上，赫鲁晓夫曾声称“在二十年之内，我们将基本上建成共产主义社会”。一九六四年，赫鲁晓夫垮台了，勃列日涅夫继承了他的假共产主义事业。到一九七五年，也就是再有五年就“基本上建成共产主义”的时候，勃列日涅夫叛徒集团，又不得不偷偷地收起“全面建设共产主义”的招牌，而打出所谓“发达的社会主义社会”的旗号。实际上这是自我宣布假共产主义的彻底破产。其实，赫鲁晓夫的“土豆烧牛肉”的共产主义也罢，勃列日涅夫的“发达的社会主义”也罢，都不过是资本主义的代名词而已，都掩盖不住苏修叛徒集团复辟资本主义的狰狞嘴脸。阶级的对立，严酷的现实，使广大苏联劳动人民越来越切身感受到，在官僚垄断资产阶级那里，早已“各取所

需”了，而自己却除了“各尽所能”之外，不但牛肉奇缺，而且连土豆也少得可怜了。

在我国，刘少奇、林彪一类也极力兜售假共产主义的货色。刘少奇胡说什么：共产主义社会就是每天“可以放手吃三顿干饭，放手地吃肉、吃鱼、穿……”，甚至说：“面包蘸白糖，这就是农民向往的共产主义。”这同赫鲁晓夫的“土豆烧牛肉”的假共产主义，完全是一路货色。叛徒、卖国贼林彪这个孔老二的忠实信徒，甚至重新搬出两千多年前反动奴隶主阶级的代言人提出的口号来冒充共产主义。他胡说什么：共产主义就是“公产主义”，“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是“共产主义之原始的思想”。其实，“道”和“公”都是有阶级性的。昔日的中国奴隶社会，奴隶主贵族占有的土地，也叫做“公田”；当今的苏修官僚垄断资产阶级也把他们所攫取的苏联广大劳动人民创造的财富，称之为“公产”。所谓“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就是说只要按照“周礼”实行统治，整个天下都会归于奴隶主阶级所有。林彪把这种维护奴隶主阶级反动统治的谬论，拿来冒充共产主义，其罪恶目的就是妄图恢复大地主大资产阶级专政。

修正主义就是牺牲无产阶级的根本利益，迎合资产阶级的需要。他们把科学的共产主义歪曲为资产阶级的福利主义，把共产主义社会歪曲成资本主义的“福利社会”，就是向资产阶级投降，迎合资产阶级的需要。赫鲁晓夫曾对法国资产阶级议员保证，一旦实现了这种“共产主义”，“不用我来号召，你们就会走向共产主义”；刘少奇也拚命宣扬资产阶级“可以跟无产阶级一致”、“眉开眼笑地进入共产主义”。一个“不用我来号召”，一个“眉开眼笑”，充分暴

露了这伙叛徒的投降派的反动面目。恩格斯曾经痛切地指出："现在也还有这样一些人，他们从不偏不倚的高高在上的观点向工人鼓吹一种凌驾于一切阶级对立和阶级斗争之上的社会主义，这些人如果不是还需要多多学习的新手，就是工人的最凶恶的敌人，披着羊皮的豺狼。"①为了彻底戳穿赫鲁晓夫、勃列日涅夫、刘少奇和林彪之流的假共产主义、真资本主义的反革命修正主义货色，为了在全世界彻底实现共产主义，我们必须把反修斗争进行到底。

第三节　共产主义一定在全世界胜利

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依据人类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分析了各个社会形态的生产关系的运动过程，得出资本主义制度必然灭亡、共产主义制度一定要实现的科学结论，指明了历史发展的总趋势，成为无产阶级革命的强大思想武器。

当前，我们仍然处在帝国主义和无产阶级革命的时代。国内外形势一派大好。在国内，毛主席亲自发动和领导的反击右倾翻案风的斗争，已经取得巨大的胜利，党内最大的不肯改悔的走资派邓小平已成为过街老鼠，人人喊打，广大革命人民的路线觉悟进一步提高，无产阶级专政空前巩固。国际形势的特点，是天下大乱，"山雨欲来风满楼"。世界各种矛盾都在激化，革命和战争的因素都在增长。苏美两个超级大国到处对别国进行侵略、颠覆、控制、干涉和欺侮，激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277页

起了亚非拉人民和世界各国人民的强烈反抗。它们同包括本国人民在内的世界各国人民的矛盾，更加尖锐和扩大了。第三世界的觉醒和壮大，是当代国际关系中的一件大事。已成为反殖、反帝、反霸的主力军。苏联社会帝国主义和美帝国主义，内外交困，危机深重。帝国主义阵营四分五裂，修正主义集团日趋瓦解，各国反动派惶惶不可终日。国家要独立，民族要解放，人民要革命，已成为不可阻挡的历史潮流，帝国主义、社会帝国主义必将遭到彻底的失败。资本主义的社会制度，已有一部分进了博物馆(在社会主义国家)，其余部分，也已"日薄西山，气息奄奄，人命危浅，朝不虑夕"，快进博物馆了。惟独共产主义的思想体系和社会制度，正以排山倒海之势，雷霆万钧之力，磅礴于全世界，而葆其美妙之青春。

共产主义一定要实现，共产主义必将在全世界胜利，但这并不是说，共产主义事业会自发地到来。共产主义事业是前人从来没有做过的极其伟大而艰巨的事业，需要几代人前赴后继，坚韧不拔，英勇奋斗，才能实现。毛主席说："**从现在起，五十年内外到一百年内外是世界上社会制度彻底变化的伟大时代，是一个翻天覆地的时代，是过去任何一个历史时代都不能比拟的。处在这样一个时代，我们必须准备进行同过去时代的斗争形式有许多不同特点的伟大的斗争。**"①毛主席的光辉指示照亮了历史发展的航程，指明了革命人民前进的道路，极大地鼓舞着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为在全世界实现共产主义的伟大理想而英勇奋斗。

"**前途是光明的，道路是曲折的**"。由于苏修叛徒集团

①转引自1969年第5期《红旗》杂志

篡夺了苏联党和国家的领导，断送了十月革命的成果，使苏联蜕变为社会帝国主义，给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和世界人民革命斗争造成了严重的损失。但这只不过是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的一股反动逆流，是前进道路上的一个插曲，决不能改变人类历史发展的总趋势。正如毛主席所指出的：**“苏联广大的人民、广大的党员和干部，是好的，是要革命的，修正主义的统治是不会长久的。”**①伟大的苏联人民必将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革命旗帜下，推翻修正主义的统治，重建无产阶级专政，继续朝着共产主义大目标前进。社会主义各国和全世界革命人民，也必将从苏修叛徒集团这个反面教员那里，吸取有益的教训。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和世界人民的革命斗争，必将在反对苏修、美帝两霸的斗争中变得更加强大。

历史在斗争中发展，世界在动荡中前进。不管帝、修、反怎样垂死挣扎，也逃脱不了必然灭亡的命运。一个没有帝国主义、没有资本主义、没有剥削制度的新世界的曙光就在前头。**“世上无难事，只要肯登攀”**。让我们高举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胜利旗帜，同全世界无产者联合起来、同全世界被压迫人民和被压迫民族联合起来、**“下定决心，不怕牺牲，排除万难，去争取胜利”**，“英特纳雄耐尔”就一定要实现。**“无产者在这个革命中失去的只是锁链。他们获得的将是整个世界。”**②

①转引自1967年11月6日《人民日报》

②《共产党宣言》第58页

后　记

我们编写的政治经济学资本主义部分、帝国主义部分和社会主义部分这三本书，是供本系学员作辅助教材用的。它们是原来我系编写的政治经济学上、中、下三册的修订本。由于我们的水平所限，修订本里的缺点错误在所难免，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在修改过程中，我们得到了北京、上海和本市工农兵群众、有关业务部门、基层企业单位和专业理论工作者的大力支持和热情帮助，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南开大学政治经济学系
南开大学经济研究所

一九七六年四月

第四节　批判修正主义的“ 经济自由化 ”
第十一章　社会主义农业、轻工业和重工业
第一节　社会主义农业和工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
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
工业是国民经济的主导
第二节　社会主义农业、轻工业和重工业的发展关系
农业的根本出路在于机械化
社会主义工业化
实质是巩固工农联盟和逐步消灭工农差别
第一节　社会主义国民收入的创造和分配
国民收入是社会总产品的一部分
第十二章　社会主义国民收入的分配
社会主义国民收入的迅速增长
社会主义国民收入的分配与再分配
第二节　积累基金和消费基金
积累基金和消费基金的比例关系
积累基金和消费基金内部的比例关系
批判“ ‘ 国富 ’ 民穷 ”的反动谬论
第三节　社会主义财政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作用
社会主义财政的本质
社会主义国家预算是实现有？划地集中和分配国民收入的工具
社会主义银行信贷是有计划地动员和再分配货币资金的形式
第六篇　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